臺灣史研究

第28卷　第3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10年9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8 卷第 3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莊勝全、陳偉智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聰敏、林文凱、張素玢、陳宗仁
　　　　　陳翠蓮、曾品滄、蔡龍保、鄭維中、鍾淑敏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Sheng-chuan Chuang	Wei-chi Chen	
Editors	Feng-chiao Ho	Tsong-min Wu	Wen-kai Lin
	Su-bing Chang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Pin-tsang Tseng	Lung-pao Tsai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8 卷第 3 期

研究論著

福爾摩沙之源起與林氏侯登（Linschoten）
的海誌（1540-1580 年代）／柯保羅 ·· 1

北臺灣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
與地方社會變遷（1620-1900）／鄭螢憶 ································· 51

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
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郭素秋 ··· 105

運動分裂下殖民地近代報刊的經營：
以臺灣新民報社「同盟罷業」
與「冷語子事件」為例／莊勝全 ··· 169

研究討論

從解密檔案重估二戰後移入臺灣的外省籍人數／葉高華 ··············· 211

移民族群史研究的回顧（2017-2019）與近 16 年（2004-2019）
研究趨勢的觀察和展望／張素玢、陳志豪、曾令毅 ····················· 23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3 期，頁 1-50
民國 110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福爾摩沙之源起與林氏侯登（Linschoten）的海誌（1540-1580 年代）*

柯保羅**

摘　要

荷蘭人林氏侯登（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在印度趁替大主教工作之便收集了大量的葡萄牙人與一些西班牙人的航海日誌，並在回國後將之編輯成書，刊行了《葡萄牙人東方航海紀錄》，把這些珍貴而秘密的航海資訊公諸於世。這本書的出版間接促使了荷蘭人以及後來英國人等前往亞洲各國探險、貿易以至開拓殖民地。該書部分航海日誌所描述的航線涉及臺灣，多與中日之間的航程有關，亦有一份是從澳門至南美洲的。這些曾途經臺灣本島的北端或南端的航線紀錄年代框架涵蓋 1540 年代至 1580 年代，所以亦提供了十六世紀中後期歐洲人描繪和稱呼該島可靠的一手資料。本文首先回顧林氏侯登的生平和得以接觸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秘密檔案的因由，以至成書的背景，簡單地介紹此書 1595 年荷蘭文初版和 1598 年英文譯本的情況；繼而分析一共 7 份航海日誌的先後時序和相關內容，最後在參閱當時的地圖和其他輔助文獻後探討這些海誌與臺灣本島名稱的關係，尤其是「福爾摩沙」這個名字的起源，並提出一些與近年研究推論不同的觀點，提供對此課題有興趣的讀者們參考。

關鍵詞：福爾摩沙／美麗島／臺灣、林氏侯登、《葡萄牙人東方航海紀錄》、亞洲的葡萄牙人、航海日誌、大航海時代

---

* 本文投稿期間承蒙負責審查之匿名專家學者糾正初稿錯漏及提出寶貴意見，筆者謹致衷心謝忱。
** 旅歐獨立學者，兼任香港大學歷史學系 Affiliate Assistant Professor
來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3 月 19 日。

一、前言
二、林氏侯登和《航海紀錄》
三、海誌的時序和臺灣之稱謂
四、海誌與地圖等輔助文獻的互動
五、結論

一、前言

關於臺灣被稱為「福爾摩沙」的由來，傳統的說法是葡萄牙人於十六世紀航海途經青蔥美麗的臺灣本島，以葡文驚嘆其為「福爾摩沙島」(Ilha Fermosa, 意指美麗之島)，因而得名。但是，此傳說雖然歷史悠久，中外皆知，卻有不少不一樣的版本，有些附有年份，有些沒有。以下是在近年刊行的書籍裡隨機找到的六個含年份的實例，它們內容略有不同，可以按年份先後被分為三組。

1）1517 年：博得（J.-P. Potet）說「葡萄牙人於 1517 年發現此島嶼，並因它出眾的美麗而稱其為福爾摩沙島 Ilha Formosa」；[1] 汪榮祖聲稱「1517 年，一艘葡萄牙船駛過臺灣海峽，看見這美麗島嶼並在船長日誌裡將之記錄為『福爾摩沙島』」。[2]

2）1544 年：伊藤潔（劉明修）認為「臺灣被活躍在西太平洋的葡萄牙人『發現』。一切始於在臺灣附近水域航行的水手大喊『Ilha Formosa!』。目前，這項『發現』估計發生於 1544 年」；[3] 林淑珺則說在「西元 1544 年，有一艘葡萄牙商船，

---

1 Jean-Paul G. Potet, *Koxinga of Taiwan* (Raleigh: Lulu Press, 2016, 4th ed.), p. 39. "The Portuguese discovered this island in 1517 and, because of its striking beauty, called it Ilha Formosa." 除非另外注明，本文引用的外文資料由作者自譯，多為意譯而非直譯；也會在腳注裡附上原文，方便讀者參考。

2 Young-tsu Wong, *China's Conquest of Taiw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Victory at Full Moon* (Singapore: Springer, 2017), p. 83. "In 1517, a Portuguese ship sailing through the Taiwan Strait sighted the beautiful island recorded as 'Ilha Formosa' in the captain's log."

3 伊藤潔，《台湾：四百年の歴史と展望》（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頁 10-11。「台湾は西太平洋で活躍するポルトガル人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それは台湾付近の海域を航行中の船員が……『Ilha Formosa!（イラ・フォルモサ!）』と感嘆の声をあげたことに始まる。現在のところこの『発見』は

在從南中國海經臺灣海峽航往日本途中，船上的水手看到一個草木蒼翠的大島……被這個島的美麗身影所震懾，水手們讚嘆：『Ilha Formosa！』……當時這些水手純情的言詞，被船上的一位荷蘭籍航海官『林士登（Linschoteen）（原誤）』記載下來而流傳於世」。[4]

3）1590 年：蘇德（C. L. Salter）的看法是「葡萄牙人在 1590 年『發現』了臺灣。他們將此菸葉形的島嶼命名為『Ilha Formosa』或『美麗島』」；[5] 沙波尼（J.-P. Charbonnier）聲稱「當葡萄牙航海者在 1590 年首次看到臺灣時，他們就稱它為福爾摩沙島（Formosa Insula）」。[6]

上述年代橫跨 1517 年至 1590 年，而明顯不同的講法來自各種中外書籍，這些均非探討臺灣名稱的專著，但它們的作者包括起碼兩位專門研究臺灣史的亞洲學者，顯示人們廣泛接受不同版本的傳統說法。曹永和在 1962 年發表〈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是臺灣學界研究此課題的經典之作，大體上支持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把臺灣稱為福爾摩沙的主流講法。[7]

不過，近年來也有研究者持與傳統說法截然不同的意見。翁佳音曾撰文探討林氏侯登的航海紀錄，指出「國內學者未曾系統介紹這類航海誌」，在文章裡「不厭其煩略述（林氏侯登書裡）各章航路大要」，並推論如下：

> 從上述荷蘭人林氏侯登所收錄的葡、西航海誌中，的確找不到葡萄牙船員驚歎美麗島的資料；從這些文獻中，反而還可結論謂葡萄牙人對臺灣島，大部分稱為小琉球，他們提到福爾摩沙島時，多是模糊地指臺灣本島北鄰之島嶼。直到 1580 年代，西班牙人才更明確將福爾摩沙用來指稱臺灣本島。[8]

……つまり一五四四年のことと推定されている」。

4 林淑珺編著，《吾土吾史：臺灣》（新竹：下課文化出版社，2005），頁 31。注意林士（侯）登原姓應是 Linschoten，而不是 Linschoteen。

5 Christopher L. Salter, *Taiwan*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2004), p. 8. "Taiwan…is…'discovered' by the Portuguese in 1590. They named the tobacco-leaf-shaped island 'Ilha Formosa,' or 'Beautiful Island'."

6 Jean-Pierre Charbonnier, M. N. L. Couve de Murville (tr.), *Christians in China: A.D. 600 to 2000*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7), p. 481. "When Portuguese seafarers first saw Taiwan in 1590, they called it Formosa Insula."

7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295-368。此文原刊於《臺北文獻》（臺北）1（1962 年 6 月），頁 1-66。

8 翁佳音，〈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翰林社會天地》（臺南）5（2006 年

翁佳音和黃驗在 2017 年出版的《解碼臺灣史 1550-1720》亦引用了這些航海紀錄，加入不少當年的歐洲地圖作為佐證，仍然有類似的結論，認為西班牙人「比葡萄牙人更明確地以 Fermosa 來指稱臺灣本島」。[9] 此書聲稱「『葡萄牙人驚嘆美麗之島』歷史敘述的起源，誠屬無中生有，積非成是」，建議多年來用於教育臺灣學子的教科書應該改寫為「1584 年西班牙人船長航經臺灣時，首次在其海誌形容這個島嶼為 As Ilhas Fermosas（意為美麗諸島）」。[10] 駱芬美顯然同意這個「修正」觀點，在《被誤解的臺灣史：1553-1860 之史實未必是事實》一書裡說「繼葡萄牙人之後看見臺灣的老外是西班牙人，他們……且是『福爾摩沙』的真正命名者」，引用了翁氏的講法作為支持。[11]

總而言之，關於「福爾摩沙」的傳說看來仍然沒有一個共識。上述的各種傳統或反傳統說法有些可能只是道聽塗說之言，有些可能各自有一定的根據，這些根據甚至可能是歷史學家尊崇的所謂一手或原始資料。但無論如何，它們明顯不可能全是正確的。重新檢閱林氏侯登的海誌和其他文獻，即使無法得出明確結論，起碼有望縮小共識可能性的範圍。

荷蘭人航海學家、歷史學家和探險家林氏侯登（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1563-1611）是一位十六世紀的傳奇人物。他在 1590 年代以荷蘭文撰寫的三本書一出版後即「洛陽為之紙貴」，十分暢銷，英文、德文、法文和拉丁文譯本亦迅速刊行。作者後來曾謙虛地說自己的著作，尤其是一本記錄航海日誌（英文 rutter／ship log，葡文 roteiro，荷文 scheepslogt，下文亦簡稱「海誌」）的專著，「給我們在東印度的航行帶來了一些鼓舞」，[12] 但論者則聲稱它們「加速了葡萄牙的衰落，因此也

10 月），頁 4-13。

9 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37。

10 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頁 40。

11 駱芬美，《被誤解的臺灣史：1553-1860 之史實未必是事實》（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19、34，附注 5。附注 5 說衛匡國亦曾在《中國新輿圖》裡指出「是西班牙為臺灣命名為『福爾摩沙』」。但筆者愚見是這不應被視為可靠的佐證。《中國新輿圖》裡的拉丁文原文是「我認為福爾摩沙的名字是由西班牙人引進的，當時他們在（臺灣）北部海角建造了基隆要塞」(“…Formosae nomen ego ab Hispanis inditum puto, quando in ejus Boreali promontório…munimentum Kilung exstruxerunt…”)。這是衛匡國的誤解，因為西班牙人遲至 1626 年才在基隆立足，而福爾摩沙這個名稱的誕生則肯定是在十六世紀後期。原文見 Martino Martini and Joan Blaeu, *Novus Atlas Sinensis* (Amsterdam: Joan Blaeu, 1655), p. 19。

12 Cornelis Koem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Revista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Coimbra) 32 (1985),

削弱了西班牙的影響和利潤」，效果巨大而廣泛，遠超於「一些鼓舞」。[13]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仔細檢查林氏侯登的相關海誌和一些地圖文獻等，重新探討這些資料與臺灣本島名稱的關係。第二節會簡要地敘述林氏侯登的個人歷史，寫書背景，和介紹他幾本著作，尤其是與本文主題直接有關的《葡萄牙人東方航海紀錄》（*Reys-gheschrift vande navigatien der Portugaloysers in Orientenn*，以下簡稱《航海紀錄》）。第三節會利用《航海紀錄》裡相關海誌的內部證據和其他歷史資料，探討海誌的先後時序和涉及臺灣的內容。第四節則會研究這些海誌與一些歐洲地圖，明末針路及其他文獻的互動，並討論它們對「福爾摩沙」（葡文音譯，意指美麗。根據十六至十九世紀的幾部權威性字典，fermosa 與 fremosa 是早期的同意異體字，此字後來才演變為 formosa）[14] 這個名稱的歷史之啟發，提出一些有別於部分近期學術研究成果的推論，野人獻曝，供專家學者和普羅大眾思考及討論。

二、林氏侯登和《航海紀錄》

林氏侯登在 1563 年出生於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以西 20 公里的哈倫（Haarlem）市。1572 年 12 月，哈倫因支持革命軍與當時統治荷蘭的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Felipe II）抗爭而被西班牙軍隊圍城達七個月之久，城破後多

---

p. 30. "'…has brought some encouragement to our voyages' into the East Indies."

13 Ivo Kamps, "Colonizing the Colonizer: A Dutchman in Asia Portuguesa," in Ivo Kamps and Jyotsna G. Singh, eds., *Travel Knowledge: European "Discoveries"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 164. "Indeed, the publication of the *Itinerario* hastened the decline of the Portuguese and therefore diminished Spanish influence and profits as well."

14 參見 Cardosum 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的拉葡文對照字典及 Vieyra 和 Valdez 十九世紀的英葡文字典：Hieronymũ Cardosum, *Dictionarivm latino lvsitanicvm et vice versa lusitanico latinũ…*(原書名相當冗長，這裡只取前數行文字) (Conimbricae: Ioan. Barrerius, 1570), *Dictionarivm Latino lvsitanicum*, p. 197: "Pulchellus, a, um/Pulcher, a, um" = "Cousa fermosa (beautiful (thing))"; *Dictionarivm lvsitanico latinũ*, p. 59v: "Fremosa cousa" = "Pulcher, a, um/formosus, a, um (beautiful (thing))" (注意前者是 fermosa，而後者是 fremosa，而此書 1643 年及 1694 年的刊本亦有類似的條目); Antonio Vieyra, J. P. Aillaud, ed., *Dictionary of th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in two parts, Part I, Portuguese and English, New Edition* (London: F. Wingrave, et al, 1813), n. p.: "Fermôso, or formoso" = "beautiful, handsome"; João Fernandes Valdez, *Portuguese and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Newly Composed from the Best Dictionaries of Both Languages* (Rio de Janeiro; Paris: Livraria Garnier, c1875), p. 419: "Formoso/Formosa" = "handsome."

人被殺戮和搶掠。年輕的林氏侯登大約是在此時與信奉天主教的父母搬去基督新教徒居多的北海小鎮恩克赫伊森（Enkhuizen）居住，開始新生活。[15] 在 1576 年底時，林氏侯登因為不願「像嬰兒一樣在母親的廚房裡閒著」，[16] 荒廢光陰，決定前往西班牙投靠在塞維亞（Seville）的兩個哥哥。他後來這樣形容自己的動機：

> 當我年輕在祖國裡閒著時，我往往會專注閱讀史書和歷奇，樂在其中。我發現自己很沉迷於去陌生國度遊歷，尋覓冒險。最終為了滿足自己，我斷然決定離開我的祖國和朋友一段時間，來實現我的願望。[17]

林氏侯登於 1576 年 12 月 6 日從特塞爾（Texel）登船啟程，聖誕節當日抵達西班牙的桑盧卡爾（Sanlúcar de Barrameda），繼而前往塞維亞，於翌年 1 月 1 日進入該城，找到一個哥哥，但另一個哥哥卻已經去了馬德里（Madrid），為西班牙皇室服務。與哥哥同住後，他開始學習西班牙文。1580 年 1 月，身兼天主教樞機的葡萄牙國王恩里克一世（Henrique I）逝世，遺願由西班牙國王繼位。一向敵視西班牙的葡萄牙人不服，另立新君。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在「恩威並施」後，終於在 4 月即位，[18] 兼任葡萄牙的菲利普一世（Felipe I），開展了 1580 年至 1640 年歷史上所謂的「伊比利亞聯盟（Iberian Union）」時代。大約同時，意大利、西班牙和葡

---

15 可能是此原因，有些書會說他是來自恩克赫伊森，但這是錯誤的，因為他在 1595 年刊行的第一本書的獻詞裡曾自稱「順從的僕人，來自哈倫的林氏侯登」，見 Ian Hvyghen van Linschoten, *Reys-gheschrift vande navigatien der Portugaloysers in Orienten, inhoudende de zeevaert, soo van Portugael naer Oost-Indien, als van Oost Indien weder naer Portugael*…(原書名相當冗長，這裡只取前數行文字，以下簡稱 Linschoten, *Reys-gheschrift*) (Amsterdam: Cornelis Claesz, 1595), p. 4. "…onderdanighen Dienaer I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van Haerlem."

16 Joh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Arthur Coke Burnell and P. A. Tiele, eds., *The Voyage of Joh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to the East Indies: From the Ol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1598* (以下簡稱 Linschoten, *Voyage*)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85), vol. 1, p. xxiv. 林氏侯登於 1584 年從印度寫給他父母的信: "There is no time more wasted than when a young fellow hangs about his mother's kitchen like a baby, neither knowing what poverty is, nor luxury, nor what is found in the world, an ignorance which is often the cause of his ruin."

17 Iohn Hvighen van Linschoten, *His Discours of Voyages unto y Easte & West Indies: Divided into Foure Bookes* (以下簡稱 Linschoten, *Discours*) (London: Iohn Wolfe, 1598), p. 1. "Being young, and living idelye in my native Countrie, sometimes applying my selfe to the reading of Histories, and Strange adventures, wherein I tooke no small delight, I found my minde so much addicted to see & travaile into Strange Countries, thereby to seeke some adventure, that in the end to satisffie my selfe I determined, and was fully resolved, for a time to leave my Native Countrie, and my friendes…to accomplish my desire."

18 Linschoten, *Discours*, p. 2. "…partly by force, partly by mony, hee brought the Countrie under his subjection."

萄牙剛好有大瘟疫流行，林氏侯登和哥哥兩人都曾染病。該年 9 月，林氏侯登陪同一位荷蘭商人前往葡萄牙，20 日抵達首都里斯本（Lisboa），在當地工作。

1583 年初，菲利普一世委任方塞卡（João Vicente da Fonseca）前往果阿（Goa）擔任葡屬印度的大主教。為了能去印度，林氏侯登透過他在皇室工作的哥哥「千方百計地爭取被他（大主教）雇用」，[19] 而他哥哥亦在該船隊謀得職位，兩人同乘一船，在 4 月從里斯本出發。他們繞過非洲的好望角，途經多地，獵奇歷險，在 9 月 21 日，亦即「離我們從里斯本河出發的時間只有五個月又十三天」時，抵達果阿（據他說「這是在那之前和之後的許多年中，最快 [和最短] 的航程之一」），[20] 可見當年從歐洲前往印度實在不容易。9 月 30 日，大主教被印度總督等人迎進果阿的大教堂，主持了一系列莊嚴的宗教儀式後，他們才進駐大主教府，開始在印度的生活。他的哥哥在 1584 年 2 月隨船隊回了葡萄牙，他卻在果阿住了足足 5 年。

葡屬印度的大主教當時掌管分別駐印度科欽（Cochin），馬六甲和中國澳門的主教，權力很大。[21] 在果阿時林氏侯登一直都有寫日記的習慣，同時利用在大主教府任職秘書的方便抄寫和收集了大量的葡萄牙航海資料，包括很多敏感的秘件。在果阿，他認識了來自恩克赫伊森和在東方待過二十多年的賀立遜（Dirrick Gerritszoon/Dericke Geritson/Dirck Gerritz Pomp 等）。[22] 賀立遜起碼兩次在葡萄牙往返中國與日本的商船上當砲手，熟悉那一帶的海域，甚至被人冠上「中國」（China）的外號。在 1584 年給父母的信裡，林氏侯登曾說「我很希望能去中國和日本」，賀立遜亦「力邀我同行」，[23] 但他覺得自己缺乏資本，無法在來回旅程賺得利潤，才決定放棄，錯失了去東亞的機會。1587 年 1 月，大主教方塞卡啟程回葡萄牙向國王述職，林氏侯登則留在果阿打理事務。但 1588 年 9 月林氏侯登

---

[19] Linschoten, *Discours*, p. 3. “I...used all meanes I could to get into his service, and with him to travaile the voiage which I so much desired.”

[20] Linschoten, *Voyage*, p. 40. “…being five monthes and 13. Dayes after our putting forth of the River Lisbone…which was one of the speediest [and shortest] voyages that in many yeares before and since that time was ever performed….” 注意此段原文取自 1885 年重刊的英譯本。正如此譯本的編輯指出，荷蘭原文並無[和最短]這幾個不太合邏輯的字，它們是 1598 年原譯者畫蛇添足加上的。

[21] Linschoten, *Voyage*, vol. 1, p. 84.

[22] 賀立遜原名在不同文獻裡不完全相同，前兩者分別為林氏侯登《葡萄牙人東方航海紀錄》荷蘭文原版與英譯初版裡的拼法。

[23] Linschoten, *Voyage*, vol. 1, p. xxvi.

收到消息，說大主教方塞卡在離開里斯本前往印度時不幸逝世，於是林氏侯登決定返回歐洲。1587 年初至 1588 年底兩年間大主教不在果阿，林氏侯登的工作比較輕鬆，相信應該是他收集和抄寫資料的黃金時期。

林氏侯登在 1589 年 1 月與賀立遜同船離開果阿前往科欽，踏上回歐之旅，從賀立遜取得不少寶貴的中日航海資料。途中他又與在里斯本已認識的荷蘭人阿夫惠申（Gerrit van Afhuysen）重逢，阿夫惠申曾在馬六甲逗留十四個月。林氏侯登當然抓緊機會一併向他請教，「收集有關該東部貿易中心及周邊國家和島嶼的大量信息」。[24] 在回歐途中，他去過不少地方，留下詳細的紀錄和精彩的繪畫。由於遇到船難，他和阿夫惠申曾在亞速爾（Azores）群島住了兩年，對當地的情況有很多描述，1591 年底才離開該島重返歐洲大陸。林氏侯登在 1592 年 1 月抵達里斯本，於同年 9 月終於回到荷蘭闊別了十三年的家鄉。

回國後，林氏侯登所累積的東方航海及地理資料受到有識之士的賞識，他們鼓勵和資助他將之刊行，以便國人加以利用。雖然林氏侯登表面上看來是個親西班牙的天主教徒，而荷蘭政府當時則「由堅定的新教徒和反西班牙勢力控制」，[25] 政府考慮國家利益，亦順利批出相關的出版許可證。十九世紀荷蘭學者雍格（J. K. J. de Jonge）聲稱「儘管他的旅行文獻要在大約三年後才出版，但根據各種報導，林氏侯登曾在之前向（一些國人）提供口頭資訊」，促成他們的航海計畫。[26] 所以，他「回家後不到四年，第一批荷蘭人就利用船上林氏侯登關於葡萄牙東印度群島的手寫描述……在爪哇島外拋錨」，[27] 成功航行到東印度，開創荷蘭人在亞洲的事業。他自己也有參與其他的航海計畫，曾在 1594 年及 1595 年兩度從特

24 Linschoten, *Voyage*, vol. 1, p. xxviii.

25 Ivo Kamps, "Colonizing the Colonizer: A Dutchman in Asia Portuguesa," p. 164. "…the States General, an assembly that was controlled by staunchly Protestant, anti-Spanish forces and dominated by the political engineer of Dutch independence."

26 J. K. J. de Jonge,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e (1595-1610)*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62), eerste deel, p. 94. "…hoewel eerst ongeveer een drietal jaren later, zijn reisgeschrift werd uitgegeven, heeft Linschoten, blijkens verschillende berigten, vooraf vele mondelinge inlichtingen aan Maelson, Paludanus en anderen gegeven."

27 J. K. J. de Jonge,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e (1595-1610)*, tweede deel, p. 184. "Naauwelijks vier jaren na zijne terugkomst wierpen de eerste Nederlanders, met het handschrift van de beschrijving van Portugal's Indie door Linschoten vervaardigd aan boord, het anker op de reê van Bantam, voor het eiland Java."

塞爾乘船出發，嘗試從東北方經北冰洋繞去印度和中國，開發嶄新的貿易航線，可惜均無功而回。林氏侯登在 1595 年結婚，算是遲婚，娶了來自他居住的小鎮裡的一個當時已「懷胎四月」的女人，是她的第二任丈夫。[28]

林氏侯登從 1595 年至 1597 年連續出版了 3 本與航海和地理有關的書籍，然後在 1601 年再刊行了另一本同類的書，這些刊物導致荷蘭以至歐洲的航海，探險和貿易起了重大甚至可以說是翻天覆地的變化，本節下文會再談及有關的刊物。林氏侯登於 1611 年 2 月 8 日在恩克赫伊森逝世，當時才 48 歲，可以說是英年早逝。

如何評價一個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用什麼價值觀和世界觀等來看他。從不同的角度出發，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林氏侯登是一個對基督新教荷蘭貢獻很大的愛國者，也有人會認為他是一個背叛天主教葡萄牙和西班牙對他信任的洩密者，或許更有人會認為他是一個歐洲帝國主義在亞洲持續擴張的幫凶。荷蘭學者戈拉（A. J. A. Gerlach）承認林氏侯登、賀立遜等荷蘭人的確是「印度洋重要的航海和貿易秘密不再不為人知」的催化劑，但亦指出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在自私和貪婪心態的推動下，曾在船隊裡雇用荷蘭等國的人，更不惜「將捕獲的荷蘭船隻用於自己的貿易，並向船長展示應遵循的路線」。[29] 正如甘普什（Ivo Kamps）所說：

> 林氏侯登……很難被以官方意識形態或民族主義議程簡化。雖生為荷蘭人，林氏侯登卻受到一系列的論述和意識形態干擾，這些都超出了「十六世紀末荷蘭人」這種狹隘認知。如此一來，實際效果是林氏侯登本人在自己的故事裡始終扮演著「他者」或「局外人」的角色，既不屬於荷蘭人，也不屬於

---

28 Simon Schama, *The Embarrassment of Riches: An Interpretation of Dutch 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 418. “...when Reynu Meynertsdr. Seymens of Ekhuizen sat for her wedding portrait in 1595, she was already four months pregnant by her intended second husband, the explorer-mariner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29 A. J. A Gerlach, *Nederlandsch Oost-Indië* (’s-Gravenhage: J. IJkema, 1874), p. 35. “Aan vele Nederlanders, zooals van Linschoten, Gerrit Dirksz. bijgenaamd China, de gebroeders Houtman uit Gouda en anderen, waren de geheimen nopens de groote vaart en den handel op Indië niet onbekend gebleven. Spanje, door eigenbelang en winzucht gedreven, was zelfs onstaatkundig genoeg geweest om de in beslag genomen Nederlandsche schepen voor zijn eigen handel te bezigen en den schippers als ’t ware den weg te wijzen, dien zij te volgen hadden.” 原文只提西班牙人在這方面的責任，但當時葡萄牙由西班牙統治，而大部分在東印度操作的其實都是葡萄牙人。

> 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而且由於他顯然不認同印度的（歐洲）居民，因此他在熟悉的二元殖民者/被殖民者的動態之外亦佔據了一個主體位置。[30]

這應該是一個比較有深度和持平的評價。

接下來本文會介紹林氏侯登的幾本書籍。林氏侯登在 1595 年出版《航海紀錄》，公開了他所抄寫的大量葡萄牙人和少數西班牙人的航海日誌。此書有六十七章及一些附錄，是本文主要的參考資料。翌年他刊行了《林氏侯登遠航葡屬東印度遊記》（*Itinerario: Voyage ofte schipvaert van 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naer Oost ofte Portugaels Indien*⋯，以下簡稱《東印度遊記》），[31] 共九十九章，詳細生動地描述他在東印度各地航海和探險的經歷及搜集的資料。但由於作者不曾到過中國或日本，書內關於這些地方的論述都只是一些間接的資訊。1597 年林氏侯登出版了第三本書，即《幾內亞、剛果、安哥拉整個海岸以及巴西聖奧古斯都角的描述》（*Beschryvinghe van de gantsche custe van Guinea, Manicongo, Angola ende tegen over de Cabo de S. Augustijn in Brasilien*⋯），與本文課題無關，下面不會再提及。1601 年，他再刊行一部有關北冰洋航海歷險的書，與本文亦無關，在此略過不談。

林氏侯登在 1595 年至 1597 年相繼出版的三本書各自有不同的書名，但 1598 年刊行的英譯初版本卻把幾本書分四卷編成一大本，書名改為《林氏侯登之東西印度航海記》（*His discours of voyages into East & West Indies*，以下簡稱英譯初版），其中《東印度遊記》成為卷一，而《航海紀錄》則是卷三。[32] 大概是這個原因，後來的中外研究者有時會張冠李戴，把相關的荷蘭文原版書名搞錯，最常見的誤

---

30 Ivo Kamps, "Colonizing the Colonizer: A Dutchman in Asia Portuguesa," pp. 164-165. 這段話比較不容易譯為中文，原文如下："van Linschoten…is not easily reducible to an official ideology or nationalist agenda. Though Dutch by birth, van Linschoten was interpellated…by a set of discourses and ideologies that exceed any narrow sense of late sixteenth century Dutchness. The practical consequence of this is that van Linschoten himself always functions as 'other' or 'outsider' in his own narrative, as belonging neither to the Dutch nor the Spanish, nor the Portuguese. And since he obviously did not identify with the inhabitants of India, he occupies a subject position outside the familiar, binary colonizer/colonized dynamic."

31 I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Itinerario: Voyage ofte schipvaert van I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naer Oost ofte Portugaels Indien*...(原書名相當冗長，這裡只取前數行文字，以下簡稱 Linschoten, *Itinerario*) (Amsterdam: Cornelis Claesz, 1596).

32 卷二是上一段提及的 *Beschryvinghe*，卷四是關於西班牙各地的稅收等財務資料，相當簡短，也與本文無關。

解是把 *Itinerario* 亦即《東印度遊記》當成是三本書的的荷蘭文統一名稱。不過，讀者只要小心觀察，就會發覺其實 1595 年刊行的《航海紀錄》封面頁上方印上的書名是 *Reys-gheschrift vande navigatien der Portugaloysers in Orientenn*，第一個字明顯是 *Reys-gheschrift*，並非 *Itinerario*。

林氏侯登在抄寫航海原始資料和記錄葡屬東印度的所見所聞時相當細心專業，曾被後來的荷蘭學者稱頌為「我們精確的同胞」。[33] 有論者認為林氏侯登的「寫作風格簡單明瞭，但他有一個奇怪的技巧，就是大量使用同義詞，特別是如果他可以引入羅曼語裡的荷蘭語同義詞的話」。[34] 這個做法表面看來是有些累贅，但文字作為表達工具畢竟並非十全十美，而且抄錄的海誌原文亦並非荷蘭文，同義詞可以減少讀者誤解的機會，其實是有一定好處的。本文會專注討論《航海紀錄》的內容，即英譯初版本的第三卷；但前文關於他離開荷蘭前往西班牙、葡萄牙和印度的個人經歷則不少是採自《東印度遊記》，亦即英譯初版本的第一卷。

我們不能確定英譯初版本的譯者為何人，只知道出版者為 John Wolfe，但初版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封面均有「現由 W. P. 從荷蘭文譯成英文」一行小字，所以學者推論譯者可能是當時曾譯過其他作品的 William Phillip。1885 年根據英譯初版重刊的英譯本把書名改成《林氏侯登之東印度航海記》（*The Voyage of Joh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to the East Indies*，以下簡稱英譯重刊）。此書編輯認為原來的英譯本有些錯漏，不太精準，更說譯者「多次引進了多餘的單詞」。[35] 但英譯重刊只包含英譯初版第一卷，並沒有我們最需要的第三卷。本文多會引用英譯初版，有疑問時也會參考英譯重刊以至原文初版以確認作者原意。注意其他語言的譯本有時也會有不同的書名和對幾本書的取捨及編輯有不同的處理，[36] 但這裡會略過它們的詳情，因為本文不會參考這些版本。

如上所述，1595 年出版的《航海紀錄》和 1598 年刊行的英譯初版第三卷的有關部分是本文探討的重要對象。關於此書內容，《航海紀錄》有一段頗冗長的解

---

33 J. K. J. de Jonge,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e (1595-1610)*, tweede deel, p. 75. “Onze naauwkeurige landgenoot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34 Linschoten, *Voyage*, vol. 1, pp. xl-xli.

35 Linschoten, *Voyage*, vol. 1, p. xli. “…he repeatedly introduces words that are not required….”

36 譬如 1638 年的法文版就和荷蘭文初版看齊，把《航海紀錄》獨立成書刊行，與英譯初版的做法明顯不同。

說如下：

> 葡萄牙人往東印度的導航，包括航海到東印度，及從東印度回航至葡萄牙，也從葡屬印度到馬六甲、中國、日本、爪哇和巽他群島的往返旅程，從中國到西（班牙）屬（東）印度群島，再從那裡回到中國，以及（南美洲）巴西的所有沿海地區及其港口；也含位於其前的西屬（西）印度群島，被稱呼為安的列斯的土地以及群島，和（非洲加蓬）洛佩斯角到衣索匹亞海岸的安哥拉（各航程）的描述……。[37]

換句話說，這本書裡大部分章節都是各地往來的航海紀錄，而且它們的覆蓋面十分廣泛，包含了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大航海帝國的大部分海外屬地。第二章是葡萄牙十五世紀著名航海家和探險家阿方索（Diogo Afonso）從里斯本前往東印度的航海紀錄，此章至第十四章記錄的主要是非洲與印度之間的航程，第十五章開始涉及往返馬六甲的旅程，第二十章起開始有去中國澳門、爪哇和巽他群島、廣州、寧波的紀錄。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六章講的是從中國去日本的旅程，本文下一節會比較詳細地討論。第三十七章至第四十二章是日本群島之間和從日本回程中國的航海紀錄，第四十三章至第四十九章論述的是在中國各海岸和往日本各航程需要注意的天氣、海流、季節、浪潮等的考慮。第五十章至第六十六章均與南美有關，其中涉及本文課題的是談澳門至「新西班牙」的第五十四章，下一節也會分析。[38] 第六十七章亦是此書最後一章是非洲加蓬洛佩斯角到埃塞俄比亞海岸安哥拉的航海紀錄。接著《航海紀錄》還列出主要港口、河流、地點、島嶼等的名稱和緯度的匯總。總而言之，與本文探討的問題相關的主要是第三十一章至

---

37 Linschoten, *Discours,* p. 307. “The Nauigation of the Portingales into the East Indies, containing their trauels by Sea, into East India, and from the East Indies into Portingall, alfo from the Portingall Indies to Malacca, China, Iapon, the Ilands of Iava and Sunda, both to and fro, and from China to the Spanish Indies, and from thence backe againe to China, as also of all the coast of Brasilia and the Hauens thereof. With a description of the Firme land, and the Ilands of the Spanifh Indies lying before it, called Antillas together with the Nauigation of Cabo de Lope Gonsalues, to Angola in the coast of Ethiopia.” 其實同樣文字也出現於封面，屬冗長書名的一部分。蘇門答臘是巽他群島最大的島嶼，原文沒有注明西屬東、西印度群島之別，但考慮上文下理，第一次提及的應該是包括菲律賓的西屬東印度，而第二次提及者則明顯是又稱為安的列斯的西屬西印度。

38 注意第五十章講述的也是澳門至「新西班牙」的航程，但此章比較簡短，有介紹日本，但並沒有提及臺灣。見 Linschoten, *Discours*, pp. 408-409.

第三十六章和第五十四章，下一節會重點討論這幾章的航海紀錄。

三、海誌的時序和臺灣之稱謂

葡萄牙航海日誌是重要的一手航海紀錄，是大航海時代操舟者賴以在汪洋大海前往世界各地的必備工具，曾被古施達（Abel Fontoura da Costa）譽為「任何其他國家都沒有的國寶」。[39] 正如莫拉（Carlos Francisco Moura）所說：「航海日誌通常會是在首航或前幾次航程時撰寫並會維持一段長的時間，而且葡萄牙人要到已告別該熟悉路線時，才會編寫新的航海日誌」。[40] 這些文獻早期的流傳主要是依靠口述手抄，多數沒有標明原來的記錄日期，亦可能有部分內容是後來者加上的附屬資訊。而且，一旦海誌完成，後來者只須按日誌操舟，除非航線有變，不會每次重新記錄。所以，雖然兩地之間原有的海誌在初次記錄以後可能會有一些細微的改進或增刪，全新的海誌通常會隔一段或長或短的年代才出現，多數不會是每年都有的文獻。鄭維中聲稱遲至 1620 年代初，雖然荷蘭人已經開始更新部分航海資料，荷蘭著名航海家邦德寇（Willem Ijsbrantzoon Bontekoe）仍然依賴林氏侯登的一些海誌。[41] 這種現象與中國明、清兩代的羅經針簿或針路相似，因為它們與葡萄牙海誌均是中外航海者從實踐經驗裡開發出的應用產品，有效期可以相當長。而且，由於當年洋人經常利用中式船隻和華人導航，針路與海誌肯定有不少互相影響和互補不足的情況，可以說是一種中西文化交流後產生的混合體。

《航海紀錄》相當詳細的第三十章講的是從廣州附近沿中國海岸經澳門等地北上廈門、泉州、寧波和南京等地的資料，是瞭解當時葡萄牙人在沿海省份往來航線的重要文獻。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六章則是從中國沿海前往日本群島的幾條路線的

---

39 Abel Fontoura da Costa, *A Marinharia dos Descobrimentos* (Lisboa: Agè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39, 2nd ed.), p. 407. "*A literatura roteirista portuguesa* constitue um monumento nacional, que nação alguma possue."

40 Carlos Francisco Moura, "Os Roteiros do Japão do Códice Cadaval," *Studia* (Lisboa) 34 (Junho 1972), p. 169, "…os roteiros eram em geral escritos na primeira ou primeiras viagens e se mantinham por muito tempo, e não seria por essa época, em que os portugueses estavam já despedindo dessa rota bastante conhecida que se ira escrever um novo roteiro."

41 Wei-chung Cheng, "Sailing from the China Coast to the Pescadores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Dutch Sailing Patterns," *Bulletin de l´È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Paris) 101 (2015), p. 289.

海誌，直接與本文主題有關，本節會逐一討論，首先按每份紀錄的內部證據和當時的中日貿易資訊探討其撰寫年代，然後會檢驗該紀錄對臺灣本島的描述和稱謂。

在討論第一份海誌前我們需要一些葡人在華發展的背景。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早期的歷史經常籠罩在謎團之中，外文資料裡的地名之中文名稱亦往往眾說紛紜，令人無所適從。這些問題並非本文探討的範圍，在此只會依賴一些比較可靠的原始資料或經典研究把主要的里程碑之可能年份略略描述，不會引用近年來出現的大量學術論文。歐維士（Jorge Álvares）於 1513 年從馬六甲航行至廣州附近，曾在一海島停留，可能是屯門澳（Tamão），使其成為「首位代表葡萄牙國王登陸中華土地者」。[42] 根據被譽為葡萄牙人的李維（Titus Livius）之歷史家巴羅斯（João de Barros）的紀錄，1522 年，康丁何（Martím Afonso de Melo Coutinho）原欲於屯門澳「建造堡壘以確保和平」，[43] 但與明朝軍方發生衝突，引發了西草灣之戰，最終導致四十多個葡萄牙人被捕和被處決的慘劇。

西草灣衝突以後，一些葡萄牙人遷往福建的 Chincheo 發展業務。正如博克塞（C. R. Boxer）所說：當年的「Chincheo 對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而言有多種意義」，[44] 歐洲人在 16-17 世紀的文獻裡曾用此詞指廈門、泉州、漳州等，下文亦不會把 Chincheo 或 Chinchon 明確譯為其中一個福建城市。「最遲於 1530 年」，有部分人沿岸北上，在寧波出海處的一些無人小島上建立基地，將之泛稱為寧波諸島（Ilhas de Liampo），[45] 開始與浙江貿易。與此同時，其他葡萄牙人則仍留在廣東，在澳

---

42 Luís Keil, *Jorge Álvares: O Primeiro Português que foi á China (1513)* (Lisboa: Tip. Beleza, 1933), pp. 8-9. "(Álvares) fôra o *primeiro homem* que puzera "marquo" em nome do Rei de Portugal em terra da China."

43 João de Barros, Hernani Cidade, ed., *Ásia de João Barros, Dos feitos que os portugueses fizeram n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os mares e terras do Oriente: Teiceira década*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45) (此書初版在 1563 年刊行，上述是近年的修訂版), p. 426. "…Coutinho foi a China pera fazer ua fortalieza e assentar paz."

44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Fr. Gaspar da Cruz, O.P., Fr. Martin de Rada, O.E.S.A. (1550-1575)*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53), pp. 313-326. p. 313: "A. Kammerer claims that the Portuguese invariably identified 'Chincheo' with Ch'üan-chou, whereas J. M. Braga affirms with equal conviction that the Portuguese cartographers distinguished between 'Chincheo' and 'Zaiton' as early as 1529 to mean Chang-chou and Ch'üan-chou respectively. It is the object of this article to show that such categorical claims are untenable, and that, in fact, 'Chincheo' had a wide range of meanings to both Portuguese and Spaniards, although it was most often used to denote the Bay of Amoy and its hinterland."

45 Albert Kammerer, *La Decourverte de la Chine par les Protuguais au XVIème siecle et la cartographie des portulans* (Leiden: Brill, 1944), p. 71.

門／阿媽澳（Macao/Macan/Macon/Aamao 等）附近的島嶼停留。明朝以市舶司管外貿關稅，《明史》說於「嘉靖十四年〔按：1535〕，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壕鏡〔按：澳門〕，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按：葡萄牙人〕遂得混入」。[46] 大約在 1542 年，一些葡萄牙人佔據澳門以西的浪白滘／澳(Lampacao/Lampaecon 等)，1554 年在該島聚有五、六百個人。[47] 有說大約在 1550 年有些人在上川島（Ilha de Sanchoan）經營，亦有說上川島比浪白滘更早成為葡人聚居地之一。[48] 但無論如何，當葡萄牙人於 1557 年開始在澳門建立永久基地後，它就代替了前兩者。第三十章有提及好幾個廣州附近海岸的島嶼，聲稱其中上川島「離海最近」，而「從此島至浪白滘距離 11 浬，至澳門港 18 浬」，[49] 講的就是從馬六甲出發，過海南島後由西南朝東北的航線上所看見的三個廣東沿海的基地的先後次序。換句話說，到了 1540 年代初期，葡萄牙人基本上在廣東，福建和浙江都有一些貿易據點，從這些據點來回馬六甲、印度等地，與中國沿海三省互通有無。

葡萄牙人大約在 1542 年或 1543 年「發現」日本，開展當地的貿易。高爾旺（António Galvão）在 1563 年的史書裡聲稱「【1】542 年原在暹羅國葡萄牙船上服役的三個葡人乘中式帆船逃往中國」，意欲前往寧波經商，但「在大風暴下卻遠離陸地，經過若干天後，終於看見島嶼，其名為日本」，並進行了交易。[50] 按此說法，1542 年是歐洲與日本貿易的肇始。日本文獻並無相關紀錄，但以漢文撰寫，在十七世紀初期刊行的的近原始文獻〈鐵炮記〉有記載於天文 12 年 8 月 25 日（1543

---

46 張廷玉等撰，《明史》，332 卷，目錄 4 卷（乾隆 4 年[1739]武英殿版）（波士頓：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卷 325，〈列傳第二百十三　外國六〉，葉 22。原文無標點符號。

47 T’ien-Tsê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eiden: E. J. Brill, 1933), pp. 87-88.

48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1), p. 91.

49 Linschoten, *Discours*, p. 361. “…this Iland Sanchoan…is the first & furthest to the sea ward…and from this Iland to Lampcaon, are 11. miles, and in the hauen of Macau eighteene myles….”

50 António Galvão, *Tratado que compôs o nobre & notauel capitão Antonio Galuão*...(原書名相當冗長，這裡只取前數行文字) (Lisbon: Joam de Barreira, (1563)), pp. 75r-76v. “No anno de 542 achandose Diogo de Freytas no Reyno de Syam…a capitam de hu navio…lhe fogiram tres Portugueses ses em hu junco q hia pera a China, chamauase Antonio da mota, Francisco meimoto, & Antonio pexoto. Hindo se caminho pa tomar porto na cidade de Liampo …lhe deu tal tormenta aa popa, q os apartou da terra, & em poucos dias ao Leuãte viram hua ylha…a q chamam os Iapoes…”. 注意原文體例不寫四位數字年份的第一個數字，所以 542 年等於 1542 年。

年 9 月 23 日）有一帆船抵達九州南部的種子島（Tanegashima），「船客百餘人，其形不類，其語不通」，而其中有大明儒生一人，稱其乃「西南蠻種之賈胡也」，證實葡萄牙人起碼在 1543 年已前往日本經商。[51] 接著，1540 年代陸續有葡萄牙人從寧波、泉州、廣州和馬六甲等地前往日本貿易，而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等人則在 1549 年抵達，開始耶穌會的宣教事業。[52]

第三十一章是葡萄牙人乘中式海船（Soma）[53] 從寧波附近雙嶼港（Eylandt Syongicam）出發前往日本的海誌。博克塞聲稱原始資料顯示十七世紀初期葡萄牙和日本貿易頻繁時，澳門「每年平均有六十至七十艘大型海船（Soma）前往日本」。[54] 對當年的航海者來說，由於月亮圓缺對海水潮漲潮退的影響特別大，陰曆可以說比陽曆更加有用。此航海日誌沒有標明年份，但起首關鍵的一句「6 月 30 日（星期三）是新月的第三天」[55] 卻容許我們確認它的年份為 1546 年，因為在 1520 年至 1590 年此廣闊的範圍裡只有 1546 年的 6 月 30 日是星期三兼而是中國陰曆的 6 月 3 日，亦即明世宗嘉靖 25 年（歲次丙午）6 月 3 日。[56] 由於寧波的緯度比較北（約為 29.87°），從該地前往日本只須往東及東北方向航行，雖是中日航線，卻不經臺灣或沖繩。該海誌只提及琉球島一次，聲稱在航程時曾目睹因「風開始向南及西南方向吹來……水流沖向琉球島」的現象。[57]

第三十二章是由浪白滘前往日本的海誌。它沒有日期，但正如博克塞所說，

---

51 南浦，《南浦文集》，卷上，〈鐵炮記〉（慶長 11 年[1606]原刊，寬永 2 年[1625]重刊）（東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本），葉五、七。當時葡人引起日人注意，主要是因為他們帶備了「其發也，如制電之光，其鳴也，如驚雷之轟」的「鐵炮」，亦即西式火槍。原文無標點符號。

52 Ikuo Higashibaba, *Christianity in Early Modern Japan: Kirishitan Belief & Practice* (Leiden; Boston: Brill, 2001), pp. 4-8.

53 葡萄牙人稱呼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常見出海用之中式帆船為 Soma 或 Sama. 見 Humberto Leitão, *Dicionário da Linguagem de Marinha Antiga e Actual* (Lisboa: Edições Cultura da Marinha, 1990), pp. 473, 488.

54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 Históricos Ultramarionos, 1963), p. 117. 一份 1629 年的手稿聲稱: "…the Senate of Macao stated that an average of sixty or seventy large sea-going junks (somas) visited Japan yearly at this time."

55 Linschoten, *Discours*, p. 373. "On Wednesday the thirty of Iune being the third day of the new moone, in the morning we set sayle out of the northeast chanell of the Island Siongicam…."

56 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兩千年中西曆轉換」，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s://sinocal.sinica.edu.tw/。

57 Linschoten, *Discours*, p. 374. "…the wind began to blow somwhat full South Southwest, and because it was signified vnto me that the streames in that countrey ranne towardes the Island of Lequeo…."

浪白澳是葡萄牙人早期的聚居地，澳門建立後已被取締。[58] 還有，海誌後段介紹幾個日本港口，包括平戶（Hirado）。蘇含瑪（Georg Schurhammer）根據日本研究有「天文 19 年（1550）目睹葡萄牙人在平戶港口經商」之語，認為葡人於該年首次到訪平戶。[59] 菅沼貞風則聲稱「平戶港開放歐洲貿易，始於奈良天皇天文 18 年」，[60] 即 1549 年。所以這應該是一份 1549 年至 1550 年的紀錄，最遲應該是 1550 年左右。

此航程由廣東海岸朝北和東北方向行駛，首先經過福建港口，接著朝東北方向跨過臺灣海峽，在臺灣本島北端調整方向朝東北偏東方向沿琉球群島西岸前往日本。日誌有關部分如此說：

> ……在此路線上你會看見小琉球島（Island of Lequeo Pequeno/Eylandt van Lequeo pequeno），此小琉球位於緯度 25 度下，它是一個非常高而長的島，距離中國海岸約 18 荷哩（mylen）。[61]

海誌全文共四次提及小琉球 Lequeo Pequeno，沒有提及福爾摩沙 Formosa/Fermosa。換句話說，這份早期的海誌只把位於緯度 25 度的臺灣島北端稱為小琉球島，沿用明朝華人常用的名稱，顯示遲至 1550 年，葡萄牙人仍未採用福爾摩沙島的稱謂。十六、十七世紀西洋文獻裡的長度數據在不同國家、不同年代甚至不同地理位置有不同的定義，亦不太穩定，換算十分複雜。簡單地說，如果接受「十七世紀中期左右，一荷哩大約是 7,157 米」至「7,408 米」的估計，[62] 那 18 荷哩

58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p. 128.

59 Georg Schurhammer, "1543-1943 - Descorbrimento do Japão pelos Portugueses no Ano de 1543," *Academia Portuguesa da História: Anais* (Lisboa) II série 1(1946), p. 114, "No. Ano 19 Tembun [1550], vieram os portugueses ao porto de Hirado para comerciarem." 此文亦引用了菅沼貞風的書（見下注）。

60 菅沼貞風，《大日本商業史》(東京：八尾新助書店，1902 年第 3 版)，〈附錄：平戶貿易志〉，頁 2。「抑て平戶港に欧洲の貿易開けしは、後奈良天皇の御代天文十八年に始まん、明正天皇の御代寬永十七年に終る，其間九十二年に涉ん…」。

61 Linschoten, *Discours*, p. 381. "…in which course, you shall see the Island of Lequeo Pequeno, that little Lequeo lying under five and twenty degrees, it is a very high and long island, about eighteen miles distant from the coast of China;" Linschoten, *Reys-gheschrift*, p. 77. "…op welche cours sult homen te sien het Eylandt van Lequeo pequeno, dat is/cleijn Lequeo, gheleghen op de hooghte van 25. graden/is een seer hoogh ende lanchwerpent Eylandt/liggende verscheyden vande Custe van Chyna ontrent 18. mylen weehgs…." 葡文'pequeno'意指「小」。

62 Bruno E. J. S. Werz, "Searching for Haarlem (1647 CE): A Ship that Made History," *Current Science* (Bangaluru) 117: 10 (Nov. 25, 2019), pp. 1680-1681. 該文作者分別使用了兩個荷哩公米對換數據以測

（mylen/mijlen/Dutch miles）大約是 130 公里至 133 公里，接近臺灣海峽最短的實際距離，算是合理。當然，如果假設林氏侯登只是把葡文檔案裡的葡萄牙海里格（léguas marítimas portuguesas/Portuguese sea leagues）直接翻譯為荷哩而沒有做任何數字的調整，長度則可能只有 107 公里。[63] 無論如何，在緯度 25 度左右而離開中國海岸一百多公里的大島嶼應該就是臺灣島北端，小琉球在此不會是指另外的地方。

第三十三章是一份葡萄牙人從廣東乘坐中式帆船前往日本的海誌。和第三十一章類似，它無標明年份，但起首有「6 月 19 日是禮拜六」一句話，並說航程從一個「位於澳門出海口西邊」而被稱為「他人島（A Ilha das Outeas）」的地方出發。[64] 此島的名稱只在該書出現過一次，很可能是葡萄牙人自創的名字。[65] 由於出發地點並非澳門，它應也是 1540 年代至 1557 年的海誌，而根據「6 月 19 日是禮拜六」這個日期，在合理的範圍裡可能的年份只有三個，即 1540 年、1546 年和 1557 年。[66] 葡人的日本航線 1542-1543 年才開發，1540 年顯然太早，而 1557 年則太遲，因為澳門基地已經成立，所以海誌的時間應該是 1546 年 6 月 19 日，禮拜六，或明世宗嘉靖 25 年（歲次丙午）5 月 22 日， 亦即與前述第三十一章寧波出發的海誌同年。由於航程比較遠，從廣東出發比從浙江出發早了大約十天，顯然也相當合理。此日誌關於臺灣附近的描繪如下：

> 從那裡開始，我們再也看不到中國的海岸，在往東北的那段路程，我們看到小琉球島……這個小琉球島從東北向西南伸延……是一個非常高的島，

量船難位置如下：“…around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the Dutch mile was approximately 7157 m,” “…a standard of 7408 m for 1 Dutch mile was maintained for another construction.”

63 假定一葡萄牙海里格等於 5920m（見 Abel Fontoura da Costa, *A Marinharia Dos Descobrimentos*, p. 216）。

64 Linschoten, *Discours*, p. 385. “The ninetéenth of Iune béeing Saterday, we departed from the Island called A Ilha das Outeas, (lying on the West side of the issue or chanel of Macau) running outward to sea ….” “Outeas”一字應為“outras”的古字或訛寫。

65 這其實並不奇怪，因為雖然葡萄牙人有時會使用與中文名稱發音相近的名稱，他們也經常替無名小島冠上他們自己發明的名稱。本章亦曾提及附近一個被名為「竊賊大島」(A Ilhas grande dos Ladronis) 的海島，這相信亦非中方文獻裡能找得到的正式名稱。

66 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兩千年中西曆轉換」，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s://sinocal.sinica.edu.tw/。

大約十五至十六荷哩……全島東北方最遠之處位於緯度 25½度。[67]

注意上述文字須要參看 1595 年的荷蘭文首刊本的原文，因為 1598 年的英譯初版在緯度上有重大錯誤，把原文的「25½度」誤譯為「29½度」。如果只閱讀英譯初版，讀者很容易誤認這段關於小琉球的描述講的是臺灣以北的另外一個小島。所以，按照荷蘭原文的緯度，位於 25½度的臺灣本島北端在 1546 年的海誌裡只是被稱為小琉球，並無福爾摩沙這個名字。對本文的研究課題來說，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島嶼的長度顯然有問題，因為 16 葡萄牙海里格或荷哩用不同假設只是約 95 公里至 119 公里，遠遠短於臺灣本島的實際長度（395 公里）。[68] 但此錯誤相對容易理解，因為當時葡萄牙人經常把臺灣本島視為由一個至兩或三個小島嶼而不是一個長方大島，這個公里數可以被解讀為當時的航海者估計的北方小島長度。

在各種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的文獻或地圖裡，琉球群島和小琉球的的緯度或位置的標示並非一致。其實琉球這個名字幾個世紀以來一直是中西文獻裡的混亂之源。首先，它可以指現今的臺灣或琉球群島，或兩者兼而有之。其次，在早期中文文獻中如果有分大、小琉球的話，小琉球指的是面積頗大的臺灣（34,507 平方公里），而大琉球指的卻是小得多的琉球群島（最大的沖繩島只有 1,200 平方公里）。第三，雖然許多歐洲文獻遵循這種不合邏輯的中文命名，部分更會把琉球群島之一的面積誇大，也有些採用了相反的稱呼，稱臺灣為大琉球。

無論如何，本文關心的並非其他文獻的情況，而是到底海誌裡的小琉球是否臺灣。曾被荷蘭學者譽為「精確的同胞」的林氏侯登的海誌直接抄自葡萄牙檔案，這兩份海誌都抄錯的機會很小。由於三十二章和三十三兩章裡的小琉球均被描述為「非常高」的島嶼，其上方被標在「25 度」和「25½度」一帶，前者更標明離中國海岸一百多公里，即使後者關於它長度的介紹並不準確，我們也應該接受兩份海誌裡的小琉球指的就是臺灣本島的北端。

67 Linschoten, *Discours*, p. 386. "…from thence forwarde wée sawe no more of the coast of China, and running in that course of Northeast…wée perceived the Island of Lequeo Pequeno…This Island of Lequeo Pequno stretcheth Northeast and Soutwest…it is a very high Island and about fiftéene or sixtéene miles long: the furthest point or end northeastward of the same Island lyeth full under 29. Degrees ½;" Linschoten, *Reys-gheschrift*, p. 81. "…Dit Eylandt Lequeo pequeno…hoogh Eylandt van ontrent 15. ofte 16. mylen lanch/den uptersten hoech ofte eijnde dan 't n. o. dä 't selsde Eylandt/is gheleghen op 25 ½ graden ruijin…."

68 16x5920m = 95km; 16x7408m = 119m. 相關說明見脚注 62、63。

其他文獻可以補充三十一章、三十三章兩個航程的詳情。鑒於颱風和海流的考量，當年由中國往日本最理想是在六、七月啟程。兩個航程在 1546 年 6 月 30 日從寧波和 6 月 19 日從澳門一帶出發，分別是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中期開發的兩條中日貿易航線。（根據鄭維中的考證，荷蘭人在十七世紀初才開發了第三條從澳門至澎湖，然後沿臺灣本島西岸航行，在北端調整方向經琉球前往日本的第三條航線，這是後話）。[69] 1548 年的一封信函確認 1546 年的兩隻船隊曾大約同時在日本南端和種子島一水之隔的鹿兒島（Kagoshima）等地停留和貿易。第一位皈依天主教的日本人弥次郎（ヤジロウ，Anjirõ, “Paulo Iapão”）曾殺人犯事，就是在這一年乘坐其中一條船離開日本的。[70] 他在 1548 年 11 月的書信裡談及此事的來龍去脈如下：

> 當時有一艘葡萄牙人的船……他們之間有個名叫瓦茲（Alvaro Vaz）的人，以前我已認識，他也知道我出了什麼事，問我想不想去他的地方。我說我想，但因為他（事務進度）較慢，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替我寫了一封信給費爾南多（Fernando）先生，他在同一海岸的另一個港口……因為不想被捕，我當晚就離開去找他。在途中碰巧遇到另一艘船的葡萄牙船長阿瓦雷斯（Jorge Alvarez），並把這信交給他，因我以為他就是費爾南多。我很高興阿瓦雷斯帶我同行，上了他的船，（並在到達馬六甲後）把我交給了他的好朋友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神父。[71]

---

69 Wei-chung Cheng, “Sailing from the China Coast to the Pescadores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Dutch Sailing Patterns,” p. 290.

70 Ikuo Higashibaba, *Christianity in Early Modern Japan: Kirishitan Belief & Practice*, pp. 6-8.

71 “Carta de Paulo Iapão para o Padre M. Inacio de Loyola, 29 de Novembro, de 1548,” in (Companhia de Jesus), *Cartas Que Os Padres e Irmãos da Companhia de Jesus Escreverão dos Reynos de Iapão & China aos da mesma Compania da India, & Europa, desdo anno de 1549 até o de 1580* (Evora: Manoel de Lyra, 1598), t. 1, ff. 2v.-3v. “Neste tempo estava hum navio de potugueses… & antre elles avia hum por nome Alvaro Vaz , que dantes já me conhecia; & sabendo o que me acontecera, me disse, que se queria vir para sua terra? eu lhe disse que si: & porque elle estava de vagar, & não estava aviado, que me daria huma carta para hum fidalgo, por nome dom Fernando, que estava noutro porto da mesma costa…E indo a busca-lo me parti de noite, por não ser preso. Acaso fui dar com hum portugues, por nome Jorge Alvarez, capitão d’outro navio, & lhe dei a carta, parecendo-me que a dava ao dito dom Fernando. Jorge Alvarez me trouxe consigo, & me fêz muito gasalhado, trazendo-me na sua nao, para me entregar ao meu Padre Mestre Francisco, de quem hé grande amigo.”

沙勿略一直想去中國和日本傳道，在他的鼓勵下，船長阿瓦雷斯亦曾在 1547 年回到馬六甲後寫了一份報告，是歐洲人瞭解十六世紀日本情況的珍貴一手資料。[72]

前述三章的海誌一份沒有經過臺灣，兩份明確稱呼臺灣本島的北端為小琉球，但接著三章的海誌卻都把臺灣北端叫做福爾摩沙。第三十四章是「從中國海岸的澳門海港」出發，前往日本諸島的海誌。它起首的一句是「如果你想在六、七月從澳門航行往日本」，但沒有確實日期。[73] 由於出發地點明顯是澳門港，海誌更說明在離港時「你會很容易地看到澳門旁邊，看似一片帆的峭壁」等，[74] 這應是 1557 年澳門代替浪白滘及上川兩島成為葡萄牙人在廣東海岸的中心後不久的紀錄。再者，由於海誌雖有介紹日本幾個停留點，卻沒有提及長崎，我們可以把年代的下限推算為 1571 年，因為「從 1571 年開始，長崎就一直是葡萄牙來自澳門大商船在日本公認的終點」。[75]

1557 年至 1571 年仍是個相當長的時間，不過其他史實卻容許我們把年代推定得更加準確。日本戰國時九州的大名大村純忠（Ōmura Sumitada, 1533-1587）對耶穌會士友好，同意他們在橫瀨浦（Yokoseura）建設教堂，並給他們一定的管轄權，促使了葡萄牙人於 1562 年和 1563 年均把商船停泊於該港口。大村純忠更在 1563 年帶領家人和隨從受洗入教，成為首位皈依天主教的大名。但在 1563 年 8 月，一些來自豐後（Bungo）的富裕商家和反對天主教的勢力合作叛變，攻打橫瀨浦並燒毀港口，迫使澳門商船於翌年重回平戶。[76] 此海誌後段關於進入日本港口的描敘聲稱「然後你必須維持右邊的航線，在此你將看見一個圓形島嶼，上面

---

72 “Mais emformação das cousas de Japão,” Malacca, Dec. 1547，見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イエズス会日本書翰集（原文編之 1）》（東京：該所，1990），頁 1-14。其實當時弥次郎是經過一番轉折才終於在馬六甲見到沙勿略的。詳見 George Schurhammer, *St. Francis Xavier: The Apostle of India and Japan*, Frank J. Eble, tr. (St. Louis: Herder, 1928), pp. 173-176.

73 Linschoten, *Discours*, p. 388. “…from the hauen of Macau along by the Island of China to…the hauen of vmbra in coast of Iapon;” “If you desire to saile out of Macau towardes Iapon, in the Montons of June and Julie….”

74 Linschoten, *Discours*, p. 388. “…a cliffe which you may easily perceive lying by Macau, which thewith like a saile….”

75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 35. “…from this year of 1571, Nagasaki became the recognised terminal port in Japan for the Great Ship from Macao.”

76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p. 27-29.

有一個十字架」，[77] 根據博爾頓（Léon Bourdon）的考證，這段話與耶穌會士歐美德（Luís de Almeida）在 1562 年 10 月的信函裡關於橫瀨浦的描述「幾乎每一個細節」都相同，明確指的就是橫瀨浦入港的情景。博爾頓認定海誌的年代是 1562 年至 1563 年，「更有可能是前者」，[78] 筆者同意即使橫瀨浦的描述是後加資訊，這起碼是海誌更新的最後年份。

這份海誌關於離開福建海岸後在臺灣海峽航行和與臺灣本島有關的這段描述有點複雜，須要小心閱讀：

> 把你的航線維持在東北偏東方向……第二天，你會在兩邊看到陸地，你會在右舷看見小琉球島的盡頭和岬角以及名為福爾摩沙島（Ilha Fermosa/the faire Island/‘t schooner Eylandt）的起點，即美麗島，而在左舷的土地則呈鉤狀，但它其實是很高聳的馬島（Ilha dos Cavallos），位於 25⅓度。在一邊向海大約四、五荷哩外是泥濘島（Island of Baboxyn），見到此島後，你必須維持東北方向的航程相當長的一段路……。[79]

荷蘭原文版和英譯初版在此段提及 Ilha Fermosa 時均為讀者即時提供了荷蘭文或英文的翻譯 ‘t schooner Eylandt 或 the faire Island，這有可能是把「美麗島」此名稱分別介紹給荷蘭人和英國人最早的文獻之一。

閱讀海誌有先天性的困難。十六世紀寫海誌的人目睹航程上的地標，按自己的表達方法去描述，手上還可能有一張內容不詳的地圖。但今天的讀者既看不見

---

77 Linschoten, *Discours*, p. 389. “…then you must holde your course on the right hand, whereby you shall presently sée a round Island, hauing a Crosse on the toppe thereof….”

78 Carlos Francisco Moura, “Os Roteiros do Japão do Códice Cadaval,” p. 163, “…e o prof. L. Bourdon verificou que reproduze, quase ponto por ponto, a descrição de Yokoseura feita por Luís de Almeida em uma carta escrita nesse mesmo porto em 25-10-1562…Como esse porto só funcionou efectivamente em 1562 e 1563, essas instruções náuticas foram redigidas num desses dois anois, mais provàvetmente no primeiro, conclui o ilustre historiador francês.” 原文來自 Léon Bourdon, *Les Routes des Marchands Portugais entre Chine et Japan au milieu du XVIe siècle* (Lisboa: Gráfica Lisbonense, 1949).

79 Linschoten, *Discours*, pp. 388-389. “…holding your course East Northeast…the next day you shall see land on both sides, whereof, that you find on the stearebord side is the end or point of the Island Lequeo Pequeno, or Small Lequeo: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Island called Ilha Fermosa, that is, the faire Island, and on the lareboord side, the lande lyeth in forme like a hooke…is the Island of A Ilha dos Cauallos, of the Island of Horses, which is very high lying under five and twenty degrees and a third part, on the one side about foure or five miles to Sea-ward from it, having the Island of Baboxyn, and having séene this Lande, you must holde your course Northeastward, which is a good way….” 葡文 baboso 意指泥濘或黏糊。

地標，也不知道葡萄牙人參看什麼地圖，只能從海誌的文字嘗試去理解。再者，有些早期地圖曾把臺灣島的河流出海處誤為島與島間的分界，將它畫成兩個至三個小島而不是一個長形大島，把北邊的小島稱為福爾摩沙，南邊的稱為小琉球（第四節會較詳細討論這些地圖）。按照這種認知，上面的描述就比較容易明白：在接近臺灣北端亦即 25⅓度左右時，右舷會看見「小琉球島的盡頭」和「福爾摩沙島的起點」（是否以淡水河出海口為分界？）；左舷會看見馬島（是否指四周皆為峭壁的基隆嶼？）和泥濘島（北方三島最接近的花瓶嶼？）；而在看見泥濘島後則需要略微調整方向沿琉球群島西岸航行「相當長的一段路」，才會到日本。海誌聲稱泥濘島在「向海大約四、五荷哩外」，亦即大約 24 公里至 37 公里左右，是花瓶嶼合理的距離。[80] 注意我們不能亦無需排除中國沿海在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可能也曾有被葡萄牙人稱為 Cavallos 或 Baboxyn 的小島，畢竟當時他們經常根據各地航海地標的外形及特徵隨意替島嶼改名。[81] 但此海誌裡的馬島和泥濘島不可能是近大陸海岸的島嶼。理由很簡單：航程從澳門出發後的方向一直是「東北偏東」，直到 25⅓度附近的福爾摩沙等島嶼後才微調為「東北」，最終抵達日本。前段經過臺灣海峽的航程方向只會使船隻越來越遠離中國的海岸線，到了緯度 25⅓度時所能見到的福爾摩沙島顯然就是臺灣本島北端，而附近的馬島和泥濘島無論是否今天的基隆嶼或北方三島之一，也應該是那一段海域可供航海者作為地標的小島嶼。

第三十五章也是從澳門往日本的海誌，沒有標明日期，但講明航程是「直到長崎（Langasaque/Nangasache）的港口，即今天葡萄牙人最經常到訪的地方」。[82] 1569 年，維萊拉（Gaspar Vilela）神父「應大村純忠一位已皈依天主教的附庸領主之邀，前往風景如畫的長崎（Nagasaki）小漁村」，成功說服他一千多名隨從受

---

[80] 4x5920m = 24km; 5x7408m = 37m. 相關說明見脚注 62、63。北方三島以花瓶嶼最近基隆，在基隆東北約 32 公里，棉花嶼居中，彭佳嶼最遠，離基隆約 56 公里。

[81] 參見 Albert Kammerer, *La Decourverte de la Chine par les Protuguais au XVIème siecle et la cartographie des portulans*, pp. 152-153, 224-225 (“Ilha dos Cavallos”); Cheng Weichung, “Sailing from the China Coast to the Pescadores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Dutch Sailing Patterns,” p. 311 (“Baboxin”); J. E. Heeres, “Abel Janszoon Tasman: His Life and Labours,” in J. E. Heeres & C. H. Coote, eds., *Abel Janszoon Tasman’s Journal of his Discovery of Van Diemens Land & New Zealand in 1642, with documents relating to his Exploration of Australia in 1644*...(原書名相當冗長，這裡只取前數行文字) (Los Angeles: N. A. Kovach, 1965), pp. 33, 42 (“Baboxin”).

[82] Linschoten, *Reys-gheschrift*, capittel 35, p. 84. “…tot de Haven van Langhesaque ofte Nangesache toe, welcke is de gheen die huydens daeghs aldermeest vande Portugesen ghefrequenteert wordt….”

洗，在當地建立教堂。[83] 長崎作為港口的天然條件優厚，於是葡萄牙人從大約1571年開始經常前往此地停留和貿易，後來更把長崎發展為由耶穌會士托管的主要貿易港口。上述歷史背景與本文主題沒有直接關係，但對確認有關海誌的年份卻相當有用。雖然此紀錄沒有提及具體時間，我們可以根據其終點推斷它的年代應該是 1571 年左右，因為海誌通常是在開拓新航線的第一、兩年內產生的。

此章也有明確提及福爾摩沙島，關於經過臺灣海峽一段的描述如下：「盡量保持東北和東北偏東的航程⋯⋯最好的方法是在海峽中部航行，遠離漁夫島和福建沿海⋯⋯然後，當你面對福爾摩沙島時，你要朝東北方向行駛」。[84] 海誌標明從位澳門沿臺灣海峽前往日本，首先會經過淺水的澎湖群島（A Ilha dos Pescadores 漁夫島）附近，然後才會經過臺灣島的北端（福爾摩沙島），而須要在此位置稍微調整航海方向，從「東北和東北偏東」改為「東北」。換句話說，1562 年和 1571 年這兩份海誌裡的福爾摩沙就是臺灣本島北端，因為它「位於 25⅓度」，而在該處須要調整航海方向「朝東北」。海誌還有一段颱風資訊，再次顯示華人導航的影響，因為「颱風一詞乃中文詞語，葡萄牙人也沒有改動地採用了」。[85]

第三十六章是《航海紀錄》裡前往日本最後亦是唯一標明年、月、日的一份海誌，在 1585 年 7 月 5 日從澳門出發，終點仍是長崎。它使用的是《聖十架》（*Santa Crus*）號的西式帆船，「船長是一位名叫佩阿師（Francisco Pays）的葡萄牙人，而砲手則是來自恩克赫伊森的賀立遜」。[86] 當時葡萄牙人用於前往日本的大型克拉克帆船（Carrack）通常有三桅或四桅，由於船身上有黑漆，又被稱為「黑船」，曾是不少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日本南蠻屏風畫裡的主題，它們應該是

---

83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p. 100. "…Gaspar Vilela, was invited by one of Omura Sumitada's…Christian vassals to visit him at the picturesque little fishing village known as Nagasaki."

84 Linschoten, *Discours*, p. 391. "…holding your course Northeast, and Northeast by East…the best way is to runne in the middle of the channell, as far from the Island of fishers as from the coast of Chincheo…When you are right against the Island A Ilha Fermosa, then runne Northeast…."

85 Linschoten, *Discours*, p. 391. "…the word Tuffon, it is a Chinish word, which the Portingales also doe holde without altering the same, and signifieth a storme or Tempest."

86 Linschoten, *Reys-gheschrift*, capittel 36, p. 85. "Een voyage ofte Schipvaert, ghedaen van Macau uyt Chyna af, nae de Haven van Langasaque ofte Nangasache in 't Eylandt Iapan met het Schip Sancta Crus, waer van Capiteijn was eenen Portugescher, met name Francisco Pays, ende Constapel van dien, eenen Dirrick Gerritszoon, Burgher deser Stadt Enckhuysen, in het Iaer 1585…." 海誌裡提及砲手名稱甚至他的家鄉，非常罕見，顯然是林氏侯登特意加入的。

與《聖十架》號類似的西式帆船。賀立遜和林氏侯登友好，不少研究者認為這份海誌是林氏侯登從賀立遜那裡獲得而不是從大主教府的文獻裡抄錄的。這是它關於臺灣北端的描述：

> 第十四天是星期天，我們用（星盤和）太陽高度計算了緯度，幾乎不到 25 度……我們的航程一直保持東北和東北偏北的方向……同日我們看見小琉球（Lequeo Pequeno）旁邊的福爾摩沙（Fermosa）島……第十五天是星期一，我們用太陽高度計算的緯度是 25½度……到晚上，我們遇到了北風，天氣非常好……當天開始亮時，我們看到陸地，這是福爾摩沙島亦即美麗島的盡頭，它是一塊長而低的土地，中間破開，看來像是一個裂口……然後，在東面方向，我們看見另一些更高的土地，這就是所謂的三王群島（Ilhas dos Reiis Magos）。[87]

此海誌也是把臺灣島視為兩個或更多的小島，較南的是小琉球，北端的方為福爾摩沙。這段可以如此解讀：第十四天大約在緯度 25 度時可以看見臺灣島西岸被視為南北兩島的分界處，第十五天到達 25½度亦即臺灣島北端左右，翌日天亮時分經過轉角後今基隆一帶的陸地。注意上述尾段關於福爾摩沙的描述是該島「盡頭」（the end of the Island Fermosa）的地形而非整個島的地形，因為在同一頁後面美麗島亦曾被形容為「一塊很高，看來像高聳入雲的土地」，[88] 明顯與上述「長而低」的說法不同，唯一合理的解釋是兩段描述講的是福爾摩沙島兩處不同地方的地形。由於基隆有一個港口和一些比較低而平坦的地方，這段關於福爾摩沙島「盡頭」的描述可以說是頗恰當的。接著，過了福爾摩沙島後，假定與之前的海

---

87 Linschoten, *Discours*, pp. 393-394. “The fouretienth being Sunday, we took the height of the sun, being scarse five and twenty degrees, having a southwest wind with very good weather, holding our course northeast, and northeast and by north…y same day also we saw the Island Fermosa lying by Lequeo Pequeno, or little Lequeo…The fifteenth day being Munday, wée tooke the height of the sunne at 25 degress and ½. and in the night we had the winde North, with very good weather…whé it began to be day, we saw land, being the end of the Island Fermosa, or y faire Island, which is a long and low land, broken or rent in the middle, which seemeth to be a breach…and presently after eastward we saw another higher land, which is Islands called Ilhas dos Reijs Magos, that is, the Island(s) of the three Kings….” “Take the height of the sun” 意思就是利用星盤 astrolabe 和太陽的位置測算出船隻所在地的緯度。

88 Linschoten, *Discours*, p. 394. “The day before wee sawe the Island Fermosa, which is a very high Land, and seemeth to reach unto the cloudes.”

誌一樣，船隻亦微調為「朝東北」航行，那它不久自然會在右舷或船的東邊看見三王群島，即今琉球群島的宮古島。下一節會再探討此海誌，因它關於福爾摩沙的描繪曾被用作此島位於臺灣北端更北的根據。

除了上述中日航線與臺灣有關的海誌之外，《航海紀錄》還有一份重要的紀錄。西班牙著名航海家葛理（Francisco Gali）於 1582 年 3 月從南美洲前往菲律賓，繼而去澳門，然後於 1584 年 7 月回航。第五十四章是一份回程的海誌，前段描述了 7 月初離開澳門時與臺灣有關的航程：

> 我們向東南行駛一百五十浬，越過稱為漁夫群島（Os Baixos dos Pescadores）的沙灘，到達東側琉球群島（Lequeos）之始，這些島嶼被稱為福爾摩沙群島（As Ilhas Fermosas），即美麗島嶼（the faire Islandes）。這是來自（福建）Chinchon 而名字叫三泰（Santy，音譯）的中國人告訴我的，他說它們位於21¾度以下，那裡的水深三十噚。儘管我們看不到它們，但按照（太陽的）高度和水的深度我們知道我們已然經過了它們。過了美麗島嶼，我們沿著東和東北方向行駛了兩百六十浬，直到我們越過了琉球群島的範圍。[89]

雖然這份紀錄把臺灣本島視為兩個或以上的群島而非一個大島，並且把它（們）視為琉球群島的一部分，但 21¾度的緯度卻相當準確，指的無疑就是臺灣本島的南端。下文也會再討論這份海誌，因為它是西班牙人為美麗島命名之說的主要證據。

為了方便讀者理解，我們把本節介紹過的 7 份海誌按年代次序匯總如表一：

表一　《航海紀錄》裡與臺灣有關的海誌

航海日誌	章號	日期	內容
1546-1550 年，「小琉球島」			
寧波往鹿兒島	31	1546.6	航線不經臺灣，只提及在日本附近目睹「水流沖向琉球島」。

[89] Linschoten, *Discours*, p. 414. "…we ran East southeast, an hundred and fiftie miles, to get above the sands called Os Baixos dos Pescadores,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Islands Lequeos on the East side, which Islandes are called As Ilhas Fermosas, that it, the faire Islandes. This I understood by a Chinar called Santy of Chinchon, and hée said that they lie under 21 degrees and ¾ . there it is thirtie fadome deepe, & although we saw them not, notwithstanding by the height and depth of the water we knew we were past them. Being past the faire Islands, we held our course East, and East and by North, for two hundre and sixtie miles, until we were past the length of the Islands Lequeos…."

他人島往鹿兒島	33	1546.6	由澳門出海口西邊的「他人島」經緯度 25½度的「小琉球島」。
浪白滘往平戶	32	約 1550	從「浪白滘」出發，經位於緯度 25 度下的「小琉球島」。
1562-1585 年，「福爾摩沙島」			
澳門至橫瀨浦	34	約 1562	「福爾摩沙島」在右舷，「馬島」在左舷，位於 25⅓度，即臺灣本島北端。
澳門至長崎	35	約 1571	面對「福爾摩沙島」時須調整方向，向東北方向行駛。
澳門至南美	54	1584.7	西班牙船長經過但無目睹位於 21¾度以下的「福爾摩沙群島」，即臺灣本島南端。
澳門至長崎	36	1585.7	過 25½度，看到「福爾摩沙島」的盡頭。

說明：筆者依本文第三節整理。

總而言之，一份沒有經過臺灣的海誌及兩份把臺灣本島的北端叫做「小琉球島」的海誌均是最早期的，年份由 1546 年至 1550 年。四份把臺灣本島的北端或南端稱呼為「福爾摩沙島」的海誌的年份最早的是 1562 年，最遲的是 1585 年，其中三份來自前往日本並由葡萄牙人負責的商船，只有 1584 年經過臺灣南端前往南美的那份海誌裡的船長才是西班牙人，顯示即使只看海誌，起碼在 1560 年代初期葡萄牙人已經開始使用福爾摩沙的名稱。[90]

[90] 有近代研究聲稱葛理可能並非西班牙人而是意大利人，因為曾有一名為 Francisco Stroza Gali 的人於 1580 在南美文獻出現，疑是同一個人，但他的原來國籍對本文並無特別的影響。見 Rui Manuel Loureiro. “Inquérito sobre um navegador enigmático Francisco Gali e as suas viagens transpacíficas,” *Revista de Cultura*, Edição Internacional (Macau) 60 (2019), p. 92.

四、海誌與地圖等輔助文獻的互動

正如科特桑（Jaime Cortesão）所說，在探索的年代，除了航海日誌之外，葡萄牙人「在航海科學裡的製圖學亦同樣地展示出優勢」，因為畢竟「前往新國家的航行對海誌和新地圖有同樣的需求」。[91] 誠然，在大航海時代，葡萄牙人的海誌與地圖的關係密切，而海誌是地圖持續改進的主要原始資料。相對其他歐洲人的亞洲地圖，葡萄牙人在十七世紀之前的手繪地圖顯然是比較先進的。當然，為了保護葡萄牙在亞洲的貿易利益，葡人也把他們的地圖視為國家機密，不會與期望染指這條利潤豐厚的貿易路線的其他歐洲人分享。可是好景不常，資訊壟斷的局面在十六世紀末終於被打破。在 1580 年至 1640 年的「兩國共主」時期，西班牙最早開始擁有大量的葡萄牙航海資訊。接著，在 1590 年代及其後，荷蘭和英國也陸續透過林氏侯登刊行的海誌和其他歐洲人發行的地圖等獲得有關知識，終於可以與葡萄牙人競爭，參與亞洲的探索和貿易。

陳宗仁曾系統化地論述十六世紀有關臺灣的歐洲地圖，指出「福爾摩沙至少出現在三個位置」，即「與大琉球相鄰（如晚期 Mercator 型、Ortelius 型）」、「位於小琉球之北（Dourado 型）」及「在琉球群島⋯⋯南方（Homem 型）」。而且，小琉球與福爾摩沙「兩者有先後出現、同時並存、相互取代的現象」。[92] 這結論是正確的，所以雖然地圖並非本文的主題，我們仍然須要在研究海誌之餘討論一些有關的地圖，才能理順歐洲人當時對臺灣一帶的地理知識。本節會介紹幾張從 1554 年至 1590 年代末期葡萄牙和其他歐洲人的地圖，並與大約同期的歐洲海誌、明朝針路和其他文獻比照。

正如曹永和所說，「現時所知臺灣島名出現於歐洲地圖之首次」[93] 是在一張所謂「Homem 型」地圖。1554 年，被葡萄牙國王封為「我們海圖之大師」[94] 的歐蒙

---

[91] Jaime Cortesão, *História dos Descobrimentos Portugueses* (Lisboa: Círculo de Leitores, 1979), vol. 3, p. 187. “Esta mesma pujança da ciência hidrográfica se observa, como era forçoso, na cartografia. As mesma viagens aos países novos exigiam roteiros e cartas novas.”

[92]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1（2008 年 6 月），頁 153、161。

[93]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頁 300。

[94] Sousa Viterbo, *Trabalhos nauticos dos Portuguezes nos seculos XVI e XVII, segunda serie* (Coimbra:

（Lopo Homem）在手繪地圖裡北回歸線以北臺灣北部的位置畫有一個近似四方但有一些裂口的島嶼，冠以福爾摩沙島（I[lha]. Fremosa）之稱。此「位置即現代的臺灣島所在，因此，Homem 型地圖對臺灣島（福爾摩沙）的描繪是真實正確的」，顯示歐蒙「似乎受葡萄牙水手在東亞的航行經驗影響」。[95] 此島的形狀雖然與臺灣的實際形狀不同，但它是一連串從西南至東北把中國東岸與日本群島連接在一起最西南和最大的島嶼，明顯就是從福建或廣東前往日本必經的臺灣北部。

不久之後，老歐蒙的兒子狄亞哥·歐蒙（Diogo Homem）因殺人而逃往英國。繼而狄亞哥替英國皇室工作，1558 年也曾繪製另一張地圖，在同樣的位置上畫了同樣的「福爾摩沙島」（I[lha]. Fermosa）。[96] 兩張地圖一脈相傳，以 Fermosa 代替 Fremosa，兩者異體同義，資訊應該是來自老歐蒙從葡萄牙檔案裡看見的文獻。這裡附上小歐蒙的版本，因為它比較清晰而在臺灣研究裡比較少出現（圖一）。[97] Homem 型的地圖接著曾在 1559 年至 1580 年代繼續出現。

葡萄牙人的海誌通常不會即時傳送回國，航海文獻消化費時，而繪製大型地圖把大量海誌和其他資訊加入更是一個經年累月的過程。換句話說，相對航海日誌，老歐蒙於 1554 年在里斯本繪製的地圖其實是一種滯後（lagging）文獻，附有福爾摩沙島這個名稱的海誌或其他文獻應該在 1554 年之前好幾年已經出現。注意兩份歐蒙地圖都是手繪本，更被當年擁有者視為密件，可以看到的人相當有限，均是獲得皇室信任的高級當權者和有須要知道的少數相關人士，當然不會包括可能成為競爭者的其他歐洲人。

1550 年代出現的「Homem 型」地圖對本文探討的問題十分關鍵，因為結合上節關於航海日誌的結論和歐蒙地圖的內容，我們可以把「福爾摩沙」此名稱出現的年代範圍明顯地縮小。上一節的分析確認在 1546 年以至 1550 年左右的海誌（即《航海紀錄》的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章）裡，臺灣仍然只叫小琉球，從大約

Impensa da Universidate, 1894), p. 29. “…mestre de nossas cartas de marear….”

95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頁 127、153。

96 關於狄亞哥·歐蒙的歷史可參見 Helen Wallis, “The Royal Map Collections of England,” *Revista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Coimbra) 28 (1980), p. 464.

97 狄亞哥·歐蒙的地圖冊現藏大英圖書館，編號為 Add MS 5415 A，館藏目錄聲稱繪製年代為 1555 年至 1559 年。

圖一　1558 年狄亞哥·歐蒙的手繪地圖（部分）

資料來源：Diogo Homem, “The coasts of Asia eastward of the Indus, with the islands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 British Library Board, MS. 5415.a, fol. 9 (Permission to use granted in 2021).

1562 年時的海誌（第三十四章，如上節所說，此海誌最早的年份可能是 1557 年，下限才是 1562 年）裡，臺灣北部才被改稱為福爾摩沙島。但本節卻證實早在 1554 年葡萄牙的內部地圖已經根據來自亞洲的某些一手文獻採用了這個名稱，而類似的地圖接下來還在 1558 年等出現。誠然，如曹永和所言，當時歐蒙等「葡萄牙的本國製圖師」根本不曾去過當地考察或測量，他們只是「從這些不同來源的資料，據他們技術上的想象，妥為安排」。[98] 考慮里斯本繪製地圖的滯後時間，合理推論是往來中日的葡人很可能在 1550 年代初期就開始把臺灣本島（起碼是該島的北端）稱為福爾摩沙。

現代讀者可能會奇怪為何當年的航海者會把臺灣本島誤解為一個只是位於北回歸線以北的小島而不是一個橫跨北回歸線的長形大島，覺得這種誤解不可思議。但我們要明白當時葡萄牙人的目的是前往日本貿易，對臺灣興趣不大，認知

98　曹永和關於歐洲古地圖的文章雖然發表了近六十年，仍備受臺灣學界內外的作者倚重，這段文字的引用見陸傳傑，《被誤解的臺灣古地圖》（新北：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12。

來自經過時從船上的遠眺和華人導航的轉述，並非登陸探測，有點像瞎子摸象，知識相當片面。這種片面認知非是葡人獨有，當時部分華人也常犯同樣的錯誤。1540 年代，福建也有商人冒險和違法地前往九州經商，這些商船均會途經臺灣北端，亦製造了相關的針路圖。[99] 明萬曆 7 年（1579），欽差蕭崇業出使琉球，在福建募得謝敦齊等人持舵，詢其「曾至琉球否」，敦齊對曰「僕雖未至其地，然海外之國所到者不下數十。操舟之法，亦頗諳之。海舶在吾掌中、針路在吾目中，較之河口全不知者，徑庭矣」，繼而在修舟後啟程。[100] 蕭崇業的《使琉球錄》裡有「琉球過海圖」，應是抄自類似的針路。此圖把臺灣本島西岸視為一系列的島嶼，冠以平佳山和小琉球等名稱。在臺灣北端的小琉球對面有雞籠嶼（基隆嶼）及三個接近而只被標為花瓶嶼的島嶼（應是「北方三島」，即花瓶嶼、彭佳嶼和棉花嶼）。[101] 正如周婉窈所說，「當時所謂小琉球，只是臺灣島的一端，不是全島」；畢竟，早年的航海者如果只是乘船前往日本或琉球途經臺灣，「從海上眺望……，把臺灣當成幾個島嶼毋寧比想成一個大島更自然」。[102]

葡萄牙製圖家法利歐（Bartolomeu Velho）在 1561 年繪製的地圖手稿顯示在中國海岸旁大約臺灣本島的位置從北到南有兩個小島，北邊的小島被標示為福爾摩沙島（i. fermosa），南邊的則被標示為小琉球島（Lequeo pequeno），[103] 這應該是一幅所謂兩島式「Dourado 型」的地圖（圖二）。1562 年的航海日誌說在「位於 25⅓度」附近時，右舷會看見小琉球島的盡頭和福爾摩沙島的起點，這可以被視為是對臺灣島為兩島的概念之肯定，與法利歐 1561 年的地圖互相呼應。注意「琉球過海圖」的描述顯然亦與 1562 年的海誌有相似之處：過海圖裡的雞籠嶼應該就是海誌裡在福爾摩沙對面亦即左舷呈鉤狀而高聳的馬島，而花瓶嶼可能就是「向海大約四、五浬外」的泥濘島，海誌對該處地理的描述與《使琉球錄》裡的不約而同，相當吻合，再次證實海誌裡有不少針路的影子。

---

[99] James Chin, "The Seldon Map and the Hokkien maritime trade in late Ming," in Tianlong Jiao, ed., *New Research into the Maritime Trades, Seafaring and Underwater Archaeology of the Ming Dynasty* (Hong Kong: Hong Kong Maritime Museum, 2015), p. 9.

[100] 蕭崇業，《使琉球錄》（明萬曆 7 年[1579]版）（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上，葉 35-36。原文無標點符號。

[101] 蕭崇業，《使琉球錄》，卷上，序後，葉 1-2，「琉球過海圖」。

[102] 周婉窈，〈山在瑤波碧浪中：論明人的臺灣認識〉，《臺大歷史學報》40（2007 年 12 月），頁 109-111。

[103] Albert Kammere, *La Decourverte de la Chine par les Protuguais au XVIème siecle et la cartographie des portulans*, p.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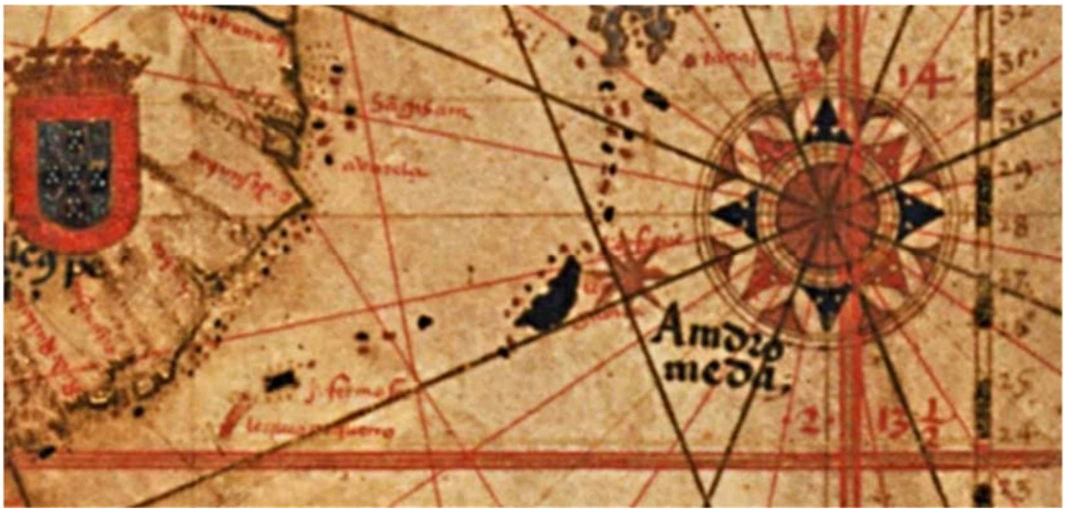

圖二　法利歐 1561 年的兩島式手繪地圖（部分）

資料來源：Bartolomeu Velho, “Velho’s map of Asia, cir. 1561,” Firenze: Museo Galileo, Carte nautiche: Asia: fotografia (Record nr. 33506) di Velho. (Permission to use granted in 2021).

一份輔助文獻間接肯定 1560 年代初臺灣北部確是已被稱為福爾摩沙島，而且亦開始有類似上述的兩島式概念。一位從澳門前往日本的葡萄牙商人曾寫信給在華的裴雷斯（Francisco Perez）神父，說他乘船「在 1564 年 7 月 6 日離開（澳門）港口前往日本」，五天後經過福建附近，然後「沿著福爾摩沙島和小琉球島」航行，[104] 不幸碰上風浪，幾乎遇難，漂流四十五天後才到達橫瀨浦，但由於大村純忠遇到叛亂，港口被毀，他們只好轉往附近的平戶港。此文獻所記錄的剛好是 1562 年的海誌之後的航程，間接確認葡萄牙商船只在橫瀨浦停泊了兩年。信函沒有詳說臺灣的位置，但講明到達福建海岸一帶後就開始「沿著福爾摩沙島和小琉球島」航行，明顯同樣是把臺灣視為兩個島，其中之一為福爾摩沙，與 1562 的海誌和法利歐 1561 年的兩島式地圖手稿有相似的認知。寫信的商人沒有特別描述福爾

[104] “Carta que hum Portugues homé honrado…& feita no anno de. 1564,” in (Companhia de Jesus), *Cartas Que Os Padres e Irmãos da Companhia de Jesus Escreverão dos Reynos de Iapão & China aos da mesma Compania da India, & Europa, desdo anno de 1549 até o de 1580*, t.1, ff. 150v-152v. “Partimos pera Iapão a seis dias do mês de Iulho de 1564 annos & o dia que partimos do porto…dormimos entre as ilhas que estaõ perto de Amacao, & dali ate o Chincheo, ou tanto avante posemos cinco dias, a onde indo nos correndo a Ilha Fermosa, & o Liquio pequeno….”

摩沙，顯示早於 1560 年代，收信人裴雷斯可能已曾聽聞此島，不需要另外解說。

葡萄牙人對中日之間航線的知識會小心保密，而其他歐洲人也會盡量去發掘這些知識。但是，遲至 1570 年代初荷蘭人歐特流士（Abraham Ortelius）刊行地圖集裡的〈東印度群島國〉地圖，即第一張和第二張「Ortelius 型」的地圖，仍然只把最接近中國海岸和北回歸線以北的一個島嶼（1570 年的版本）或兩個平行的島嶼（1573 年的版本）標為小琉球島（Lequiho pequinho/Lequio minor），更錯誤地把在臺灣島北端較東北的一個小島標為福爾摩沙島（I Fermosa/yä Fermosa）。[105]「Dourado 型」和「Ortelius 型」地圖可以說都是「後起的繪圖者……試圖將福爾摩沙島整合入 Lequeo 島群中」的結果，[106] 但兩者的分別是荷蘭人歐特流士把福爾摩沙島的位置搞錯，而葡萄牙人法利歐卻沿用國人歐蒙的做法，把它的位置維持在臺灣島北端正確的位置，只在其南方加上小琉球島。

歐特流士於十六世紀後期在歐洲各國以幾種語言刊行的精美地圖集雖然相當昂貴，卻十分受各國歡迎。在 1570 年代，這些把臺灣島的位置標錯的印刷地圖流傳頗廣，在歐洲肯定比葡萄牙的手繪地圖更有影響力。從這個角度來看，當時多數西方地圖裡的福爾摩沙確是可以說「多半是指臺灣島北方的一個島嶼」。[107] 但數量較多的歐洲印刷地圖並不能代表寥寥可數而且嚴厲保密的葡萄牙手繪地圖，對福爾摩沙島位置的錯誤標示只是荷蘭人的誤解。1550 年代的「Homem 型」地圖和 1561 年的兩島式「Dourado 型」地圖雖然都是流傳不廣的手稿，卻證實葡萄牙人因為有在地的航海紀錄和其他通訊，對福爾摩沙或臺灣北端的位置的認知已經相當準確。不過，因為當時赴日的葡人並沒有在臺灣環島航行甚至登陸測量，對它整體地理的知識仍然相對貧乏，才會有方形小島和兩島式（以及後來的三島式）的描繪。

林氏侯登 1571 年的海誌（第三十五章）沒有詳細描述地形或緯度，但講明在看見福爾摩沙島後須要微調航海方向「朝東北方向行駛」，可見福爾摩沙指的

---

105 Abraham Ortelius,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1570); Abraham Ortelius,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1573). 歐特流士在 1527 年出生於安特衛普（Antwerp），時屬哈布斯堡低地之國（Habsburg Netherlands），1556 年開始由西班牙統治（現屬比利時），可被視為（廣義的）荷蘭人。

106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頁 160。

107 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頁 12。

肯定是臺灣本島的北端，因為前往（大）琉球群島和日本確是要在該處調整方向。由上可見，在1562年和1571年這兩份海誌裡，「葡萄牙人所指的『福爾摩沙』」並非「模糊地指臺灣北鄰之島嶼」，[108] 而是明確的指臺灣本島的北端。如果和歐特流士1570年代的地圖一樣，福爾摩沙指的「臺灣北鄰之島嶼」亦即（大）琉球群島之一，則它就不會是「位於25⅓度」而會是在更高的緯度，而在該處亦不會需要重新調整航海方向「朝東北方向行駛」。

繼法利歐之後，葡萄牙製圖家佐治歐（Ludovico Georgio）於1579年繪製的地圖同樣在福建海岸外畫了兩個較大的島嶼，在北邊的是福爾摩沙島（Ins. Fermosa），南邊的是小琉球島（Lequeio parua），亦是一張兩島式地圖。[109] 歐特流士在1580年代刊行的地圖集引進了此〈中國〉地圖，標明是佐治歐1584年的作品，放棄之前錯誤的標記，把福爾摩沙島搬回大約正確的位置（圖三，注意此圖北方朝右）。不過，同一本地圖集裡的〈亞洲〉和〈印度〉地圖仍然把福爾摩沙島擺放在臺灣島北端更北即緯度更高的位置，沿革了1570年代「Ortelius型」的錯誤標示。[110] 此書無刊行日期，部分地圖卻有標明年份，其中最遲的是1584年，即佐治歐地圖的年份，但〈亞洲〉和〈印度〉兩圖均無標示時間。一個合理的猜測是此地圖集在刊行前雕刻了最新的中國地圖，但亞洲和印度地圖則沿用1570年代的舊版。注意佐治歐地圖裡的大琉球島（Lequeio magna）面積很大，是被島名誤導而誇大的實例。

我們幸運地有幾份與此大約同時的輔助文獻。1582年7月一艘帆船遭遇颱風，在臺灣發生船難，三名倖存的耶穌會目擊者先後留下紀錄，戈麥斯（Pedro Gómez）在1582年12月用葡文寫的信聲稱意外地點是小琉球，桑切斯（Alonso Sánchez）在1583年8月以西班牙語撰寫的報告和裴雷斯（Francisco Pirez）在十六世紀末以葡文寫的回憶卻說出事之處為福爾摩沙島。[111] 中外學者對船難發生的地點多

---

108 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1550-1720》，頁40。

109 Armando Cortesão, *Cartografia e cartógrafos portugueses dos seculos XV e XVI* (Lisboa: Edição da «Seara Nova», 1935), vol. 2, p. 277. 根據Cortesão，佐治歐原名Luiz Jorge de Barbuda，在1579年已經畫了此地圖。Ins. 是拉丁文Insula 亦即島嶼的縮寫，而parua 則是拉丁文小的意思。

110 Abraham Ortelius,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1584?), after pp. 3, 93, & 94, “Asiae Nova Descriptio,” “Chinae,” “India.” 此書無標明刊行年份，但其中最遲的地圖年份是1584。

111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The Spaniards in Taiwan: Documents, vol. 1: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pp. 2-3, 10-11, 12-13.

圖三　佐治歐 1579／1584 年的兩島型地圖（部分）

資料來源：Ludovico Georgio, “Chinae, olim Sinarum regionais, nova descriptio” (1584), in Abraham Ortelius,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1584?), after p. 93.

年來有不同推論，翁佳音認為「比較有可能在淡水河口右岸」，[112] 周婉窈推定為「臺灣中部海岸」，[113] 而邱馨慧則提出「西南部海岸一帶」的講法。[114] 船難具體位置與本文主題無直接關係，這裡不會深入探討。法利歐在 1561 年和佐治歐在 1579 年均繪製過兩島式的臺灣地圖，證實當時的確有葡人把臺灣本島視為南北並排的兩個島嶼。三位倖存者在不同時空撰寫回憶，如果他們有同樣的認知，甚至有機會參考一張類似的所謂兩島式地圖，那就可能按認定的遇難地點是在北部或中南部而說是福爾摩沙或小琉球。

值得注意的是桑切斯說船難發生在「一個名為美麗之島」的地方，它「因有令人嘆為觀止，高聳翠綠的山巒」而得名，而「葡萄牙人已從中國海岸經該島前

112 翁佳音，〈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頁 4-13。

113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收於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頁 36-37。

114 邱馨慧，〈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南投）60: 3（2009 年 9 月），頁 2。

往日本航行了約 40 年」。[115] 這段文字確認葡人已在這段海域「航行了約 40 年」，亦間接承認他們為臺灣的命名者，更復述了他們為該島冠上福爾摩沙一名的故事，證明此傳說在 1580 年代已在歐洲人圈子裡流傳，至今有四百多年的歷史，並非近代「積非成是」的說法。

《航海紀錄》1585 年的海誌（第三十六章）相當重要，因為《解碼臺灣史 1550-1720》引用它的記載作為海誌裡的福爾摩沙乃臺灣本島以北一個小島的佐證。此書的論述如下：

> 航經小琉球（臺灣），先往北，再往北東航行，翌日可看到 Fermosa 島的盡端。Fermosa 是個「橢圓形、無人佔領（leech）之島，中間為破裂、沖刷（geschuert），像是空曠之地。」不久，看到位於 Ilha Fermosa 東南東方的三王島（即宮古島）。這裡的 Ilha Fermosa，指的是緊鄰臺灣本島北部之一島。[116]

首先，以括號把小琉球等同臺灣明顯與同期的原始文獻不符，有誤導讀者之嫌。因為在 1561 年和 1579 年的兩島式地圖及 1562 年的海誌等文獻裡，小琉球只是臺灣的南部而不是它的全島，而在小琉球的北方還有福爾摩沙。同樣重要地，筆者認為引號裡的譯文和相關推論值得商榷，可能非海誌的原意。上節已有此段描述筆者的譯文，並附有 1598 年《航海紀錄》英譯初版的原文，這裡只想指出愚見認為上述第二句是福爾摩沙島「盡端」而不是整個島嶼的描述。這句英譯原文是‘being the end of the Island Fermosa, or y faire Island, which is a long and low land, broken or rent in the middle, which seemeth to be a breach’，而 1595 年荷蘭文原文的句子結構如下: ‘/‘t eynde van ‘t Eylande Ila Fermosa, ofte ‘t schoone Eylão/‘t welcke een lanckwerpent en leech landt is/wesende in ‘t midden gebroken ofte geschuert/ ‘t welcke een open schijnt te wesen’，顯示英譯初版的句子結構基本上是

---

115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The Spaniards in Taiwan: Documents, vol. 1: 1582-1641*, pp. 10-11. “Hay al medio camino, o viaje, de este golfo una isla que Ilaman Hermosa, por la linda apariencia que tiene de esta parte de montañas altas y verdes. Por entre la cual y la costa d la China hace ya cuarenta años, poco más menos, que los portugueses pasan a Japón….” 西班牙文“hermosa”等同葡文“fermosa”。

116 翁佳音、黄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頁 39。荷文原版及英譯初版均說三王島在福爾摩沙島的「東邊 eastward/oosten」而不是「東南東方」，但這與此段討論的重點無大關係。

忠於原文的。

1598 年的英譯本把形容詞 lanckwerpent 譯成長形 long 確實不太妥當，因該字應該是現代的 langwerpig，英文可被譯為 elongated, oblong，即延伸或橢圓形。英譯本把 leech 譯為低 low 也不很準確，因該字應是現代的 leeg，英文應被譯為 empty, bare, unoccupied, vacant，即空曠，光禿或無人占領等。英譯本把 gebroken 和 geschuert（此字應是 gescheurt 的異體字，或現代的 gescheurd）譯為 broken 或 rent 可以接受，因為兩個字的意思大概就是 broken/fractured/bust/damaged 和 rent/ruptured/cracked/torn/ripped 等，即折斷或破裂之類。與英譯初版相比，《解碼臺灣史 1550-1720》的中譯作出一些改進，尤其是對形容詞 lanckwerpent 和 leech 的處理。但更重要的是原文第一個 which/welcke 字以後的句子形容的不是整個島嶼，而是該島嶼的尾端 *the end* of the Island Fermosa/*'t eynde* van 't Eylande Ila Fermosa，因為接下來的句子最後用的字是 land/landt 字而非 Island/Eylande。[117] 因此，把這一段譯為「Fermosa 是個『橢圓形、無人佔領（leech）之島』」不太妥當，把它視為形容臺灣北端轉向後的今基隆港口地形會比較適合。況且，如上節所說，海誌在同頁裡亦曾形容美麗島的另一邊為「一塊很高，看來像高聳入雲的土地」，兩段描述合起來再次確認把這裡所說的福爾摩沙解讀為形容「緊鄰臺灣本島北部之一島」顯然不合理。

另一位葡萄牙御用「海圖大師」拉索（Bartholomeu Lasso）[118] 在 1590 年繪製的地圖則把臺灣島畫成從南到北三個小島拼成的長方形，橫跨北回歸線，而最北端的小島仍被標為福爾摩沙。此三島式地圖雖然仍沒有視臺灣為一個長形的島，但已顯示對該島的大概形狀和南北緯度有進一步的瞭解。1592 年或 1593 年，荷蘭人浩門兄弟（Cornelius & Frederik Houtman）「在普朗修斯（Petrus Plancius）建議的葡萄牙秘密任務」裡透過賄賂獲得此圖。[119] 根據這張竊取的地圖，1590 年

---

117 Linschoten, *Discours*, pp. 393-394; Linschoten, *Reys-gheschrift*, p. 87.

118 Sousa Viterbo, *Trabalhos nauticos dos Portuguezes nos seculos XVI e XVII, segunda serie*, p. 30. "Dom Sebastiam & faço saber que Bertolameu Laso, mestre de cartas de marear…."

119 Cornelis Koem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p. 39. "…their secret mission to Portugal, at the suggestion of Petrus Plancius." 拉索 1590 年的地圖手稿現存於鹿特丹海事博物館。普朗修斯 1552 年出生於法蘭德斯（Flanders），時屬哈布斯堡低地之國（現屬比利時）。與歐特流士相似，他亦可被視為（廣義的）荷蘭人。

圖四　普朗修斯 1590 年代抄自拉索的三島型地圖（部分）

資料來源：Petrus Plancius, "Insulae Moluccae celeberrimae sunt ob maximam aromatum copiam quam per totum terrarum orbem mittunt," hand-colored engraving, n. d., circa 1594-1598.

代中後期普朗修斯刊行的地圖也有改進，同樣畫上由三個小島組成長方形的臺灣，把最北的島嶼認定為福爾摩沙（圖四）。接著，這款地圖亦在林氏侯登刊行的書裡出現。至此，荷蘭（和該書其他歐洲譯本裡）的地圖終於與葡萄牙地圖接軌，兩者基本上對臺灣本島的認知變成一致。[120]

最後，1584 年西班牙航海家葛理的海誌（第五十四章）特別關鍵，因為《解碼臺灣史 1550-1720》引用它為西班牙人與福爾摩沙這個名稱關係密切的主要證據。首先，該書聲稱此紀錄證實葛理的船曾經過臺灣南端：

> 第 54 章是 1584 年西班牙船長、著名航海家 Francisco Gali 在中南美洲、菲律賓、澳門、日本間的航海誌，提到 As Ilhas Fermosas（美麗諸島）位於北緯 21¾度—臺灣極南座標為 21 度 53 分，由緯度來看，這是臺灣本島。[121]

120 注意福爾摩沙單島型地圖手稿在 1597 年西班牙的信函裡首次出現，但同期歐洲流行的仍然是三島式的地圖。

121 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頁 39。注意 52 章至 54 章描述 Gali 從南美出發至菲律賓，澳門然後回航南美的航程，但沒有提及日本，所以他在此航程應該沒有去過日本。

對於這點，相信多數讀者都會同意——葛理的海誌中提及而位於緯度 21¾度的福爾摩沙或美麗群島（As Ilhas Fermosas）指的無疑就是臺灣島的南端。

但根據這份海誌的描述而得出「1580 年代，西班牙人的航海誌才出現 As Ilhas Fermosas（美麗諸島）一詞，比葡萄牙人更明確地以 Fermosa 來指稱臺灣本島」的結論，[122] 筆者卻不敢苟同。首先，我們會問為什麼一個在 1580 年代才「姍姍來遲」，首次到訪亞洲的西班牙航海家會覺得他有權利替當地的一個很多其他歐洲人已經見過的島嶼命名？並且為何他會替它起了一個葡萄牙文而不是西班牙文的名字？其次，上節第五十四章的原文裡在上述這段話後明確的告訴我們「這是來自福建，名字叫三泰的中國人告訴我的，他說它們（意指美麗群島）位於 21¾ 度以下，那裡的水深三十噚」。換句話說，根據海誌的紀錄，福爾摩沙群島這個名字，該處的緯度和水深這些資料，都是在船上來自福建的華人導航告訴葛理而不是後者自己講的。其實，如果我們再往下看，我們就會知道葛理在這次航程裡根本沒有目睹臺灣島的南端，因為他明言「儘管我們看不到它們，但按照（太陽的）高度和水的深度我們知道我們已然經過了它們」。

古施達聲稱《航海紀錄》所收錄的海誌之「原本均已全盤流失」，存世的抄本亦寥寥可數，[123] 但 1584 年的海誌卻有幸被收入另外一本古籍，可以用來比照。葡萄牙十六世紀歷史學家科托（Diogo do Couto）在 1559 年至 1616 年間基本上在印度果阿長住，於 1595 年被菲利普二世委任為首席編年史家，繼續前任巴羅斯的編寫工作。他的巨著原則上是一套編年史，但偶然會有些不同的描述。其中涵蓋 1580 年至 1588 年的一本就有一段介紹葛理從亞洲回南美洲的航程如下：

> 向東南行駛一百五十浬，越過漁夫群島的下方（Os Baixos dos Pescadores），到達東側琉球群島（Lequios）之始，就是位於 21¾度的福爾摩沙群島（As Ilhas Fermosas），這些信息由與我們同行及來自（福建）Chincheo 的領航員提供。過了福爾摩沙群島，我們再沿東和東北方向行駛兩百六十浬，越

122 翁佳音、黃驗，《解碼臺灣史 1550-1720》，頁 37。

123 Abel Fontoura da Costa, *A Marinharia dos Descobrimentos*, p. 329. “Perderam-se os originais de tôda a colecção. Das cópias, só se conhecem a do Roteiro de Diogo Afonso...e as do Livro de Marinharia….”

過琉球群島。[124]

這段論述和林氏侯登所抄寫的內容十分接近，顯示後者沒有抄錯，也再次證明關於福爾摩沙群島的信息確是來自福建的導航，並非船長葛理。最後亦最重要，從本文上面的分析，我們已經知道 1550 年代、1560 年代、1570 年代和 1580 年代的葡萄牙地圖和 1562 年、1571 年及 1585 年葡萄牙的海誌都明確地把臺灣島（的北端）標為福爾摩沙島，而這些除了 1585 年的海誌之外，都是在 1584 年葛理的海誌之前的可靠一手文獻。

五、結論

林氏侯登不可以說是一個處心積慮的國家秘密竊取者，如果大主教不是在前往果阿途中喪生，他大概仍然會繼續替天主教會服務一段時間，甚至會參與東南亞的航海與貿易，滿足個人的夙願。但是，因緣際會，大主教的逝世導致他決定提早回歐，而荷蘭當時的政局和商界的大環境造就了他把幾年來努力累積的航海日誌整理後透過《航海紀錄》將它們公諸於世，直接促成了荷蘭人參與亞洲的航海、貿易以至殖民活動，亦使他在偶然的機會裡，成為一個對十六世紀末基督新教荷蘭有重大貢獻的愛國者。

林氏侯登為我們保留下來的航海日誌也為後世的歷史研究者提供了珍貴的一手航海文獻。本文透過仔細檢驗《航海紀錄》裡與臺灣本島有關的海誌的年代和內容，再把它們與當代歐洲人製造的地圖和其他相關的原始文獻比照，重新探討該島被命名為福爾摩沙的歷史。第三節和第四節討論過的海誌、地圖和其他文獻頗多，現在我們把其中主要的按年代先後用表格匯總如下，方便大家回顧：

124 Diogo do Couto, *Da Ásia de Diogo de Couto, Dos feitos, que os portuguezes fizeram na Conquista, e descubrimento das terras, e mares do Oriente, Década decima*, parte primeira (Lisboa: Regia Officina Typografica, 1788), liv. 5, cap. 3, p. 501, "Governando a Les-Sueste 150. léguas, dobrou os baixos dos Pescadores, e principio dos Lequios da banda de Leste, a que chamão as Ilhas Fermosas, que estão em 21. grãos e três quartos; e posto que nesta derrota os não vio, teve informação delles por hum Piloto Chincheo, que comsigo levava. Dobrada a Ilha Fermosas, governou a Leste, e quarta de Nordeste 260. Léguas até passar as Ilhas dos Lequios…."

表二　海誌、地圖等文獻匯總

年份	海誌/地圖/其他文獻
1546	寧波往鹿兒島海誌，不經但提及「琉球島」
1546	他人島往鹿兒島海誌，經緯度 25½度的「小琉球島」
約 1550	浪白滘往平戶海誌，經緯度 25 度下的「小琉球島」
1554	老歐蒙地圖，「福爾摩沙島」在福建以東和北回歸線以北
1558	小歐蒙地圖，「福爾摩沙島」在福建以東和北回歸線以北
1561	法利歐地圖，臺灣分兩島，北邊為「福爾摩沙島」
約 1562	澳門往橫瀨浦海誌，經緯度 25⅓度的「福爾摩沙島」
1564	葡人信函說到福建附近後沿「福爾摩沙島」和「小琉球島」航行
1571	澳門往長崎海誌，面對「福爾摩沙島」時須要調整方向
1579/84	佐治歐地圖，臺灣分兩島，北邊為「福爾摩沙島」，後來經歐特流士刊行
1582/83	三份臺灣船難紀錄，兩份聲稱事故地點為「福爾摩沙島」，一份含葡萄牙人為島嶼命名的傳說
1584	澳門往南美海誌，華人導航告知西班牙船長經 21¾度以下的「福爾摩沙群島」
1585	澳門往長崎海誌，過 25½度後看到「福爾摩沙島」的盡頭
1590/90 年代	拉索地圖，臺灣分三島，北邊為「福爾摩沙島」，後來經普朗修斯和林氏侯登刊行

說明：筆者依本文第三節與第四節整理。

總而言之，主要可能支持西班牙人為福爾摩沙島的正式命名者的原始文獻是 1584 年的海誌，但該文獻明確指出臺灣的洋名和南端的緯度均是同船的華人導航提供給西班牙船長的資訊。1546 年至 1550 年的兩份葡萄牙海誌仍然稱臺灣島為小琉球，但 1562 年、1571 年和 1585 年的三份葡萄牙海誌則均改用福爾摩沙的名字。1554 年及其後起碼五、六張葡萄牙地圖把該島或它的北端叫做福爾摩沙，但這些地圖在 1561 年，1579 年/1584 年和 1590 年曾將臺灣標示為兩個或三個島。1564 年的葡萄牙信函和 1582 年/1583 年分別以葡文和西文撰寫的兩份文獻亦稱呼臺灣為福爾摩沙，後者其中一份含葡萄牙人航海前往日本途經美麗的臺灣，以葡文稱之為「福爾摩沙」的傳統說法。除了 1584 年的海誌，上述文獻均是葡萄牙人而非西班牙人把臺灣本島命名為福爾摩沙的重要一手證據。而且，根據這些文獻的年代，我們可以把命名時間的範圍縮小至 1550 年代初，即 1550 年在華葡人首次前往平戶的海誌之後，和 1554 年老歐蒙手繪地圖在歐洲完成之前。換句話說，「西班牙人才更明確將福爾摩沙用來指稱臺灣本島」這個反傳統的講法證據顯然不足，葡萄牙人於十六世紀航海途經青蔥美麗的臺灣本島，以葡文驚嘆其為「福爾摩沙島」（Ilha Fermosa，意指美麗之島）的主流傳說基本上可靠，有相當數量的原始文獻的支持。

我們應該強調即使上述文獻證實葡萄牙人早於 1550 年代初已把臺灣北端稱為福爾摩沙，這只不過是葡萄牙人或頂多加上部分其他歐洲人圈子裡使用的名稱。當然，1584 年的西班牙海誌顯示一些與歐洲人往來的華人航海者知悉這個洋名，與歐洲人交談時亦會採用。但這並不表示十六世紀的華人接受甚至普遍使用福爾摩沙的稱謂。學者對《順風相送》手抄本的年代眾說紛紜，但相信比較合理的推測是它最後成書的年代應該是明末或以後（雖然裡面有不少明初甚至更早而來自舊抄本的材料）。其中一個證據就是書裡「女澳內浦港」的針路曾說「用單寅收入長岐港，即籠仔沙機，有佛郎番在此」。「籠仔沙機」無疑是長崎的音譯，而「佛郎番」在此是指在 1571 年後經常前往長崎貿易或常駐當地宣教的葡萄牙人。所以，我們可以估計手抄本的時間大約是隆慶年代末至萬曆年代。這本書裡前往琉球和日本的針路談及必經的臺灣北端時會用「小琉球」、「小琉球頭」、「彭家山」等，證實對華人來說，臺灣本島北端在十六世紀的名稱一直仍然是小琉球等，並非福爾摩沙。[125]

本文前言有關於臺灣被稱為福爾摩沙這個傳說的一些實例，按年份可被分為 1517 年、1544 年和 1590 年三組，現在我們可以根據本文介紹過的文獻探討它們的可信性。1517 年的說法明顯太早，因為葡萄牙人要到 1540 年代初才在往日本的途中發現臺灣。1590 年的說法則肯定太遲，因為福爾摩沙這個名稱在 1550 年代開始就一直有在一些可靠的葡萄牙原始文獻裡出現。1544 年的說法中間落墨，比較接近事實。但是此年份的一個實例聲稱當年「水手們讚嘆：『Ilha Formosa！』……被船上的一位荷蘭籍航海官「林士登（Linschoteen）」記載下來」，卻是不可能的。[126] 正如翁佳音所說，「林氏侯登……遊跡並未越過東南亞」。[127] 況且，從第二節我們知道他出生於 1563 年，1544 年時他根本仍未出生，遑論在任何船上當航海官。另一個 1544 年的實例來自出生於臺灣而後來入籍日本的歷史學家伊藤潔。他原文有寫出推定此年份的根據，言明「目前，這項『發現』估計

125 焦天龍編，《針路藍縷：牛津大學珍藏明代海圖及外銷瓷》（香港：中華書局，2015），頁 178、181、184。

126 林淑珺編著，《吾土吾史：臺灣》，頁 31。

127 翁佳音，〈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頁 4-13。

是在葡萄牙船漂流到種子島的第二年，即 1544 年」，[128] 可以說是英文所謂的「有根據的猜測」（educated guess）。

不過，這個「有根據的猜測」所推定的年份還是早了好幾年。根據第三節對《航海紀錄》裡相關海誌時序的確認，1546 年至 1550 年的海誌仍然把臺灣叫做小琉球，這些都是 1544 年之後的一手文獻。正如第四節所述，在參照過相關的海誌、地圖和其他文獻後，我們可以推論臺灣島最早被在中日航線往來的葡萄牙人稱呼為福爾摩沙的年代應該是 1550 年至 1554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沒有找到一份原始文獻，可以確實地指出這項命名的年份，期望未來的研究者能夠在這方面取得突破。當然，所謂「路是人走出來的」，臺灣島的命名也可能根本就沒有一個明確的年、月、日，而只是一個漸變的過程。同樣可能的歷史是有些葡萄牙人從 1540 年代尾至 1550 年代初途經臺灣時開始以福爾摩沙島形容它（畢竟他們在世界各地都曾把一些他們覺得美麗的地方也冠上此名），[129] 而這個叫法逐漸被其他葡萄牙人接受，約定俗成，出現於相關的文獻，海誌和地圖，終於在 1550 年代早、中期變成該島的正式稱謂，繼而在十七世紀初荷蘭人和西班牙人入駐臺灣後被訂定為「官方」名字。

---

128 伊藤潔，《台湾：四百年の歴史と展望》，頁 11。「現在のところこの『発見』は、ポルトガル船の種子島漂着の翌年、つまり一五四四年のことと推定されている」。

129 起碼非洲也有一個美麗島 Ilha Fermosa（陰性形容詞，因為島嶼是陰性名詞），馬六甲有一條美麗河 Rio Fremosso（陽性形容詞，因為河流屬陽性）。見 João de Barros, Hernani Cidade, ed., *Ásia de João Barros, Dos feitos que os portugueses fizeram n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os mares e terras do Oriente: Primeira década*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45) (此書初版在 1562 年刊行，上述是近年的修訂版), livro 2, p. 73; Armando Cortesão, ed.,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2, pp. 243, 262.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兩千年中西曆轉換」,下載日期:2020年10月8日,網址:https://sinocal.sinica.edu.tw/。

伊藤潔(劉明修)

1993 《台湾:四百年の歴史と展望》。東京:中央公論社。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

1990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イエズス会日本書翰集(原文編之1)》。東京: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

周婉窈

2006 〈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收於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頁25-38。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2007 〈山在瑤波碧浪中:論明人的臺灣認識〉,《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0: 93-148。

林淑珺(編著)

2005 《吾土吾史:臺灣》。新竹:下課文化出版社。

邱馨慧

2009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南投)60(3): 1-32。

南　浦

1625 《南浦文集》,卷上,〈鐵炮記〉,慶長 11 年[1606]原刊,寬永 2 年[1625]重刊本。東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翁佳音

2006 〈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翰林社會天地》(臺南)5: 4-13。

翁佳音、黃驗

2017 《解碼臺灣史 1550-1720》。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和

1962 〈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臺北文獻》(臺北)1: 1-66。

1979 〈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95-36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廷玉等(撰)

1739 《明史》,332 卷,目錄 4 卷,乾隆 4 年武英殿版。波士頓: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陳宗仁

2008 〈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1: 109-164。

陸傳傑

2018 《被誤解的臺灣古地圖》。新北: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天龍(編)

2015 《針路藍縷:牛津大學珍藏明代海圖及外銷瓷》。香港:中華書局。

菅沼貞風

1902 《大日本商業史》。東京:八尾新助書店,第 3 版。

駱芬美

2013 《被誤解的臺灣史:1553-1860 之史實未必是事實》。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崇業

1579 《使琉球錄》，明萬曆 7 年版。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Barros, João de, Hernani Cidade (ed.)

1945[1562] *Ásia de João Barros, Dos feitos que os portugueses fizeram n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os mares e terras do Oriente: Primeira década.*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45[1563] *Ásia de João Barros, Dos feitos que os portugueses fizeram n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os mares e terras do Oriente: Teiceira década.*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鮑曉鷗

2001 *The Spaniards in Taiwan: Documents, vol. 1: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Bourdon, Léon

1949 *Les Routes des Marchands Portugais entre Chine et Japan au milieu du XVIe siècle*. Lisboa: Gráfica Lisbonense.

Boxer, C. R.

1951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 Históricos Ultramarionos.

Boxer, C. R. (ed.)

1953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Fr. Gaspar da Cruz, O.P., Fr. Martin de Rada, O.E.S.A. (1550-1575)*. London: Hakluyt Society.

Cardosum, Hieronymũ

1570 *Dictionarivm Latino Lvsitanicvm et vice versa Lusitanico Latinũ, cum adagiorum, feré omnium iuxta seriem alphabeticam, perutili expositione: Ecclesiasticorum etiam vocabulorum interpretatione. Item de monetis, ponderibus, & mensuris, ad praesentem usum accommodatis*. Conimbricae: Ioan. Barrerius.

Chang, T'ien-Tsê 張天澤

1933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eiden: E. J. Brill.

Charbonnier, Jean-Pierre, M. N. L. Couve de Murville (tr.)

2007 *Christians in China: A.D. 600 to 2000*.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Cheng, Wei-chung 鄭維中

2015 "Sailing from the China Coast to the Pescadores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Dutch Sailing Patterns." *Bulletin de l'È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Paris) 101: 289-323.

Chin, James

2015 "The Seldon Map and the Hokkien Maritime Trade in Late Ming." In Tianlong Jiao, ed., *New Research into the Maritime Trades, Seafaring and Underwater Archaeology of the Ming Dynasty*, pp. 2-21. Hong Kong: Hong Kong Maritime Museum.

(Companhia de Jesus)

1598 *Cartas Que Os Padres e Irmãos da Companhia de Jesus Escreverão dos Reynos de Iapão & China aos da mesma Compania da India, & Europa, desdo anno de 1549 até o de 1580.* Evora: Manoel de Lyra.

Cortesão, Armando

1935 *Cartografia e cartógrafos portugueses dos seculos XV e XVI*. Lisboa: Edição da «Seara Nova».

Cortesão, Armando (ed.)

1944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London: Hakluyt Society.

Cortesão, Jaime

1979 *História dos Descobrimentos Portugueses*. Lisboa: Círculo de Leitores.

Costa, Abel Fontoura da

1939 *A Marinharia Dos Descobrimentos*.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2nd ed..

Couto, Diogo do

1788 *Da Ásia de Diogo de Couto, Dos feitos, que os portuguezes fizeram na Conquista, e descubrimento das terras, e mares do Oriente, Década decima,* Parte primeira. Lisboa: Regia Officina Typografica.

Galvão, António

(1563) *Tratado. Que compôs o nobre & notauel capitão Antonio Galuão, dos diversos & desuayrados caminhos, por onde nos tempos passados a pimenta & especearia veyo da India ás nossas partes, & asside todos os descobrimentos antigos & modernos, que são feito ate a era de mil & quinhentos & cincoenta. Com os nomes particulares das pessoas que os fizeram: & em que tempos & as suas alturas, obra cento muy notavel & copiosa.* Lisbon: Joam de Barreira.

Georgio, Ludovico

1584 "Chinae, olim Sinarum regionais, nova descriptio." In Abraham Ortelius,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1584?, after p. 93.

Gerlach, A. J. A.

1874 *Nederlandsch Oost-Indië*. 's-Gravenhage: J. IJkema.

Heeres, J. E.

1965 "Abel Janszoon Tasman: His Life and Labours." In J. E. Heeres & C. H. Coote, eds., *Abel Janszoon Tasman's Journal of his Discovery of Van Diemens Land & New Zealand in 1642, with documents relating to his Exploration of Australia in 1644, Being Photo-lithographic Facsimiles of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at the Hague and Elsewhere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pp. 1-128. Los Angeles: N. A. Kovach.

Higashibaba, Ikuo 東馬場郁生

2001 *Christianity in Early Modern Japan: Kirishitan Belief & Practice*. Leiden; Boston: Brill.

Homem, Diogo

1558c "The coasts of Asia eastward of the Indus, with the islands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 British Library Board, MS. 5415.a, fol. 9.

Jonge, J. K. J. de.

1862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e (1595-1610)*.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Kammerer, Albert

1944 *La Decourverte de la Chine par les Protuguais au XVIème siecle et la cartographie des portulans*. Leiden: Brill.

Kamps, Ivo

2001 “Colonizing the Colonizer: A Dutchman in Asia Portuguesa.” In Ivo Kamps and Jyotsna G. Singh, eds., *Travel Knowledge: European “Discoveries”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pp. 160-183. New York: Palgrave.

Keil, Luís

1933 *Jorge Álvares: O Primeiro Português que foi á China (1513)*. Lisboa: Tip. Beleza.

Koeman, Cornelis

1985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Revista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Coimbra) 32: 27-47.

Leitão, Humberto

1990 *Dicionário da Linguagem de Marinha Antiga e Actual*. Lisboa: Edições Cultura da Marinha.

Linschoten, Jan Huyghen van (Ian Hvyghen van, Ian Huyghen van, Iohn Hvighen van)

1595 *Reys-gheschrift vande navigatien der Portugaloysers in Orienten, inhoudende de zeevaert, soo van Portugael naer Oost-Indien, als van Oost Indien weder naer Portugael; Insgelijck van Portugaels Indien/nae Malacca, China, Iapan, d’Eylanden van Java ende Sunda, soo in ‘t heen varen/als in ‘t weder keeren; Item van China nae Spaenschs Indien/ende wederom van daer nae China; Als oock van de gantsche Custen van Brasilien/ende alle de Havens van dien; Item van ‘t vaste landt/ende die voor Eylanden (Las Abtukkas ghenaemt) van Spaenschs Indien/met noch de Navigatie vande Cabo de Lopo Gonsalves, near Angola toe/aen be Custe van Æthiopien ... Alles seer ghetrouvvelycken met grooter neer sticheyt ende correctie by een vergadert, ende uyt die Portugaloysche ende Spaensche in onse ghemeene Nederlandtsche Tale ghetranslateert ende overgheset*. Amsterdam: Cornelis Claesz.

1596 *Itinerario: Voyage ofte schipvaert van Jan Huighen van Linschoten naer Oost ofte Portugaels Indien inhoudende een corte beschryvinge de selver Landen ende Zee-custen/met aenwysinge van alle de voornaemde principale havens/Revieren/hoecken ende plaersen/tot noch toe vande Portugesen ontdeckt ende bekent: Waer by ghevoecht zijn/niett alleen die Conterfeytsels vande habyten/brachten ende wesen/so vande Portugesen aldaer residerende/als vande ingeboornen Indianen…maer ooc een corte verhalinge van de de Coophandeligen…Alles beschreven ende by een vergadert, door den selfden, seer nut, oorbaer, ende oock vermakelijcken voor alle curieuse ende Liefhebbers van vreemdigheden*. Amsterdam: Cornelis Claesz.

1598 *His Discours of Voyages unto y Easte & West Indies: Divided into Foure Bookes*. London: Iohn Wolfe.

Linschoten, John Huyghen van, Arthur Coke Burnell and P. A. Tiele (eds.)

1885 *The Voyage of Joh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to the East Indies: From the Ol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1598*. London: Hakluyt Society.

Loureiro, Rui Manuel

2019 “Inquérito sobre um navegador enigmático Francisco Gali e as suas viagens transpacíficas.” *Revista de Cultura* (Macao) 60: 90-103.

Martini, Martino 衛匡國 and Joan Blaeu

1655 *Novus Atlas Sinensis*. Amsterdam: Joan Blaeu.

Moura, Carlos Francisco

1972 “Os Roteiros do Japão do Códice Cadaval.” *Studia* (Lisboa) 34: 155-201.

Ortelius, Abraham

1570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1573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1584?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此書無標明刊行年份，但其中最遲的地圖年份是 1584).

Plancius, Petrus

1594-1598c "Insulae Moluccae celeberrimae sunt ob maximam aromatum copiam quam per totum terrarum orbem mittunt." hand-colored engraving, n. d..

Potet, Jean-Paul G.

2016 *Koxinga of Taiwan*. Raleigh: Lulu Press, 4th ed..

Salter, Christopher L.

2004 *Taiwan*.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Schama, Simon

1988 *The Embarrassment of Riches: An Interpretation of Dutch 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hurhammer, Georg

1946 "1543-1943 - Descorbrimento do Japão pelos Portugueses no Ano de 1543." *Academia Portuguesa da História: Anais* (Lisboa) II série 1: 17-176.

Schurhammer, George, Frank J. Eble (tr.)

1928 *St. Francis Xavier: The Apostle of India and Japan*. St. Louis: Herder.

Valdez, João Fernandes

1875c *Portuguese and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Newly Composed from the Best Dictionaries of Both Languages*. Rio de Janeiro; Paris: Livraria Garnier.

Velho, Bartolomeu

1561c "Velho's map of Asia, cir. 1561." Firenze: Museo Galileo, Carte nautiche: Asia: fotografia (Record nr. 33506) di Velho.

Vieyra, Antonio, J. P. Aillaud (ed.)

1813 *Dictionary of th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in two parts, Part I, Portuguese and English, New Edition.* London: F. Wingrave, et al.

Viterbo, Sousa

1894 *Trabalhos nauticos dos Portuguezes nos seculos XVI e XVII, segunda serie*. Coimbra: Impensa da Universidate.

Wallis, Helen

1980 "The Royal Map Collections of England." *Revista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Coimbra) 28: 461-468.

Werz, Bruno E. J. S.

2019 "Searching for Haarlem (1647 CE): A Ship that Made History." *Current Science* (Bangaluru) 117(10): 1679-1682.

Wong, Young-tsu 汪榮祖

2017 *China's Conquest of Taiw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Victory at Full Moon*. Singapore: Springe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3, pp. 1-50, Sept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Formosa's Origin and Linschoten's Rutters (1540s-1580s)

Paul Kua

ABSTRACT

The Dutch author and navigator 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while being the secretary of the archbishop of Portuguese India in the 1580s, took advantage of his position to accumulate a large amount of valuable and secret Portuguese and Spanish "roteiros"/rutters, and shared this information with many in Europe through the publication of his *Reys-gheschrift vande navigatien der Portugaloysers in Orienten* in 1595. The appearance of this book and its several European translations encouraged many Dutch and later other Europeans to venture into Asia and enter the race for trade and colonization. To some extent, it also hastened the decline of the Portuguese and Spanish overseas empires. Some rutters in the book dated between the 1540s and the 1580s recorded voyages which passed by the northern or southern tips of the main island of Taiwan, the sightings of which they often recorded as these were important landmarks along the voyages. In the interest of sorting out the different legends and the true history related to the naming of Taiwan as "Formosa/Fermosa/Fremosa/Hermosa" Island (literally "Beautiful Island" in Portuguese or Spanish, modern or archaic), these rutters constitute useful 16th-century first-hand sources. After a brief introduction on the author Linschoten and his various books on navigation issued in the 1590s, this article analyses a total of seven relevant rutters from *Reys-gheschrift* in an attempt to determine both their recording dates and their contents related to Taiwan, and, finally, examines these rutters in the contexts of Portuguese and other European maps and some other supplementary primary sources to ascertain the history of the origin and timing of the name "Formosa". Conclusions thus put forward differ somewhat in terms of timing from the prevailing legends on the matter, and, in particular, the "revisionist" views postulated recently by some which credited the naming to the Spanish instead of the Portuguese.

Keywords: Formosa/"The Beautiful Island"/Taiwan, 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Reys-*

gheschrift vande navigatien der Portugaloysers, Portuguese in Asia, Rutters/
“roteiros”, Age of Discovery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3 期，頁 51-103
民國 110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北臺灣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1620-1900）*

鄭螢憶**

摘　要

清地方官員對熟番社抱持著從漁獵採集到農耕的文明演化觀，並常以儒家主義道德觀，批評漢人移墾者的貪婪與同情熟番們的淒苦。在此前提，使得地方官員們編修的方志、文集等史料書寫，集中在番社賦稅、田土關係等層面描述，而忽略熟番生計的多面性。

本文以十七至十九世紀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為例，指出社人如何在遭逢不同政權下，運用多元生計模式，以調適帝國治理型態，避免流離失所。本文指出早在十七世紀，大雞籠社人以漁獵採集、非專業性工匠的姿態，來往於淡水河流域至立霧溪口間，過著勞務提供、以物易物的生活。

明清更迭後，康雍年間社人仍「以海為田」，仰賴交易活動與海洋資源，維持生計。乾隆年間社人開始受到漢民墾佃習慣、貨幣經濟與交易受阻等影響。此後，又因清帝國的番界政策、熟番地權保護、維生條件惡化等因素，遂使得番社在漢移墾者的協助下，藉由「創設地權與租佃關係」，招墾距社尚遠的山林資源，以收取番租，形成「以山為業」的生存策略。同時，十八至十九世紀，社人們為了維持漁業與商貿事務，藉由與漢人漁民合建寺廟，取得與漢人社群協商資源整合與調解衝突的空間；另方面又保留番社原生祭儀、利用祖源敘事，形塑清代社寮島番漢「融合又分立」的地域社會。

關鍵詞：大雞籠社、生計變遷、地權創設、雞籠水域、馬賽人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九世紀以來基隆河流域「熟番」部落變遷、祖源論述與身分流動」（107-2410-H-031-072-MY3）研究成果之一。本文初稿曾於 2019 年中央研究院明清推動委員會舉辦「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詹素娟教授、康培德教授以及本刊兩位審查人，所提供諸多建設性意見。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4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十七世紀大雞籠社生計模式
三、與清帝國相遇：以海為田
四、以山為業：山林與海埔的招墾
五、番社、寺廟與港灣控制
六、十九世紀部落文化變遷
七、結論

一、前言

繪製於十八世紀的乾隆〈臺灣輿圖〉在北臺灣雞籠社寮島（今基隆市和平島）有如下的記載：「今大雞籠汛駕艋舺船至大雞籠城，此處番最苦，以海為田，亦有一二耕作金包里社。」[1] 這段話表面上是說明清官員認為居住在北臺灣大雞籠城旁的大雞籠社（社址位於社寮島），因以海為田，所以生活困頓，有時社番為了生計還跑到鄰近的金包里社（今金山、萬里地區）耕作。若仔細思量，不難發現文獻背後充斥清官員濃厚主觀意識：大雞籠社人因靠海維生，土地貧瘠，所以生活窮困。

顯然，乾隆朝的臺灣官員似乎將熟番生計與獵場、田土緊密聯繫在一起。噶瑪蘭廳通判柯培元〈熟番歌〉生動刻劃番漢互動下的場景：「人畏生番如猛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2] 不難在清代文獻中找到，官員毫不客氣地批評漢人如何以武力、婚姻等方式脅迫、詐欺番人的土地，而使番社

---

1 乾隆〈臺灣輿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平圖 020795。

2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437-438。

分崩離析、社人流離失所。這些批評來自於深受儒家教育薰陶的官員們，對於原住民文明化的歷程，假定為應從漁獵、游牧走向農耕定居的線性演化過程。

相較於對漢人田土耕作的期待是來自賦稅徵收，清官員並不在意這些熟番開墾的土地面積與田賦徵收的多寡，因為這些番地多數免徵土地稅。官員們認為以農耕維生的族群才易形成定居生活，也便於帝國的管理、控制。[3] 所以，一旦這些熟番土地流失，就增加離散風險，甚至可能引發地方動盪。因此，乾隆年間以來，官員們開始極力設計一套「精密」番地保護政策。[4]

李文良在《新港文書》的例子中，指出清官員在描繪熟番土地流失時，難免流露出憐憫之情。為了阻絕熟番因土地流失而弱化的情況，加上十八世紀朝廷強化番地保護政策使然，迫使社番們被拉進中國法律與司法體系之中，開始利用「契約」進行土地買賣、租佃，這無形中也加速番社的崩解。因此，官員只能強化對於土地契約的規範，確認熟番賣地是出於自主意識且二比甘願，同時也藉由教化，使得熟番與漢民並駕齊驅，不至於再受欺凌。[5] 李氏精闢的觀察，指出清代以來為何與熟番社相關史料，總留下許多地契文書。

正因為這些土地契約文書的留存，以及清官員「熟番生計與田土權」所形成的記述影響，致使近代的歷史研究者，在探討熟番族群的議題時，最先關注「熟番地權」的問題，並透過綿密、細緻的契約文書，指出「番漢互動」下熟番如何接受漢人的土地觀念，並捲入其經濟體系中，因適應不良，最終走向弱化。[6] 這般論述是構築在熟番社的生計模式與土地依存的邏輯上，強調番社生計從漁獵到農

---

3 James C. Scott 利用兩河流域文明的例子，說明在國家形成之前，農業與游獵族群間的競合關係，其認為文明的演化，對於這些部族而言，不必然是從漁獵走向農耕。因此，筆者受其研究啟發，進而重新思考漁獵與農業文化對於十八世紀以來熟番社、地方官員治理的意義。James C. Scott 著、翁德明譯，《反穀：穀物是食糧還是政權工具？人類為農耕社會付出何種代價？一個政治人類學家對國家形成的反思》（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4 柯志明的研究，說明為何乾隆朝以來官方努力設置一系列的番地保護措施。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5 李文良，〈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1（2018 年 12 月），頁 1-32。

6 陳秋坤的研究最具代表性，其以岸裡社為例，清楚析論社人如何在租佃過程中接受漢人既有「一田二主」的觀念，形成番業漢佃的關係，同時因捲入貨幣經濟等緣故，遂使十九世紀社番開始典當土地給漢人，最終無力贖回，走向貧困之路。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耕的演變過程，卻未能注意熟番族群多樣性及生計模式多元性，特別是「海洋性」。

如前述輿圖所指，大雞籠社人「此番最苦，以海為田」，泯除官員的刻板觀點，不正說明以海為路的大雞籠社人的另種生計模式？既有研究已指出屬於 Basay（馬賽）人群的大雞籠社人，早在十七世紀上半葉，因具有商業性格，擅長貿易活動，並以社寮島為據點，與他者密切互動。[7] 若是如此，那麼大雞籠社在十八世紀遭逢清帝國後，面對帝國以「保護熟番地權」中心，作為維持熟番生計的架構下，大雞籠社生計型態是否受到國家制度影響？產生何種肆應？並進而形塑地方社會中「番、漢」族群關係，乃至造成部落文化產生何種變遷？

關於大雞籠社的研究，最初是置於 Basay 人的研究脈絡，翁佳音、康培德等人研究，皆指出十七世紀上半葉散居在臺灣北海岸的 Basay 人具有商業性格，在區域貿易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具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為。康培德更指出 Basay 人雖掌握貿易先機，但因本身社會制度的匱缺等因素，致使整體社經地位仍然偏低。[8]

陳宗仁則利用西班牙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的兩篇報告為核心史料，進而闡述北臺灣水域社會兩種交易形式：水域社會間交換、唐人與住民交易，並認為 Basay 人的商業性格應該置於這兩種交易關係來理解。陳氏認為 Basay 人原先是以提供勞務或工匠產品等方式，向噶瑪蘭等產米村社換取米糧。但在十六世紀唐人於臺灣活動增加後，Basay 人與水域村社的交易內容與形式發生變化。社人開始向後山村社換取本身無需求的鹿皮等物資，目的是為了轉賣給唐人，並取得唐人商品作為向其他村社交換的媒介。Basay 人在唐人與住民交易中，扮演交易中介者的角色，至此商業性格也才逐漸形成。換言之，陳氏認為北臺灣 Basay 人的商業性格並不是族群本質，而是在某種歷史過程中形成的特質。[9]

但在十八世紀 Basay 人的研究則轉向個別社史的討論。2001 年詹素娟以金包里社為例，運用地域社群的概念，指出金包里社、大雞籠社兩社緊密的地緣關係，

---

7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79-518。

8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66-73；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0: 1（2003 年 6 月），頁 1-32。

9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頁 479-518。

同時兩社與毛少翁社的行政從屬。[10] 爾後，溫振華更利用契約文書、淡新檔案等文獻資料，釐清毛少翁社的社域的範圍、地域社群間的關係，並指出大雞籠社、金包里社與毛少翁社如何因「守磺、海口」的緣故，形成以毛少翁社總管大雞籠社的社群網絡。[11] 這類研究多以地域社群的角度，並觸及大雞籠社社史。

2011 年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一書，則是目前對於大雞籠社最具體的研究成果。吳氏將 Basay 人的研究從十七世紀延續至十八世紀北海岸「金雞貂」三社，並透過契約文書詳實的比對，指出清代熟番社的土地所有權在「社址、社地與社域」三個空間的意義。同時，其也注意到大雞籠社人在生計模式的多樣性。[12]

但礙於研究旨趣的差異，吳氏研究並未將大雞籠社的歷史置於國家制度與番、漢地方社會形成的脈絡審視，因而未能關注社番在面臨外在環境與國家制度的雙重影響下，選擇怎樣的生計模式作為生存策略，其又如何影響地方社會中番、漢互動關係，及其部落文化變遷等議題。整體而言，有別於十七世紀關於大雞籠社的研究重視番社的生計型態，十八世紀以來的研究有其斷裂性且側重地權、社域等研究趨勢，並未能注意十七至十九世紀在不同政權的制度下番社生計模式與部落文化、族群互動地方社會變遷等面向，因而讓本文得以有補白的空間。

總而言之，本文主要提問是十七世紀大雞籠社的生計型態，在歷經十八世紀清帝國所制訂保護熟番地權政策、番社制度的前提下，社人如何維繫、選擇生計模式，怎樣援引國家制度保護，以形成生存策略，進而與漢人群體互動，藉此適應新的國家體制，構築番、漢共存的地方社會，而這樣的抉擇，又終將為部落社會文化帶來何種轉變？在此問題意識下，本文以歷時化為研究視角，利用契約文書、官員文集、西方旅人遊記與二十世紀初期日人調查資料，並輔以田野調查、口述史料等文獻，論述十七至十九世紀以來大雞籠社人如何在遭逢不同統治政權、人群下，形塑多元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

---

10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63-80。

11 溫振華，〈毛少翁社史〉，《臺灣風物》（臺北）58: 2（2008 年 6 月），頁 15-43。

12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史館，2011）。

二、十七世紀大雞籠社生計模式

大雞籠社人主要的聚落建立在今日和平島，1626年當西班牙佔據該島時，曾遷徙至基隆港灣沿岸建立新的聚落，後又遷回。也曾在與荷蘭人發生衝突後，因房屋被燒毀，社人逃到今瑞芳沿海一帶的港灣居住，如深澳地區。[13]

大雞籠社人若對應至十七世紀西人文獻紀錄，則是屬於臺灣北海岸的Quimaurie社，該社與金包里（Taparri）、三貂（St.Jago）與哆囉美遠（Talebeouan）、哆囉滿（Taroboan）等社共同被劃歸為馬賽人群體。依據康培德研究指出，馬賽人運用對外交通便捷的特色，展現其生計模式的多面性：大雞籠、金包里等社，成為航行於東北岸，遠達花蓮縣立霧溪口的生意人，他們與漢人交換粗布、衣物或鐵鍋，並帶往立霧溪口，與噶瑪蘭人交換米糧、皮貨，甚至與哆囉滿人交換黃金。

甚至，在西班牙人的紀錄中，大雞籠社、金包里社多從事農作幫傭、製鹽、整修屋舍或修理刀劍等匠人工作，另金包里人又因鄰近大屯火山群的緣故，控制部分硫磺交易。他們也協助荷蘭人進行煤產收購與其他村社伐木的服務。簡言之，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是以海為路，與東部山後的族群、漢人進行多角貿易，並提供不同族群勞務或手工製品的群體。但他們整體社經地位不高，經濟型態以村社自給自足為單位，並沒有形成強大的社會組織支配。[14]

陳宗仁藉由分析西班牙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在1632年所寫成〈關於艾爾摩沙島情況的報告〉的研究指出：大雞籠社人不是定住的農耕群體，相反的是農耕村社的「腳與手」，用各種製品與噶瑪蘭、淡水河流域的農耕村社交換糧食，而這種交換形式使得社群是移動的。陳氏認為馬賽人（大雞籠社人）在區域內貿易中，扮演非專業性工匠的角色，這類工匠因產品與勞務市場有限，而所提供勞務並非是產米糧村社迫切需要的，因此提供勞務只是作為增加收益的方式，他們的營生模式仍是仰賴「海洋漁撈」。另方面，伴隨唐人在臺逐漸活躍之際，馬賽人也成為唐人與北臺灣水域社會原住民村社交易的中介者，唐人商品也成為重要的交易媒介之一。例如，馬賽人開始利用從中國人交易或買來的 cangan 布、鐵鍋等商

---

13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40、160。

14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1-32。

品，向其他原住民村社交易米糧，而非像從前一樣的提供勞務。[15]

就此看來，十七世紀大雞籠社人的生計模式，是以漁獵、勞務提供與商品交易為主，並非依存農耕。對於社人而言，因為居住環境無法種植的緣故，在 1655 年荷蘭人的報告中，曾這樣描述這座雞籠小島「據云周圍是塊岩石，果樹無法存活，玫瑰、百合花以及芸香可以生長，但生菜、豆類及其他蔬菜糧食卻不能種植與收穫」，[16] 貧瘠的地理環境，增加社人耕作成本，也降低單純仰賴穀物維生的意願。對於社人來說，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易型態，米穀很容易從淡水河流域或噶瑪蘭村社交換取得。因此，如同 Jacinto Esquivel 對於大雞籠社人的觀察一樣：米穀是勞務交易中重要的商品，社人經常在食用完後，才在外出工作時繼續收集稻米，並在另兩個月重複相同的工作。[17]

充當十七世紀北臺灣水域社會交易中介者的大雞籠社人，為了維生採取多元方式，分攤生存的風險成本。西班牙人曾經形容這些居住在社寮島的大雞籠社人，都是「海盜」。這意味著他們在交易之外，可能也以「掠奪」手段，獲得生活所需物資。但多數時候，漁獵才是他們的本業。社人時常搭乘小艋舺射水裡的魚，打獵時帶著獵犬，以弓箭射擊，圍捕鹿隻。交易的網絡，讓他們知道鹿皮的價值，當鹿皮價格高時，一張皮可獲得一塊布料（manta），但有時只能得到兩噚（braza）的布料。[18] 漁獵的生活，反映在他們飲食習慣的層面：貝類、魚類以及生鹿肉是蛋白質主要來源，在傳教士眼中粗鄙的食物：鹿腸與排泄物，也會成為桌上的佳餚。[19]

然而，大雞籠社人不擅長耕種，不代表完全沒有種植稻穀的能力，他們能在有限的耕地空間中，進行簡單農務。當稻穀結穗、收割及採收時，他們會舉辦大型的飲酒節慶活動，這類的節慶包含飲酒與跳舞外，整整狂歡三天三夜。[20] 與農耕族群相近，社人可能也進行動物圈養。據文獻記載，與大雞籠社關係密切的金包里社人，曾有圈養豬隻，西班牙士兵可到市場向其購買，為自己加菜。因此，

---

15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頁 479-518。

16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89。

17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58。

18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26、153-154。

19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2。

20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2。

大雞籠社人的豬隻，很可能也是從金包里社購得。[21]

豬隻對社人來說，不僅是蛋白質來源之一，更具有重要「儀式」的作用。社人生活中有很多忌諱或徵兆，豬隻都扮演懲戒或消災的角色。例如，當他們誤食某類食物時，豬隻就會把稻米吃光或是讓稻田乾涸，或是使他們生病或變成瘸子。女巫們為了解決這些忌諱所帶來的不祥，往往需要宰殺豬隻，之後所有男子互相將手臂放在別人的脖子上繞成一圈跳舞，女人則在圈內跳舞，在中央站著的則是宰殺豬隻，主導儀式的老婦。[22]

這種漁獵與交易兼具的生計模式，按理說應該容易形成高移動性、高分散性的部落社會，即大雞籠社應具有游移、遷居的族群特性。但實際來看，社人在十七世紀以來，多數人是以社寮島為根據地，即是因外來殖民者的襲擊短暫搬遷部落，卻也未出現大量散居或流動性高的情況。究其原因，可能與社寮島的地理位置有關，該島一直是中琉貿易的中繼站，許多來自福州地區的漢商，都會停留該島貿易。而且，在與噶瑪蘭人交易網絡，船隻沿著北海岸前往社寮島，絕對比進入內山容易、安全。[23]

相較於農耕族群常以掌握田土面積或米穀年產等糧食多寡，證明自身的財力與社會地位，社人交易米穀僅是為了「維生」物資，而不是一種需要囤積、販售的商品，[24] 更不是財富的象徵。真正決定財富與社會地位的關鍵是取決「誰擁有豐富的瑪瑙、陶罐、衣服及倉棧（tambobos，應是指存放物資的地方，不一定是稻米等穀物）」。[25] 這些物資顯然不是來自大雞籠社人自身的生產，[26] 而是來自於區域間的交易，特別是跟漢人。

陳第在〈東番記〉記載：「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27] 對於社人而

---

21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89。

22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3。

23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90。

24 在現存的貿易資料與已有的研究中，並未發現大雞籠社人轉賣米穀獲利的例子。

25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4。

26 從考古資料來看，馬賽人本身不擅於製作陶器，時常向宜蘭地區的族群交易陶器使用。周子揚，〈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平埔族聚落關係之研究：以馬賽人村社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1）。

27 沈有容，《閩海贈言》（文叢第 56 種，1959；1602 年原刊），頁 26-27。

言，這些商品所彰顯的意義不一定來自於本身價值貴重與否，更重要的是手中商品的數量反映著掌握交易能力的高低，以及直接突顯在社內的地位。

如同邱馨慧所研究十七世紀西拉雅族因中國精緻布疋、鐵器等外來物品輸入，開始改變原生部落文化，形成一場「消費者革命」。[28] 擅長交易的大雞籠社人，也因這些商品形塑自生的部落文化，其中「琉璃珠（cuenta）、瑪瑙（piedra）」的影響，顯而易見。在與外人接觸頻繁下，社人早已知悉白銀或西班牙人貨幣「匹索」的作用，西班牙人曾奪取他們在島上港口入口處的根據地，甚至燒毀倉棧、屋舍與家具，造成他們很大損失，最終西班牙人賠償了四百到六百匹索。[29] 甚至，後來因漢人對於「白銀」的需求，促使大雞籠社人向西班牙人販售物品時，要求以白銀作為報償，藉此向漢人換取更多商品。[30]

但即便如此，這些外來者的「貨幣」，並未成為大雞籠社人主要支付報酬的單位。在他們的貿易世界裡，「琉璃珠、瑪瑙」被視為具有價值取向的媒介物（類似貨幣）。事實上，以琉璃珠等商品支付的情況，可能在北海岸原住民社會中十分普遍。他們時常利用噶瑪蘭人的黃金，向漢人換取瑪瑙、琉璃珠。甚至金包里人掌握的硫磺，每擔在中國價值四、五兩，但漢人只要用小鈴鐺、瑪瑙等物品，就可以用相對便宜的價格取得。也因如此，西班牙殖民官員發現這個趨勢，開始使用珠子、瑪瑙等製品，作為交易物的報酬，甚至士兵也以此作為賭博的籌碼，他們希望藉此切斷社人對於白銀需求的渴望，以避免白銀流入漢人手中。[31]

十七世紀大雞籠社開始將琉璃珠或瑪瑙視為部落社會中重要價值的媒介物。[32]

---

28 所謂消費者革命，是指需求是靠著大眾消費市場的新技術形塑出來，甚至是有意識地創造出一種「想像的需求」。例如，為了達到商品累積的目的，強調具有個人性質的財產意識，可以成就出想像的需要。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41-477。

29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26-127。

30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46-147。

31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23、131-132、147。

32 這些透過交易所獲的琉璃珠，影響臺灣原住民的社會文化且具有重要象徵意義。早期可能是由印度或東南亞生產的「印度太平洋珠」、中國生產「捲狀玻璃珠」，後來隨著歐洲人的東來，歐洲的琉璃珠才漸次取代。歐洲商人利用琉璃珠與當地原住民構築友誼，以推廣他們的貿易網絡。南臺灣的魯凱族與排灣族，就將原創於威尼斯的多彩琉璃珠，經過部落階序性、文化性的作用下，於在地社會的內涵中成為被尊崇的飾物。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頁 441-477。

琉璃珠、瑪瑙多數時候被部落當作貨幣使用，在締結婚姻時，男人要付給女人雙親一些從漢人手中買來的琉璃珠，類似漢人社會中的聘禮。貧窮的社人也會將嬰兒賣給別人以換取瑪瑙、布料等。[33]

在巫醫或喪葬等儀式方面，也具有文化意義：部落靈媒 Majuorbol 能如同施妖術一樣與魔鬼對話，他們對病人說，他們是與 aberroa 或是他們死去的叔伯、雙親或祖父母對話，如果想要治癒這些疾病，就必須給他們一些琉璃珠，並且殺一頭豬，然後飲酒。這樣 aberroa 就會進入病人體中解除病痛回復健康。之後靈媒會再進行一系列儀式，儀式內容有一段即是將病患裝瑪瑙的容器取來讓靈媒親吻。然而，對於死亡的人，他們埋在房舍或鄰近地區，在墓穴上方則放置箭筒、箭，以及陶罐、瑪瑙等死者用品。[34] 這些例子顯示琉璃珠或瑪瑙，不僅成為大雞籠社人財富的表徵，同時也成為部落社會中的儀式媒介。

綜論前述，對於十七世紀大雞籠社人生計模式與部落文化能有這般圖像：不擅長於農耕，是群非專業性工匠，他們來往於淡水河流域至立霧溪口間過著勞務提供、以物易物的生活。雖然是定居社會，但對於土地的需求並不熱衷，米穀僅是維生物資的一類。琉璃珠等外來商品，在部落社會中具備財富與儀式雙重作用。這樣的情況，在荷蘭治理北臺灣的 20 年裡無甚改變。雖然 164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決定對原住民村社實施「贌社」，但北海岸的番社因為鹿皮所產甚少，加上公司並未派政務官員至此，因而並未被劃入贌社範圍內，因此該制度落實，只對西部原住民番社產生影響，對於北海岸大雞籠社的交易活動並無影響。[35]

三、與清帝國相遇：以海為田

沒有太多史料，可以說明大雞籠社在鄭氏時期的情況。有則史料指出，上淡水通事李滄曾向朝廷自告奮勇，沿著北海岸前往後山取金，後在監紀陳福偕行下率軍與土番欲前往卑南採金。途中隨即被土番（應是噶瑪蘭人）襲擊，陳福隨後

[33]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0-151。
[34]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2-153。
[35]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55-159。

撤軍，在歸途中遇到他處的土番（應是大雞籠社人），駕著船舟，至此交易。於是陳福率兵攻打，取得兩百餘金，且要求土番頭人引路，但即使以「刀鋸威脅」，社番終究不願答應引路。[36] 於此顯示，大雞籠社雖進入東寧國的統治之中，但當時鄭氏官僚體系並未能完全掌握北臺灣，以至所主導的交易活動，並未受波及。

不過，在朝代更迭後，這般情況開始改觀。北臺灣水域內各社群間原本活絡的交易活動，引來清帝國的地方官員注目。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對於統治初期土番「贌社」與通商問題，有如此的觀察：「雞籠、淡水與野番接壤，須兵護防，始可通商。今不設官，不設兵，無人敢至。」季麒光的憂慮，不在於野番對帝國臣民的危害，而是若不設官彈制番社、巡緝港洋，貿然招商贌社，將引起驚擾之患。[37] 爾後，後任諸羅知縣周鍾瑄亦曾描繪北臺灣淡水港灣內，番民往來俱用艋舺（似獨木舟的小船），而商船也到此處運載五穀、鹿肉等貨物，內地商船也曾至此交易。[38]

不同於鄭氏時期社番們仍主導交易活動，在清初延續贌社制度的前提下，從早先番漢交易形式開始走向「體制化」。因帝國制度緣故，社商、夥長與通事等漢人商人團體一躍成為壟斷、主導與土番社交易權的群體。如同《臺海使槎錄》描述：「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贌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39] 清初官方允許這些土番部落與社商們進行交易的考量，是在於土番社「社餉」的徵收。《諸羅縣志》記載：雞籠社以「依附合徵」的方式，併入三貂社、金包里社，每年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40] 依附合徵的意義，可能就是社商貿易範圍的區分。[41]

社商們因代番納餉取得大雞籠社等北臺灣番社的交易權，但是原本大雞籠社人與噶瑪蘭人的交易型態，在此時期又有何變化？康熙 36 年（1697）因採硫任務而至北臺灣的郁永河曾記錄：居於噶瑪蘭的哆囉滿社產金，與雲南瓜子金相似，這裡的番人將其鎔成金條，藏巨甓中。原本不知其所用，只在有客至，才開甓自

---

3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35-142。

37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71-173。

38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4-15。

3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4。

4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9。

41 鄭螢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24: 2（2017 年 6 月），頁 1-32。

炫。近年來再開始攜至雞籠、淡水等地區交易布疋。[42] 這意味著原本與後山的交易型態，仍存續於大雞籠社。

然而，取得專貿權的社商、通事們，在康熙中葉以後，開始利用推動生番歸化與代番納餉的機會，嘗試介入大雞籠社人與後山番社交易的網絡。康熙 34 年（1695）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前往招撫崇爻八社，但他們卻不仰賴大雞籠社駕船繞過北海岸至後山的崇爻八社，反而是走陸路越過野番居住的中央山地，抵達東岸。等與崇爻八社達成協定後，才搭小舟從南臺灣的沙馬磯頭，走海路回來。雙方約定每年用小船裝運布、煙、鹽、糖等物資前往後山，與社番們交易鹿皮、鹿筋等獸產。[43] 而崇爻八社則須歸入阿里山番社納稅，合徵銀 155.232 兩。[44]

那麼，為何身為大雞籠社通事的賴科，並不仰賴十七世紀以來社人所掌握與北海岸的貿易路線，而選擇走陸路前往位於花蓮境內的崇爻八社呢？就有限史料可知，賴科雖然名為大雞籠社通事，但其實應該只是代番納餉而已，並未實質介入社番至後山的交易網絡中，因此，賴科只能往南越過中央山地，走陸路前往。原因在於賴科長期活動在北投社（今臺北市北投區）鄰近地區，與大雞籠社關係不深。甚至在康熙 52 年（1713）賴科與陳憲伯、王謨共同設立墾號「陳和」開墾淡水海山、內北投等地區的埔地，爾後其子賴維更分得北投埔地一股。[45]

不過，這樣情況在康熙末年已大為改觀。康熙 60 年（1721）能說番語的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46] 蛤仔難夥長許拔等四人，在官方授意下，前往後山勸誘蛤仔難社，最終在附加哆囉滿社的前提下，以每年徵餉 30 兩的代價歸化。雙方約定每年四、五月南風起時，由淡水通事率各社番人，買置貨物，以行舟至社內與之交易。[47] 顯然，通事作為清帝國統治番社賦稅徵收的代理者，在十八世紀初已逐漸掌握大雞籠社番與後山番社的交易路線與網絡。

---

42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1698 年原刊），頁 55。

43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3。感謝學友簡宏逸提醒此史料該注意賴科至後山路線的相關訊息。

44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90-91。

45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 50-51。

46 此處所指涉的頭家，可能就是指通事。北路參將阮蔡文曾記載：「通事作頭家，土官聽役使。通事老而懦，諸番雄跅弛，何以盡傾心，聖朝聲教底。」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69。

47 藍鼎元，《東征集》，頁 19；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25。

不過，即使漢人通事們正式取得對後山蛤仔難社等社的專貿權，但實際交易的運作，卻未能完全排除社人的參與。原因在於大雞籠社人長期以來與後山番社因交易而形成社群網絡關係、船隻技術與水路熟識等因素使然。簡宏逸研究指出十七世紀西班牙神父 Juan de los Angeles 的報告，說明馬賽人可能曾擁有載運 60 名士兵的大型獨木舟。而稍後，1657 年荷蘭官員 Jacob Balbiaen 在雞籠搭乘馬賽人（應該是指大雞籠社）船隻至噶瑪蘭、哆囉滿等地交易的航行紀錄中，也突顯馬賽人對於沿岸航行的水路認識。簡氏因而認為巨大獨木舟可能是社人掌握東北海岸貿易關鍵所在。[48] 據此加上前述通事賴科放棄海路，而選擇走陸路至後山崇爻八社進行交易的舉措，應可推斷康熙年間東北角的沿岸貿易路線，仍掌握在大雞籠社手中。也因如此，使得社人並未在以通事主導的後山交易活動中被排除。

進而言之，以代番納餉而形成的通事交易體制，只是將大雞籠社人原本的交易網絡擴大或「合法化」其成果。但不同的是原本在十七世紀社人獨享的交易利潤，現在可能在通事的管控下、漢人私入交易的前提下，獲利變得微乎其微。[49] 周鍾瑄細緻觀察了通事制度對番社的影響，指出社番「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甚而終歲衣食、田器、釜鐺、周身布縷，非通事為之經營預墊，亦莫知所措」[50] 的窘困。

那麼，此時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又發生何種轉變？是否從此走向農耕？康雍年間原本各社繳納社餉的交易物，多是鹿皮，但由於大雞籠社域內鹿隻稀少，社人多是藉由採集紫菜、通草、水藤等水產，與通事交易，一面換取生活物資，一面藉此繳納社餉。[51]

康熙 54 年（1715）北路營參將阮蔡文因駐守之便，對於北臺灣土番社有細緻的觀察。他認為雞籠一帶，艋舺船隻來往繁盛，這些土番面貌姣好，風俗善良。

---

48 簡宏逸，〈從蟒甲到社船：1650 年代至 1750 年代臺灣北迴沿海航路的商業活動〉，《臺灣史研究》27: 4（2020 年 12 月），頁 1-34。

49 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船名，見「山川」註），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藤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灘流迅急，蟒甲多覆溺破碎；雖利可倍蓰，必通事熟於地理、稍通其語者，乃敢孤注一擲。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72-173。

5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3。

5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6。

他們仰賴魚、鹽的交易，範圍北至金包里，南至蛤仔難。這些社番對於魚獲的喜好，遠大於獐、鹿等獸產。若有捕獲，隨即送給頭家（應是指通事）享用。社人不擅園藝，飲食主要是多以黍、薯芋為主，輔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等漁獵採集活動。因無精耕的農具，例如犁等，僅能以鋤頭進行耕作，不種植稻穀或蔥韭生菜等糧食作物，偶爾種植禾秫或狗尾黍。[52] 為此，阮蔡文更以農耕社會的觀點，對此現象寫下「百鋤不及一犁深」的評論。[53]

雍正7年（1729）來臺擔任海防同知，後升任道臺尹士俍，也認為北路諸番，惟淡水最樂。因地處極北，較少力役，加上港道周通的緣故，常聚集艋舺數十隻，沿溪射魚。[54] 顯然，在清初官員們的記載中，社人們的生計模式，雖因交易活動略受通事介入影響，但生計模式仍與十七世紀時期類似，仍以漁獵為主且不善農耕。即使有農耕，也僅只是以鋤頭進行粗放耕作，而所種植的禾秫或狗尾黍應屬旱作，[55] 並不需要水利設施灌溉，因此十分適合社寮島貧瘠的土地。

對於大雞籠社這類型的漁獵族群來說，仰賴多元維生方式，以保持食物來源、物資的多樣性，將有助於降低生存風險。在十七世紀，社人雖有因貧瘠而販賣子女的情況，但大致而言，部落生活仍是穩定。時至十八世紀初期，因原本仰賴的交易體系，漸次受到通事們的侵襲，利潤受到均分，加上通事因代表帝國在部落的權威，因此逐漸成為新的番社領導者，如前述社人若捕撈漁獲時，時常先送給通事享用。甚至有些不法通事，勞役社番，時有所聞。[56]

---

52 禾秫，是一種旱稻，殼白，米極軟，為臺灣熟番常種植的穀物之一，多種植於園，四、五月種，八、九月即可收成。狗尾黍，則因穗長如狗尾而得名，即北方小米。俗呼稷仔，番多種食。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92；陳培桂，《淡水廳志》，頁314。

53 《諸羅縣志》:「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詩『百鋤不及一犁深』是也。無稻粱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貿易為日用且輸餉。」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72、268-269。

54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152。

55 據李文良研究指出禾秫是種植在旱田（園），秋天收穫的糯米類稻種。李文良，〈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臺灣史研究》23: 4（2016年12月），頁39-80。

56 康熙49年（1710）臺廈道陳璸指出「縣官索之通事，通事索之土番，致使番民每年有花紅陋規，以社之大小分多寡，或280兩、或80兩不等」。康熙52年隨臺灣知府馮協一來臺的文人吳桭臣也觀察到通事魚肉番民的情況：「通事為番社催辦錢糧，通常由久居漢人為之。現今閩南四府之人，雖不能言番語，皆能透過餽贈官員，獲得通事職銜。通事一至社中，番户皆來謁見、饋送，其不僅細查登記人口、田地與牲畜，攤派衙門花紅等私派雜費或官役，也分享部落所產糧食、獸皮等物，甚至夜間令番女伴宿，番人莫不敢違。」陳璸，《陳清端公文選》（文叢第116種，1961），頁15；吳桭臣，〈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22。

前述種種因素使然，造成原本處於平衡的維生模式在十八世紀時產生失衡的現象。阮蔡文留下一段頗值得玩味的記載：「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近日流亡多，云欲事耘耔；茍其願躬耕，何處無桑梓！竄身幽谷中，毋乃非常理！」[57] 這裡所指的淡水番，按其文脈來看應是指包含大雞籠社的北臺灣番社。這些淡水社番原先的維生物資並不需要大米，近日卻突然有大米的需求，因此北臺灣的熟番社，為了尋找耕地，開始游移於山谷之間，尋找新生活耕地。那麼，為何會突然有大米需求呢？這恐怕是交易型態改變所致。一種原產於各番社的米穀，品種名稱為「過山香」，若「置一盞雜他米於釜，飯盡香，」收穫最遲。[58] 因此，漢人常以數倍的價格，與之收購。[59]

沒有證據說明大雞籠社人至此放棄以海維生，轉向以農為本的生計型態。若按照漢人精耕水田的模式來看，大雞籠社人所居住的社寮島及其鄰近的北海岸，皆不利於耕作。不過，在原本生計型態漸次崩解的前提下，社人很可能開始關注鄰近山谷或海岸邊稀少埔地的作用。此一階段，約略是在清康雍年間，也因此繪圖於乾隆初年的乾隆〈臺灣輿圖〉，才會寫下「今大雞籠汛駕艋舺船至大雞籠城，此處番最苦，以海為田，亦有一二耕作金包里社。」[60] 這意味大雞籠社人與國家制度、漢人群體相遇的結果，並不是放棄原本以海為田，而是增添新的維生技能。

四、以山為業：山林與海埔的招墾

康雍年間原以通事為主、社人為輔的山後交易，在乾隆初年發生變化，原因

5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68-269。

58 李文良研究指出過山香、禾秫都是南臺灣鳳山八社主要種植作物，過山香原是社人自行食用，後來因為香氣受到外人注目與需求，因而有許多漢人前來購買，甚至也作為貢品呈給官府。但是若依照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過山香：米白味香……以上諸稻，俱夏種秋穫，年止一收。三邑俱有。」由此可知過山香雖是鳳山八社種植主要作物，但其實作物生長範圍並無區域限制，因此在康熙末年因漢人需求，可能北臺灣熟番社也開始有所種植。李文良，〈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頁 39-80；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65。

5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91。

60 繪製的年代眾說紛紜，如施添福主張繪製應在乾隆 15-16 年（1750-1751）左右、黃典權則認為是在乾隆 15-32 年（1750-1767）間。可參考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321。

是清帝國熟番政策的轉變。雍正9年（1731）大甲西社事件的爆發，這場席捲中臺灣的熟番動亂，讓清廷思索番地開放政策的合理性，以及社餉賦稅是否過重的問題。著眼此現象，清官員們開始著手社餉改革與番地保護政策的制定。

在乾隆元年（1736）11月巡臺御史白起圖奏請皇帝，望其批准民番一例的丁銀減則。[61] 隔年2月皇帝頒發上諭：「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62] 於此，繳納社餉的番社，被納入丁銀減免的範疇。爾後，在乾隆2年（1737）進一步將界外歸化生番所繳納的鹿皮餉，納入減徵，每張鹿皮獲得折銀2.4錢的減免。[63]

社餉改革，為大雞籠社帶來諸多影響。第一、與後山番社「合法」交易的中止。原因是蛤仔難社的社餉在這波改革中被免除，[64] 這意味大雞籠社人原先藉由參與通事集團以合法與後山番社交易型態，受到中止。[65] 乾隆23年（1758）清廷為革除漢通事魚肉番社的弊病，規定熟番社須自舉通事。隨著漢通事的取消，形成於十八世紀初代番納餉的交易型態，也正式落幕，使得社人原已險峻的維生條件，更加惡化。

第二、地域社群網絡重構，「北港」行政社群的形成。康雍年間以大雞籠三社為主體的賦稅單位，被併入「淡水社」總轄之內，共合徵番丁銀115兩8錢。[66] 爾後，因為賦稅行政的調整，在乾隆中葉又再次被併入以毛少翁社為主，且設一總通事管理的北港「稅餉」社群，該社群包含金包里、三貂、毛少翁、北投社。

---

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12冊，頁169-175。

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第1冊，頁149。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12冊，頁296-302；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13。

64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25。

65 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在山區設立生番界碑，而使得原本漢人社商、通事與界外番社的交易變成違法，為了維持交易活動順暢，社商們開始策動生番歸化，進而以代納生番社餉為名，以維持與界外番社的交易。地處後山的蛤仔難社併附哆囉滿社，以徵餉銀30兩的方式歸化清廷。蛤仔難社的社餉應是前述康熙60年大雞籠社夥長許略等人，前往招攬歸化所形成，目的是藉由代納方式，使得朝廷同意讓漢人繼續與後山番社進行貿易活動。而這樣的交易活動是依附在大雞籠社原本交易網絡之中。但在乾隆2年因蛤仔難社社餉被免除後，使得交易活動再次變得不合法，所以大雞籠社與後山番社的交易活動受到嚴重影響。鄭螢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頁1-32；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25。

66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20-321。

如同洪麗完研究所示，十八世紀部落的番社行政結構即以「通事、土目」為核心運作。[67] 北港社群內部的番政運作，各社雖受毛少翁總通事管理，但從番政運作來看，又可分為「金雞貂毛」與「北投小雞籠」兩組番政系統。大雞籠社與毛少翁等社關係緊密，設有土目一職，形成「通事、土目」行政管轄關係。毛少翁社處理餉稅、差役攤派等對外與官方相關的事務，大雞籠社則以土目為主體，管理番社內部公共事務，雙方呈現「從屬又分立」的情況。另外，也與金包里社、三貂社共構地域行政社群，並反映在土地招墾面向。[68]

乾隆年間大雞籠社正式捲入清帝國制定的番社官僚體制架構中，差役攤派與賦稅徵收等行政事務，增加番社人力與公租的支出。[69] 《續修臺灣府志》:「大雞籠嶼：今設汛防其地；以在大海中，欲至其地，必先舉烽火，社番駛艋舺以渡。」[70] 這無形中增添社人生活成本支出，加上交易活動的終止，同時漢人商品貨幣經濟的影響，使得乾隆中葉大雞籠社人的生活型態驟變。

與此同時，乾隆年間以來清官員們致力於「番地」保護政策的建立。柯志明精闢研究指出，清廷對番地政策演變過程：雍正 8 年（1730）正式准熟番設立番業戶，報墾番地陞科。爾後，在乾隆 3 年（1738）追認番佃墾戶贌買的番地，准予報陞後，即以嚴申禁令，禁止漢人貼納番租贌買番地。並在乾隆 33 年（1768）頒布番地招墾漢佃免陞的規定。[71] 即清廷熟番地權的保護並非著眼於番地的自耕，而是透過番地租佃體制的干預（即創設與分配番租）來保護熟番地權。爾後，更因為乾隆年間巡守番界需求，衍伸隘番制與番屯制的實施，進而「創設」熟番社在番界邊區的地權。[72]

---

67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 1（2005年 6 月），頁 1-41。

68 鄭螢憶，〈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8（2019 年 6 月），頁 69-110。

69 施添福在岸裡社的研究，説明清廷的重賦、重役如何使得熟番逐漸走向貧困。筆者在這裡並不認為捲入清廷官僚體制中，使得大雞籠社就從此弱化，而是為了因應官僚體制帶來的衝擊，使得原本生計模式產生變化。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39-73。

7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頁 31。

7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06-275。

72 上述是引用林文凱對柯志明研究觀察，同時林氏更進一步以竹塹社為例，提出熟番地權來源三個層面：原生獵場，多分布在漢墾區內；隘番制、屯番制創設熟番保留區地權。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

約略同時，北臺灣也開始進入漢移墾者「拓墾」的視野之內，社番開始受到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商品貨幣經濟的雙重影響。是故，在外部因素與內部維生條件惡化的前提下，促使大雞籠社人將目光投向尚未被充分利用的廣大山林埔地，選擇「以山為業」的生計轉型。

吳佳芸利用詳盡的土地契約文書，以社址（村社設立地點）、社域（村社位置及其生活範圍）與社地（村社持有土地的範圍，包含養贍埔地與屯田）三個面向，勾勒大雞籠社土地掌控的範圍，指出大雞籠社社地 80%在今日基隆市與新北市瑞芳區。詳細地點包含今日基隆港沿岸：基隆市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與安樂區東半部；基隆河中游前段，包含基隆市暖暖區、瑞芳區的內陸地帶；濱海地區，包含基隆市中正區、瑞芳區沿海地區，如八斗子、深澳等；其他：如基隆河中游後段基隆市七堵區、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清泉里等地、平溪區的嶺腳里等地。[73]

筆者同意吳氏對於大雞籠社田土範圍考察的貢獻，但對於社域與社地的界定，仍有所保留。因為，若將契約文書所表明埔地是社人「祖遺之地」、「漁獵之所」，視為理所當然，那麼，很可能就容易忽略這些契約文書簽訂的脈絡，其實是為了控制或分配土地，而不是讓後來研究者用來證明社域範圍。若依循此角度閱讀這些契約，不難發現不少契約內容都是訴說著番社如何援引官方制度以控制邊界「糾紛」土地。

將前述大雞籠社控制埔地，配合番界與番地政策，可將地權來源約略分為三類，一、屬番界埔地（山林埔地）的平溪地區十分寮一帶、八堵庄埔地（今基隆市八堵區）等，這些埔地多在番界外或邊緣地帶。前者是因社番守隘緣故取得，後者則是社番表述為祖遺之地，且離生活空間尚遠，但實際上是鄰近且重疊於該社乾隆 55 年（1790）後所管的養贍埔地。[74] 二、與金包里社共同設立業戶招墾之地，主要是在今日金山區的萬里加投海埔一帶。三、屬海岸埔地的部落生活空間：包含社寮島與基隆港沿岸，可參閱圖一。

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33-183。

73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128-148。

74 在此需要說明的是在乾隆 55 年清廷劃歸給大雞籠社的養贍埔地，僅有七堵一處。但從後來招墾契約可知，社人都把鄰近埔地視為養贍埔地來收租，因此筆者將這類埔地地權來源視為養贍埔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文叢第 227 種，1966），頁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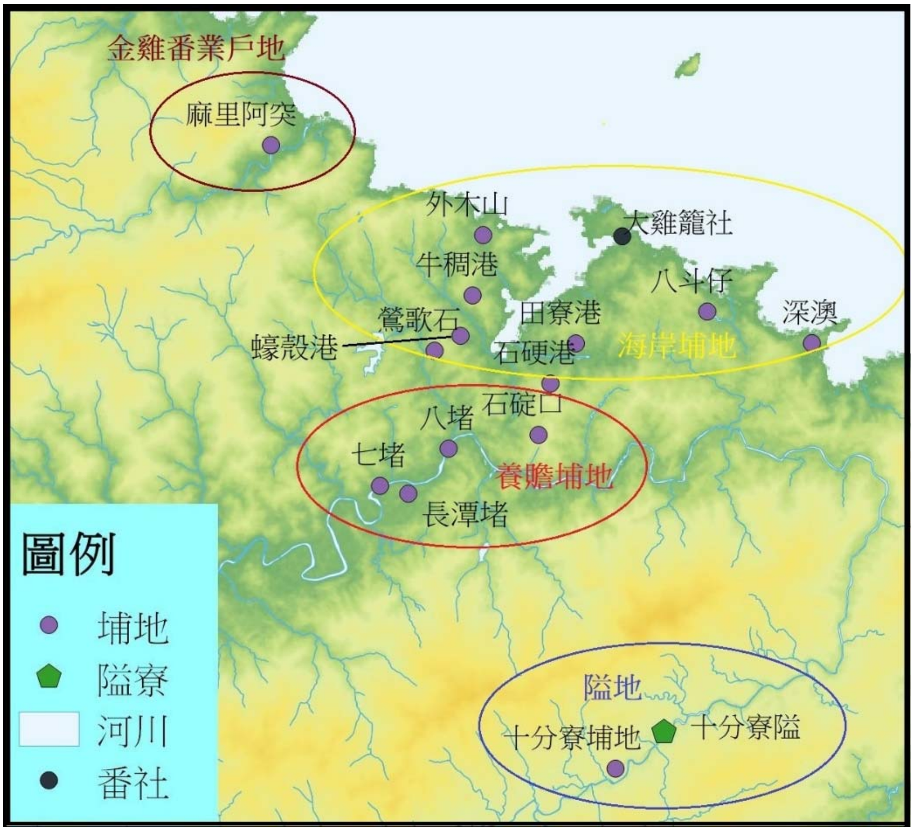

圖一　大雞籠社招墾埔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大雞籠社人所管的番界埔地，都是離生活空間稍遠的山林。雖然社人曾因部落被荷蘭人燒毀，而短暫遷居瑞芳山區，但沒有太多史料證明大雞籠社在十七世紀控制山區埔地。鄰近村社的淺山丘陵，因產煤礦與林木，所以提供社人採煤或伐木販售之用，有時社人亦會接受荷蘭人的勞務邀約，前往較遠的山區進行伐木，例如劍潭一帶。[75] 清初官員的記載，則隱約透露出活動於海岸的大雞籠社人，與雞籠山附近居住的「雞距番」，並不相同，且相互敵視，社人常被其馘首。[76] 若以此來看，

75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91、101-102。

76　「雞距番足趾楂□如雞距，性善緣木，樹上往來跳擲，捷同猴狖；食息皆在樹間，非種植不下平地。其巢與雞籠山相近，常深夜獨至，出海濱取水；遇土番，往往竊其首去。土番亦追殺不遺餘力，蓋其足趾楂□不利平地，多為土番追及；既登樹，則穿林度棘，不可復制矣」。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9。〔按：□為原書缺字〕。

那麼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大雞籠社對於番界埔地的招墾，可能必須置於清帝國番界政策脈絡下審視，才能更清晰知悉這些埔地開墾背後的族群與地權控制關係。

（一）山林埔地招墾

目前所知，最早與大雞籠社相關的契約是乾隆 35 年（1770）金雞貂毛四社招墾八堵庄埔地的文書。相較於臺北盆地的其他熟番社，大雞籠社被捲入中國法律與司法體系中，開始利用「契約」進行土地買賣與租佃關係的時間點較晚。[77] 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漢人移墾腳步較晚抵達北海岸，另一原因是這些埔地所有權紛亂所導致。契約詳引如下：

> 立杜賣盡根契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里社土目甘望雲、大圭籠社土目利加力、三貂社土目大腳準等，承祖遺下有鹿場一所，土名蜂仔峙，緣界內被鄰番引佃開墾，經控訊還在案；併與鄰番定界，立約分收，各受有憑。舉等會議，三社均乏口糧，不若將林埔依例招墾，年收多寡租稅，三社勻收，分給口糧，免被侵越控究。茲有蕭秉忠前來開墾，時酒禮墾完足，就界內圭籠港仔口八堵庄，踏出林埔一所，東至暖暖溪、西至石厝坑、南至山頂盡水流內、北至大溪，四至明白為界，付秉忠前來開墾永遠為業。……乾隆參拾伍年柒月　日立杜賣盡根契。[78]

這張契約多數被用來證明金雞貂毛四社土地的共有關係，但如果仔細將埔地置於番界劃定脈絡下審視，會發現招墾的實情更為複雜。由臺灣總兵馬龍圖與臺灣道楊景素繪製乾隆 23 年〈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藍線番界圖）〉，在基隆一帶的番界並沒有詳細繪製，而是繪有「獅球嶺原定界」，以及在鄰近的峯仔峙北勢村莊旁寫有如下圖說：「查峯仔峙樹林埔甚大，約可墾田千頃，尚未開闢，奸民多生覬覦。該處入山太深，恐啟民番滋事，蒙勘劃為界外，應請永行禁墾，定為禁地，理合註說。」據陳志豪研究，乾隆 15 年（1750）清廷並未在淡水廳劃定連續性的番界紅線，而是以界碑取代，因此「獅球嶺原定界」應該就是此時所設置的界碑。而

77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270-280、300-312、318-322。
78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262。

乾隆 23 年馬龍圖的清查劃定僅只是將淡水廳的界碑連成一條連續的番界藍線。同時，官員欲自南港仔山前對峯仔峙山林庄後為界，築起長 540 丈的土牛溝。[79]

由上可知在乾隆中葉獅球嶺以南、峯仔峙山林庄以東的這塊埔地雖然平坦且可開發，卻被清廷強硬劃出界外。不過，番界劃定，並無法有效嚇阻漢人或熟番對於界外資源的覬覦，而只是讓社番們開始援引官府保護，以證明自身地權的合法性。依循此脈絡，就會明白為何這張契約會在乾隆 35 年會被訂立下來。契約內容說明大雞籠等社前後處理兩次埔地的招墾。第一、在乾隆 35 年之前，由四社所控制的番界邊緣峯仔峙埔地，長期以來與鄰近的峯仔峙社有地界紛爭，為了順利招墾這些埔地，只能訴訟於官，同時為獲得官方認可，也只能強調這些邊緣埔地位處「界內」，最後在官方協助主導下才與鄰番定界立約，以為憑據。

第二、這張契約寫下峯仔峙埔地的招墾之例，並不是為了重申四社在番界邊緣的權利，而是想用這個例子證明他們所控制且地處界外八堵庄埔地招墾的「合法性」。後來，這塊埔地順利給墾漢佃蕭秉忠，依照林埔之例，收取口糧。雖說四社強調土地來源是「祖遺鹿場」，但由前述可知四社是在清廷番社制度規範下所形成的行政社群，毛少翁社與金雞貂三社實則關係不大。這種「祖遺之地」的說詞，比較像是社番為伸張擁有番界邊區地權的「宣稱」。[80] 社番們最終成功援引官府同意招墾鄰近埔地的合法證明，收取口糧來均分給金雞貂三社。關於大雞籠社招墾埔地與番界的關係，可參閱圖二。

有了八堵庄招墾經驗後，金雞貂三社開始招墾番界邊緣埔地，例如長潭堵（今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但令人意外的是這次界外招佃開墾因未獲得官府同意，通事、土目卻私自招佃開墾，且滋生事端，最終大雞籠社被迫退佃還地。不過，這樣情況沒有維持太久，乾隆 38 年（1773）金包里社土目林安邦、大雞籠社土目利加獵在清廷「奉憲毋論界內、界外埔地，准番招墾」的政策下，[81] 番社開始以

---

79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 4（2017 年 12 月），頁 1-33。

80 李文良在岸裡社的研究，也指出岸裡社人如何利用康熙 55 年（1717）「官員賞賜」的曉諭為文化宣稱，強化對於大甲溪南岸埔的支配權。如同岸裡社一樣，金雞貂毛四社的祖遺之說，在考量埔地位置、番社社群的關係等因素後，應該也是一種為控制地權的說法而已。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3: 1（2005 年 4 月），頁 1-29。

81 此一政策應該是閩浙總督鍾音在乾隆36年（1771）要求各廳縣編造民番界址甲數清册時，針對淡水廳發布的一項政策：「界外埔地照例聽番招墾。毋任侵越。仍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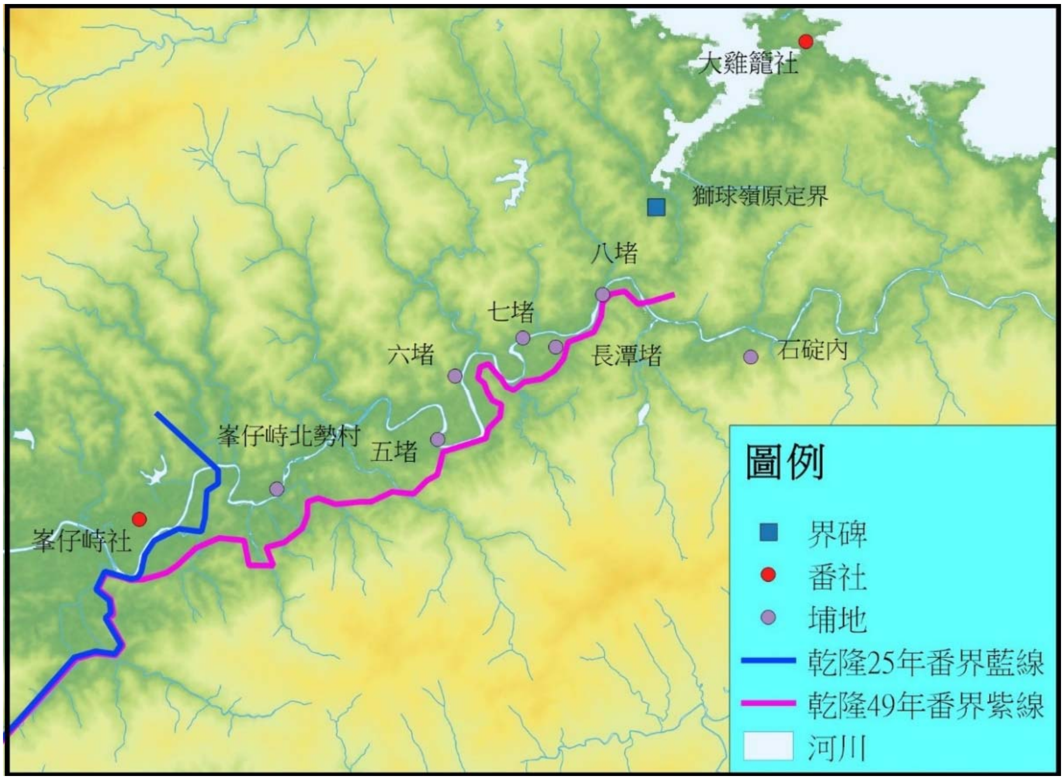

圖二　乾隆年間大雞籠社招墾番界邊緣埔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祖遺下林埔」為名，以「社居海濱，並無佃耕田園，可以贍口」作為說詞，獲得官府的同意，前後分別招墾山林埔地石碇口、長潭堵等地方。[82] 在石碇口招墾的契約中，發現如同八堵庄一樣，石碇北勢湖的林埔曾被「鄰社番勾引奸民佔墾」，後來是在稟明官府後驅逐他佃，才得以招墾佃人游巧等，並以一九五抽的代價收

大雞籠社在乾隆38年開始的界外山林埔地招墾，多以「奉憲准番招墾」為由。〈為特飭清釐事〉，檔號：cca110001-od-al00954_054_01-u.txt，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下載日期：2021年1月10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關於此一番界政策可參閱柯志明的研究，〈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溪流域中游夾心層地帶土地安排漢人群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2012年6月20日)，頁1-92。

82 這裡所指長潭堵埔地與前述被要求退耕還地的埔地為同一塊，在乾隆 39 年(1774)大雞籠社就以「奉憲准番招墾」為由，成功招墾這塊埔地。

取五穀雜糧大租，以充實番社口糧。[83]

至此，不難明白在這些番界外的埔地，其地權歸屬是充滿爭議。從上述金雞貂三社在番界邊區招墾埔地的契約來看，社番們利用援引官府的保護，以祖遺之地為宣稱，順利排除他社的權利，進而鞏固番社地權。當然，也須注意在大雞籠社確立地權過程的背後，得利者不僅只是番社本身，同時在番界邊緣活動的漢人私墾者，亦深受其益。番社藉由告官以主張地權的舉動，很可能是受到這些漢私墾者的煽動。

於此想來，比較貼近歷史事實的是在清廷恤番政策下，漢私墾者利用熟番社為名目，兩者共謀控制番界邊區山林資源。雖然最終山林埔地仍掌握於漢佃手中，但大雞籠社也因此策略，而享受原本不屬於番社埔地的租權收益。

然而，乾隆 49 年（1784）清廷清界時，對於此處記載：「七堵南北、八堵南北、田寮港等十五處：現丈陳佛助等共田 200 餘甲……內民耕田 182 甲餘、番耕田 17 甲餘、未墾荒埔 75 甲餘……今以八堵北山腳立碑為界，乃南、北港二社番業，應歸該番分別報陞。」[84] 這段資料說明，金雞貂三社在乾隆中葉招墾的埔地，在十多年後已充斥漢佃、熟番入墾，清丈的官員秉持著番地保護之考量，決定將這些私墾或未墾的番地歸給北港社管理。

雖然，這樣的處置後來因林爽文事件爆發而未能落實，但番社並未因此喪失對埔地的控制權。因為，乾隆 55 年在番屯制度實施時，這些未墾荒埔就成為屯番養贍埔地的來源：北港各社共同編有七堵埔地、八連港埔地、田寮港埔地，共 95.892 甲的養贍埔地。[85] 有意思的是雖然養贍埔地是歸給北港六社，但仔細比對這些養贍地的招墾資料，實際招墾番社完全排除北投、毛少翁社。

吳佳芸早已注意到金雞貂屯田與社番自認的傳統獵場（八堵埔地）分布有相當程度的重疊，卻未能深究其原因。[86] 如果說八堵埔地招墾的例子，是展現金雞

---

8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360-361；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5-346；〈給佃批字〉，檔號：ta_05583_000166-0001，「國家文化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nrch/。

84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218。

8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頁 24-25。

86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202-207。

貂三社為了順利招墾、合法控制界外埔地所援引官方判決的策略。埔地歸屬的判定，即是順應乾隆中葉以來大雞籠等社番在界外招墾的實態。養贍埔地制度的制定，正提供金雞貂三社以國家制度保護，且具排他性的「創設」在此處地權。

一張關於七堵埔地招墾的契約顯示，道光 13 年（1833）金雞貂三社土目以埔底銀 16 員的代價，將埔地給墾金振興，約定年納三社大租。其中關於三社控制埔地的合法來源，提及因嘉慶 16 年（1811）間奉憲清釐，官府認為山埔註明不知名嗣，遂將山埔歸三社土目自行招佃。[87] 所謂奉憲清釐，應是指嘉慶年間時任閩浙總督方維甸，在考量「屯地多被奸民、社丁串通欺詐、典賣」，所以下令鹿港同知薛志亮、鳳山縣知縣顧朝棟分別查勘北路、南路各屯未墾埔地的情況，要求「凡有民人誘令典賣者，悉令自首歸番管業。」[88] 所以，七堵埔地，即是在地界未明的情況下，以養贍撥補的名義，交由金雞貂三社掌控。

番屯制度與養贍埔地的撥補，改變金雞貂三社對於這番界埔地地權來源的宣稱。道光 21 年（1841）「金雞貂租穀曉事碑」，顯示社人們認為地權來源的合法性是源自「皇恩撫卹」（歸為養贍），因而能管收五、六、七、八堵與石碇內等處埔地，並徵收租穀。[89] 金雞貂三社的地權主張從原本「祖遺之地」轉向「皇恩撫卹」，此一轉變再次說明乾隆中葉三社對於這些埔地並無實際地權，其所有的宣稱都只是排除他社佔墾的一種策略而已。

進而言之，金雞貂三社雖早在乾隆中葉即以「祖遺獵場」的名義，將這片位於番界邊區的荒埔招墾漢佃，但須等到嘉慶年間養贍埔地的重新清丈與歸屬判定，其地權所屬才正式確立。雖然，在官方屯制的檔冊中將這些埔地歸給北港社管理，實際運作卻排除北投、毛少翁社等毫無相關的番社。換言之，番屯制度的實施，正式確立了金雞貂三社在七、八堵埔地的「地權」。

除了番屯制度外，守隘也成為大雞籠社人，控制番界埔地重要的策略。在嘉慶 21 年（1816）一同被編屯的金雞毛三社，奉命要屯丁建造十分寮隘，設有隘丁十名，隘址在石錠堡內山叉路口，萬順寮隘以北，距城東北一百七十里，以防禦

87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13。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119 冊，頁 434-441。

89 邱秀堂編著，《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 17。

兇番、匪徒。[90] 因守隘之便，社人將開發界外土地的目光，投向十分寮埔地。四年後，在毛少翁社總通事木生與大雞籠社、金包里社土目決議以「山窮海竭，生齒日繁，口糧不敷」為由，呈請淡水廳同知胡振遠同意招墾十分寮附近暖暖山後的埔地。雖然界外荒埔仍受到官府禁止，但在十九世紀已有不少熟番以隘糧無著、守隘難以自耕或養贍租不足為由，不斷的跟地方官府陳請，希冀獲得番界外土地開墾的權利。[91]

這塊埔地雖有部分社人自耕，例如毛少翁社的洪文意，但多數是給墾漢人金協福墾號墾耕，並約定抽的「林租」，充作白番口糧。金協福墾號，是由胡協成與賴天福合股組成，招攬安溪胡姓族人，開墾初期以山林資源開採為主，如採集薯榔或種植大菁為主，直至咸豐 9 年（1859）土地墾成後，才稟官陞科，金協福也正式成為在地業主。[92]

就此看來，位於基隆河中游或平溪等番界邊區，被稱為大雞籠社社地或社域的界外荒埔，大都是因屯隘制而「創設」番社地權。這些埔地原先並非番社的生活空間，卻因清帝國番界政策與熟番地權政策的緣故，社人利用「租佃」關係招攬漢佃。但因多是山林埔地，佃人須投入較多開墾資本，所以番社便順應漢民租佃習慣，將田底權給予漢佃，自己成為只收租而不從事農耕的租佃地主，如同金協福墾號即成為當地漢佃的大租戶。

依據表一大雞籠社所簽訂的土地契約文書，反映了社番將距社尚遠的埔地在十八至十九世紀初期招漢佃，以收取林租或口糧租的事實。文書內容所彰顯的並不是社地空間範圍的標示，而是社人與帝國相遇後，順應國家制度，與漢人合謀共同控制荒埔，獲得土地租益的實態。

---

90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0。

91 鄭螢憶，〈以屯養贍：嘉道年間番屯改革與彰化縣熟番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6 室，2018 年 12 月 13 日），頁 1-25。

92 〈北港毛少翁社前舊總通事木生為林永裕乘機越佔土地強殺番命稟請嚴拘究辦〉，《淡新檔案》第 13201 案，檔號：Lab303_DanXin-13201_011.html，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洪偉豪，〈平溪地區的聚落發展與資源開發（1820-196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20-35。

（二）設立番業戶招墾

詹素娟研究指出金包里與大雞籠社兩社，在乾隆末年曾以「金生」為名設立番業戶，處置與兩社田園與漢人招墾事宜。[93] 仔細翻閱現存的相關契約，便不難發現番業戶所招墾的田園，主要集中在一塊被稱為「麻里阿突」（今金山區萬里加投一帶）的埔地。例如，乾隆 59 年（1794）番業戶金生便將一塊位於土名西勢湖的埔地，招墾漢佃簡汝遜，約定墾成之前收取一九五抽的大租，墾成後則改以每甲田八石、園四石的租額。[94]

嘉慶 16 年兩社社番三友馬眉、林安邦、真仔走等人向理番分府薛志亮呈報，此一公共口糧因原業戶建興病故，遂被漢棍郭江漢霸收，而毛少翁通事與土目因貪圖租業，也隱匿不報，迫使兩社番口糧無徵。因而，希冀能夠僉舉社番福興充任管收。薛志亮在接收呈文後，隨即發下曉諭要求「所有佃耕該社番業田園應納番租者，務須遵照示諭，認向管租之福興交納」。[95] 由此可知，番業戶招墾麻里阿突埔地的租額，是由金包里、大雞籠兩社社番共同持有，並作為口糧租之用。不過，除麻里阿突埔地與大雞籠社共有外，其金雞番業戶所負責的社地招墾，皆與大雞籠社無關。[96]

但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兩社共同設立番業戶的緣故，強化兩社的土地買賣關係。在嘉慶 19 年（1814）金包里社番己力南茗向大雞籠社番馬眉進行土地找洗佛面銀二十五圓。這塊位於金包里崙仔前的口糧田，是兩年前以 50 圓價格賣與大雞籠社的番親礼勿民，後輾轉流入馬眉之手。從口糧田四至中，可發現西邊、南邊皆與大雞籠社番相鄰。[97] 由此可推斷，在十九世紀初期應該有不少大雞籠社人，在金包里的海岸地帶置產。正如同詹素娟形容一樣，兩社在居住、土地上都有混居的現象，呈現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緊密關係。[98]

---

93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頁 63-80。
94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8。
95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册）》，頁 92。
96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册）》，頁 92。
97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19。
98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頁 63-80。

（三）海岸埔地招墾

對於原本生活空間基隆港灣的海岸埔地，番社又如何處置？這些埔地原是番社的公有地，約略在乾隆中葉以後也開始私有化。社人招佃或自耕的腳步較番界埔地晚，初期招墾原因，並不是一般常見「乏銀運用」，而是「乏人開墾耕作」。所收租額，除了分作社番口糧外，亦須要繳納「一九五抽」的公租給通事、土目管理。[99]

細究大雞籠社人所管海岸埔地，多是林埔或荒埔，在十八至十九世紀初期多以「乏力不能自耕」為由，招佃收租，埔地都是圍繞著現今基隆港沿岸兩側的田寮港、牛稠港等地，社人自耕比例並不高。這些埔地的給墾，與港灣兩側的漢人聚落、貿易等經濟活動發展有密切關係。但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這些海岸埔地開始出現杜賣或典押的情況，理由也已轉為「乏銀或日食難措」。顯示，社人的經濟惡化情況，可能在十九世紀中葉後加劇，田園租業漸轉成可買賣的商品。[100]

雖然目前無法以現存文書，定量統計大雞籠社的番租收益。但可確定的是，社番們較晚自耕的原因，恐不是適應農耕文化較晚的緣故，而是他們將番租作為維持生計的消費口糧之一，因此在十八世紀下半葉，當缺乏口糧或乏銀運用時，社番先招墾提供番社「森林資源」且地權模糊的番界埔地。遲至十九世紀隨著經濟需求的提高，海岸埔地才開始自耕或招佃。

大雞籠社人在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將收取番租，當作消費口糧，而非投入生產性農業與商業資本的經濟模式，爾後即使社人自耕也沒有出現精緻農業的型態。林文凱在竹塹社的研究，說明當竹塹社番租收益在道光中葉因給墾活動中止後，番租無法繼續創設增長，使得番社將會面臨經濟惡化的危機。[101] 但與竹塹社略有不同，因為大雞籠社並非將番租收取，作為唯一生計模式的來源，反而是維持了十七世紀以來多元的維生手段，這某程度也延緩番社捲入漢人貨幣經濟體系後，經濟力惡化的程度。[102]

---

99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208。

100 道光 13 年（1833）大雞籠社番茗難思馬邦，因日食難措將在田藔港莊西畔的埔地杜賣給社人斗己思馬邦，約定價格 310 大圓。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册）》，頁 75。

101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頁 133-183。

102 時至今日，大雞籠社人雖人數不多，但依然聚居在和平島附近，並沒有如同中部其他熟番社群在道光年間為尋找新生活空間，開始遷移埔里盆地。

十八世紀大雞籠社人營生的海洋性，往往在清地方官員或文人的書寫紀錄中難以清晰呈現。僅能夠透過少許文字資料，窺視社人生計的多元性。社人的採集、漁獵與提供勞務的方式，在十九世紀一直存在。《淡水廳志》:「雞香爐嶼，曰鳥嶼，水程兩晝夜，海鳥育卵於此。南風恬時，土人駕小舟往拾，日得數斗」;[103] 關於煤礦的開採，淡水同知陳培桂就曾建議開採雞籠口海港東邊深澳坑等處，雇用「土著工役」，開礦煤洞 70 處。[104] 同時，吳佳芸也觀察到大雞籠社十九世紀中葉之後於原屬獵場的淺山地區，如基隆市七堵區等地，可能與漢人一樣利用林場資源或基隆河交通便利性，開啟販售薪炭、枋料或蓋店舖營生，甚至在山區形成新的村社。[105]

綜述可知，藉由契約文書所呈現大雞籠社相關的埔地招墾，細究其地權建立、招墾與租額分配亦有不同的類型，也為大雞籠社創造不同程度的收益。位於番界外的山林埔地方面，主要是由金雞貂三社在乾隆中葉招墾漢佃，並最終以屯隘制度名義，排除他社進而確立地權，以收取隘租、養贍租。而在招墾之初，三社不斷藉由「祖遺之地」的宣稱，無形中也強化彼此間的內在網絡。其次，在海岸埔地方面，主要是大雞籠社人自身在十九世紀初期的招墾漢佃，但這類私有化土地則是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開始出現杜賣情況。另外，在金包里海岸麻里阿突一帶則由金雞二社共同設立番業戶招墾，並均分租額作為社番口糧。

至此，可以明白十八世紀以來大雞籠社人在「以海為田」、「以山為業」等不同的維生實踐方式之間轉換，有時混合不同的方式，以致無法輕易被分類。這些方式僅是社人在與清帝國相遇後，所採取的生存策略。漢人移墾者的到來，加上清帝國的番界與番租地權政策的居中作用，使得番社們可將距社較遠的山林埔地，藉由創設地權與租佃關係，增加番租收益，以降低「體系化」貿易活動停頓的生存風險。

---

103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3。另外傳教士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在 1879 年 7 月 8 日的日記記載：在花瓶嶼的地方有數以千計的鳥在岸邊，人們搭乘船隻前往蒐集鳥蛋。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原著、王榮昌等譯，《馬偕日記 1871-1901》（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381。

104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958），頁 26-27。

105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163。

五、番社、寺廟與港灣控制

在十九世紀末因清法戰爭來到基隆的西方人陶德（John Dodd），他曾踏上社寮島，並寫下一段對於社人生活細緻的觀察：

> 棕櫚島由數座小山丘組成，島民在山坡種植甘薯，在溪谷墾稻田，另有落花生、高麗菜……等作物。八尺門水道東端有兩個小村，房屋概石子與咾咕石建成的平房，村民捕魚維生。二十年前尚有很多平埔族住在村裡，但現在只剩幾人了。[106]

陶德對於平埔人數稀少的看法，很可能是相對於島上漢人規模而言。在其描述的島民生活中，可能包含漢人的維生方式，但無論如何社人們開始在山坡種植甘薯，在溪谷開墾稻田，另有落花生、高麗菜等作物的種植，於此反映農耕文化進入番社情況。另外在 1872 年 9 月傳教士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踏上社寮島，也寫著如此的觀察：「島上的住民約有 200 人，以捕魚為生（主要是夜間以火炬捕魚），以及種植花生和地瓜為業。注意到有超過 50 名的平埔番或是熟番住在這裡。」無論是陶德或馬偕的觀察，都指出十九世紀下半葉大雞籠社的村社看起來還是「漁村」，居民仍是仰賴海洋資源的供給。

然而，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許多漢人移墾者（包含漁民）開始大規模在海岸地帶興建聚落，也為原本社人獨佔的港灣資源帶來挑戰。不同於土地開墾面向，社人可以援引國家制度的保護，以業主的姿態享受租額之利。港灣水域資源並無受到官府的保護，因此當面臨大量漢人漁民在此移居後，社人們又如何與漢人漁民進行資源「競爭」或「協商」？可惜目前無太多史料釐清此一過程，但幸運的是在傳統漢人地方社會中，寺廟不僅是信仰場所，往往也是處理地方公共事務的重要場域。因此，藉由釐清地方廟宇興修與背後人群勢力互動的過程，亦可略為知悉「番、漢」群體在港灣資源面向上的競合情況。

106　約翰・陶德（John Dodd）原著、陳政三譯著，《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臺灣書房，2007），頁 149-150。

在社寮島上的大雞籠社人部落，雖是聚居型態，但與島上的漳州人並未壁壘分明。以民間信仰視角觀察番漢族群關係，亦可看出端倪。從圖三可知，十九世紀島上漢人聚落與寺廟的分布位置。在社寮島的東側（今和平橋橋頭），為大雞籠社的聚落所在，在聚落旁建有一處土地公廟。該廟原本是興建於嘉慶 12 年（1807）東渡口旁，僅是張貼紅紙石頭，後在咸豐 2 年（1852）大雞籠社潘姓頭人雕刻黑陶香爐奉祀土地公，爾後進而興建廟宇供奉。此福德祠今日即在八尺門港旁，亦是大雞籠社人所祭祀土地神。[107] 在西邊的社尾則建有「城仔背頂福德宮」（現又稱社尾福德宮），城仔是指當時西班牙人所建立城堡，位於今日臺船廠內，該廟興建於清代，具體時間不清楚。社尾福德宮是當地漳籍漁民聚落的寺廟，亦是涂姓家族聚居之處。[108]

然而，在東西兩側的正中心，原先建有一所天后宮，[109] 該廟相傳是鄭氏時期興建，但據現有碑文記載，應該是雍正年間以來由潘（大雞籠社番）、[110] 涂、陳、謝、池、顏等各姓宗族，入居社寮後，最終在乾隆 12 年（1747），由各姓創建天后宮。各姓宗族，於生困病老、漁農年冬諸事時，皆卜求於天后廟堂。[111]

從圖三的分布位置來看，天后宮正位於番、漢（主要是漳州人）聚落的中心，與社頭、社尾的福德祠共同形成祭祀圈。不該把社人信奉媽祖的現象，置於「漢化」的脈絡思考，而應擺在地域社會的實態中考慮。這份從漢人視角所寫的記載碑文，說明潘姓大雞籠社人以漢人「宗族」的形式，藉由祭祀媽祖與漢人共構地域社會。甚至在道光 25 年（1845），社人潘目更進一步與漢人陳小齊，集合島上社人子弟，成立北管藝陣於天后宮。從現存北管藝陣得義堂的先輩祿位圖中，可知悉有許多大雞籠社潘姓社人參與其中，例如潘萬來、潘清太等人，可見圖四。[112]

---

107 筆者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田野調查所得。

108 黃清旗，〈基隆和平島民間信仰宮廟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37；柯淑純、林玉鈴主編，《社寮文史調查手冊》（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1995），頁 94-97。

109 據當地文史調查與口傳資料，原本祀奉媽祖的草茅屋，應是在今日和一路協同船廠前面的港灣，後來才輾轉移建於現址和一路 84 巷 16 號。柯淑純、林玉鈴主編，《社寮文史調查手冊》，頁 89。

110 在漢人敘述中島上大雞籠社人因多姓潘，而被視為同宗。但實際上島上大雞籠社人並沒有成立類似漢人的宗祠。

111 該碑文現存於和平島天后宮內，由筆者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田野調查所得。

112 該先輩圖現存於和平島天后宮旁的德義堂內，由筆者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田野調查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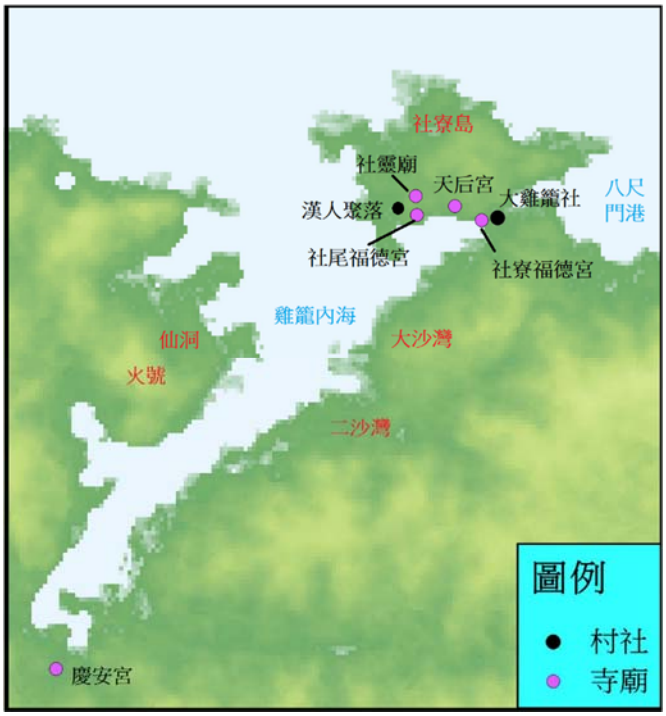

圖三　清代社寮島寺廟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圖四　得義堂先人祿位

資料來源：筆者攝（2019 年 3 月 22 日）

圖五　社靈廟王船遊江

資料來源：筆者自攝（2020 年 8 月 1 日）

圖六　社靈廟王船上天上聖母旗幟

資料來源：筆者自攝（2020 年 8 月 1 日）

社寮島另有一處重要寺廟為「社靈廟」，信奉三府王爺。該廟相傳是乾隆 43 年（1778）由一名耆老稱為「打石三」拾獲漂流王船，於「城仔背尾」處興建臨時草屋奉祀。相傳該王爺廟屢顯神蹟，抵禦海盜，終在道光 20 年（1840）興建廟宇。[113] 關於社靈廟當地流傳兩則事蹟，第一、咸豐年間島上漳州人與基隆仙洞的泉州人發生械鬥，三府王爺曾「發爐」告誡島上漳籍人群捍衛家鄉。第二、清代以來每年農曆六月十三日、十四日社靈廟會舉行王船繞境淨港的儀式從八尺門港出發，往西經基隆港至外木山，往東最遠則至深澳港，橫跨整個東北角海岸地帶。當地耆老傳說，當時王爺廟因有乩童辦事，所以信徒眾多，導致媽祖廟無人信奉，致使媽祖神靈下令燒毀王船與王爺神像。後經信徒重新雕刻神像，才得以祭祀。至此，每年王爺巡江時，王船必須插著媽祖令旗才得以巡江，請參閱圖五、圖六。[114]

這兩則事蹟是否為真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顯示該廟與漳籍漁民、天后宮之間的競爭關係。第一則事蹟顯示社靈廟是漳籍漁民共同信仰中心，因為其最初祭祀於「城仔背尾」的漢人聚落中。同時，在分類械鬥時，亦成為動員漳籍人士的核心廟宇。若依循此脈絡來看，第二則事蹟說明天后宮與社靈廟背後人群競爭關係。王船遊江的範圍，體現社寮島漁民長期活動於東北角沿岸進行漁撈、貿易的生計行為。

雖然傳說「表相」是指出因信徒多寡原因而導致王船被燒，其「內相」則反映媽祖廟背後的「番、漢」人群，在地方社會中欲排除漳籍漁民的王爺信仰。在後來天后宮碑文中曾提及「乾隆 43 年三府王船曾泊社寮，鄉民擇媽祖印石，北面南築寮，恭迎三府王爺。」[115] 碑文所示媽祖擇王爺廟地的敘事，正是反映不同人群競爭下，天后宮最終支配社靈廟成為社寮島居民共同信仰的核心，並在淨江儀式中以媽祖令旗出現於王船上呈現了「調和」。

從民間信仰中反映族群關係的圖像：大雞籠社聚落信仰是社寮福德祠為主，而在社尾的漳籍漁民則以城仔背頂福德宮、社靈廟為信仰中心。天后宮與社靈廟的競爭轉變，一面說明媽祖信仰成為支配全島信仰核心的歷程；另一則說明大雞籠社人面對漢人勢力在海洋資源的競爭上，並未落居下風。在清代臺灣許多商船

---

113 黃清旗，〈基隆和平島民間信仰宮廟之研究〉，頁 56-58。
114 黃清旗，〈基隆和平島民間信仰宮廟之研究〉，頁 56-58。
115 該碑文現存於和平島天后宮內，由筆者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田野調查所得。

或漁民，習慣以媽祖廟作為議事場所。因此，社人藉由與漢人合建天后宮的形式，共同主導漁業、交易資源整合與衝突調解。口傳傳說中社靈廟成為被天后宮支配的位階，正突顯漳籍漁民無法單獨控制社寮島港灣資源的實態。

可惜無更細緻的史料呈現大雞籠社人如何透過天后宮與漢人漁民們進行社寮島附近水域資源的分配，但社人利用共建寺廟與漢人一同協商、控制港灣資源，並不只存於社寮島周邊，擴大地域至整個雞籠港水域，亦有相同情況。因此藉由觀察雞籠水域內另一間媽祖廟慶安宮在嘉慶年間修建與香燈租收取，可更進一步釐清番、漢群體如何共同控制、分配港灣資源。

嘉慶 23 年（1818）淡水同知何景楊的曉諭，說明他們如何與漢人合作安排港灣魚貨、商貿事務。[116] 該年大雞籠社耆民蕭機，舖戶魏兆，澳保謝林，慶安宮住持僧一與漢人郭光祥因港灣店地收取地基租的問題，引發衝突。原因在於嘉慶 10 年（1805）大雞籠社土目麻巳力、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總理吳長興，曾協商將港灣店地地基租歸給慶安宮收取香燈租，但在嘉慶 23 年漢人郭光祥卻以所買大雞籠社田畝與店地相連為由，佔收港店的地基租。

這三位稟官人員身分值得進一步說明：耆民蕭機應是頗具地方地位的漢人，且與番社關係密切，故代表大雞籠社；魏兆應該是港灣的商業舖戶的代表；謝林，則是澳保，即地方船戶保甲制下的保長。[117] 就此看來，三人稟文反映的是地方上大雞籠社、商業舖戶與船戶三類群體，對港灣店地地基租所屬權歸屬的問題，那麼這些租額產生與繳納又反映著地方社會何種權力關係？

整件事的起因是因嘉慶初年大雞籠海坡嶺腳及頭、二頭橋、大沙灣，內外獅球、仙洞、火號一帶海島，常有船隻停泊，但商民貿易無所依歸。因此，大雞籠社與漢人共同決議「挑石於海坡填砌，築蓋茅屋營生，及搭寮廠捕魚。乃議建慶安宮內外兩廟，崇祀天上聖母，賴神光之庇佑」。[118]

---

116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20-222。

117 清代沿海各省針對漁船實行保甲制度：十船編為一甲，百船編為一保。澳甲是因庄民多業漁，出海漁撈，所以設立澳甲。而澳甲制度中澳保應是指船隻保甲的保長，擔負船隻稽查、具結、徵收船稅等責任。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240-242；邱玟慧，〈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00-108。

118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20-222。

從現在的地貌來看，仙洞至大沙灣等水域，鄰近山丘，且多是岩岸地形，並無多少平坦埔地，漢、番在此時「挑石填海坡」，表面上是因商船無以停泊，但實際上是著眼雞籠港灣水域資源的控制與分配。這類築茅屋、搭寮廠的舉措，顯示番、漢間最初並無意在此建立永久性聚落。簡陋的茅屋可能只是季節性船戶們搭建住所或店面而已。所謂搭廠捕魚，則是在特定漁期時由船主搭寮招集船工，進行近海的捕撈活動，等漁期結束後，漁民四散、寮廠拆除。也就是說，這些漁民搭廠並不是為了定居於港灣新生海埔地，進而形成聚落，反像是針對水域資源（漁撈）利用的表現。在今日鄰近的八斗子漁港附近，每年農曆的五月初五日，漁船若要從事近海沿岸捕魚的活動時，由船主搭建魚寮，舉辦「入寮」的儀式，被稱作「海腳」的船員要一同入寮，直到農曆十月初十日水仙尊王生日，漁期結束才散海，船員各自歸家謀生，稱為「散寮」。同樣的情況，也在外木山港可見，只是外木山稱為「散海」，時間則是在農曆十月初六日。[119]

但是為何修築海坡以停泊船隻與興建慶安宮內外兩廟有所關連呢？[120] 筆者推測很可能在嘉慶初年番、漢群體，藉由修建媽祖廟作為協商的公共空間，以管理港灣內這些築茅屋、搭寮廠捕魚等生計行為，並進行水域資源（漁撈）利用的管控。若依循此脈絡想來，那麼為何在嘉慶 10 年大雞籠社土目麻巳力、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總理吳長興，又須與地方商民商議，以住持香燈費用沒有著落為由，強制規定在港灣水域邊搭建茅店營生者或搭廠捕魚者，分別年納地基銀 2 圓、1 圓，作為慶安宮香燈租。

此一變化恐怕與嘉慶年間的雞籠海域洋面上的海盜猖獗有所關連。嘉慶元年（1796）千總鄧龍光因大雞籠地方水土惡劣，擅離汛地，在廟居住，後來因為海盜登岸掠奪，兵員不足等因素，使得官方砲位被奪走。[121] 嘉慶 5 年（1800）6 月又有許多海盜駕駛舢舨小船，希冀從大雞籠口外沙洲登岸搶奪，後來雖被清廷兵

---

119 卓佳芬，〈基隆八斗子海洋文化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99。筆者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於外木山港協天宮訪問鄧船長所得。

120 關於慶安宮修建年代問題，《基隆市慶安宮誌》指出媽祖廟最初在乾隆 45 年（1780）於牛椆港附近築屋而居，在嘉慶 20 年（1815）才在當地仕紳的倡建下，遷建現址，並正式命名為媽祖廟。但若從這份史料來看，在嘉慶 10 年之前已稱為慶安宮，可知在嘉慶初年慶安宮已經建立，但是否已遷於現址則無法判定。劉清番總編輯，《基隆市慶安宮誌》（基隆：基隆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2001），頁 4。

1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 1 冊，頁 247-248。

勇擊退，但在盜匪撤退時，仍可見到許多趁機跳水被擄的當地難民。[122] 由此可見在嘉慶初年基隆外海的海盜問題十分嚴重，在官方檔冊中不乏其相關的記載，而整體的發展在嘉慶11年（1806）海盜朱濆的襲擊達到最頂峰。[123]

顯然在嘉慶年間因為海盜問題，使得港灣水域資源使用者的「身分」變得重要。因為官府在海面上無法輕易的分辨誰是盜、誰是民，所以只能藉由香燈租的收取，一面建立港灣內水域人群的身分邊界，同時藉以凝聚共識以動員人群禦匪。可惜沒有更進一步資料說明這些人群如何被組織起來，但可以確定的是香燈租收取對象（茅店營生者或搭廠捕魚者），僅是在港灣水域內作業的人群，而非包含從事外海商貿的船隻。究其原因就是為了藉此突顯水域內人群與外海橫行海盜的身分差異。

然而，除身分劃定的目的外，香燈租收取仍有另層的意義。為何這些築填海埔所納入的地基租，是在番社土目與漢人總理的協商下，成為媽祖廟香燈租？原因在於熟番與漢人都對這些新生海埔地並無實際地權，這些埔地是用來從事水域內生計活動，也就是說對於被收取地基租者而言，收租不是因海埔地本身的土地價值，而是一種水域資源「使用權」的象徵。換言之，築海坡的過程，反映了雞籠水域「公共化」（捕撈權、水域使用權）與其他漁戶排他性的建立。

另方面，從大雞籠社與漢人協商、同意將地基租作為香燈租的舉措來看，一面突顯十九世紀社番們也在牛稠港、仙洞等水域從事漁撈、交易等活動，[124] 也表示番、漢群體共同支配著港灣水域資源的事實。換言之，嘉慶初年修建慶安宮於雞籠港灣水邊，目的就是作為番、漢社群協商處理水域資源分配的議事所，並藉由香燈租收取建立與洋面盜匪的身分差異，同時也確立兩者對於港灣水域資源的「使用權」。

---

12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1冊，頁992-996。

123 佚名，《臺灣文獻匯刊・第六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2冊，頁4-12。

124 1939年八斗子漁港杜家家譜亦記載與平埔番交易的事情：乾隆年間移居八斗子之時，兄弟只帶兩領手網，眾兄弟共同捕魚為生，所獲之魚皆與對面之平埔番交換米、菜，故可度日。由此可見，社番原本的物資交易習慣依然持續存在。杜春喜修，〈同安馬欄遷基隆八斗子杜氏家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檔號：m00512540_04。另一個例子是大雞籠社人在十九世紀末還會吟唱著社女遠嫁福州的歌謠，顯示即使是已被排除在中琉貿易之外的十八世紀，島上的社人與福州商人的往來仍十分密切。石坂莊作，〈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に作田に就て〉，《南方土俗》（臺北）2: 3（1933年11月），頁12-18。

不過，由表一契約可知，嘉慶 10 年左右水域旁的山埔、海埔仍有不少是大雞籠社人控制的社地。之後隨著漢人群體的遷入，社番開始招墾鄰近港灣埔地，漢人市街與聚落亦在這些埔地日漸築起。相對於這些社番私有化的海埔地，築坡海埔卻是「公共化」的。只是這些與築坡海埔地相連的社地，因私有化開始轉賣，造成嘉慶 22 年（1817）漢人郭光祥因為買與海坡店地毗連的大雞籠社田畝，遂能藉故稱地基銀應由其收取，最終引發糾紛之因。[125] 郭光祥的侵佔，不只是微薄的地基租數額而已，重要的是破壞地方社會番、漢群體對於雞籠港水域「使用權」的共識，因此大雞籠社、商業舖戶與船戶才會集體訴訟官府，希冀排除外來者對於港灣的權利。

然而，隨著雞籠港灣聚落的發展，海盜問題的消失、水域資源利用更為繁雜等因素，香燈租收取的範圍與意義也開始發生變化。進一步觀察十九世紀下半葉由當地「紳士、郊舖、舟楫水陸人等」所商定的「雞籠慶安宮油香銀規約」可知，地方社會的番、漢群體如何細分港灣資源的使用權：

> 一議、商船進口，運載伍百石米以上，配納油香銀壹元；五百石米以下，及番身小船，議定油香銀伍角。上銀、交銀或交錢者，照清金銀價交納，勿短少油香，公德無量，批明存炤。
> 一議、夾板船進口，每隻應納油香銀貳大元，批照。……
> 一議、大菁糧每籮定清金錢捌文，又菁牙每千斤抽銀壹角，貼記賬筆資，批明存炤。
> 一議、新興街福德廟前，店地基租每坎，逐年應納油香銀貳元，作二季完納，公定六月及拾月各壹元完清，給單執照，不得拖缺，批明存炤。
> 一議、新店街邊店地基，逐年應納油香銀，每坎貳元，批明存炤。
> 一議、大二三沙灣地基租，逐年應納油香銀，每款壹元，批明存炤。
> 一議、罾罟寮每坎，逐年喜捐油香銀壹元，滿儎盈歸，批明存炤。
> 一議、蚵埕每甲，應納油香銀……
> 一議、公巷路地基及草店尾地基，逐年應納油香銀壹元，批明存炤。

[125]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20-222。

一議、宮前演戲每臺，油香銀壹元，批明存炤……[126]

此規約相較於嘉慶 10 年所訂立內容，所規定收租對象、範圍與金額更為細緻。新規約中分別對船舶、店地、沙灣地、蚵埕與罾罟徵收不一的香燈租。[127] 新興街、新店街等收取的店地基租，顯現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慶安宮周遭的港灣腹地逐漸開發完成，漢人聚落與市街逐漸成形。而關於水域使用權的徵收，則分為船舶、沿岸漁撈養殖兩類。

首先，在漁撈養殖方面，蚵埕是以養殖面積按甲收取油香銀。港灣內的養蚵者，可能是聚居於蚵殼港一帶，位於今日西康、西定、西華等里。[128] 而罾罟作為沿岸捕魚的方式，每坎被收取油香銀壹圓作為水域使用權。清代牛椆港左側埔地有被稱為罾仔寮的漳人聚落（為今日新建、安民等里），該地居民多在此從事漁撈活動。[129]

其次，船舶收租方面分為載運 500 石米商船、番身小船與夾板船三類，分別收取油香銀價二圓至五錢不等。這裡夾板船又稱為番船，為十六世紀末出現東亞海域的歐洲帆船，據《廈門志》記載，「大者樑頭約闊三、四丈，長十丈，高五丈餘；舵水一百餘人，裝貨二萬餘石。小者樑頭約闊二、三丈，長八丈，高四丈餘；舵水六、七十人，裝貨一萬餘擔。」[130] 而運米商船據林玉茹研究，可能通稱這些航行於廈門與臺灣之間的船隻，如曾仔船、澳船、斗頭船等，每艘可以載重五百石至三、四千石。[131]

番身小船：據《廈門志》記載「民間小船，俗稱三板。或攬載客貨、或農家運載糞草，皆有底無蓋、單桅雙櫓，亦有一人雙手持雙槳者。」[132] 即這類小船是

---

126 原文出自《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後經高賢治版本修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該局，1905），頁 10-11；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20-222。

127 這樣船舶收取香燈租的情況，一直持續至日治時期，例如在大正 3 年（1914）慶安宮每年還有 50 圓左右支那船舶香油錢的收入。〈神明會所屬財產處分許可（許梓桑）〉，《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5920018。

128 黃致誠編纂，《基隆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基隆：基隆市政府，2001），頁 48。

129 黃致誠編纂，《基隆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頁 42。

130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型帆船〉，《臺灣文獻》（南投）58: 2（2007 年 6 月），頁 265-282；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1839 年原刊），頁 181。

131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 87。

132 周凱，《廈門志》，頁 175。

航行於沿岸或內河漁民採捕、運送物資的船隻，至於何謂「番身」呢？並無具體資料可以說明，但《諸羅縣志》記載清初在雞籠內海出現了社番「用藤束板」綁於艋舺船身左右的型態，該船身大可容納 25、26 人，[133] 這種類型的船隻很可能被稱為「番身」。據此且考量規約中將番身小船與運米商船置於同一項下，或可推斷番身小船應該是在近海或沿岸大雞籠社所駕駛用以運送米穀或雜貨的船隻。[134] 因此，慶安宮的規約正突顯了十九世紀末大雞籠社人持續在基隆海域內從事生活物資運送、米穀買賣等生計活動的實態。[135] 而社人信奉漢人民間信仰的原因，恐不僅是信仰型態轉變，更有藉此整合進入漢人地方社會，強化兩者互動，以分配水域資源的考量。

六、十九世紀部落文化變遷

那麼，就在大雞籠社人信奉漢人民間信仰之際，十九世紀以來部落文化是否產生相應變遷？作為漁村的社寮島，日治初期伊能嘉矩細膩的記錄社人生活與部落「傳統」:「早米、禾米，或無水之地則種山粟，種稻為食。打鹿、山豬、兔，以竹為弓矢，射鳥為羹……；酒器（兩人同飲）以木為之或螺碗，亦有盛飯亦用木器，名木扣，無用箸，以手」。[136]

若以此對照十八世紀《臺海使槎錄》對番社的記載:「番多不事耕作，米粟甚少，日三飧俱薯芋;餘則捕魚蝦鹿麂。採紫菜、通草、水藤交易為日用，且輸餉……；無田器，耕以鋤。平時所佩，鏢刀弓箭之屬；厝內所用，木扣螺椀之類。」[137] 顯而易見，在器物使用等物質生活方面雖改變不大，但對十九世紀社人而言，因島

133 據《諸羅縣志》:「雞籠內海，艀甲最大，可容二十五、六人；於獨木之外，另用藤束板，為幫於船之左右。蓋港面既寬，浪如山立，非獨木小舟所能濟也。」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89。

134 前述指出大雞籠社人在十七世紀曾以海路至後山噶瑪蘭社交換米穀，以維持生計。

135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治時期大雞籠社人所屬的天后宮與基隆港邊的慶安宮，因保正池清祥與地方仕紳許梓桑等人牽線緣故，每年社寮島人皆會至慶安宮迎回三媽遶境。此一狀況也顯示兩間廟宇與背後人群緊密的網絡關係。柯淑純、林玉鈴主編，《社寮文史調查手冊》，頁 91。

136 伊能嘉矩在訪問大雞籠社人陳洛書、潘大投後，寫下〈社寮龜霧社〉的調查資料，該資料被收錄在移川子之藏所發表的文章中。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科學の臺灣》（臺北）2: 5/6（1934 年 12 月），頁 9-12。

13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6-137。

上漢人村落優勢社會的形成與農耕文化的移植，「農耕與稻穀」的重要性卻與日俱增。

稻穀的重要性，漸次影響部落文化，雖然慶收穀物儀式，仍見於十七世紀傳教士的紀錄中，但其作田儀式規模與複雜度，則遠落後於十九世紀末的情況。每年6月、10月在兩次割稻後，社人們舉辦相關儀式，用以慶祝豐收，以跳舞、飲酒與種植的穀物製成甜點（原日文文獻寫作饅頭）作為供品。[138]

部落喪葬習慣，則是另一項改變較多的風俗。伊能嘉矩的調查指出：社人原先是將死者置於木板，放於林間或山下任其腐敗，並將家中器物物資分為十分之一給與死者棄之身旁。但在與漢人雜處數十年後，開始有埋葬的風俗，以瓦器、大缸將死者埋於戶外，而家業不再分與死者。[139]

婚嫁習俗方面，社人與漢人通婚十分常見，但其體質表徵，在十九世紀末的調查者中卻極易分辨。陶德曾寫下如此觀察：「平埔族女性大多嫁給漢人，他們身著唐裝，頭髮用紅布條紮成辮狀，但老遠一瞧，就可看出不是漢人。他們是天足，不綁小腳，長相甜美，步態堅定有力；對人恭謙，發乎真誠；說話自然，不做作，也不掩齒竊笑，扭捏作態，完全不似小腳福佬女」。[140]

豬隻與瑪瑙對於社人生活依舊重要。瑪瑙仍是財富的象徵，大雞籠社的女性沒有太多裝飾，他們習慣將瑪瑙珠串佩於胸前，以珠多者為富貴。豬隻的儀式性，則更甚以往。伊能嘉矩與石坂莊作兩位日治初期調查者，不約而同地記錄社人的祭儀。每年的2月或8月，社人兩人合抬一生豬，男女相隨，並推舉一老番為「師媽」，手執茅竹，至社人屋前門口念咒語驅逐疫鬼，以生豬撞其門，豬啼叫聲區辨凶吉，啼者為吉，不啼者為凶。[141]

儀式的後段，兩位調查者略有不同，石坂莊作記載巡迴各家後，以朱欒樹的樹枝沾碗中之水，灑掃室內，並至海岸殺豬放血，以豬血塗於各戶門口，並由社人分配燒豬的熱水，且向東方日出的方向行禮、飲酒。伊能嘉矩則記儀式完成後，

---

138 石坂莊作，〈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に作田に就て〉，頁12-18。

139 《臺海使槎錄》對於喪葬習慣的記載：「番亡，用枋為棺，瘞於厝邊，以常時什物懸墓前。」顯示社人喪葬習慣在十八世紀與漢人相處後，已經受其影響開始變化。伊能的看法很可能就是受《臺海使槎錄》記載的影響。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37；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頁9-12。

140 約翰·陶德（John Dodd）原著、陳政三譯著，《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頁149-150。

141 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頁9-12。

殺豬以炭火烤之，社人男女分其肉，稱為「燒貓飛」。[142]

不同於島上進行的媽祖繞境或王船遊江的儀式，十九世紀末「生豬撞門」的儀式充滿「族群性」。就此看來，每個番社家戶透過撞門的儀式，一面祈求來年禍福，同時藉由儀式也突顯社寮島內「非漢」我群的群體邊界。

這種在地方社會裡維繫大雞籠社人「非漢」意識邊界的方式，不僅透過儀式展現，同時也反映在祖源論述的論述中。十九世紀末在伊能嘉矩調查的口碑中，留有一段關於大雞籠社相關祖源論述：[143]

> 我們一族原來是居住在 Sanasai，雖然 Sanasai 無法明確指出是哪個土地，但是是隔著海的外島。有一次為了捕撈季節漁獲出海時，遭遇颱風侵襲、漂流四散，其中的兩隻，在臺灣北部的金包里海岸靠岸，上陸尋找適合居住的土地，然而此處地處荒蕪，不宜居住，因此他們往更深處的基隆前進，然而此處又缺乏優良的水源，因此再度乘舟前往海岸，居在雙溪河口。當時同舟共有二十餘人，名為 Kisinasai 的頭人，建立了部落，部落被稱為 Kivanowan，子孫代代繁衍後，部族被分成四個小部族（分別居住在原本的居住地、遠望坑地區、福隆庄地區、南仔客地區），原來我部族的南方山地（以今天的頂雙溪及下雙溪地區為界），是一個名為 Pusarum 的異族（指泰雅族）的領地，我族藉在海上捕撈的漁獲，與之締結和約，他們也餽贈在山中捕獵的野獸於我們，彼此間和睦相處。歲月更迭，子孫日益繁盛，一部份則從我族分出，遷至基隆，建立 Kisikavukan 社，而後又再度分支到金包里，建立 Kisivinkawan 社，此外宜蘭的平埔族，亦為同族。[144]

伊能嘉矩所採集的口碑，應可被視為十九世紀末流傳於東北角海岸熟番社群的根基歷史記憶，[145] 用以探究當時熟番社群對於地域生態資源競爭與族群關係

---

142 石坂莊作，〈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に作田に就て〉，頁 12-18；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頁 9-12。

143 目前無法確定是否從大雞籠社一帶採集，只知是基隆方面 Kivanowan 社的口傳故事，應該是流傳於東北角海岸一帶的口碑。

144 伊能嘉矩，〈台灣土蕃の口碑〉，《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264（1908 年 3 月），頁 222-223。

145 王明珂認為族群所表舉的祖先記憶，是作為人類社會結群普遍方式：人們利用想像的祖源敘事成血緣關係的想像，以凝聚彼此社群，進而爭取、分配或保護地域空間的資源。這類祖源傳說，並不是一種「歷史事實」，而是反映祖源敘事過程中論述者的選擇與建構，即其所處的時代或社會情境。這類祖

中，所展現認同的情境。關於祖源口碑分為文本與情境兩結構分析，這則口碑的文本結構有幾項特點，第一、來自未知的 Sanasai 島嶼，因捕魚遭遇颱風而漂流，其來臺是移居而非原居，所以利用海撈的漁獲與山中生番締結和約；第二、由金包里上岸，後轉往雙溪口居住；第三、建立 Kivanowan 社即三貂社，共分四個部落；第四、族群分支關係：由三貂社分支建立 Kisikavukan 社（大雞籠社），轉分支金包里社，且與宜蘭平埔族同族。

然而，這樣的祖源敘事又反映如何的情境結構（社會本相）？敘事者以來自於海上稱作「sanasai」的島嶼，因捕魚遭受颱風而漂流四散。此敘事說明東北角熟番社群隱含「以海為生」的生計模式。次之，藉由血緣關係所形成「兄弟同宗」的根基性祖先記憶，是以三貂社為中心，進而構築族群網絡。以三貂社頭人 Kisinasai 為始，進行族群散居，確立與其他二社「中心與邊緣」的對立關係，並以漁獲餽贈的方式，處理與山區生番的對應往來，進而將東北角地域空間與生態資源「歸屬化」，以確立番社在地的合法性，特別是身處於界外的三貂社。

這樣社會情境也反映十八世紀以來金雞貂三社建構共同「祖先」觀念的形成與強化。詹素娟研究指出金包里與大雞籠社關係緊密，而三貂社因為因距離因素，與金、雞二社的關係並不密切。[146] 在清初以來三貂社以賦稅合徵的方式依附於大雞籠社，但乾隆中葉成立後，卻定居於番界之外，並在府志中也被分為「大雞籠五社、山朝四社」兩個類群。[147] 原本應該關係疏遠的三貂社與大雞籠社，卻因十八世紀官方行政制度規範的影響，形成金雞貂三社在地緣與番政上關係密切的行政社群，並呈現在前述關於隘地、屯地的招墾面相。

換言之，如果說乾隆年間三社的「祖遺之地」宣稱是一種為了招墾界外地的策略，那麼在十九世紀末口傳的兄弟同宗祖源敘事，正是被前述結構中強化的「歷史記憶」，用以釐清三社的族群關係，並建構與保護十八世紀以來在番界邊區所掌控生態資源的合理性。

源敘事又可被稱為「根基的歷史記憶」，用以建構族群認同與社會人群的區分關係。王明珂，《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165-260。

146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頁 73-75。

14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552-553。

如果進而比對伊能嘉矩在三貂社採集的口碑，[148] 可發現在三貂社的口碑較為簡略，文本結構與大雞籠社雷同，但對於登陸地點更為清晰，指出番人們從澳底登陸後，一分為三，散落分居東北角，因而成為大雞籠社、噶瑪蘭社與三貂社的祖先。顯然在大雞籠社流傳的口碑，藉由分支與登陸地的轉變，更加強調大雞籠社與金包里社的「同宗」血緣，用以對應金雞二社緊密的社群關係。其次，大雞籠社在此口碑中，僅是三貂社遷徙分支的一環，但卻扮演起分支金包里社的中介者角色。於此呈現「金雞貂」三社的形成，大雞籠社無論在地域空間、社群關係等面向，皆有居中連結的作用。

就此看來，十九世紀末流傳於東北角的大雞籠社祖源敘事中，是以「弟兄祖先」的歷史，對應人群在血緣與地緣的傳承關係。血緣關係呈現「非漢」的共識，地緣關係反映地域空間中生態資源競爭與族群互動，這也正是東北角地域空間「海洋性」與「物資交流」網絡的呈現。

總結來說，十九世紀大雞籠社的部落社會，隨著生計模式的多樣性與漢人優勢社會的建立，部落文化出現微妙變化，雖然外在物質環境改變不多，但生命禮俗與宗教活動發生質變，因漁業、商貿等需求，社人藉由合建寺廟、創設藝陣，一面被整合進入漢人地方社會中，卻同時又保留番社的原生祭儀、祖源敘事，以保留地方社會中「非漢」社群邊界。而這種多元維生模式、與漢人互動策略運用，也相當程度上延緩了大雞籠社人群的離散，依據二十世紀初期日人的調查，島上社人還有 16 戶，約 82 人，另有些移居至田寮港一帶，約 24 人。[149] 就基隆海濱地帶來看，大雞籠社人的分布呈現聚居性，而非如同西部部分熟番社在十九世紀中葉因貧困化等因素走向遷徙道路。[150]

---

148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56-157。

149 〈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1001。

150 筆者在 2019 年 8 月曾於社寮土地廟訪問當地耆老鄭先生，其談到在戰後大雞籠社人生活仍有一定水平，當地社人已不再從事漁業工作，反而較多在經營修船廠等事業。

七、結論

多數清代的地方官員都對熟番社抱持著從漁獵採集到農耕的文明演化觀，如此觀念的產生實際與帝國治理思維有密切關係。清帝國視「田土賦稅與地方秩序」為統治重要的方針，因而推動官員們認為熟番社需「安土重遷」、「歸化勤耕」的治理思維。因此，當熟番社因招佃耕作，導致土地流失時，官員們時常以具儒家主義道德觀，批評漢人移墾者的貪婪與同情熟番們的淒苦。在此前提下，使得地方官員們編修的方志、文集等史料的書寫，集中在番社賦稅、田土關係等層面的描述，而忽略熟番生計的多面性。

清代文獻史料的侷限性，加上因番漢土地交易密切，所留下龐大的「契約文書」，也致使當代族群研究者，將研究目光投注在番社的社域空間、熟番地權與番社離散等問題，並接受熟番社與清帝國、漢移墾者接觸下，深受農耕文化的影響。

舉例來說，陳秋坤以岸裡文書所建構的岸裡社與土著地權的研究，分析社人如何接受漢民私有地權規範的過程，將全社共享的草地分割成以家戶單位的私人財產，促使多數族人由狩獵採食維生，演化成為漢人田園業主。在其演變過程，深受國家官僚體制與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商品貨幣經濟的雙重影響，致使社番捲入商品化的土地市場，將田園租業化為可資彈性分割與典賣的商品，最終因地權疏離而導致普遍的貧窮化。[151]

然而，本文以十七至十九世紀以來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為例，提供不同前述既定發展模式的例證，指出社人如何在與不同政權的帝國遭逢下，調適、運用原先番社多元生計模式，以適應帝國治理的型態、漢人優勢社會形成的衝擊，最終避免走向流離失所的命運。

早在十七世紀，大雞籠社人因居住的北臺灣海濱地區土地不宜且不擅農耕，因此他們以漁獵採集、非專業性工匠的姿態，來往於淡水河流域至立霧溪口間過著勞務提供、以物易物的生活，以多元化的生計模式，降低番社的生存風險。不同於農耕族群，社人並不熱衷於土地需求與穀物儲存，米穀僅是眾多維生物資之一。反而，透過與外來者交易而得的琉璃珠，在部落社會中具備財富與儀式雙重

151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

作用。爾後，此一型態進入鄭氏時期，其生計模式，並無多大變化。

明清更迭後，康雍年間社人仍以海為田，並以採集海菜等海洋資源，繳納官方社餉。但隨著「代番納餉與通事交易制度」建立後，使得原存於北臺灣的交易型態，走向「體制化」的道路。此一轉變，社人們雖因熟悉海路與船隻技術等原因，並未被排除在交易體系之外，但也因交易主導者轉以漢通事為主體，使得交易利潤深受影響。同時，隨著乾隆年間北臺灣開發，漢人優勢社會的建立，社人開始受到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商品貨幣經濟的雙重影響。此後，又因清帝國所制定的番界政策與熟番地權保護、維生條件惡化等因素，遂使得大雞籠社在漢移墾者的協力下，開始藉由「創設地權與租佃關係」，招墾距社尚遠的山林資源，以收取番租形成新的「以山為業」的生存策略。同時，在十八至十九世紀社人在面臨港灣資源受到漢人漁民挑戰之時，雖無法援引官府政策保護，但仍以「合建寺廟」的辦法，進而達到與漢人群體協商與分配水域資源的目的。

總結來說，十七至十九世紀大雞籠社人與不同政權、漢人群體相遇的結果，社番們並不是以放棄漁獵，走向農耕，反而是在「以海為田」、「以山為業」等不同的維生實踐方式之間轉換。這種多元生計模式的維持，有助於社人調適漢人社會的商品經濟，降低田地商品化後帶來的衝擊。不過，漢人優勢社會與農耕文化也為大雞籠社人的部落文化，特別生命禮俗與宗教活動帶來一定程度的質變。同時，社人為了維持漁業與商貿事務，藉由與漢人漁民合建寺廟，取得與漢人社群協商資源整合與調解衝突的空間，同時又保留番社的原生祭儀、利用祖源敘事，以形塑清代社寮島番、漢「融合又分立」的地域社會。

表一　十八世紀以來大雞籠社土地契約相關一覽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1	給墾契	乾隆 35 年 7 月	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里社土目甘望雲、大圭龍社土目利加力、三貂社土目大腳準等給墾蕭稟忠	蜂仔峙，界內圭籠港仔口八堵庄	時酒禮墾完足，議定三年之內免稅，三年以外，所收五谷一九五抽的	界內埔地被鄰番佔墾，後重新定界，因乏口糧照例招墾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262
2	給墾契	乾隆 38 年 1 月	北港等社通事遠生、金圭土目林安邦、利加臘等給墾游巧等人	石碇口北勢湖	收過犁頭銀足訖，所種五穀雜籽大租，付業主一九五抽的完納，以充番社口糧	社居海濱，無佃耕田園可以贍口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60-361
3	給墾契	乾隆 38 年 7 月	北港等社通事遠生、金圭土目林安邦、利加臘等給墾李友義	圭籠港內溪東北	收過犁頭銀足訖。所種五谷、什籽，大租照例，付業主一九五抽的，完納；以充社番口糧。至墾過田園，按丈納租，每甲田 6 石、園 3 石	居海濱，生齒日繁，并無佃耕田園可資食。幸奉憲檄行，毋論界內界外，准番招墾，以資窮番糧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5-346
4	給墾契	乾隆 39 年 1 月	金圭貂土目林安邦等給余美敬	長潭堵	所種五穀，照例一九抽的充作社番口糧，墾成每甲田 6 石、園 3 石	茲那等通臺社番俱有口糧惟那等三社居北海之濱餘無寸土可耕惟此一撮可堪墾耕；社費不堪，棄置抛荒；憲行界外埔地准番招墾，但那等遠居，乏力不能自耕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2
5	給墾契	乾隆 49 年 12 月	大圭籠社番土目己力氏老婆等給墾何瓊	大圭籠隘門外土公崙	年納配本社大租 1 石，埔底犁頭銀 64 員	乏人耕作	《臺灣私法物權篇第六冊》，頁 928-929
6	給墾契	乾隆 55 年 10 月	大圭籠社老番己力武荖給墾賴卦、張爵	蠔殼港口	聽通事大租一九五抽的，帶納口糧租粟 1.2 石，埔底銀 50 大員	因乏力墾耕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08
	執照	乾隆 59 年 10 月	金圭社業戶金生給墾漢佃簡汝遜	金包里蔴里突埔地，土名西勢湖	聽業主一九五抽的，分給社番口糧，開透清丈，田每甲納租 8 石，園 4 石	-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8
7	給墾契	嘉慶元年 11 月	北港大雞籠社番社丁老婆等給墾何振	大雞籠獅逑田寮港內	年帶口糧粟 1 石，埔價佛面銀 190 大員	乏銀，不能自墾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0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8	杜賣契	嘉慶 10 年 10 月	大圭籠番眉友哖禮勿賣地給金包里社番親眉溪	金包里庄，土名崙仔腳	賣價 134 大圓，遞年納口糧粟 1 石	乏銀費用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頁 117
9	招墾契	嘉慶 10 年 10 月	大圭籠社番甘望云給墾漢業戶何玉振	牛稠港內	契內銀 40 大員，年納口糧粟 5 斗	今因日食難度，又兼欠人銀項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13
10	杜賣契	嘉慶 23 年 1 月	大圭籠社番媽眉老毛、胞弟利本司馬邦賣地給蕭耳忠	大基隆庄石硬港	年配納口糧大租谷五斗，賣價 16 大員	乏銀公費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61
11	給墾契	嘉慶 20 年 4 月	大雞籠社土目八只安那給墾王料等人	石碇內	年納口糧大租，照庄例抽的。成田之日按甲納租，墾底佛面銀 70 大員	因拋荒年久，口糧無資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71
12	給墾契	嘉慶 23 年 3 月	大雞籠社土目己力給墾徐港等人	深澳塽仔簝	年納口糧銀 1 元，埔底銀 60 元	社番不能墾耕，口糧無資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62
13	杜賣契	道光 13 年 11 月	大雞籠社番差難思馬邦賣地給斗己思馬邦	田簝港庄西畔	賣價佛面銀 310 大員，年納口糧租粟 1 石	日食難措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74
14	給墾契	道光 13 年 11 月	金圭貂三社土目慶昇、林成章等人招墾金振興	七堵，土名石厝坑	年納三社大租照庄例抽的完納，墾底錢 16 大員	嘉慶 16 年間奉憲清釐，因山埔註明不知名嗣，遂將山埔地歸眉等自行招佃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3
15	納租契	道光 19 年 5 月	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社三社土目潘新祐等人增租已招墾漢佃楊明員	友蚋坑口	墾地帶納大租粟 6 斗。今增大租粟 1.4 石，每年定納三社，計共大租粟 2 石	佃人築圳成功，照例增租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15
16	杜賣契	道光 25 年 12 月	大雞籠社番社番包仔璉賣地給許廷	八斗仔	年配納大租 6 斗，又帶口糧 6 斗，賣價 380 大員	乏銀費用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76
17	杜賣契	咸豐 7 年 11 月	大雞籠社番武成全胞侄福賣地給楊變	田寮港庄	年納雞籠社番口糧粟 4 斗，賣價 286 大員	乏銀別置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79
18	杜賣契	同治 9 年 11 月	大圭籠社番潘清連、潘光元賣地給蘇阿惱	外木山	年納番口糧粟 1 斗，賣價 50 大員	乏銀應用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83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1001、0000592001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杜春喜修，〈同安馬欄遷基隆八斗子杜氏家譜〉，檔號：m00512540_04。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乾隆〈臺灣輿圖〉，檔號：平圖 02079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國家文化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nrch/。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7 《明清史料戊編》，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0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1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乾隆朝上諭檔》，第 1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12、119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王明珂

2015 《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

1999 《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石坂莊作

1933 〈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立に作田に就て〉，《南方土俗》（臺北）2(3): 12-18。

伊能嘉矩

1908 〈台灣土蕃の口碑〉，《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264: 222-223。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佚　名

2004 《臺灣文獻匯刊・第六輯》，第 2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吳佳芸

2011 《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史館。

吳振臣

1996 〈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頁 2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文良

2005 〈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3(1): 1-29。

2016　〈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臺灣史研究》（臺北）23(4): 39-80。

2018　〈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1: 1-32。

沈有容

1959[1602]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卓佳芬

2007　〈基隆八斗子海洋文化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　凱

1961[1839]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子揚

2011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平埔族聚落關係之研究：以馬賽人村社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6　《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

2007　〈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型帆船〉，《臺灣文獻》（南投）58(2): 265-282。

林文凱

2011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133-18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邱秀堂（編著）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邱玟慧

2007　〈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馨慧

2012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41-4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施添福

1995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39-7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2　〈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溪流域中游夾心層地帶土地安排漢人群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二

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頁 1-92。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6 月 20 日。

柯淑純、林玉鈴（主編）

1995 《社寮文史調查手冊》。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洪偉豪

2012 〈平溪地區的聚落發展與資源開發（1820-196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洪麗完

2005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2(1): 1-41。

約翰·陶德（Dodd, John）（原著）、陳政三（譯著）

2007 《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臺灣書房。

郁永河

1959[1698]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唐贊袞

1958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9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7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高賢治（編著）

2003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5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偕叡理（Mackay, George Leslie）（原著）、王榮昌等（譯）

2012 《馬偕日記 1871-1901》。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培德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0(1): 1-32。

移川子之藏

1934 〈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科學の臺灣》（臺北）2(5/6): 9-12。

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Alvarez, José María）（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

2006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　璸

1961 《陳清端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志豪

2017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1-33。

陳宗仁

2012 〈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79-51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黄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黃致誠（編纂）

2001 《基隆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基隆：基隆市政府。

黃清旗

2006 〈基隆和平島民間信仰宮廟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智偉

1999 〈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振華

2008 〈毛少翁社史〉，《臺灣風物》（臺北）58(2): 15-43。

詹姆斯・斯科特（Scott, James C.）（著）、翁德明（譯）

2019 《反穀：穀物是食糧還是政權工具？人類為農耕社會付出何種代價？一個政治人類學家對國家形成的反思》。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詹素娟

2001 〈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63-80。臺北：樂學書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番（總編輯）

2001 《基隆市慶安宮誌》。基隆：基隆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

劉澤民（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蔣毓英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螢憶

2017 〈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臺北）24(2): 1-32。

2018 〈以屯養贍：嘉道年間番屯改革與彰化縣熟番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2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6 室，12 月 13 日。

2019　〈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8: 69-110。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簡宏逸

2020　〈從蟒甲到社船：1650 年代至 1750 年代臺灣北迴沿海航路的商業活動〉，《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1-34。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3, pp. 51-103, Sept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Livelihood Mod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Quimaurie Tribe in Northern Taiwan (1620-1900)

Yin-yi Che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livelihood mod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Quimaurie tribe from the 17th to 19th centuries, and demonstrates how the tribe adapted to imperial governance through diverse livelihood modes, thus avoiding displacement under the reign of different regimes.

In the 17th century, the Quimaurie tribe depended on fishing, hunting, gathering and craftsmanship for their livelihood. They provided labor services and bartered goods between the Danshui River basin and the Liwu River mouth. Under Qing rule, they changed to rely on marine resources and trading activities for a living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s Kangxi and Yongzheng. The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tenancy practices of the Hans, monetary economy, and trade restrictions, their livelihood again was forced to change during Emperor Qianlong’s reign. Thereafter,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Qing Empire’s official policy toward aboriginal boundaries and protection of land rights for Taiwanese plains aborigines came into play, further deteriorating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an settlers, aboriginal communities reclaimed forest resources located relatively far away an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land ownership and tenancy relationship” collected aboriginal land rent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the meantime, to maintain fishery and commerce operations, the Quimaurie tribe built temples jointly with Han fishermen in exchange for better deals in negotiating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resolving conflicts with the Hans. On the other hand, they retained traditional indigenous rituals and ceremonies, and adopted narratives of ancestral origins, thereby shaping a regional society in which indigenous and Han communities were both “integrated and separated” in Tuman (Sheliao Isle) during Qing rule.

Keywords: Quimaurie Tribe, Changes in Livelihood, Establishment of Land Ownership, Water Area of Quimaurie, Basay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3 期，頁 105-167
民國 110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

郭素秋**

摘　要

本文將傳統原住民部落放到歷史舞臺的中央，首次嘗試結合普濟鹿社古文書、關鍵口述歷史、相關舊社的考古學研究之關鍵事證，透過產生更多相關而重要的一手資料，提供新的研究方法與視點，希望能藉以打破目前有關族群的溯源、文化史、文化變遷等研究之困境。尤其是長久以來，在臺灣史的研究中，界外原住民常被置於清國或漢人研究的邊緣，因此本文試著將原住民移至舞臺的中央，從舊社所產生直接證據，來思考傳統原住民部落的文化性格及其與外在社會的關係。

普濟鹿社從十六世紀一直到十九世紀末均屬於「生番」的範圍，但是普濟鹿社四百年來並非孤立存在，而是與外在社會持續有所接觸，並取得相當數量的外來物資；且至少在 1640 年代以前已和茄藤社、漢人移民等形成了一個跨族群的文化互動圈，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語言等多個層面，呈現出緊密的依存關係。此互動圈即便經歷了清國「番界」劃設，亦未被隔離而仍然存在，此可以從上述普濟鹿社中持續出現多量十八至十九世紀的閩粵產陶瓷器等外來物資看出。換言之，大量的中國閩粵產陶瓷器等日用品的出土，和多項漢人等外來影響的要素，反映出普濟鹿社與外界的漢人、「熟番」等的關係，並未因為十七世紀荷蘭「既定條例」或十八至十九世紀清國「番界」的劃設而停止，而是呈現出持續互動的現象，只是這些互動並未真正撼動排灣文化的核心價值。

關鍵詞：舊社考古學、普濟鹿社、文樂舊社、開山撫番、糞箕湖、佳屋督都家族、茄藤社

---

* 感謝文樂部落族人的大力協助，尤其是羅安吉頭目與家人阮美貌 ina、羅莉莉、羅秀月小姐長年來的信任、幫助及照顧，讓我在部落有回家的感覺。也感謝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經費支持，邢義田院士、陳熙遠研究員的鼓勵。而在最後的最後，有幸得到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讓此文能以較完善的方式呈現。謹在此向族人和老師們致上最深的謝意，唯此文的所有文責將由筆者自負。此文歷時十年終於出版，也希望藉此回報族人於一二。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5 月 16 日。

一、前言
二、研究視角與方法
三、普濟鹿社的社名考訂與相關簡史
四、普濟鹿社古文書
五、普濟鹿社的舊社考古學研究
六、普濟鹿社的文化分期
七、結論

一、前言

現今臺灣史學者所撰寫的臺灣史，不僅時間架構多被限縮於十七世紀以後，由於運用的資料主要為荷西、清國官方或漢人的立場、日人等所撰寫者，容易採用文獻資料所預設或隱含的官方或漢人本位的視角，若沒有任何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其他資料可供對話時，原住民族群很容易被邊緣化、靜態化、被動化。[1]

每個原住民部落均有其發展、演變的歷史，有著各自的主體性和獨特性，無法僅藉由別的部落或他人來加以推測、瞭解；而要建立整個部落的歷史縱深，亦無法僅依賴現存的口傳和文物，有必要回到每個現生部落的相關舊社進行考古學

---

[1] 由於大多數的美國殖民史家和早期美國史學者，常將印第安人邊緣化，為了避免這點，Richard White 在撰寫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一書時，將印第安人放在歷史舞臺的中央，試圖寫出「新的印第安歷史」（the new Indian history）。該書不僅研究白人對印第安人的政策，也研究印第安人和白人的關係，因為作者發現在印第安人和白人世界之間，無法劃出明確的界線，不同的群體雖仍可辨識，但已彼此漸變。作者指出「the Pays d'en haut」的世界，並非一個傳統社會在白人的壓力下尋求自身不被改變或腐蝕的世界，而是一種印第安人、白人共享的新的創造物（a joint Indian-white creation），參見 Richard White,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XIV。而王明珂在〈根基歷史：羌族的弟兄故事〉一文，亦試圖在中國歷史記憶之外，尋找潛藏的在地歷史記憶，以瞭解「民族化」之前，當地的族群認同體系，研究可見王明珂，〈根基歷史：羌族的弟兄故事〉，收於黃應貴主編，《時間、歷史與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頁 284。

的研究。

和其他的排灣族部落相同，今日位於屏東縣來義鄉沿山道路旁的文樂部落，亦於 1952-1953 年下遷，而他們最後遷離的部落即為圖一的文樂舊社，為傳統風格的山區部落，本文首次呈現的清末古文書中稱此部落為「普濟鹿社」，與今日文樂部落自稱的 Pucunug 發音相同，[2] 雖然「普濟鹿社」一稱並未見於清國史料之中。

清國以「空間隔離」處理族群關係，即所謂「番界」的設置，將未被官府納管的山地和未歸順官府的「生番」，與平地的漢人或平埔族「熟番」區隔開來，不論該界線是否有如土牛溝等具象的實體構造物，或僅是概念上模糊的交界。以本文的研究區域為例，清國至少有過三次明確的「番界」劃定，1722 年（康熙 61 年）、1760 年（乾隆 25 年）的「番界」大致以沖積扇的糞箕湖一帶為界；[3] 到了清末「番界」東移至今日的沿山道路一帶，此處為山區進入平原之處。根據圖一，可知即使是清末的「番界」，本文的研究對象——中排灣的普濟鹿社仍然位於「番界」之東，屬於「傀儡生番」的範圍。[4]

清國幾次番界劃設和「開山撫番」政策的執行，始終被劃歸為番界外側之「生番」的排灣族社，與番界內側的平埔族、漢人及清國之間的關聯究竟如何？本文首次嘗試結合普濟鹿社古文書、口述歷史、相關舊社考古學研究、文獻等，提出新的研究方法與視點，透過不同資料間的對話，以產生更多新的一手資料和理解，

---

2 筆者針對「普濟鹿社」一詞請教古文書保藏者羅安吉頭目，他說「普濟鹿」即為 Pucunug 的音譯。筆者推測「普濟鹿」三字，可能是撫番當時，清國官員針對部落族人自稱而直接以漢字拼成之社名，由於當時受撫的原住民部落相當多，普濟鹿社的聚落規模較小、且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屬於較沒沒無聞的部落，因此「普濟鹿社」一名未特別書寫於清國史料之中。

3 糞箕湖一名，已見於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7，所提到康熙 61 年（1722）的番界界址之中。雍正年間，曾在糞箕湖一帶設立軍工匠寮，參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33-112。筆者觀察此處的地形與比對舊地名，認為糞箕湖的位置在今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大致如圖一施添福所標的位置，臺灣史學者亦有相同的看法，研究可見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71 註 7。

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又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册》（文叢第 73 種，1960），頁 35-36：「內支（謂港東、西二里內山，故曰內支），總名傀儡山（地屬生番界，俗呼生番為傀儡，故曰傀儡山）」。

期能打破目前在臺灣有關族群溯源、文化史、文化變遷、邊界等研究的困境。尤其是長久以來，在臺灣史的研究中，原住民常被置於清國漢人研究的邊緣，因此筆者試著將原住民移至舞臺的中央，從舊社所產生直接證據，來思考傳統原住民部落的文化性格、歷史縱深及其與外在社會的關係，特別是在番界劃設和光緒年間的開山撫番政策下，普濟鹿社與清國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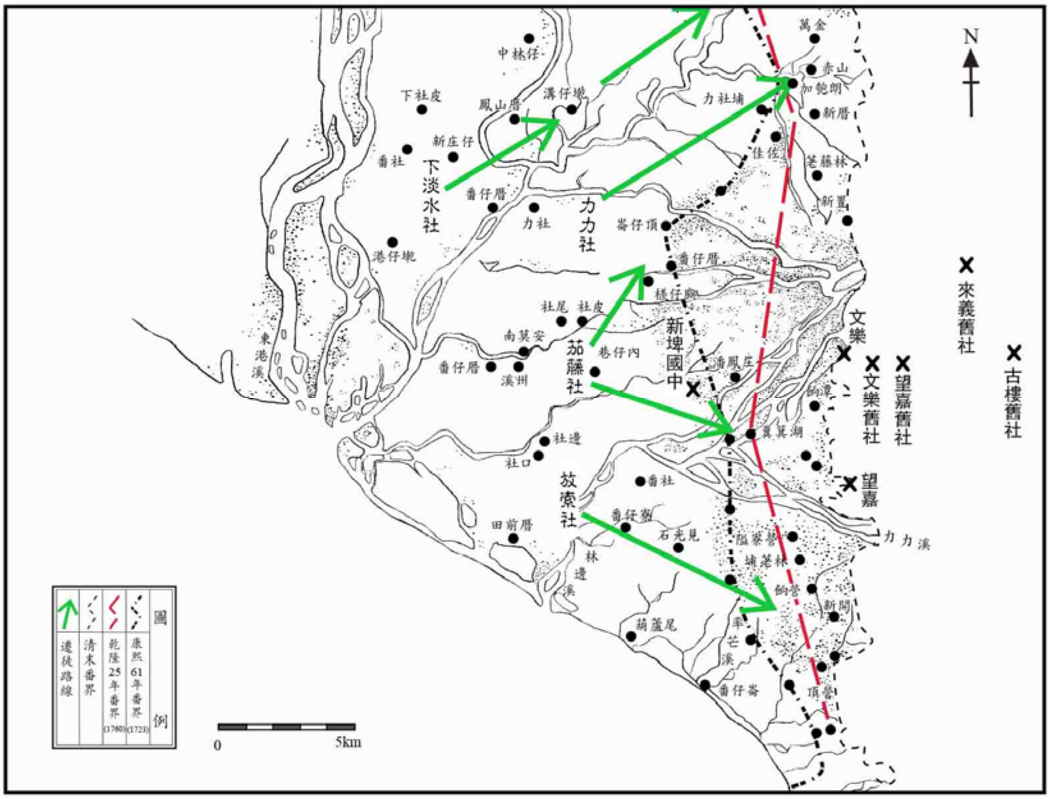

圖一　清國「番界」與本文相關舊社位置圖

說明：綠色箭頭為乾隆中葉鳳山八社遷徙方向。

X：為筆者加註與本文相關的地名，其中「新埤國中」一帶為佳屋都督家族過去的居地，可知從康熙、乾隆到清末的「番界」，是從沖積扇逐漸向沿山邊緣外移，1760 年糞箕湖以東均屬於「番界」。佳屋督都家族原居地所在的新埤國中一帶，仍在 1722 年「番界線」之內，不屬於「生番」區，與平埔、漢人、清國等有較多的互動機會。

資料來源：原圖為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45 所繪，後經柯志明轉繪，本圖參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195 圖 7.8。筆者重繪，部分增補、修改。

二、研究視角與方法

在筆者開始研究之前，「普濟鹿社」一詞少見於清國史料或民族誌資料之中，僅有零星文獻簡略述及可能是此社的社名；而與「普濟鹿社」同為中排灣的古樓舊社、來義舊社、望嘉舊社（圖一）廣負盛名，普濟鹿社卻幾無人知，造成對此區域歷史與族社文化理解的偏頗和不完整。

2010 年筆者於今文樂部落羅安吉頭目家中注意到一批清國普濟鹿社的古文書（以下稱普濟鹿社古文書），此為目前所知唯一僅存的排灣族古文書紙本，尚未為學者所研究，但並非唯一的一批，據筆者口訪不同部落耆老所得到的瞭解，由於紙本沒有絢麗的外表，所以很多早就被丟棄或隨意放置而佚失。這批普濟鹿社古文書，在羅頭目的期盼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史語所」）的支持之下，筆者開始進行此批古文書的修復、解讀、部落訪談及現地調查的結果，發現為清光緒年間撫番的文書，且確認文書上所言的「普濟鹿社」即為現今文樂部落最後遷離的舊社（文樂舊社）。[5]

本文試著透過普濟鹿社古文書之解析，與古文書中所述及的周老連社長等當時所居住的普濟鹿社和其故居進行考古學研究的成果，來探討普濟鹿社與外在社會之互動關係。

主要的研究視角與方法為：

（一）研究對象的調整

本文將原住民部落放在歷史舞臺的中央，嘗試利用幾種第一手的以原住民為主體所產生的資料，包括古文書、相關口述歷史、回到關鍵舊社進行考古學研究所取得的各種考古資料等，以建構普濟鹿社的歷史縱深，並探討其與外在社會的關係。

---

[5]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1973[1904]），頁 282 曾收錄率芒社社正長清清玉所得獲頒的功牌，除社名和人名外，頒發時間和功牌內容，完全與本文圖三的普濟鹿社功牌相同，應為同一批印刷而成者。

（二）本文所使用或產生的新研究方法與資料

1. 普濟鹿社古文書

普濟鹿社古文書的內容和相關文物，主要包括：

(1)包覆古文書的麻質紅衣 1 件

(2)〈條教〉1 張（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

(3)〈功牌〉3 張（光緒 14 年 2 張，光緒 17 年 1 張）

(4)〈餉票〉10 張

(5)《時憲通書》5 本，僅 1 本完整，餘為殘篇

均與光緒年間「開山撫番」的一連串施政有關，可提供當時外來政權與原住民部落關係的進一步線索。

2. 針對普濟鹿古文書所進行的口述歷史

從古文書到舊社考古學，中間最大的接點是古文書家藏者羅安吉頭目的口述歷史，與現生族人對古文書「普濟鹿社」社址的現地指認，和確認讓阿讓頭目（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即古文書中的「周污笠副社長」）、Muakai 副頭目（佳屋督都家族，即古文書中的「周老連社長」）兩人為夫妻關係，使得筆者得以將古文書的人物與當時的部落——普濟鹿社進行連結。

3. 普濟鹿社的考古學研究

為釐清普濟鹿社的歷史縱深和內涵，筆者於 2014 年對普濟鹿社進行首次的考古學的研究工作，包括全區考古調查、測繪及發掘等工作，有助於年代、縱深和文化內涵的釐清。在考古學工作執行的過程中，有多位部落耆老參與，提供有關普濟鹿社的全部家屋範圍與格局、家屋主人所屬階級和家名、水源、頭骨架等地點位置，以增進考古工作的完整性，取得許多第一手的考古資料。

綜上，本文透過普濟鹿社古文書、耆老的口述歷史、舊社考古學研究成果等新資料的取得與對話，試圖探討普濟鹿社的聚落型態、文化樣相，特別是外來的物資、番界和撫番等，是否對普濟鹿社造成影響？以思考在清國、漢人等外來影響下，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如何持續、變遷等問題。這三種材料的主要特點在於，

資料產生的背景是以相關原住民部落為主，相對於清國方志或一般史家的研究報告而言，更能反應出傳統原住民部落的主體性與內部真實面貌。

換言之，本文有關古文書、口述歷史及舊社考古學之間的關聯性探討，是直接以現生後代的人們和家藏古文書，往前上推數代之前的祖先記憶，試著為古文書、口述歷史、考古資料、文獻、古地圖等多方的資料，創作彼此連結、檢視、對話的機會，以建構更多可信的立體歷史圖像，並藉以探討數百年來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

三、普濟鹿社的社名考訂與相關簡史

普濟鹿社位於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段 84、86、108、521-524 等地號，海拔高度在 450-520 公尺間的山地斜坡上，西臨屏東平原、三面環山，東距更深山的望嘉社（今望嘉社最後遷離的舊社和日治望嘉駐在所一帶，即圖一的望嘉舊社）約 1.5 公里、西北距位於沿山邊緣的現今文樂部落亦約 1.5 公里。

有關普濟鹿社的文獻記載，可分為社名考訂和清國撫番政策兩部分來加以呈現，後者主要為鄰近普濟鹿社的番界（如糞箕湖等）紀錄，分述如下：

（一）普濟鹿社的社名考訂

如前所述，清末古文書中稱文樂舊社為「普濟鹿社」，「普濟鹿」為 Pucunug 的音譯。筆者推測「普濟鹿」三字，可能是清末撫番時，清國官員針對部落族人自稱而直接以漢字拼成之社名，但「普濟鹿社」一稱未見於清國方志之中。現今的文樂部落族人仍自稱 Pucunug，意即「請珍惜我們，因為我們的人數很少」。[6]

不過，可能屬於普濟鹿社的記載，散見於十七世紀以來的文獻之中，雖然拼音或文字有所差異，但讀音大致相同，且文字敘述中的部落關係、地理位置等亦符合該社的理解。分述如下：

[6] 文樂部落尤振成耆老口述，2015 年 1 月 15 日。

1. 荷蘭時期

1643 年 4 月 11 日，荷蘭南部會議紀錄指出：當時古樓附近的他拉秀（Talasuy，今丹林）、普濟鹿（Patlong）、Vorangi 及白鷺（Paynos）四社頭人，在漢人舵工（Taycon）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13 日，他們表達願意歸順並納米穀。[7]

1645 年起，鄰近普濟鹿社的 Vongorit 社，因常出現對其他部落搶劫或馘首的情形，包括通往卑南的道路也經常遭受威脅，荷蘭當局因此強勢地對 Vongorit 社表示若再不順從，將遭到軍隊的攻擊。根據 1645 年 8 月 20 日的記載：士兵 Jan Janssen Emandus 和他的同伴於 8 月 18 日前往位於那山谷（即新的卑南道路經過之處）一帶的 6 個部落：Maraboangh、Vongorit、白鷺、Tourikidick（力里）、Toutsikadangh（七佳）以及 Koulolau（古樓），傳教士 Olhoff 命令士兵 Jan Janssen Emandus 要與這些部落交好並使他們締和，以使上述那條卑南道路順利修造。Podtnongh（普濟鹿）社人和 Talechiu（他拉秀，即丹林）社人透過茄藤社人來向荷蘭人控訴 Vongorit 社人的暴行，說那些人不但來破壞他們的田地，在各地殺人，還威脅要洗劫 Podtnongh（普濟鹿）社，因此這些人來請求我們的幫助，或准許他們去報復。[8]

此為目前所見最早有關普濟鹿社的記載，可知 1640 年代已有普濟鹿（Patlong、Podtnongh）社的記載，當時普濟鹿社已和中排灣其他幾個部落向荷蘭當局表示歸順且願納米穀；普濟鹿社並曾因受到 Vongorit 社的威脅，向荷蘭政府求援，甚至普濟鹿社要去報復 Vongorit 社，仍須得到荷蘭當局的准許。

2. 清國

康培德的研究指出，十七世紀文獻中的 Patlong 或 Podtnongh，就是「南路鳳

---

7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臺北）3: 1（1996 年 6 月），頁 18-19。為了擴大殖民地的行動，荷蘭當局採取一連串的徵稅措施，如壟斷原住民鹿產品的外銷並課稅，發執照給中國漁民來開發沿岸漁業，支持中國移民種植稻米和甘蔗，這些政策使臺灣成為一個原住民、漢人、歐洲人的複合社會，如同荷蘭在巴達維亞和西班牙在菲律賓所做的一樣，參見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上冊，頁 67。其中，荷蘭人的徵稅措施，也包括對歸順「生番」要求繳納米穀。

8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 19。根據此文，白鷺 1643 年的拼音為 Paynos，1645 年則為 Pilis，兩者拼音雖有不同，但均指同一部落。

山傀儡番二」中記載為熟番的「勃朗（一名錫干）」；也是南路鳳山縣「港東里十九社」成員之一。清國史料中可見對「勃朗」社的記載，如 1720 年陳文達《鳳山縣志》生番歸化中的錫干社；1736 年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路鳳山傀儡番二」中的勃朗（一名錫干）；1747 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傀儡山歸化生番二十七社」中的勃朗錫干社、錫干社；1763 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傀儡山歸化生番】二十七社中的勃朗錫干社、錫干社；1894 年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番社中的勃朗錫干社等。[9] 但是康先生並未述明 Patlong 或 Podtnongh 為何是勃朗（錫干）的理由；筆者檢視相關上述文獻，亦難以找到兩者可以明確對應之證據。

值得注意的是，1894 年《鳳山縣采訪冊》番社項下提到：「……、務朗逸社、陳阿難社、加者惹也社、勃朗錫干社、崑崙坳社、烏鴉石社、內社、加走山社、加蚌社、本地社（即糞箕社）、頂望仔立社、下望仔立社、加磅社、陳阿修社、沙里老社、北力力社、加無朗社、古阿崙社、浮圳鹿社、擺律社……」。[10] 在此同時出現勃朗錫干社和浮圳鹿社，表示兩社是不同的部落。

在 1894 年《鳳山縣采訪冊》地輿項下提到：「浮圳鹿山，在港東里，縣東五十五里，脈由南崑崙出，高七里，長十里許，內有浮圳鹿社生番居之。山下有泉，分注頭溝水、九甲、後蓁等溪」。[11] 從上述「浮圳鹿社生番」的地理位置和讀音看來，應為本文所指涉的普濟鹿社，由於隔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浮圳鹿」一稱也持續出現在日人的地圖和調查報告書之中（如後述）。

筆者雖然同意十七世紀文獻中的 Patlong 或 Podtnongh 可能是普濟鹿社，但不同意康培德的「十七世紀文獻中的 Patlong 或 Podtnongh 就是勃朗（一名錫干）」之推測。清國史料中唯一能確定是普濟鹿社者，為 1894 年《鳳山縣采訪冊》「浮圳鹿社生番」。

3. 日治時期

根據 1938 年（昭和 13 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所著的《高砂族調查書》

---

9 康培德，〈十七世紀屏東潮州斷層兩側南島語族的部落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協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6 室，2018 年 12 月 13-14 日）。

10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148。

11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39。

第五冊《蕃社概況》記載，可知普濟鹿社（Pucunuq），「族稱音譯『布初諾庫』，又稱『浮圳鹿』，位今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也提到「全社集居於望嘉駐在所西方約 2.7 公里處」。[12]

千千岩助太郎，因 1934 年縱走大武山至霧頭山，對排灣族家屋所產生的深刻印象；加上 1930 年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大綱」的訂立，與二次施行的「蕃地開發調查」政策，以「改良蕃屋」作為住家改善的獎勵，進行大規模的原住民傳統部落由山區移住至山腳平地，並設置一定程度的公共設施，以確定移住地的生活品質，但集團移住計畫造成原住民風土習慣改變，大量傳統原住民家屋建築快速地消失。千千岩助太郎因而投身於原住民傳統家屋的調查測繪（1935-1944 年間），系統化記錄日治時期的原住民建築，包括住屋的手繪圖，和住家內部格局與生活器物的測繪，並配合內外各種不同角度拍攝的家屋照片等，對於住屋結構和生活空間等的研究探討，具有歷史重要性。[13]

千千岩助太郎指出，「蕃社」數 430 多社，他自 1936 年（昭和 11 年）以來連續十多年利用公務之餘，調查各蕃社，雖然仍未過半，但已對主要的家屋型態有了分類和結論。[14] 根據千千岩的分類，當時的パイワン（排灣）族分布於日治時期的高雄州下旗山、屏東、潮州、恒春 4 郡，及臺東廳，包括 8 部落：下三社蕃、傀儡蕃、排灣蕃、subon（スボン）蕃、恒春上蕃、恒春下蕃、卑南蕃、大麻里蕃，可知大致包含現今的排灣族和魯凱族在內。[15] 其中「排灣蕃」相當於本文所稱的中排灣，包括ブツンロク（Pucunug 的音譯）社、ライ（來義）社、ボンガリ（望嘉）社、チカタン（七佳）社等，當時ブツンロク（普濟鹿社）有 66 戶、199 人，比 1886 年（光緒 12 年）「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少了 30 多人（後述古文書〈條教〉)。

從千千岩助太郎於 1936 年 12 月 25 日和 1944 年 1 月 2 日調查望嘉社，1937 年 1 月 15 日調查古樓社（クナナウ社）、1 月 16 日調查來義社，並留下珍貴的手

---

1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周惠民主編，《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頁 303，譯註 141。此距離應為兩社間的山路距離，若據筆者實地定位套圖的結果，應為 1.5 公里（圖 1）。

13 千々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東京：丸善株式會社出版部，1960）。

14 千々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自序。

15 千々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1-3 報》（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1937），頁 9、13。

表一　1937 年「排灣蕃」各社戶口表

郡、支廳	日治社名	戰後社名（本文加註）	戶數（戶）	人口（人）
潮州	タナシウ	丹林	48	165
潮州	ライ	來義	177	981
潮州	クナナウ	古樓	298	1,748
潮州	下バイルス	下白鷺	90	412
潮州	ボンガリ	望嘉	130	728
潮州	ブツンロク	普濟鹿	66	199
潮州	リキリキ	力力	151	976
潮州	キナリマン		75	349
潮州	チカタン	七佳	58	324
合計	9 社		1,093	5,982

資料來源：參考千々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1-3 報》，頁 13 表 7，筆者製表。

繪稿看來，[16] 由於普濟鹿社鄰近望嘉社西側，筆者推測千千岩兩次調查望嘉社時可能亦經過普濟鹿社，只是未做家屋測繪。

綜上，筆者認為浮準鹿、ブツンロク、布初諾庫、浮圳鹿、Pucunug、Puchunug、Puchunoge 等名，就音讀和地理位置看來，應均為本文的「普濟鹿社」。後述普濟鹿社古文書中的〈條教〉、〈功牌〉、〈餉票〉，並不以「文樂」稱之，而是以部落 自稱的「普濟鹿」為名，以部落認同而言，「普濟鹿社」的社名才是族人認知自我部落的真正名稱，而非現今的「文樂」一名。[17]

4. 小結

從筆者在普濟鹿社的考古發掘結果可知，普濟鹿社在十七世紀或更早已存在於當地，且一直持續居住至 1950 年代，所以 1643 年普濟鹿社頭目向荷蘭歸順與光緒年間接受清國招撫時，均是居住在同一地點。而當時荷蘭修築經這些部落到卑南的這條新道路，可能與荷蘭人欲往東部採金的意圖有關。

---

16 千々岩助太郎繪，黃志弘、楊詩弘主編，《千々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調查測繪手稿全集》(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12)，上冊，頁 26、28、44。

17 1904 年的臺灣堡圖，則直接將普濟鹿社標註為「浮準鹿社」，而將望嘉社標註為「望那日社」，但卻將兩者的位置標示相反，明顯有誤。1916 年蕃地地形圖，則改以ブツンロク（Butsunroku）標註。不過，到了 1924、1934 年三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則被誤標為ブンロク（Bunroku），而非ブツンロク，根據日文漢字發音原則，ブンロク相當於「文樂」的發音，筆者推測此種誤植，可能是造成戰後初期改以「文樂」作為部落名稱的主因。

（二）清國的撫番政策

1. 朱一貴事件之後的康熙、雍正、乾隆朝之番界政策

清國從 1683 年（康熙 22 年）開始統治臺灣，並因應臺灣的自然環境和族群狀況，施行番界和屯番制等特殊統治政策，[18] 其中番界即以空間隔離去處理族群關係。

所謂空間隔離，依 1727 年（雍正 5 年）雍正的說法：「將百姓並生、熟番夷分別清楚，令其各務各業，不容混雜」，[19] 成為臺灣多元族群與多層空間的指導原則。直到 1745 年（乾隆 10 年）的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的構想，才進一步以邊界區分熟番、漢人所屬地域，將漢人族群身分的辨識也一併納入空間疆域的區劃內。[20]

由於 1721 年（康熙 60 年）4 月至 1723 年（雍正元年）的朱一貴之亂，加上餘黨遁入傀儡山區等處藏匿，[21] 使得普濟鹿社所在區域一帶的沿山地帶，成為清國理番政策的重點區域之一，也是清國劃設番界之始。而當時目的在防範漢奸潛匿深山，並非防止漢人越界耕種。

清國為了避免再起事端、漢奸潛匿深山，因此有遷民劃界之議，此議雖因藍鼎元反對而放棄遷民、築牆、深挖濠塹和以巨木塞斷山口的原議，但仍於 1722 年自南而北，在沿山一帶 54 處立石定界，[22] 禁止漢人私入番地。此後，地分番、漢的族群空間隔離政策，乃逐步成為結構臺灣社會空間性質的關鍵要素。[23]

1722 年，黃叔璥記錄界碑 54 處：「康熙六十一年，……，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

---

18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2018 年 6 月），頁 342。

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文叢第 300 種，1972），頁 142。

20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2: 2（2015 年 6 月），頁 50。依福建布政使高山的說法：「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至於漢民，則如乾隆所言：「令其彼此分處，各不相涉」，或「令其各為一莊」，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470。

21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11-19、30。

2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

23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46。

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莊，……，俱立石為界」。[24] 其中，圖一的糞箕湖為最接近普濟鹿社的豎石界碑所在，在糞箕湖附近則有茄藤社。[25]

因 1721 年朱一貴事變而起的封山劃界，其原意本在限制漢人的活動空間，防奸民窩藏甚於杜原住民出害。[26]

1729 年 11 月（雍正 7 年 9 月）臺灣鎮總兵王郡和臺灣道劉良璧在屏東平原，按照原立石碑，接連栽種莿桐、莿竹，在全臺完成第一段最為綿密的番界。施添福認為，自 1729 年在屏東平原建立這條較易辨認的番界後，直到開山撫番，未再有大軍入山剿懲生番的事件發生。雍正朝雖然在屏東平原的近山一帶，以立石和栽種莿桐、莿竹建立一條邊界，以隔離漢人和生番，但未設計一套守邊的方法，無法防止民番越界。[27]

1745 年 1 月 20 日（乾隆 9 年 12 月 18 日），福建布政使高山上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建議施行「劃清界線，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之三層治族群政策，以設立「土司」、選派熟番土目並賦予其跨生、熟番與個別熟番社之上的管轄權，以協助治理番務並協防邊界，但最終失敗。1747 年（乾隆 12 年）時，全島立界共有 73 處，其中 43 處位於屏東平原，當時真正有所謂「番界」者，應該只有屏東平原。[28] 1750 年（乾隆 15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沿襲康熙、雍正時期的舊界再略作調整，立碑定邊界稱為「紅線」。至 1757 年（乾隆 22 年）卸任臺灣知府鍾德初勘，1758 年（乾隆 23 年）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挑挖深溝、堆築土牛」，繼任閩浙總督楊廷璋於 1760 年再加調整後奏報確立新界，稱為「藍線」，1761 年完成挑溝築牛的工程後，又稱「土牛界」。1784 年（乾隆 49 年）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准，由卸任臺灣道楊廷樺主持勘查，繪圖造冊詳報但未定案的界線為「紫線」。林爽文事件後，1790 年（乾隆 55 年）為清查田園埔地以設立屯番制，釐訂屯地外緣為準的「綠線」番界，則是最後一條確定的邊界。[29]

1775 年（乾隆 40 年），在屏東平原沿山一帶，由通事寮、隘寮和民庄望樓等

---

2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

25 圖一有標示茄藤社遷移方向和移動後的社址，可知遷移後的茄藤社的位置鄰近糞箕湖的西側。

26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2。

27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2。

28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6。

29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頁 49-57。

內外三層所組成的邊防，已實現1745年高山「以熟番治生番，撥熟番守隘，使漢人在外、生番在內、熟番間隔於其中、以及在熟番適中之地擇一供民番交易」的四點主張。同時臺灣道巡視南路、勘察番界時亦下令：「應照北路規制，建立土牛，俾民番永遵。業已附摺入奏，務須妥速辦理」。[30] 約1778年（乾隆43年）築成土牛後，遭山溪沖失者為數不少，但仍有部分留存下來。[31]

1775年初，屏東平原沿山一帶，廣建隘寮，派撥鳳山八社攜眷同居；並配給隘埔，讓其自耕自食後，仍促使八社熟番，逐漸遷離故地，移住界外，一面開墾、一面守隘，因此在屏東平原的沿山一帶，開始出現一些平埔熟番的新聚落。[32]

以1784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簡稱「紫線圖」）為例，雖然繪製較為粗略，但是仍能提供一些珍貴的理解，若將學者所套疊的紫線現今位置圖，[33] 與本文圖一各舊社位置進行套疊後，顯示紫線圖上的「糞箕湖隘」、「毛獅獅隘」、「隘丁越墾園」、「碎石岡離山四里」等處，位於普濟鹿社西側的沿山和沖積扇地帶，地緣上與普濟鹿社有較大的相關性。有關紫線圖上述幾處位置的原文字說明，可分述如下：[34]

(1)「糞箕湖隘」的圖說文字為「糞箕湖：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貳拾壹名，撥給園地貳拾貳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粮。其地俱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

(2)「毛獅獅隘」的圖說文字為「毛獅獅：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肆拾貳名，撥給園地肆拾陸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粮。其地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

(3)「隘丁越墾園」、「碎石岡離山四里」的圖說文字為「□□□碎石崗邊：現丈荒埔壹拾肆甲玖分陸厘陸毫伍絲陸忽，又丈毛獅獅隘丁越墾界外園壹

---

[30]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文叢第283種，1970；1777年原刊），頁31。

[31]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58。

[32]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58。

[33]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71圖。

[34]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70圖3、4之考證文字。

拾伍甲。該處逼近山根，接連生番，應請仍照舊界禁墾」。

可知紫線圖說對鳳山八社的茄藤社以「番」稱之，而對番界以東山區的原住民則別稱「生番」。當時「糞箕湖隘」、「毛獅獅隘」均以茄藤社人守隘，並撥給他們隘寮周邊的土地耕墾以做為糧食來源。但「毛獅獅隘」的茄藤社人卻出現越過番界往東開墾 15 甲園地的情形，對於此，清國以「該處逼近山根，接連生番」為由，仍舊要求禁墾。此越界耕墾之處最為鄰近的「生番」，即為本文的普濟鹿社，意味著在 1784 年或更早之際，已存在著茄藤社人越界耕墾，而直逼普濟鹿社的生活領域。

1729-1730 年（雍正 7-8 年）間阿猴林軍工木料採盡，移廠設寮於糞箕湖地方。自 1730 年以後，即不斷傳出匠工人役，或被原住民放箭射傷，或被殺死，但未入山剿懲，反而於 1734 年（雍正 12 年），擬定一套管制辦法，嚴格審查入山工匠身分、人數，約束其行動，明定伐木數量和車運出口額數，並要和部落「公平講定價值，或需銀兩、或需鹽布，任番所欲，照數給發」。[35]

可知雍正年間，曾在普濟鹿社西側的糞箕湖一帶設立軍工匠寮，約在今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一帶，此軍工匠寮的設置，可能亦影響到普濟鹿社一帶的山區，軍工匠首以採集木料的名義，帶著多名小匠進入普濟鹿社等傳統原民部落，進行清國特許的跨界貿易活動。

2. 牡丹社事件到清法戰爭：同治、光緒朝的開山撫番

1871 年（同治 10 年），因文化差異，造成當時高士社人殺害因船難漂流至八瑤灣的琉球人；3 年後的 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人藉故於大規模三路進軍恒春半島山區的許多原民部落，此為「牡丹社事件」。[36]

牡丹社事件後，清國意識到臺灣在國防地位的重要性，乃支持欽差辦理臺灣

---

35 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第 10 冊，頁 3992；第 13 冊，頁 5352-5353；第 14 冊，頁 5912-5914。

36 牡丹社事件 1871 年發生的地點為高士社，經郭素秋比對日軍三路進攻地圖和對高士舊社群進行調查後，確定為今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的 Linivuan 舊社，與牡丹社無關，卻長年誤稱為「牡丹社事件」，日後應考慮正名，參考郭素秋，〈牡丹社事件的考古學視點：1871 年事件的發生〉，《古今論衡》（臺北）35（2020 年 12 月），頁 68-78。但究竟殺害琉球人的，是高士社人還是牡丹社人，學者間仍有不同的看法。

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提出的善後政策，投入大量財政資源和軍事力量，進行大規模改革，包括加強海防、增兵與練兵、增設行政建置，並派遣福建巡撫定期巡臺，其中最重要的是推動開設山路、撫番與剿番、撫墾番地（僅限南部地區）等一連串的開山撫番工程，及開採煤礦、硫磺等。[37]

1874 年開山撫番以來，清國每年移撥 20 萬兩給臺灣，歷經沈葆楨、丁日昌等福建大員來臺積極治理，但改革成效不彰，尤其南部開山撫番工程等，並無明顯成果。因此，1880 年（光緒 6 年）起，清國將 20 萬兩的經費移撥至福建海防，不再投注人力和財政資源。[38]

1884 年（光緒 10 年），延伸到臺灣北部的清法戰爭，再次使臺灣受到清國的重視。清國不但派出劉銘傳等大員來臺，並投入 300 多萬兩的軍費協助臺灣布防。1885 年 5 月（光緒 11 年 4 月）清法戰爭告一段落後，清國鑒於臺灣作為東南國防屏障的重要地位，命令劉銘傳與相關大臣們議覆臺灣的善後策。劉銘傳在同年 7 月的善後策中，指出善後急務在於「設防、練兵、清賦、撫番」四事，前兩項改革需要大量經費，而清賦與撫番如果完成，可以增加財稅收入，但施行改革需要時間與經費，非一時間所能完成。[39] 不過劉銘傳並未提出臺灣建省的主張，而是在醇親王奕譞等大臣的議覆下，清國在該年 10 月初決定推動臺灣建省，並任命劉銘傳為第一任臺灣巡撫，承擔建省任務，要求其進行各項軍事和行政改革，以鞏固臺灣的國防安全。[40]

劉銘傳在 1885 年 7 月，向清國奏請清法戰爭善後事宜時即表示：「惟清賦一事，要在得人。臣不諳吏治，昧於理財，時與沈應奎商量辦理方法，必先清查戶口，再謀次第舉行，恐須一、二年方可以收實效」。[41] 李文良認為，此意味著劉銘傳早在 1885 年時即受沈應奎影響，而在清賦施行步驟上傾向「就戶問糧」。[42] 1886

---

37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 29 種，1959）；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42。

3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93 種，1964）；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42-343 註 4。

39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146-149。

40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43。

41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106。

42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臺北）24: 1（2006 年 6 月），頁 390 註 6。

年 11 月 26 日（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普濟鹿社的〈條教〉指出「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可能與 1885 年 6 月劉銘傳建議「必先清查戶口」有關，表示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可能亦部分及於生番部落，雖然這些部落並無未稅田園（隱田）的疑慮。不過，就普濟鹿社的全部撫番文書看來，並無「土地全面清丈」、「清查隱田」、「徵稅」等相關文書，應僅止於「清查戶口」的初步措施。[43]

1885 年，臺灣設省，劉銘傳調任臺灣巡撫後，乃加速招撫生番。同年 6 月，清法戰爭結束後，劉銘傳向清國呈「條陳臺澎善後事宜」一摺，主張招撫全臺「生番」，其開山撫番措施包括：1.設撫墾機構，1886 年於大嵙崁設立「全臺撫墾局」，各番界分設撫墾局。2.開山，分北部、南部、東部三個區域進行。3.教化，生番受撫後，為其薙髮、頒憲書、奉正朔、立社長、設條教、送子入學堂等，並依年齡施以不同的教材和方法。[44]

1886 年，據劉銘傳奏，已招撫四百餘社，歸化「生番」7 萬餘人。1887 年（光緒 13 年），招撫後山南、北兩路生番 280 社、番丁 5 萬餘人；並設全臺撫墾局，置有通事、教耕、教讀、醫生、剃頭匠等，同時施以撫慰和彈壓的方式，而達到積極撫墾的績效。1889 年，劉銘傳率領剿撫呂家望等番社，宣稱全臺「生番」一律歸化。[45] 普濟鹿社應亦為 1886 年劉銘傳宣稱已招撫四百餘社中的一社，後述的〈條教〉即在此脈絡下頒布。

如此大規模招撫的部落數量，是否改變了既有的「生番」和番界的定義？根據 1890 年（光緒 16 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回覆德國副領事梅（Constantin Merz）關於番地的照會：「內山番界，自南至北，不下千里，凡近內山，皆係生番地界，地名不可勝指，俱有勇設隘防守」。只是其間亦有未設隘地方，所以《臺灣私法》中說：應依實際情形，以是否為生番所占據，附近住民以往是否認其為番地而定。[46]

43　劉銘傳在 1889 年 7 月 7 日（光緒 15 年 6 月 10 日）向朝廷報告全臺新賦的啓徵情形：「嘉義、鳳山兩縣因原丈未能核實，而田園獨多，現辦覆丈……若非臺南、嘉義、鳳山延誤，彰化叛紳抗阻，竟可一律完竣，實為臣始願所不及」，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16-318。可知鳳山縣至 1889 年尚未完成土地清丈，不過，此應對位於「生番」界外的普濟鹿社影響不大。

44　張素玢，〈開山撫番〉（2009 年 9 月 24 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561。

45　程大學編著，《臺灣開發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133-137。

4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0），第 1 卷上冊，頁 73。

可知即使到了 1890 年，在大量「生番」部落的歸化潮之後，清國對番界和「生番」的定義，似乎仍依舊例，在身分界定上，亦未因其漢化而將其改為「熟番」。

不過，1875-1892 年清國的 9 次動員熟番番屯均用來征伐「生番」，而非鎮壓漢人械鬥。[47] 十九世紀晚期的模式，反映出清國採取開山撫番的積極政策，並試圖控制「生番」而非實施封禁，[48] 已與康、雍、乾三朝以番界封禁的消極態度明顯不同。

林文凱認為，劉銘傳進行開山撫番時，政策的運作方式多為過去同類型政策的延續，而非斷裂，也不具有所謂近代化的內涵。如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政策，在很多面向上是源於過去隘墾政策。相對於此，日治初期後藤新平等在推動開山撫番時，不僅採用的技術不同，行政體制亦已全盤改變並且近代化。晚清和日治初期行政體制的差異，不但導致國家與社會及人民關係的改變，也決定開山撫番和土地改革等政策的成效。[49]

四、普濟鹿社古文書

普濟鹿社古文書包括〈條教〉、〈功牌〉、〈餉票〉、《時憲通書》，與光緒年間劉銘傳開山撫番的一連串施政有關，敘述如下：

（一）條教 9

〈條教〉1 張，為 1886 年 11 月 26 日（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者，高 58 公分、寬 56 公分，全文內容如下（劃線者為以毛筆字書寫者，餘為印刷字體，依原文排列方式呈現）：

「條教

---

47 黃煥堯，〈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義番及其功能的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75（1986 年 3 月），頁 194-196。

48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下冊，頁 485。

49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45-346。

欽加　總鎮銜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閩浙儘先補用協鎮府張
　　　同　知　銜　特　授　鳳　山　縣　正　堂　張　為謹遵

憲章分設社長社丁以伸禁令事照得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十餘人現當薙髮效順之初賜姓別族之始亟應慎選明理服眾者以為董率庶足以資約束而專責成茲查周老連馭眾有方奉公守法堪以立為普濟鹿社社正長為此頒發條教仰該社長敬謹收執遵照後開各條家諭戶曉詳細講明務使一一聽從同遵教禁痛改從前惡習永為華夏良民倘敢違玩不遵爾社長即嚴加督責抑或送官究辦不准徇情容隱所有賞給爾社長口糧銀七五足洋參元及春秋兩季本人衣褲貳套即由爾社長依時親至招撫總局照章請領以勵勤勞果其教約有方能使合社之人一年之內不滋一事者再請加賞頂戴三年之內不滋一事者並請加賞職銜以示優異若其奉行不力仍有違犯教禁情事除查明究辦外並治爾社長約束不嚴之罪其即懍遵毋負本統領教化生成之至意切切毋違須至條教者

條教列左

一教正朔　照得年有四時臨閏之分月有大小朔望之別日有早晚晝夜又有十二時支必須遵照流年憲書以知四時寒暑之往來為天道循環之究理每逢朔望之日交相慶賀敬禮神明

一教恒業　照得士農工商乃四民正業讀書之外當以務農為本或樹蓺五穀或種植茶桑則衣食財用之需可以家給而人足總要勤耕力作以收地道有恒之利其次則學習手藝造作各項器具亦可變換粟布以禦飢寒不得專以游獵為生不務恒業

一教體制　照得人為萬物之靈不可赤身露體致與禽獸無異此後無論男女老幼務要常穿衣服順四時之冷暖以為厚薄庶有為人體制不與禽獸相同

一教法度　照得體制既修更要整理容裝以昭潔淨此後男人剃頭辮髮按十日一次女人梳頭挽髮按一日一次均不准其過遲爾該管社長社丁必須教導遵行毋得始勤終怠聽其越乎法度之外有負責任

一教善行　照得人有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也務要敬愛君親善事父母兄弟有長幼之序夫婦有內外之分朋友貿易往來相交以信不可以下犯上使詐欺凌如其子弟聰明即令其讀書識字習知禮義自能去惡歸善久遵化成

五教既詳再申五禁

一禁做饗　照得人生疾阨本乎天災死生由於數定如遇地方多病急應焚香叩禱多做善事或可轉禍為福若以殺人解阨則阨必加重徒將己身陷於罪戾自取滅亡須知天地好生斷無殺人可以求福之理應嚴禁做饗惡習違者立斬不赦

一禁仇殺　照得爾等各社人眾均係生長於斯非親即鄰應敨和好倘有言語口角務向社長社丁理論抑或稟明官長剖斷明白自有以服其心若仇殺則結怨漸深雖勝亦必抵命違者按律究辦決不姑寬

一禁爭佔　照得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今以爾等住址處所即作為爾等固有地方一經界限分明即由爾等墾種納糧不得彼此爭佔滋生事端倘敢故違重究不貸

一禁佩帶　照得爾等既務恒業農夫各有農器手藝各有匠器至於刀銃槍箭等類則盡屬兵器乃軍營講武之具非民間所得執持此後爾等除在山打獵之外不准將前項兵器佩帶身旁違者拿獲充公從重治以違禁之罪

一禁遷避　照得疾病乃人事之常何地蔑有全賴調養醫治以冀起死回生查爾等每逢家有病人輙合家避居別置病人於不問親情骨肉於心何安爾後如有抱病之人務要在家服事不得仍前遷避違者查究

右給普濟鹿社周姓社正長周老連准此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給

本統領

限　年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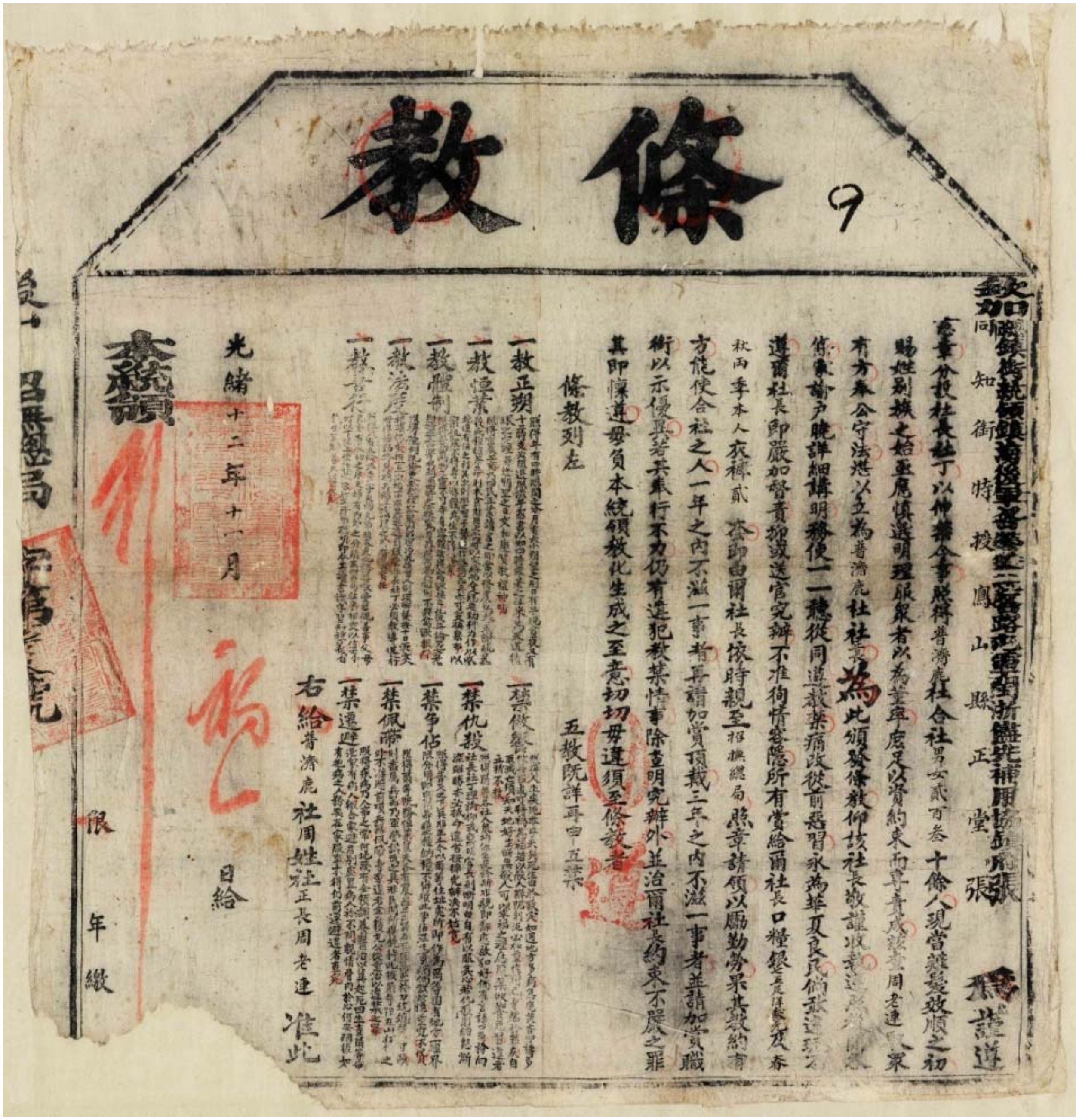

圖二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的〈條教〉

說明：高 58 公分、寬 56 公分，筆者請專人修復。
資料來源：羅安吉頭目家藏古文書，筆者掃圖。

〈條教〉一開始即敘明：「(「欽加總鎮銜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閩浙儘先補用協鎮府張」、「同知銜特授鳳山縣正堂張」為謹遵憲章，分設社長、社丁，以伸禁令事。此處的「欽加總鎮銜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閩浙儘先補用協鎮府張」、「同知銜特授鳳山縣正堂張」，前者應指張兆連，後者為張星鍔（光緒 11 年 9 月 23 日～光緒 12 年 12 月 17 日）。

〈條教〉中清楚表示「周老連」一名是清國所賜的姓名。另根據羅安吉頭目口述指出：周老連（女）和周污笠（男）為夫妻關係。

從上述的年代和內容看來，此張〈條教〉為劉銘傳擔任福建臺灣巡撫之際，為了「謹遵憲章，分設社長、社丁，以伸禁令事」之目的所頒發者。而普濟鹿社因屬於鳳山縣、鎮海後軍等所管轄的區域，所以招撫事宜由總兵銜副將張兆連為負責。雖然周老連當時是普濟鹿社的副頭目，但因「馭眾有方、奉公守法」而被清國任為「社正長」、「社長」，且必須要求部落族人務必遵守〈條教〉上的五教五禁，對瞭解清季劉銘傳巡撫如何在部落推動「撫番」措施，具有重要意義。

〈條教〉並提到：「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十餘人」，可知清國在 1886 年已掌握到普濟鹿社明確的人數。

而〈條教〉中所言：「賞給爾社長口糧銀」，與後述〈功牌〉（3 張）、〈飼票〉（10 張）、《時憲通書》（5 本）等，即與此一連串的獎勵和教化有關。

（二）功牌

共有〈功牌〉3 張（光緒 14 年和光緒 17 年）。以 1888 年（光緒 14 年）賜給副社長周污笠的功牌為例，高 68 公分、寬 68 公分，內容如下（劃線者為以紅色毛筆字書寫者，□為補破損文字，餘為印刷字體，依原文排列方式呈現）：（圖三）

「功牌（14）

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劉　為

給發功牌事照得臺南北辦理開墾撫番及清賦各

項所有在事出力人等自應給獎功牌以示鼓勵

茲查有普濟鹿社社副長周污笠出力堪以賞給七

品軍功頂戴為此牌仰該軍功收執務當倍加奮

勉毋負獎勸須至功牌者

右牌仰七品軍功頂戴周污笠准此

光緒拾肆年肆月十八日給

頭品頂戴　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
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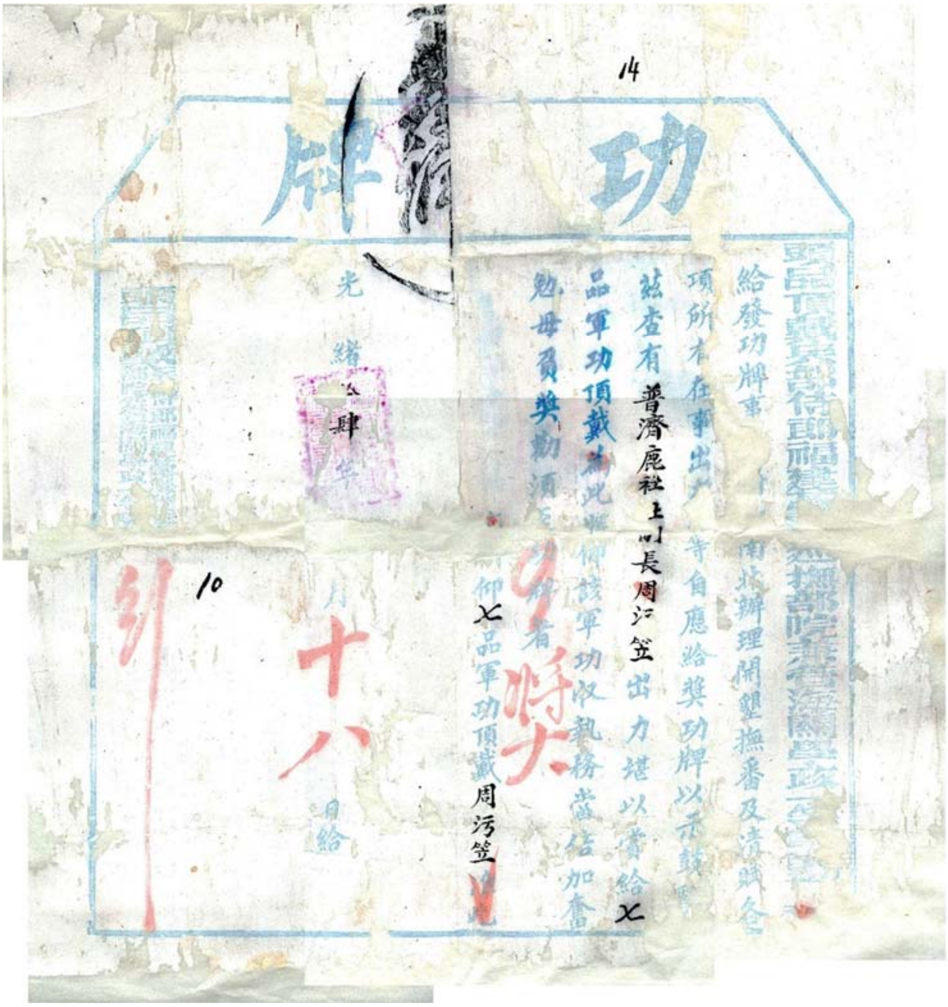

圖三　光緒拾肆年肆月十八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周污笠的〈功牌〉

說明：筆者請專人修復。

資料來源：羅安吉頭目家藏古文書，筆者掃圖。

此張〈功牌〉乃因周污笠「開墾撫番」有功，由「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於 1888 年 5 月 28 日（光緒 14 年 4 月 18 日）「賞給七品軍功頂戴」。普濟鹿社古文書中，另有一張為同年賞給周老連社長的〈功牌〉。

普濟鹿社的這兩件〈功牌〉（光緒 14 年 4 月 18 日）上的用印，均為「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左為滿文，為 1888 年 3 月 3 日（光緒 14 年正月 21 日）劉銘傳正式啟用「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後，同年 4 月（光緒 3 月）的用印。[50] 與普濟鹿社這兩件〈功牌〉相同的關防，亦見於中研院史語所收藏的 1894 年 1 月 18 日（光緒 19 年 12 月 12 日）「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左為滿文。[51]

（三）餉票

〈餉票〉共 10 張，均高 28 公分、寬 55 公分，其中 5 張為社長周老連、5 張為副社長周污笠所有。以 1886 年 11 月 26 日（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所發給社長周老連的〈餉票〉為例，其上有周老連自光緒 12 年 11 月 30 日至光緒 14 年 9 月 29 日止按月支領 3 元的簽收紀錄，〈餉票〉開頭即敘明：「統領張　為給發口粮事照得普濟鹿社自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薙髮歸化之日起其該社之正社長周老連照章月支口粮湘平七五重洋參元按月親執餉票赴局照章請領并將領到數目若干元於票上註明以便稽核　此票　右票仰普濟鹿社正社長周老連收執」（劃線者為毛筆填寫，餘為印刷文字）。（圖四）

可知自 1886 年（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起，普濟鹿社「薙髮歸化」，張兆連統領負責按月給餉事宜，社長周老連每月支領「湘平七五重洋」[52] 參元、副社長周污笠每月支領貳元，為自 1886 年 12 月 24 日（光緒 12 年 11 月 29 日）至

50　關防為官印的一種，始於明初，因關防本為半印所以是長方形，文字亦為全印之半。其後勘合制度廢除，而稱臨時性質特別官員的印信為關防，仍為長方形，但文字完全。添設之官，只給關防。清國，關防為臨時性機構和辦理財經、工程事務的機構所使用，總理衙門和各部院掌理文書銀糧料物等官廳，皆用關防。1885 年 10 月 12 日（光緒 11 年 9 月初 5 日），臺灣建省，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劉銘傳補授臺灣巡撫，使用木質關防。1888 年 3 月 3 日（光緒 14 年正月 21 日），劉銘傳啟用「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參見莊吉發，《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0），頁 6、36 圖。

51　邵友濂，〈臺灣巡撫為咨送臺灣全省輿圖事〉（光緒 19 年 12 月 12 日），《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第 138884 號。

52　湘平銀為湘省的通用銀，與庫平銀之比為 1.342 比 1，約等於七四銀，即 1 湘平銀為 0.74 兩庫平銀，約 2.235 兩。

圖四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社長周老連的〈餉票〉

說明：正社長周老連餉票，每月 3 元，自光緒 12 年 11 月 30 日至光緒 14 年 9 月 29 日止按月支領。筆者請專人修復。
資料來源：羅安吉頭目家藏古文書，筆者掃圖。

1895 年 1 月 25 日（光緒 20 年臘月[12 月]30 日）止，長達 8 年，其間未曾中斷，從兩人每月簽收的日期完全相同看來，兩人應為每月一起帶著〈餉票〉下山支領。（參見文末附表）

雖然餉票明記「湘平七五重洋」，但是如圖五所示，羅安吉頭目夫婦結婚時所穿的禮服和所戴帽飾上，可看到多個「光緒元寶」與日治時期的一圓等錢幣，一起被焊接上穿孔而縫在衣帽上，這是在戰後初期在兩種錢幣失去既有的計價價值後，被轉為賦與新的裝飾品之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圖五所呈現的「光緒元寶」全為「庫平七分二」，而非餉票所言的「湘平七五重洋」，兩者之間有何差別？庫平是政府公用的標準衡器，以對貨幣秤量計值，臺灣政府徵收租稅和其他收支，均用庫平；惟有發放軍餉時，專用湘平。庫平七錢二分（一元的標準重量），等於湘平七錢六分，湘平顯然是地方政府和軍事長官用以剝削兵餉的工具。[53] 可知當時在發放撫番餉銀時亦等同發放軍餉

[53] 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3（1976 年 6 月），頁 7-9。

時的作法，以湘平為衡器，餉票上寫「湘平七五重洋」，實際給餉湘平七錢六分（即庫平七分二），不過普濟鹿社的正副社長是否有察覺其間的差異就不得而知了。

圖 5-1　傳統結婚禮服，上鏽有錢幣

圖 5-2　羅安吉之妻阮美貌的新娘服，上鏽有錢幣

圖 5-3　羅安吉之妻阮美貌的新娘服，上鏽有錢幣

圖 5-4　傳統帽子，上鏽有錢幣

圖 5-5　福建官局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6　福建官局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7　廣東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8　廣東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9　廣東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10　湖北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11　湖北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與圖 5-10 同一件

圖 5-12　湖北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五　今文樂部落羅安吉頭目夫婦結婚時所穿戴衣帽與所鑲嵌銀幣

資料來源：羅安吉頭目家藏文物，筆者拍攝。

（四）時憲通書

《時憲通書》5 本，僅 1 本完整，餘為殘篇，均高 22 公分、寬 19 公分，內容為：

> 「年月日時皆以六十甲子紀算週而復始……每以十二個月為一年。遇閏則多一月。一年之中以三個月為一季。……。月有大小建之分。大建以三十日為一月。小建以二十九日為一月。……。日有十二時支。……。又每逢初一為朔。十五為望」。

《時憲通書》也提到以每日生日為準，隔年生日則滿 1 歲的計算年齡方式，對於以自然植物生長或天候變化等做為年紀和歲月的數算方式之傳統部落而言，時間似會因曆書而變得精準化，只是實際執行的效果令人懷疑。

另有 1 張紅紙上書「月建大小　大清光緒十　年光緒歲末　時憲通書便覽一律遵行」字樣。從「大清光緒十　年」的十之後刻意空一格看來，應該是要依年份填上一至九等數字，並非一定指光緒 10 年。

五、普濟鹿社的舊社考古學研究

（一）普濟鹿社的聚落型態

本文所指涉的普濟鹿社聚落的範圍，主要根據 2014 年筆者邀集文樂部落全部族人上山指認各自的家屋，並由耆老、來義鄉公所鑑界人員所確認、圈劃出來的 I~III 區三個家屋叢集範圍，此三區均位於斜坡之上，愈往上方坡度愈陡，此家屋範圍反應出來戰後初期下遷之前的聚落概念。如此呈三群叢集的家屋分布，反映出來此舊社並非短期而臨時性的住居，而是經過家屋與微地形的空間規劃和精細計算的結果，也反應出它的存在時間應有一定的深度，才能漸次地發展出來三區的家屋分布型態。

本文結合家屋遺跡分布狀況和部落報導人的口述資料，進行全區的平板測繪，製作出平面測繪圖和各區家屋分布的縱剖面圖。再將所測得的全區家屋平面

測繪圖，與文樂部落已故莊義泰祭司所繪製的「文樂舊社各家族家屋分布示意圖」進行比對，並結合部落現生族人的訪談資料，將各家屋的家名於平面測繪圖中標出，以掌握各家屋與階級制度之關聯。

普濟鹿社位於斜坡上，坡度約在 15~40 度之間，坡度較陡。社人先將斜坡整地為階梯狀的等高線狀平地，所有的家屋均建於等高線狀的人為平地上，室內與庭院的高度大致相當，並無明顯室內下挖。同一高度的家屋左右彼此相接，各家屋的前庭並連接形成橫向的水平通路，家屋均面向下方（西方）的屏東平原。普濟鹿社的家屋分布，分為三個集中區塊（I~III 區），各區呈南北向排列，三區大致位於相同的等高線（圖六）。家屋群共計測繪 93 間家屋，與望嘉舊社的 205 間家屋、來義舊社的 220 間家屋相較少一半以上，可知普濟鹿社在中排灣屬於中小規模的部落。

第 I 區主要為頭目貴族階級所居住的區域，包括聯姻之前的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讓阿讓頭目所居住的 Azangiljan 家屋（圖七的 I-17），和讓阿讓頭目與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的 Muakai 頭目聯婚後所新建的佳屋督都家屋(圖七的 I-22)、來義系統邏發尼耀家族的 Tjuqalju 家屋（圖七的 I-21）、阮枝美巫婆家屋（圖七的 I-28）、簡化總管家屋（處理羅頭目家相關事務者，圖七的 I-24）等，至少有三個不同來源的頭目或巫婆家族同時並存於 I 區之中。第 I 區分為階梯狀 7 排，測繪 24 間，19 間單室家屋、5 間複室家屋。5 間複室家屋為 I-8、I-9、I-16、I-21、I-27，其中 I-27 為一大一小，餘兩室的大小均相去不遠。測繪的 24 間中，5 間略橫寬型、11 間橫寬型、2 間正方形、4 間略縱深型、2 間縱深型。I-22（佳屋督都家屋）是唯一擁有祖靈屋、前庭的司令臺之家屋。（圖七）

第 II 區為一般平民居住，共有 4 排，20 間單室家屋。內有 15 間可辨認屋型，包括 2 間略橫寬型、11 間橫寬型、2 間正方形，並無複室和縱深型家屋。

第 III 區共 54 間家屋，至少有 7 排，測繪 49 間，48 間單室、1 間複室家屋。內有 40 間可辨識屋型，包括 15 間橫寬型、16 間正方形、9 間縱深型。第 III 區並未見第 I 區常見的略橫寬型和略縱深型家屋；且第 III 區出現橫寬達 12 公尺的單室家屋（III-25），已大於第 I 區唯一的大型單室家屋（I-28，阮枝美巫婆家屋）的 11.2 公尺橫寬，相當於第 I 區複室家屋的橫寬規模（如 I-8、I-9）。

第 III 區雖亦為階梯狀排列，但部分家屋的走向和排列較為紊亂，顯示並非同一時期經規劃而建造，根據文樂部落族人告知，包含較晚近的家屋，且有部分家屋為望嘉舊社（位於東側較深山）過去族人下遷時所興建居住者，日治時期的行政中心亦設於此。

第 III 區的部分家屋的後山牆，有呈現圓轉的情形，如 III-1、III-12、III-20、III-39、III-45、III-46 等，與本區日治時期的辦公室（III-38）類似，受到日治時期建築風格的影響，第 I、II 區則未見日治風格的家屋。第 III 區有 3 個獨立穀倉，其中 1 個在 III-13 複室家屋的前方，另兩個在較下方的 III-34、III-35 前方，穀倉一般建於家屋之內，但第 III 區卻出現 3 個穀倉，且不見於第 I、II 區之中，相當特別。III-22、III-24 家屋前各有一個突起高臺，用途不明。

根據 1904 年（明治 37 年）臺灣堡圖所標註的普濟鹿社的位置，可知當時相當於本文的第 I、II 區的家屋群已經存在，但是第 III 區的家屋群卻未出現，已或可反映清季、日治初期普濟鹿社的狀況。

到了 1916 年（大正 5 年）的蕃地地形圖，可發現此圖大致與現今地圖可以較精準地套圖，意味著測量技術和精準度有所進展，更重要的是，可以發現在 1916 年普濟鹿社的右下角出現部落家屋的斜線方塊註記，而此位置即為本文的第 III 區所在。根據文樂部落和望嘉部落的族人告知，第 III 區形成的時間較晚，從第 III 區內出現日治辦公室（III-38），且如上述第 III 區有部分家屋受到日治建物影響而有呈現家屋後部圓轉的情形、家屋的走向和排列較為凌亂等點看來，第 III 區可能是在 1904 年以後才陸續興建，到了 1916 年時已有明顯家屋群分布狀況出現，才會在地圖上以斜線方塊表示。

若上述的推測可信的話，後述 1886 年（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的〈條教〉：「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一語，可能主要為第 I、II 區的人口總計，而尚不包括日治時期才逐漸出現的第 III 區。根據上述對普濟鹿社進行全部家屋測繪的結果，第 I、II 區共 49 間，其中 5 間已消失，剩餘的 44 間中有 5 間為複室、39 間為單室。若以一單室家屋居住 4~5 人估算，大致與上述的 230 多人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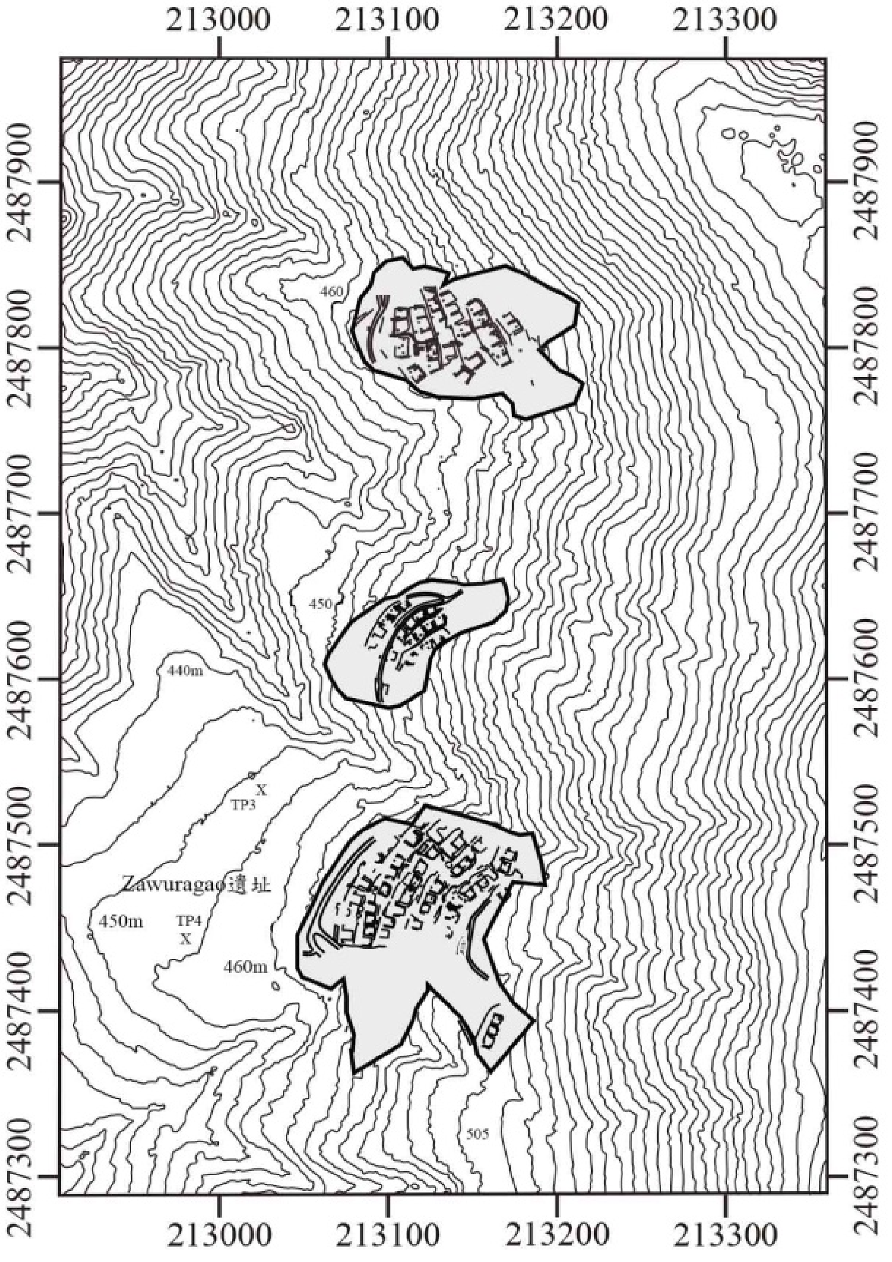

圖六　普濟鹿社家屋與等高線套繪圖

說明：底圖為本文根據空載光達圖資所製作出來高精度 5 公尺等高線圖，並與筆者測繪的舊社家屋、考古探坑進行套疊而成。灰色區塊由上至下為 I、II、III 區的家屋群，坐標系統為 TWD97 二度分帶。

資料來源：筆者測繪套圖

圖七　普濟鹿社 I 區家屋平面測繪圖

說明：(1)I-17 為聯姻之前的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讓阿讓頭目所居住的 Azangiljan 家屋，Azangiljan 為「普濟鹿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之意。

(2)I-22 為讓阿讓頭目與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的 Muakai 頭目聯婚後所新建的佳屋督都家屋。

資料來源：筆者測繪

而若清季，普濟鹿社僅存在第I、II兩區，表示其依階級地位進行家屋規劃、分區，在第I區主要為頭目、總管、巫婆等貴族階級，在第I區就出現了5間複室家屋，且在佳屋督都家屋旁在前庭並分別有祖靈屋、司令臺。相對地，第II區則均為平民，且全為單室家屋，雖亦與第I區相同而以橫寬型家屋占多數，但第II區卻不見第I區亦見的縱深型家屋，顯示兩區之間仍有所差別。

若不考慮較晚增建的III區（即使是本區亦僅只有1間複室屋），就I、II區來看，複室屋在頭目、貴族集中的I區有較高的比例（在29間家屋中有5間複室屋），而未見於II區。其中，I區的佳屋督都頭目的家屋雖為單室屋，但有祖靈屋、前庭的司令臺等附屬建築，實具有複室屋的規劃概念，呈現與其他單室家屋截然不同的空間使用狀況。

整體而言，普濟鹿社的聚落為背山面谷的等高線形階梯狀分布，家屋的建築模式以屋後山牆連接成後方上一階家屋的前庭，有效地利用山牆和前庭的空間，橫向連成等高線狀線路，於I區、III區均可見縱向的道路，順坡而上下。而在此縱向道路旁，並配置有水管，利用高低差所產生的重力作用來有效排水。I~III區均在較陡峭的斜坡，先整成L形階地，再建造石屋，並以修整出來陡直的斷面，做為家屋後方的山牆使用，而各家屋的山牆再連接形成上一階的前庭通路，利用家屋前後結構和各家屋間出現的剩餘空間，形成串連各家屋的完整路網，在空間的運用上相當有效而不浪費空間。並透過縱向（斜坡）通路所同時配置的排水溝設施，能將大雨所產生的瞬間雨量藉由重力作用而快速宣洩，避免因大雨而造成家屋地基和斜坡土石崩塌，以達到與自然環境永續共存的目的。

（二）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的空間格局

佳屋督都家屋與普濟鹿社其他家屋相同，均位於較陡的斜坡，先將斜坡修整成階梯狀平地後，再以石板鋪地、砌石成牆。家屋後方的石砌牆直接貼附著整地形成的垂直山壁而形成山牆，此山牆約與背後高一階的平地同高，發揮高一階家屋前庭前緣的護坡功能。而經全社清理、測繪後，可知普濟鹿社的絕大多數家屋內部格局大致相似。

佳屋督都家屋的內部空間利用圖（圖九），是筆者結合家屋的考古學研究、曾居住過此家屋的羅安吉頭目口述所繪製出來者。根據圖九可知，與大多數的排灣族舊社家屋相同，普濟鹿社空間的秩序亦可依前／後、左／右兩條軸線解讀，在前／後方向的軸線方面，其空間排列順序都依「背山」（i-zaya）、「面谷」（i-lauz）兩個方向觀念為基準。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中的「神聖空間」與「世俗空間」區分相當明顯。就前／後軸而言，由日常社交、製作器物的前庭，到睡眠、縫紉的寢室（tala），到不能使用外來飲食、下有墓穴的起居室（asingtan），到主柱與穀倉，到除祭祀外盡量避免進入的龕前淨道（pu-zaya-zayan），最後到放祭祀用品和古陶壺的靈龕（tavi），光線由明亮漸趨於陰暗。就左／右軸而言，進門處與「廁所／豬圈」處有相對的穩定性，由門口進入後，前往家屋後段的通道，日常較少行經，同時散布著一些禁忌的地點；入門後前往廁所的方向，則穿過起居室後靠屋前的一方（或左或右）則屬於起居、飲食生育、排泄的活動空間。

佳屋督都家屋是普濟鹿社唯一擁有祖靈屋和司令臺之家屋。佳屋督都頭目家屋為單室家屋（編號 I-22，圖九），家屋為橫寬型，面寬 9 公尺、縱深 6 公尺，面積為 54 平方公尺，頭目家屋大致座東朝西，前門向下（西），可遠望廣大的屏東平原。前庭有一司令臺（Alivelive），位於家屋出入口和祖靈屋的正前方，司令臺長約 6 公尺、寬 2.5 公尺、高約 0.5 公尺，其上有一個頭目標石（Sauliaulai），為一有長形靠背的石製座椅（圖九），為頭目的專屬座位。佳屋督都家屋的大小、格局與普濟鹿社大多數的家屋相同，均為順著坡面建造，不過緊鄰佳屋督都家屋左側（北側）有祖靈屋。

佳屋督都家屋僅有一個靈龕（tavi），主要儲放陶壺和祭祀用具等神聖物品，靈龕為家中守護神（quma-an）所在之處，位於龕前淨道之後牆上。「廁所兼豬舍」（pu-atsang-an）。由「到豬舍的地方」（si-djalun-atsang）進入，踏上側邊外牆及與其相對的牆上高約 90 公分處的踏板，即為廁所。踏板下的空間為豬舍，可飼養 1-2 隻豬。佳屋督都家屋的中央一帶，為室內葬（pi qumanqan a tsemevel）的位置，即墓穴（luvang），主要設於起居室下方，以蹲踞的方式埋葬，為家中成員合葬墓穴。

根據千千岩助太郎的研究，排灣族主要利用山腹的緩坡或傾斜地建造家屋，家屋面向低處，建築地面可見有平地、室內略下挖、前庭與室內均下挖近 1 公尺者（豎穴式）幾種。其中，當時的高雄旗山郡下三社、屏東郡及潮州郡北側的家屋，均屬於「北部地方住家」型式，它的基本家屋格局為：側邊有一出入口、另一側邊有廁所兼養豬槽、前有窗戶、家屋前方兩側為寢臺、中央為起居室、中央靠廁所為爐灶、後方有穀倉、置物空間等。[54]

從佳屋督都家屋型式看來，屬於千千岩助太郎的「北部地方住家」基本型式（圖八）。根據千千岩的研究，如圖八、九所示，此「北部地方住家」型式，與佳屋督都家屋的格局大致相同，只是後者的出入口和廁所、養豬槽的位置對調而已。

綜上看來，普濟鹿社的住居形式，基本上屬於排灣族典型的家屋型態。一般而言，雖說先有家屋才形成聚落，但是如上所述，普濟鹿社在建造家屋之前，已先有清晰的聚落空間分布的規劃藍圖，顯示出每一間家屋的建造並非獨自、隨機、孤立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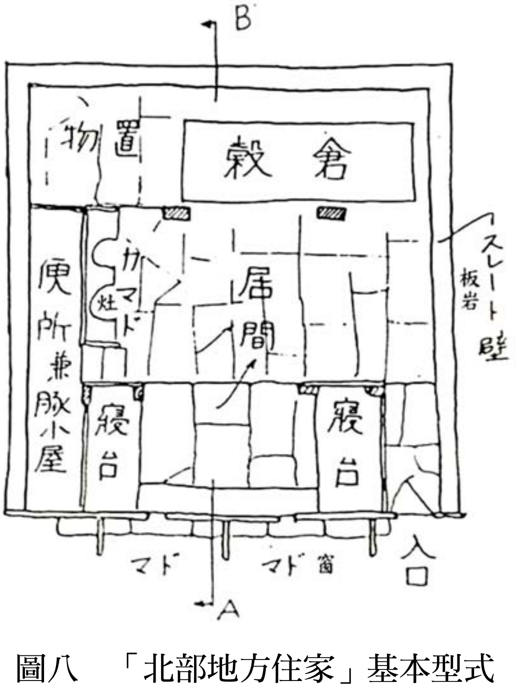

圖八　「北部地方住家」基本型式

資料來源：千々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1-3 報》，頁 18，第 2 圖，筆者加註楷體中譯。

54　千々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1-3 報》，頁 7、9、17-18，第 2 圖。

圖九　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I-22）家屋格局

說明：
(1) si-ki-palits：轉彎的地方
(2) asingtan（pu-laulau-an）：起居室
(3)luvang：墓穴
(4)a-vua-vua-n：字面直譯為「燒火之後的餘燼」，原指為灶中間有灰燼的地方，後引申為灶及其周圍的空間。
(5)tala：寢室，為兩側床鋪之間的空間。
(6)pa-sa-lauz：tala 靠前牆窗下的石板座臺，中空可作儲藏空間。
(7)ereng-an：即 tala 兩邊的床，為比 tala 高約 1 尺的石板平臺。
(8)salang：有兩種指涉，一是箱形穀倉，另一為在室內自成一室的穀倉。
(9)pu-zaya-zayan：龕前淨道，為主屋內主要的禁忌空間。
(10)tavi：靈龕，為家中守護神（quma-an）所在之處。
(11)si-djalun-atsang：意譯為「到豬舍的地方」(atsang：豬)，也是「上到廁所的地方」。
(12)pu-atsang-an：廁所兼豬舍
(13)pa-pu-lamien：儲藏空間
(14)放置新生嬰兒胞衣和臍帶的位置
(15)paling：門
(16)ezung：窗
(17)liti-liting：前簷下的遮陰處，通常設有石板座臺。
(18)ka-tsasav-an：前庭
資料來源：筆者測繪

圖 10-1 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旁的祖靈屋（以「代表文樂舊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之意的 Azangiljan 命名）

圖 10-2 今日文樂部落佳屋督都家屋右側的祖靈屋（仍以「代表文樂舊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之意的 Azangiljan 命名）

圖十 普濟鹿社與今文樂部落佳屋督都家屋旁的 Azangiljan 祖靈屋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三）普濟鹿社出土的遺物與年代

佳屋督都家屋與第 I 區出土的遺物共計 984 件，總重 39,836.26 公克，包括史前陶器（傳統手製的低溫陶）、石器、瓷器、硬陶（轆轤拉坯製作的高溫陶）、金屬器、玻璃珠、獸骨等各類。除了少量十七世紀或較早的史前軟陶等之外，絕大多數的遺物為十八世紀後半~十九世紀的閩粵產陶瓷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前半的日治時期瓷器、玻璃器等，並可見二十世紀前半的南投窯燒之硬陶器等，此種遺物的內涵與此家屋的口傳居住時間大致相符。

而少量年代較早的史前軟陶、打製石製圓盤器（做為蓋子使用）、小型砥石、十六至十七世紀的中國醬釉硬陶、安平壺等，可能是從周污笠頭目結婚前所居住的家屋（圖七的 I-17 家屋，即吉羅夫敢家族的 Azangiljan 家屋）帶入此後建的佳屋督都家屋。磨製石器乃取用長條扁平的變質砂岩鵝卵石全面磨製而成，長度約在 10 公分左右，有時在其兩端帶有打剝痕，與史前時代常見的攜帶型小型砥石有類似性，亦多見於排灣族的舊社遺址之中，如牡丹鄉 Saqacengalj、滿州鄉老佛遺址，不過普濟鹿社的這類磨製石器未見有磨損或錘擊等使用痕跡。

十八至十九世紀的硬陶，主要為福建的磁灶窯[55] 大罐等，並有多量的福建德化窯或福建中南部民窯的粗製青花瓷碗盤等，製品多較粗糙，屬於當時福建的海洋性陶瓷器貿易品；另有零星的良質薄硬陶所製作鴉片小罐、蓋等，亦為福建產品。另外，亦見有多量的玻璃珠、食用殘剩的豬骨等。

1895 年至二十世紀前半，這個時期，因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因此在埋葬方式、日用品等方面有了大的轉變。佳屋督都家屋出土的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前半之遺物，與臺灣其他同時期的遺址相同，反映出大的政治環境改變所帶來的物質遺留來源和種類之鉅變。這個時期在佳屋督都家屋中所使用的日常用品的種類上有了大的轉變，如中國閩粵的陶瓷器激減，而突然轉變為日本或臺灣製作的陶瓷器，並出現一些小型玻璃容器、平板玻璃、金屬鍋、鐵器等日常用品。

年代方面，普濟鹿社 TP1 坑在前庭砂岩石板鋪面下方所出土的木炭校正年代約在十六至十七世紀，根據口傳，此地點原做為五年祭的祭場使用，此年代或可做為此地點原先作為五年祭刺球場的年代參考，亦與出土的部分遺物年代相符。而家屋內的 TP2 坑 L3 所測出校正年代約在十九世紀前後，與後述本家屋的絕大多數的遺物內涵的年代大致相符，或可視為佳屋督都家屋的主要居住年代，即從清代中晚葉一直持續到日治時期，相當於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前半。（表二）

表二　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探坑 C14 年代測定表

層位	實驗室編號	性質	測定年代（B.P.）	校正年代	文化類型	出處
TP2 L3	BETA 391958	木炭	100±30 BP	Cal AD 1690 to 1730 (Cal BP 260 to 220) and Cal AD 1810 to 1920 (Cal BP 140 to 30) and Post AD 1950 (Post BP 0)	排灣文化	本文
TP1 L5	BETA 391957	木炭	420±30 BP	Cal AD 1440 to 1520 (Cal BP 510 to 430) and Cal AD 1595 to 1620 (Cal BP 355 to 330)	排灣文化	本文

資料來源：筆者送測年並整理製表。

55 牡丹鄉 Saqacengalj 遺址的釉陶中，有「福建磁灶和其附近的窯址的產品」參見陳瑪玲，〈Saqacengalj 聚落模式與形貌：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63（2004 年 12 月），頁 59，可見福建磁灶窯產的硬陶器，已廣泛見於中排灣、恒春半島舊社遺址。

六、普濟鹿社的文化分期

（一）分期原則

根據筆者對普濟鹿社進行考古學研究的結果，從文化層的連續堆積狀況、出土器物的相對年代、C14 測年（表二），如十六、十七世紀的中國東南沿海醬釉硬陶、安平壺等，可以確定普濟鹿社存在的年代約為十六、十七世紀一直至二十世紀 1950 年代下遷至現今的文樂部落為止，數百年來為連續的占居，此存續時間大致涵蓋了上述 1643 年、1645 年和清季 1886 年〈條教〉的年代。而根據 1938 年《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蕃社概況》記載，可知普濟鹿社（Pucunuq）位於「海拔 600 公尺之山腰，概為陡斜坡地」、「約兩百五十年前，有戶數 12 戶，人口 70 人」。[56] 若以日治時期回推 250 年前，亦約在十六至十七世紀之間。換言之，1643 年荷蘭文獻的 Patlong、1645 年的 Podnongh、1886 年〈條教〉中記載的普濟鹿社，均位於本文的文樂舊社。

從十六、十七世紀一直到兩大家族聯姻之前，普濟鹿社主要為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家族所統治，[57] 根據羅安吉頭目指認，文樂舊社的 Azangiljan 家屋，即為吉羅夫敢家族讓阿讓頭目（即古文書的周污笠副社長）原來所住的家屋。

1850 年（道光 30 年）以後，[58] 根據羅安吉頭目的口述資料，因讓阿讓頭目與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的 Muakai（即古文書的周老連社長）頭目結婚，所以才在當時的五年祭刺球場新建家屋，並將此新建家屋的名稱以佳平系統的佳屋督都做為家名，[59] 而將祖靈屋則以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 Azangiljan 名稱來命名，

---

5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周惠民主編，《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頁 303。

57 根據羅安吉頭目、古樓社頭目羅木蘭口述：「古樓社（圖 1、2 的古樓舊社）過去相當強大，普濟鹿社、望嘉社、白鷺社等，均為古樓社所統屬的小社，各社的頭目多為古樓社吉羅夫敢家族的大頭目所指派」。羅木蘭口述、郭素秋記錄，〈羅木蘭訪談紀錄〉（2018 年 10 月 27 於屏東縣來義鄉文樂部落訪談）。羅木蘭 1953 年生，為羅安吉的二哥之女。

58 從古文書在光緒 12-20 年（1886-1894）看來，筆者推算聯姻的時間約在 1850 年代前後。

59 家屋本身為社會體系中唯一穩定且具有延續性與法人性質的單位。排灣族的家有家名（ngadan na umaq），家名基本上是建築物的名稱。一間家屋在非親屬間移轉產權，家名依舊。同一家人因故遷入另一家屋，則採用該屋原有之名。新建家依慣例另取家名。但將原家屋主要石材搬運到新址重建者，新建家屋亦常沿用原家名，參見 Bien Chiang, “House in Paiwan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zangiljan 的意思為「普濟鹿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60] 此種複合式的命名方式和家屋、祖靈屋各自承載不同系統家族的歷史記憶，一直持續至今日的文樂部落，為目前唯一所見，相當特殊。

換言之，普濟鹿社雖然為自十六、十七世紀起一直至戰後初期的連續性占居，但是周污笠和周老連的聯姻（約西元 1850 年）可做為普濟鹿社的分期基準，因為在空間分布、人群組合、與清國關係等點上均產生了一些變化，隨著聯姻的行為，在原來五年祭的地點新建了佳屋督都家屋，且納入了一些來自原居於沖積扇建功一帶的原佳屋督都家族的族人，此聯姻行為更使得普濟鹿社由原來的古樓系統吉羅夫敢頭目家族的單獨統治（以周污笠頭目為代表），邁向與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以周老連頭目為代表）的聯合統治，更產生了以「佳屋督都」做為家名、以「Azangiljan」做為祖靈屋命名的特殊複合式命名方式，透過家屋和祖靈名的名稱來表徵並傳誦兩大家族聯姻的歷史事實，此種命名方式從十九世紀聯姻之後一直持續到今日。[61]

根據羅安吉頭目的口述資料，在兩部落聯婚之前，周老連所率領的佳屋督都頭目家族和所屬族人，乃是住在沖積扇一帶的平地（圖一的新埤國中附近），此區不論是在 1722 年、或是 1760 年的番界，均屬於番界西側的漢人或平埔族所居住的範圍，並非「生番」的領域，而佳屋督都家族一直住到 1850 年前後才因與普濟鹿社的吉羅夫敢頭目家族聯婚以求自保，因此周老連可能對漢語或平埔族的語言、文化並不陌生。周老連上山與周污笠結婚之後，仍依隨原本普濟鹿社的家屋和聚落型態繼續生活，但是從〈條教〉、〈餉票〉、〈功牌〉均以從平地上山的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ISASRT)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ec. 29-31, 1992).

60 根據羅安吉頭目、古樓社羅木蘭頭目口述，已故莊義泰祭司所記家名。筆者在過去十年來持續至文樂部落訪談的過程中，羅安吉頭目不斷地提到普濟鹿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傳域這點，羅木蘭頭目亦證實這點。事實上，羅安吉頭目的父親即為古樓舊社的大頭目，羅安吉頭目出生於古樓舊社，後來才來到普濟鹿社擔任頭目。

61 筆者曾就祖靈屋是否有襲名這點，請教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顧坤惠，她表示由於戰後排灣族各部落受到基督教等的強烈影響，造成祖靈屋大量減少或消失，致使學界對於祖靈屋是否有承襲家族名稱這點，長久以來並不清楚也未注意（顧坤惠 2020 年 4 月 2 日個人談話），以致造成「祖靈屋無襲名」的錯覺。但是，筆者透過十年來的排灣族跨部落訪談，包括實際參與五年祭（Maljiveq）、六年祭的觀察，首次確認祖靈屋確實有承襲家族名稱的事實。筆者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參加文樂部落五年祭時，Azangiljan 這個祖靈屋名字，仍為祭司稟告祖靈時所使用。

周老連為社長，而將普濟鹿社的吉羅夫敢家族的周污笠放為副社長看來，推測在對外與清國的接觸事務上，可能全由熟悉外在社會的周老連所代表的佳屋督都家族成員來負責，也因此周老連在對外社會時，由本來的副頭目身分自行提升為社長，反將頭目的周污笠降為副社長。

根據上述的舊社考古學、古文書、口傳、文獻史書等資料，可將普濟鹿社的歷史，依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佳平系統的佳屋督都兩大頭目家族在聯姻前後，做以下的分期。

（二）聯姻前（1850 年以前）的普濟鹿社：以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頭目家族為單一領導的時期

有關普濟鹿社的存在年代，根據表二測年，和第I區其他家屋採集的大量硬陶、瓷器等物質資料的形制和相對年代，大致可判斷普濟鹿社約自十六至十七世紀開始存在排灣文化的部落，且一直到二十世紀前半的日治時期。其中，普濟鹿社所發現十六至十九世紀前半的石屋遺跡、室內葬及遺物等，可以代表這個時期的生活內涵。祖靈屋內巫婆所使用一大一小的人形銅柄鐵刀，從上述形制比較的結果，可能亦屬於這個階段的器物。

前述在 1643 年 4 月 13 日普濟鹿社已和中排灣其他幾個部落向荷蘭當局表示歸順且願納米穀時，[62] 當時普濟鹿社的頭目應為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頭目家族單一領導時代，而從荷蘭人要求普濟鹿等社「納米穀」看來，當時普濟鹿社應有穩定的種植小米、旱稻等農耕生業，可以維持穩定的食物來源，而從家屋中一般設有穀倉看來，保存穀物、並置於家屋內的中後方，應為該家屋備用的糧食，也意味著普濟鹿社人對穀物的永續概念和重視。

十七世紀的「生番治理」方面，從 1643 年，古樓附近的 Talasuy（他拉秀）、Patlong（普濟鹿）、Vorangil、Paynos（白鷺）四社頭人，在漢人 Taycon（舵工，即掌船舵者）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13 日表明願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其保護並願貢納米穀。《臺灣日記》1645 年 8 月 20 日條之紀錄，該條是節抄南路傳教師的報告信件，翁佳音將其中譯如下：「亦收到麻里麻崙（Verovorongh）

[62]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 18-19。

教師（Proponent）Hans Olhoff 前天所寫的信，信中報告云：他抵達本島〔臺灣〕南部時，……開始境內的全面盤查。捕獲兩名漢人，彼等雖非違法，卻干犯既定條例，未待在彼等舢舨船裡而於村社內夜宿（因不准彼等溯溪而上抵達此地），且課罰十五鐳」。[63]

可知 1640 年代已有「既定條例」，不准漢人溯溪進入原住民領域，表示其形成時間當更早，荷蘭人因此逮捕 2 名漢人並罰款。而從 1643 年普濟鹿各社是在漢人舵工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表明願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其保護並願貢納米穀看來，推測普濟鹿各社此時已和漢人建立起一定程度的友好和信任關係，在普濟鹿社出土的十六、十七世紀福建的醬釉硬陶大罐、安平壺等，可能即是在這樣與漢人接觸的過程中而取得。

除了「既定條例」外，從《臺灣日記》1645 年 8 月 20 日的紀錄，指出普濟鹿社（Podnongh）與他拉秀社（Talechiu，即丹林社）社民透過茄藤社（Cattia）居民，控訴望嘉社人（Varingitters）的暴行，不僅非法侵用他們的田園，在兩社各殺死一人，而且還威脅要洗劫普濟鹿社。因此這兩社人要求荷蘭人的援助，或准許他們為此向望嘉社復仇看來，[64] 此應與上述 1643 年普濟鹿各社是在漢人舵工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表明願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其保護並願貢納米穀，和 1645 年普濟鹿社和丹林社出席南路地方集會這兩件事有關，因此請求荷蘭人援助或要求荷蘭人准許他們復仇。

可知茄藤社從 1640 年代（或更早）的荷蘭時期開始，就與普濟鹿社有相當密切的關聯；在 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紫線圖）亦可看出茄藤社番守「糞箕湖隘」、「毛獅獅隘」，且有越番界耕墾的情形，顯示普濟鹿社和茄藤社間長時期的密切相關。

聯姻前（1850 年以前）的普濟鹿社，雖然家屋、聚落型態、室內葬等均屬於排灣文化的內涵，但從考古資料看來，應有穩定取得閩粵民窯粗製的陶瓷器、大鐵鍋等之管道和交易能力，交易方式推測主要是以物易物的方式，物資可能透過鳳山八社的茄藤社或直接向漢人交易取得。

---

63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 18-19。

64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 19-20。

1. 基調為排灣文化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知普濟鹿社的聚落型態、家屋的細部規劃、室內葬，和打製圓盤石蓋、攜帶型砥石、人形銅柄鐵刀、古陶壺等，均為排灣族典型的文化特徵。

這個時期普濟鹿社的家屋主要位於斜坡上，此坡地的選擇應與其家屋和聚落的構成，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為家屋的山牆同時亦構成此家屋後上方的家屋之前庭和聯絡通道，此種階梯式的聚落型態是排灣族因應山區斜坡地形經長年發展而來。室內葬方面，上述的〈條教〉中並未禁止室內葬。來義社（圖一的來義舊社）的室內葬約在 1930 年代受到日本政府禁止，[65] 推測普濟鹿社室內葬被日人禁止的時間，可能亦約在 1930 年代，在此之前應仍持續室內葬。

2. 外來物資

(1)閩粵產陶瓷器成為主要的日常用品

雖然普濟鹿社的內涵，主要為排灣文化，但另一方面，其日常用品則幾乎全為閩粵的陶瓷器，極少排灣文化的傳統手製陶器等。普濟鹿社大量的閩粵地區民窯產的粗糙日常用小瓷盤、瓷碗、瓷杯及大硬陶甕等，可能透過漢人或茄藤社人等而取得，應有一定的交易和補給方式；而其交易的方式，除了以物易物外，亦存在著貨幣交易的可能性。

(2)大鐵鍋（鐵鐺）

普濟鹿社的佳屋督都家屋內出土大鐵鍋殘片 2 件，根據筆者調查的結果並未在其他平民居住的家屋中發現鐵鍋殘件，似乎大鐵鍋的使用只見於頭目的家屋之中，其他大多數的平民族人仍以閩粵產的陶瓷器做為主要的炊煮器。

在功能方面，與傳統手製陶容器相較，大鐵鍋的引進，意味著煮食料理方式的改變，包括加熱的方式不同、加熱的速度變快、大鐵鍋的容量也比傳統陶製炊煮器大上數倍以上、相當耐用而不易破裂等，料理食物的種類和方式也更加多元等。

---

65 李靜怡，〈排灣族舊來義社住屋的復原與意義初探〉（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3-12～3-1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提到原住民部落多有「鐵鐺」，表示 1720 年代大鐵鍋已被許多部落使用。根據目前的考古資料看來，普濟鹿社的大鐵鍋年代或可早到十七世紀，不過由於相當耐用，應可持續使用數十年甚至上百年之久，直到鐵鍋因長期受熱、刷洗等損耗而致裂解，其後便被棄置在地，而成為筆者發掘出土的殘片。此類大鐵鍋的殘片，曾在恒春半島山區同為排灣族舊社的老佛遺址發掘出土，從伴出的福建民窯燒製的青花瓷碗看來，年代亦約可早到十七世紀。[66]

由於普濟鹿社並無煉製鐵鍋的相關遺跡和口傳，這些大鐵鍋應是外來。從普濟鹿社的鐵鍋殘片同時伴出多量的閩粵產陶瓷器破片看來，筆者認為鐵鍋的來源應與華商有關，至於是直接向華商交易取得或是透過如茄藤社等中介而間接取得，仍有待釐清。[67]

另外，今文樂部落的 Azangiljan 祖靈屋中可見數個完整且未使用過的大鐵鍋，均為從普濟鹿社搬離時所帶下來者。根據羅安吉頭目的女兒羅秀月告知，祖靈屋這些大鐵鍋是她們四個姊妹結婚時男方給女方的聘禮，是男方向平地漢人先特別訂做之後購買取得。[68] 大鐵鍋在普濟鹿社時曾被用做日常用器，到了現代社會大鐵鍋已失去過去種種使用上的優勢，但排灣族的頭目家族並未忘記大鐵鍋的歷史記憶，而將過去的實用器轉化為聘禮。

(3)海貝製的貝飾

普濟鹿社出土的圓形穿孔貝飾，相同的貝飾亦見於恒春半島山區的老佛遺址等。這類貝殼為芋螺科（Conidae）海貝，多棲息於潮間帶的珊瑚礁，為將芋螺殼頂部橫切製成，螺旋狀紋路為其特徵，由於此種紋路僅出現於頂部，所以基本上 1 個芋螺只能製作 1 件貝飾。以同樣方式製作的相同芋螺貝飾，早見於恒春半島

---

66 郭素秋，《老佛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報告》（屏東：屏東縣政府，2010），頁 56、66-67。

67 根據十七世紀中葉的荷蘭文獻指出，「位於北臺灣的 Kimaurij 和三貂社，與華商交易取得粗布、衣物、鐵鍋等物後，前來蘭陽平原、甚至遠達花蓮縣立霧溪口的哆囉滿（Taroboan）地區，與前者交換米糧、皮貨，與後者交換所生產的金」，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南投）52: 4（2001 年 12 月），頁 234。指出鐵鍋是北部 Kimaurij 和三貂社人向華商交易取得後，再帶至宜蘭、立霧溪口與當地原住民社交易其他貨物，說明十七世紀北部和東北部間已存在相當繁複的跨部落、跨區域的交易網絡，相信南部亦不例外。

68 筆者多年前參加古樓社羅木蘭頭目女兒的傳統婚禮時，亦目睹聘禮中有大鐵鍋，為男方向店家訂做，形制大小如舊社或上述祖靈屋所見者。

數千年前的史前遺址（如鵝鑾鼻 II、龜山遺址等）。

對普濟鹿社而言，芋螺屬於外來的器物，這類圓形穿孔貝器是做為裝飾品，可能亦兼具有「錢幣」的功能。

（三）聯姻後（約 1850 年代以後至 1950 年代下遷為止）的普濟鹿社

普濟鹿社所發現的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前半的遺跡和遺物，可以反映從清國統治到日治時期的前後兩大外來政權所造成的不同文化影響。這個時期普濟鹿社的內涵，仍主要為排灣文化，包括家屋和聚落型態、室內葬、家屋名制（ngadang nua umaq）等，如同聯姻前的普濟鹿社。

排灣族非常重視家名的相承和傳代，家名即家屋稱號。家名在排灣族有兩個意義，一是同住在一個家屋的家屬共同擁有的集體姓氏，常被放在個人本名之後作為識別之用；另一是空間概念上的區別，以家名來指稱部落中該家屋所在地點，一個傳統部落中不會有相同的家名。家名制又稱家屋連名制度，與家戶的社會階層、地位、親屬關係及繼承制度等息息相關。[69]

在兩大家族聯姻之後，在家屋方面族人們自然是沿續排灣文化傳統家屋的襲名制，但值得注意的是，新產生相當特殊的家屋和祖靈屋同時襲名的情形，一直持續至今，已如上述。

1885 年（光緒 11 年 6 月），劉銘傳主張招撫全臺生番，其開山撫番措施包括：設撫墾機構、開山、教化三方面。其中，教化是指「生番」受撫後，為其薙髮、頒憲書、奉正朔、立社長、設條教、送子入學堂等，並依年齡施以不同的教材和方法。[70] 普濟鹿社的〈條教〉即在此脈絡下頒布，表示普濟鹿社在受撫後，清國才立社長、頒教條、發給《時憲通書》等。

這個時期的外來影響，從普濟鹿社的出土遺物、古文書的〈條教〉等，可知除了上述聯姻前在普濟鹿社的外來物品，如中國閩粵陶瓷器、大鐵鍋、貝飾等持續從外在社會取得外，出現以下幾類新的外來物資或影響：

---

[69] 曾有欽，〈laima 排灣族家名制〉，收於野林厚志、松岡格編，《台湾原住民の姓名と身分登録》（吹田：国立民族学博物館，2019），頁 73、75、77。

[70] 張素玢，〈開山撫番〉（2009 年 9 月 24 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1. 清國錢幣的定期領取

根據〈條教〉:「賞給爾社長口糧銀七五足洋參元，及春秋兩季本人衣褲貳套，即由爾社長依時親至招撫總局照章請領，以勵勤勞，果其教約有方。能使合社之人一年之內不滋一事者，再請加賞頂戴，三年之內不滋一事者並請加賞職」，可知自 1886-1894 年（光緒 12-20 年）之間，每月領七五足洋 3 元，均需社長下山至招撫總局簽收領取，表示社長至少持續 8 年每月下山領餉銀，與外在社會有固定接觸。而從普濟鹿社古文書中有 1888 年、1891 年的功牌，均為加賞社長和副社長頂戴的功牌，意味著兩人均達到給賞標準，即達到一年內全部落均不興事端的要求，但亦可能是形式上的給賞。若是前者，意味著雖然〈條教〉是以艱澀的中文書寫，必有專人以排灣話將其內容翻譯給正副社長瞭解，再由兩人曉喻全部落的人務必恪遵，加上此時流行的〈勸番歌〉（見後述）的同時教化，至少從 1886-1894 年間，〈條教〉所列的五教五禁的內容，應是為全部落的人所知曉的。只是到了 1895 年（光緒 21 年）之後，轉由日人治臺，普濟鹿社持續 8 年之久的「撫番」措施，突告結束。

〈條教〉提到：「賞給爾社長口糧銀七五足洋參元」，在普濟鹿古文書中同時出現有餉票 10 張。以 1886 年（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所發的餉票為例，其正社長周老連的餉票，其上有自 1886 年（光緒 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888 年（光緒 14 年 9 月 29 日）止按月支領 3 元之簽收紀錄，〈餉票〉開頭即敘明：「統領張為給發口粮事照得普濟鹿社自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薙髮開化之日起其該社之正社長周老連照章月支口粮湘平七五重洋參元按月親執餉票赴局照章請領」。

上述的「親執餉票赴局照章請領」和〈條教〉中提及「由爾社長依時親至招撫總局照章請領」，這裡的「局」，雖然是指「招撫總局」，但若仔細審視圖 5-1〈條教〉中的文句，可知「招撫總局」四字為印刷字體，乃為事先印好的文字，並未能真實反應各社領餉的實際地點，若以便民性和地理位置來看，筆者認為普濟鹿社社長領餉的地點可能是在蕃薯寮撫墾局。

1885 年，清國於臺灣設省，劉銘傳出任首任巡撫，擴大撫番措施；1886 年在南部設立蕃薯寮撫墾局，為臺灣撫墾局轄下的地方分支單位，為枋寮和屏東與臺東交界地區山地行政的權責機關，轄下設隘寮分局與枋寮分局，而局裡設委員、

通事、醫生、教讀、剃頭匠等人員。[71] 撫墾局主要辦理各項與原住民交涉的事宜，如開墾協調、山林開發，及對原住民的「訓教」、「耕讀」等。撫墾局的重要任務之一，即作為「番市局」（類似日治時期的「換蕃所」），也就是「生番」出山與漢人交易物品的場所。對於已歸順的原住民實行漢化教育、納入漢人的社會系統，對於不願歸順的原住民則以武力征討。[72]

根據〈條教〉和〈餉票〉可知，周老連社長、周污笠副社長，均連續數年每月下山領取 3 元或 2 元，代表清國錢幣確實進入部落，貨幣經濟進入部落這件事，相信對原本以物易物的社會經濟，應該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如前所述，雖然〈條教〉、〈餉票〉等均多次提到「口糧銀七五足洋」，但如圖五所示，羅頭目家傳的光緒年間「光緒元寶」銀幣，雖然有不同省分的鑄銀，但全部均為「庫平七分二」，並未足「七五」所指的七分五。但即使如此，其錢幣的價值仍在，只是稍低。

但若所領到的清國錢幣，大多用來購買平地漢人的陶瓷、鴉片或其他物品的話，照理錢幣應該會用掉一些，剩下的「光緒元寶」錢幣則在戰後被轉用來裝飾在傳統新娘、新郎的衣服或帽子上（圖五）。但是，是否有可能在光緒朝的領餉期間，這些餉錢已直接被頭目等當做裝飾品使用？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從考古資料看來，普濟鹿社至少在十七世紀已使用福建等地的陶瓷器等，已有和外界交易取得所需的日常用器物之情形，尤其是維持生命必備的鹽亦需仰賴外來，並非完全的自給自足，普濟鹿社人應已熟知有價器物、尤其是貨幣等對取得外來物資之重要性。

不過，普濟鹿社的正副頭目，畢竟只是部落中的少數，部落其他大多數族人並未能按月領取餉銀，雖然受到正副頭目對「條教」中的五教五禁之口頭督導，但是是否能就此完全根除傳統中的所謂「惡習」，則似乎不然，此可從其後日治時期大量記載排灣族傳統慣習的文獻資料得到印證。

---

71 施雅軒，《臺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72 王瑋筑，〈十九世紀北臺灣大坪溪與上坪溪流域之族群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56。

2. 漢服

〈條教〉中賜給周老連社長「春秋兩季本人衣褲貳套」，服裝形式應為漢服。

不過，條教中提到「一教體制……，無論男女老幼，務要常穿衣服」此處要求要常穿衣服，大部分族人可能仍是傳統服飾或是以簡單的衣布遮蔽身體。

3. 賜漢姓、漢名

根據〈條教〉:「現當薙髮效順之初、賜姓別族之始，……。咸茲查周老連馭眾有方、奉公守法，堪以立為普濟鹿社社正長，為此頒發條教」。

清國依照當時的成例，將周老連立為普濟鹿社的社長，周老連的排灣名為Muakai，但在此卻以新賜的漢名來稱呼她，也突顯「賜姓別族」的意圖。

4. 賞官職

根據〈條教〉:「能使合社之人一年之內，不滋一事者，再請加賞頂戴；三年之內不滋一事者，並請加賞職銜，以示優異」，普濟鹿社有〈功牌〉3 張，應為此故。

以 1888 年頒給周老連的〈功牌〉為例，全文內容為：「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劉　為給發功牌事，照得臺南北辦理開墾撫番及清賦各項，所有在事出力人等，自應給獎功牌以示鼓勵。茲查有普濟鹿社社正長周老連，出力堪以賞給六品軍功頂戴，為此牌仰該軍功收執」，可知劉銘傳因周老連社長「開山撫番」有功和一年之內社眾未滋一事（〈條教〉），所以頒發此功牌，賜封周老連社長為「六品軍功頂戴」。

5. 試圖改變傳統慣習

上述的〈條教〉乃清國頒發給周老連社長「敬謹收執」，並要求周老連依照「條教」上所列的五教：教正朔、教恒業、教體制、教法度、教善行，和五禁：禁做饗、禁仇殺、禁爭佔、禁佩帶（兵器）、禁遷避，來落實教育族人，務使族人遵從，以達到「痛改從前惡習，永為華夏良民」的目的。

(1)禁止仇殺

從康熙到光緒，「番患」始終被清國視為是「困擾臺灣治安」的因素，包括小

規模或個別的原住民對漢人的獵首或殺害行為（亦稱「出草」)，和數社或十多社原住民聯合對抗清軍等大規模事件。其中，「出草」是常出現的治安事件。1760 年代以後，「生番獵首行動」成為清國關心的焦點之一。[73]

從普濟鹿社〈條教〉之中明令「禁仇殺」，可知劉銘傳在任時，出草依然盛行，所以被列為「撫番」的重點項目之一。清末出草之風的盛行，亦可從同時期流行的〈勸番歌〉窺知一二。

根據《恒春縣志》，1887 年 4 月，臺灣地方官奉巡撫劉銘傳之命，撰作仿擬土音的「勸番歌」。歌成之後，「札發知縣，抄給各社頭人、通事等認真教導。不拘番童、番丁，男女朝夕歌唱，並為之講解，使之家喻戶曉，期革嗜殺之風，漸之人倫之道」。[74] 據此，翁佳音認為古樓社傳唱的〈荷蘭歌〉是 1887 年所寫，所謂的「土音」是指福佬話，而教原住民朝夕歌唱的通事，為福佬系臺灣人。歌曲的形式係採取臺灣漢人的「七字唸」，以七字為一句的歌謠。[75]

比普濟鹿社更深居東側山區的古樓社(圖一的古樓舊社)所傳唱的〈荷蘭歌〉，或 1887 年開始由知縣要求部落族人傳唱的〈勸番歌〉，均要求番不要殺人（漢人），若殺人，官兵會來部落擒兇，以大砲、洋槍剿洗部落並燒光房屋，並以蘇魯馬那邦部落做為例子，要各部落深自警惕。表示此時的部落，應亦感受到新式武器的可怕，且可能因殺人而付出部落被燒燬的極大代價。

(2)薙髮留辮

根據〈條教〉、〈餉票〉，可知自 1886 年 11 月 1 日起，普濟鹿社「薙髮開化」，

---

[73]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冊，頁 22。

[74] 屠繼善，《恒春縣志》(文叢第 75 種，1960)，頁 110。

[75]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 15。古樓社至今仍在傳唱的〈荷蘭歌〉，經翁佳音先生解讀之後，認為即為《恒春縣志》卷五「招撫」的番語一節中的〈勸番歌〉，和日人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下卷的〈教番歌〉。其中，《恒春縣志》與伊能所收錄的兩種歌詞，除了幾個字有差異外，幾乎全部相同，古樓社的「荷蘭歌」雖有缺漏，但內容亦大致相同。歌詞內容為：「勸番不必要去刣郎，刣郎不能當衣糧，……，一旦大兵來剿洗，合社男女皆驚慌，東逃西走無處躲，房屋燒了一片光，官兵大砲與洋槍，番子如何能抵當，不拿兇首來抵償，看爾跪到何處藏，若是爾不肯信，問問蘇魯馬那邦，莫如歸化心不變，學習種茶與耕田，剃頭穿衣為百姓，有衣有食有銀錢，凡好刣郎兇番子，那能到老得保全，爾來聽我七字唱，從此民番無仇寃」，參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 8-13。

如在〈條教〉的「一教法度」中提到「此後男人剃頭辮髮」。不過，〈條教〉中仍要求族人薙髮，表示該社在清季仍保有固有的蓄髮習俗。

(3)改正朔

〈條教〉中指出：「一教正朔　照得年有四時、臨閏之分，月有大小、朔望之別，日有早晚、晝夜，又有十二時支，必須遵照流年憲書，以知四時寒暑之往來，為天道循環之究理，每逢朔望之日，交相慶賀敬禮神明」，普濟鹿社古文書中有《時憲通書》（5 本），即為清國意圖教導原民部落正朔的農民曆。只是對依自然環境變化而作息並舉行祭儀的排灣族而言，雖被要求依朔望行事，可能實際成效並不高。

(4)送子入學營

〈條教〉「一教善行」中提到「如其子弟聰明，即令其讀書識字」。

6. 軍隊威嚇

〈條教〉開頭即提到「欽加總鎮銜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並印有「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各路屯軍之關防」（圖二）。而上述的勸番歌中亦包含「一旦大兵來剿洗，合社男女皆驚慌，東逃西走無處躲，房屋燒了一片光，官兵大砲與洋槍，番子如何能抵當」等字句。

其中，鎮海營系統原為湘軍體系，隨夏獻綸入臺戍防。1873 年（同治 12 年），於臺灣府設鎮海營以守海防。1878 年（光緒 4 年），鎮海營已發展出中、左、後三營，至 1882 年（光緒 8 年）擴增有鎮海右營與前營。1885 年，臺灣建省，新任巡撫劉銘傳重視防軍的戰鬥力量，整頓臺灣軍防，引進淮軍系統下銘軍體系，並令臺灣部分團練模倣防軍營制改編土勇營，投入開山撫番的戰鬥。1886 年，劉銘傳更仿淮軍的營制改造「番屯」，投入開山撫番的行列，而鎮海後軍駐在後山，分中、左二營。[76] 可知清季普濟鹿社所在地區，亦屬於鎮海後軍之管轄範圍。

1885 年，新任巡撫劉銘傳整頓臺灣軍防，引進淮軍系統下銘軍體系，於 1886

76　莊吉發，《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頁 4-5、89。

年成立鎮海軍，鎮海後軍駐在後山，分中、左二營。[77]

可知鎮海軍成立於 1886 年，而鎮海後軍駐在後山。從普濟鹿社古文書中可見同年（光緒 12 年 11 月）「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各路屯軍之關防」，推測普濟鹿社所在的屏東縣來義鄉山區，亦屬於鎮海後軍之管轄範圍。透過口耳相傳、「勸番歌」傳唱等，當時的普濟鹿社應多少感受到清國軍隊的威脅，但應無實際的武力衝突。

清政府巧妙地利用排灣族這種社會階級制度，透過立部落頭目為「社長」的方式，順利地使得占大多數的平民族人願意聽從頭目階級的意見，配合〈條教〉上的各種要求；也因此正副社長才得以連續 8 年按月下山領餉，並因撫番有功而得到〈功牌〉。既然普濟鹿社是配合且表現良好的部落，清國的鎮海後軍就無武力進駐或攻打部落的必要。

7. 吸食鴉片？

在普濟鹿社周污笠、周老連夫妻床下土層中（TP2-L2），出土當時漢人社會常用來裝鴉片的小罐和蓋子殘件各一（圖十一），可能屬於兩人貼身使用的器物。由於這兩件出土時已為破片，內部已受到其他伴出器物的污染而無法做內含物分析，無法確定是否真為鴉片小罐或是空罐的再利用（用來盛裝其他物品）。不過，若此鴉片小罐真的盛裝鴉片的話，意味著當時普濟鹿社的正副頭目兩人已接觸到鴉片。

從〈條教〉、〈餉票〉中呈現出來，周老連社長、周污笠副社長，自 1886-1894 年連續 8 年來每月「依時親至招撫總局照章請領」七五足洋參元或貳元等，代表著正副頭目持續地按月下山親自領餉，這過程中勢必與外界有著多次的接觸。而在領到「光緒元寶」參元、貳元之後，由於當時平地的交易環境中，可以使用此銀元去購買其他的物資，但是這些清國的銀元拿回部落卻無法發揮貨幣的功能，可能直接在平地購買所需的民生物資，也許在持續外出與外界接觸的過程中，亦接觸到鴉片並學會如何吸食。

這個時期臺灣吸食鴉片的情形，可從清季和日治初期的文獻中窺知一二。如

---

[77] 莊吉發，《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頁 89。

1855 年（咸豐 5 年）臺灣開港之前，就有多位美國與英國商行的人員透過賄賂臺灣道、臺灣知府、淡水同知等官員，取得在府城口、打狗港及各地港口停泊的權利，收購各項臺灣商品並販賣鴉片。[78] 1873 年《東瀛識略》中提到：隨著鴉片的大量運銷入臺灣，至十八世紀中期吸食鴉片的情況更為嚴重，時人就感嘆「印度所產阿芙蓉膏，俗名鴉片土，流毒幾□寰宇，臺人嗜者尤多」。[79] 1895 年 11 月 4 日，日本內務大臣野村靖致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的照會文中提到：「臺灣人歷來久在支那帝國治下，嗜鴉片煙甚於生命，……，而訂立嚴格的管理法，諒為當務之急」。[80] 可知十八至十九世紀鴉片吸食之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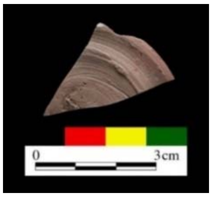

圖 11-1　普濟鹿社頭目家屋內 TP2 L2 出土鴉片罐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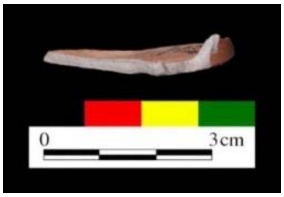

圖 11-2　左器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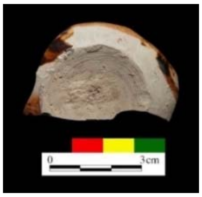

圖 11-3　普濟鹿社頭目家屋內 TP2 L2 出土鴉片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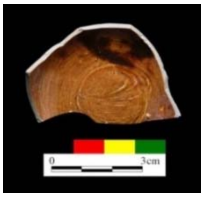

圖 11-4　左器反面

圖十一　普濟鹿社出土鴉片罐圖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

[78]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54。

[79]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112。

[80] 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19。明治 29 年（1896）2 月，水野遵提到：「全島歸於平定，……（即便總督府因為鴉片輸入稅及茶輸出稅等全然化為烏有或大減而蒙受不利，失去數十萬圓的關稅，而且居本島輸入品第一名的鴉片買賣歸於滅絕，僑居本地的外國人將面臨很大的困境），帝國政府還是對各條約國發布……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斷然禁止鴉片輸入」，參見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頁 20-21。日本治臺，住民的吸食鴉片仍被默許，結果造成鴉片遍及日人。在禁止輸入的措施下，鴉片是如何獲得供給呢？《鴉片事項調查書》中的「土人對於可發售鴉片給成癮者這一諭告的觀感及其他三項」中（收錄 1896 年 7-10 月各地所提出的報告）指出：「一、土人對於可由政府以成癮者為限做為藥用來發售鴉片這一諭告的觀感；二、倘若斷然實行禁煙，則是否多數土人會去本土（可能指中國大陸），或是圖謀走私輸入，求得吸食管道？三、一旦禁食鴉片煙，則終究是無法杜絕走私輸入」。關於鴉片走私輸入，每份報告均提到難以完全根絕，研究可見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頁 25-26。

鴉片為昂貴品，十九世紀初鴉片的單價接近生絲，約等於同重量的白銀價格的五分之一，鴉片進口總值從 1810 年代至 1850 年代快速增長。[81] 對原住民部落而言，鴉片並非民生必需物資，而是當時漢人社會一種流行風潮，因為有餘錢可以使用或下到平民領取餉銀時與漢人接觸，可能亦使得部落頭目去接觸甚至吸食鴉片。換言之，鴉片小罐的出現，可能意味著普濟鹿社（至少正副頭目）已接觸到清國流行的吸食鴉片惡習。

七、結論

根據上述的討論，可以對普濟鹿社的內涵和對外關係，提出以下初步的歷史圖像。可知普濟鹿社約自十六世紀已經存在，1640 年代或更早就善用自己所處的地緣優勢，與丹林社、鳳山八社的茄藤社等其他部落相互合作，甚至企圖藉用荷蘭當局的優勢武力，以期嚇阻鄰近望嘉社的威脅，才得以生存。到了十九世紀，普濟鹿社與沖積扇建功一帶的佳屋督都家族的聯姻，再度透露出隱藏在政治威脅之下的婚姻、聯盟、戰爭等作法，是本區域族社間互動與生存的基本元素之一。

普濟鹿社與外在社會的圖像是什麼？為了抵抗鄰社的威脅，不惜與不同族群甚至外來殖民者如荷蘭東印度公司合作以求生存。「同文同種」的其他排灣族部落可能是致死的威脅，也可能是聯姻以尋求活路的對象，端看每個當下部落關係與外在社會的如何發展演變。而透過以物易物、以貨幣易物等方式，向外在社會取得部落所欠缺的物資，以滿足日常之所需，則是三、四百年來普濟鹿社人的生活智慧。

從考古資料看來，普濟鹿社至少在十七世紀已使用福建等地的陶瓷器、大鐵鍋等，已有和外界交易取得所需的日常用器物之情形，尤其是維持生命必備的鹽亦需仰賴外來，並非完全的自給自足，普濟鹿社人應已熟知有價器物、以物易物甚至貨幣等對取得外來物資之重要性。也因為如此，清末撫番時清政府以餉銀來利誘部落頭目的作法，才能表面奏效，頭目不僅每個月底不厭其煩地下山請領餉銀，也願意「表面上」約束部落族人配合〈條教〉上的各項規定。

---

81 林滿紅，《銀線：十九世紀的世界與中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111。

從普濟鹿社的鐵鍋殘片同時伴出多量的閩粵陶瓷器破片看來，筆者認為大鐵鍋的來源應與華商有關，說明十七世紀已存在跨部落、跨區域的交易網絡，至於是直接向華商交易取得或是透過如茄藤社等中介而間接取得，仍有待釐清。大鐵鍋在普濟鹿社時被做為日常用器，雖然到了現代社會大鐵鍋已失去過去使用上的優勢，但排灣族的頭目家族並未忘記大鐵鍋的歷史記憶，而將過去的實用器轉化為聘禮，持續地存在於現今的排灣族之中。

若從清國、漢人等外在觀點，揣測位於邊緣的傳統原住民部落，易於認定他們「無知、被動」、「與世隔絕」，或是「因著外來殖民政權而無奈迫遷」。但是透過本文的探討，可知至少在 1640 年代的荷蘭時期開始，普濟鹿社已善於運用跨族群的力量來尋求自保，而要對付的對象是同屬中排灣的鄰近部落——望嘉社；也在十七世紀前後起就能夠取得海洋貿易網絡所帶來的閩粵製作的陶瓷器，一直到十九世紀末因日本統治臺灣造成閩粵陶瓷器取得中斷為止，這些閩粵陶瓷器成為普濟鹿社和其他排灣族部族的主要日常用品，有著相當多的數量，也使得原本懂得製陶的排灣人不再自行製作陶器，而全部仰賴這些海洋性貿易陶瓷品，這背後涉及到這些陶瓷器如何取得？是以物易物或是貨幣易物？雖然仍有許多問題仍需要解答，但可以確定的是：這些閩粵陶瓷器應是供給穩定且價格實惠，而這些碗、盤、大甕等多種不同功能的器物，確實比傳統陶容器來得美觀、較不易破裂、好用，可以提升山區部落生活的舒適性。

傳統部落的族人發現閩粵陶瓷器、大鐵鍋等帶來的許多好處，也持續使用它們達三、四百年，不過雖然這些外來器物大量地進入中排灣和恒春半島山區等原住民部落的各個家屋之中，用於日常的炊煮、盛裝、貯藏食物，但是這些器物並未因此造成傳統聚落和家屋空間型態的改變，傳統排灣文化的祖靈信仰、聚落型態、室內葬、家屋名制等，仍然強而有力地存在著，表示排灣人是選擇性地讓一些外來器物進入家屋，但並未讓漢人文化凌駕傳統生活，透露出他們並非無條件、無抵抗地接受新事物，而是在傳統文化力量的強力基礎上，有選擇地局部擷取有用的新器物進入家屋。

在排灣文化重要的家屋名制表現上，普濟鹿社人不只謹守且有了創新：分別以家屋、祖靈屋來承繼不同家族系統的名字，以使後人長遠記憶這段兩大家族聯

婚的歷史，和文樂舊社屬於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這個事實，這兩個歷史認知至今仍為吉羅夫敢、佳屋督都家族的後人們鮮明地記憶著。[82] 換言之，普濟鹿社的 Azangiljan 祖靈屋和佳屋督屋家屋的這兩個名字，經過一百多年的傳承，至今仍同時存在於現今的文樂部落中這點，是本文透過羅安吉頭目口述而有的新理解。

筆者針對上述特殊的祖靈屋襲名制度，請教對排灣族家屋名制有深入研究的鍾興華（Calivat Gadu）教授，他指出「祖靈屋屬部落所有而由核心頭目家族掌管，是供奉祖靈祭祀祭儀活動的神聖空間，大都位於頭目家屋或鄰旁一棟較小間的家屋，該屋不會有家屋名，但為辨識有時會給予一個名稱（類似地名或空間名稱）」。[83] 表示普濟鹿社這種祖靈屋的襲名制可能並非特例，不過現在因教會興盛、祖靈屋衰微而使得學者們無法認知到祖靈屋是否如家屋一般的襲名制度，但不能因為過去沒有認知而完全否定祖靈屋襲名制度存在的事實，希望日後能有更多針對祖靈屋襲名的研究，和探討兩大家族聯姻後如何透過家名、祖靈屋名的襲名來落實各自家族的存在事實。

本文透過普濟鹿社的古文書和舊社考古學研究，提供許多新的一手資料，也因此瞭解普濟鹿社數百年來並非孤立存在，而是與外在社會持續有所接觸，並取得相當數量的外來物資；且至少在 1640 年代以前已和茄藤社、漢人移民等形成了一個跨族群的文化互動圈，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語言等多個層面，呈現出緊密的依存關係。此互動圈即便經歷了清國「番界」劃設，亦未被真正隔離，此可以從上述普濟鹿社中持續出現十六至十九世紀的閩粵陶瓷器等外來物資看出。換言之，雖然從十六世紀一直到十九世紀末，普濟鹿社均屬於「生番」的範圍，但是上述大量的中國閩粵產陶瓷器等日用品的出土，和多項漢人等外來影響，反映出普濟鹿社三、四百年來與漢人、「熟番」的關係，並未因為十七世紀荷

---

[82] 2018 年 10 月 27 日，筆者在文樂部落祖靈屋前向兩大家族的各部落頭目貴族親戚們，報告普濟鹿社古文書和考古研究成果時，對此情形有相當強烈的認知。其中，吉羅夫敢家族親戚分布的部落，包括：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德文部落、三地村，瑪家鄉北葉、瑪家部落，泰武鄉泰武、武潭、萬安、佳興、佳平、平和部落，來義鄉大後、來義、義林、古樓、丹林、文樂、望嘉、南和、高見、力里部落，春日鄉七佳、歸崇、春日、古華、士文部落，獅子鄉牡丹鄉東源部落；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部落等。佳屋督都家族親戚分布的部落，除獅子鄉外，餘同。

[83] 鍾興華口訪資料（透過臉書簡訊），2021 月 3 月 15 日。

蘭「既定條例」或十八至十九世紀清代「番界」的劃設而停止，而是呈現出持續互動的現象，只是這些互動並未真正撼動排灣文化的核心價值。

對山區的傳統原住民部落而言，不論是荷蘭或是清國，藉著外來強權來自保，只是他們長久以來生存智慧中的一環，在每個族群、部落自稱或想像的「宇宙」中，他們自身才是「人」、才是世界的中央和主宰，周邊的其他部落或更外圍的平埔族、中國移民、清國官員、西洋勢力等，都只是附庸。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可能隨著各種突發狀況而變得瞬息萬變，隨著不同時空的推移，在每個當下卻能達到動態的平衡，終究能夠維繫該傳統部落的永續存在。

本文利用普濟鹿社古文書、普濟鹿社考古資料、民族誌、相關史料的交叉對話，試著瞭解三、四百年來普濟鹿社的歷史縱深、傳統文化發展演變的情形及各時期的可能對外關係，但是由於這四種資料的性質差異和繁簡不一，也造成本文在不同時期的歷史樣貌呈現上，產生輕重不一、詳略不同的情形，希望日後能有進一步的資料來填補其中的缺漏。

附表　普濟鹿社〈餉票〉領餉日期與金額一覽表

人物／領餉年	社長周老連		副社長周污笠		餉票日期
光緒十二年	十一月卅日	3 元	十一月卅日	2 元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清餉票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光緒十三年	正月卅日	3 元	正月卅日	2 元	
	弍月卅日		弍月卅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卅日		四月卅日		
	又（閏）四月廿九日		又（閏）四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光緒拾肆年	正月廿九日	3 元	正月廿九日	2 元	
	弍月廿九日		弍月廿九日		
	參月廿九日		參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光緒十四年七月　日清餉票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光緒拾伍年	正月廿九日	3 元	正月廿九日	2 元	
	二月廿九日		二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伍月廿九日		伍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人物／領餉年	社長周老連		副社長周污笠		餉票日期
光緒拾六年	正月廿九日	3 元	正月廿九日	2 元	
	二月廿九日		二月廿九日		
	又（閏）二月廿九日		又（閏）二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卅（為十之誤）月卅日		十卅（為十之誤）月卅日		光緒十七年六月初八日清餉票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光緒十七年	正月二十九日	3 元	正月二十九日	2 元	
	弍月卅日		弍月卅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卅日		四月卅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卅日		八月卅日		
	九月卅日		九月卅日		
	十月卅日		十月卅日		
	十一月卅日		十一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光緒十八年	正月廿九日	3 元	正月廿九日	2 元	
	二月廿九日		二月廿九日		
	三月卅日		三月卅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又（閏）六月廿九日		又（閏）六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光緒十九年正月拾五日清餉票
	十月卅日		十月卅日		
	十一月卅日		十一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人物／領餉年	社長周老連		副社長周污笠		餉票日期
光緒十九年	正月廿九日	3 元	正月廿九日	2 元	
	貳月廿九日		貳月廿九日		
	參月卅日		參月卅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卅日		五月卅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柒月廿九日		柒月廿九日		
	捌月廿九日		捌月廿九日		
	玖月三十日		玖月三十日		
	十月卅日		十月卅日		
	冬月三十日		冬月三十日		
	臘月三十日		臘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年	正月廿九日	3 元	正月廿九日	2 元	
	二月卅日		二月卅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卅日		四月卅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清餉票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冬月三十日		冬月三十日		
	腊月三十日		腊月三十日		

說明：劃線者為毛筆字撰寫，餘為印刷字體。

引用書目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第 138884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羅木蘭口述、郭素秋記錄，〈羅木蘭訪談紀錄〉，2018 年 10 月 27 日於屏東縣來義鄉文樂部落訪談。

張素玢，〈開山撫番〉（2009 年 9 月 24 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561。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千々岩助太郎

1937 《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1-3 報》。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

1960 《臺灣高砂族の住家》。東京：丸善株式會社出版部。

千々岩助太郎（繪），黃志弘、楊詩弘（主編）

2012 《千々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調查測繪手稿全集》，下冊。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王明珂

1999 〈根基歷史：羌族的弟兄故事〉，收於黃應貴主編，《時間、歷史與記憶》，頁 283-34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瑋筑

2012 〈十九世紀北臺灣大坪溪與上坪溪流域之族群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伊能嘉矩

1973[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李文良

2006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臺北）24(1): 387-416。

李冕世、黃典權

1976 〈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3: 1-53。

李靜怡

1994 〈排灣族舊來義社住屋的復原與意義初探〉。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葆楨

1959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文凱

2018 〈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 341-392。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2011 《銀線：十九世紀的世界與中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邵式柏（Shepherd, John R.）（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下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施雅軒

2003 《臺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5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2(2): 45-110。

栗原純（著）、徐國章（譯）

2017 《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翁佳音

1996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臺北）3(1): 5-30。

國學文獻館（主編）

1993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 8、10、13、14 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屠繼善

1960 《恒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康培德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南投）52(4): 219-253。

2018 〈十七世紀屏東潮州斷層兩側南島語族的部落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協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6 室，12 月 13-14 日。

莊吉發

2010 《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郭素秋

2010 《老佛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報告》。屏東：屏東縣政府。

2020 〈牡丹社事件的考古學視點：1871 年事件的發生〉，《古今論衡》（臺北）35: 68-78。

陳國棟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瑪玲

2004 〈Saqacengalj 聚落模式與形貌：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63: 50-91。

曾有欽

2019 〈laima 排灣族家名制〉，收於野林厚志、松岡格編，《台湾原住民の姓名と身分登録》，頁 73-89。吹田：国立民族学博物館。

程大學（編著）

1991　《臺灣開發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煥堯

1986　〈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義番及其功能的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75: 131-19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3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周惠民（主編）

2011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

1970[1777]　《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1 卷上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Chiang, Bien 蔣斌

1992　“House in Paiwan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ISASRT)*.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ec. 29-31.

White, Richard

1991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3, pp. 105-167, Sept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Aboriginal Communities and External Societies:
Case Study of Central Paiwan Pucunug Village

Su-chiu Kuo

ABSTRACT

Focusing on traditional aboriginal communities and in particular, the Pucunug (Pujilu) Village, this paper represents the first attempt at combining ancient documents, key oral histories, and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from related abandoned communities as crucial first-h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rough adopting novel research methods and perspectives, this study aims to overcome current difficulties in tracing the origins, cultural histori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indigenous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Worthy of note is that in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aborigines from "outside the realm" have long been marginalized in studies on the Qing dynasty or Han-Chinese. This paper therefore seeks to reposition aborigines at the center of this historical stage and to examine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 external societies using direct evidence from their abandoned villages.

From the 16th to the late-19th centuries, Pucunug Village was located within the *sheng-fan* (unassimilated barbarian) tribal areas. However, it did not exist in isolation for four hundred years but maintained contacts with external societies, from which it obtained considerable amount of imported artifacts. Moreover, before the 1640s it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an inter-ethnic sphere engaging in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interactions with both Cattia Village and Han-Chinese immigrants, thus creating an intimate interdependence. Even after delineation of the *fan-jie* (barbarian areas) under Qing rule, this interactive sphere still existed without isolation, as evidenced by the continued discovery at Pucunug Village of large quantities of 18th- and 19th-century imported artifacts such as ceramics from Fujian and Guangdong. In other words, the excavation of these large number of daily-use pottery utensils from China and the external Han-Chinese influence are indicative of persistent relation and interaction of Pucunug

Village with Han-Chinese and *shou-fan* (assimilated barbarians) despite of "Establishment of Regulations" under the 17th-century Dutch colonists or delineation of *fan-jie* by the Qing court in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Nevertheless, the core values of Paiwan culture remained unaffected by such continuous interactions.

Keywords: Abandoned Village Archaeology, Pucunug Village, Wenle Abandoned Village, Policy of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barbarians', Fenji Lake, Jiawu Dudou Clan, Cattia Village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3 期，頁 169-210
民國 110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運動分裂下殖民地近代報刊的經營：以臺灣新民報社「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為例[*]

莊勝全[**]

摘　要

本文旨在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分裂的背景下，以臺灣新民報社內部所引發的「同盟罷業」和「冷語子事件」為具體案例，說明伴隨反殖民運動的過程而發展的殖民地近代報刊，採行資本化經營的過程、影響與意義。

《臺灣民報》是反殖民運動中檯面上唯一經臺灣總督府許可，且擁有一定讀者群的論述空間，為了保住這個初具雛形的言論管道，報社採行募股集資的資本化經營模式以維持規律的出版模式，同時也將士紳階層與知識青年之間的合作關係予以制度化，讓出資的本地士紳成為主掌報社的管理階層，而提供論述的知識青年轉為新聞從業人員。

1930 年 2 月新、舊民報社合併交接之時，恰逢民族運動派人士欲籌組自治聯盟而與民眾黨分道揚鑣之時，由於新民報社的經營者與股東多為自治聯盟的要角，而社內記者群的立場則多偏向民眾黨，讓林呈祿、蔣渭水和謝春木彼此合作，以不當解職和調薪不公為由，煽動記者群發動爭奪報社人事權的「同盟罷業」紛爭。

民眾黨與自治聯盟之間的齟齬，持續影響至《臺灣新民報》日刊時期。1932 年 7 月，記者黃旺成透過〈冷語〉專欄，譏諷取締役楊肇嘉將《臺灣新民報》視為自治聯盟機關報，而引發兩人筆戰的「冷語子事件」。對於經營階層而言，黃旺成出於黨派之見的批評，不只暴露報社內部立場不一，也影響報刊的銷售；黃旺成則不願《臺灣新民報》為自治聯盟所把持，企圖控訴資本化經營讓報社變成可藉由

---

[*] 本文曾以〈報社經營與運動紛爭：臺灣新民報社「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之始末〉為題，發表於 2018 年 11 月 22-23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宜蘭縣史館主辦之「第七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臺灣社會」，承蒙與談人陳翠蓮教授及與會學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並在審查過程獲得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諸多指正與建議，在此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3 月 15 日。

資本來爭奪發言權的組織，導致經營階層理所當然視《臺灣新民報》為自治聯盟的宣傳機關，而無視記者專業、干涉報導權限。

關鍵詞：資本化經營、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灣新民報社、同盟罷業、冷語子事件

一、前言
二、經營資金募集與報社內部組成
三、「同盟罷業」的紛爭與餘波
四、「冷語子事件」之經緯
五、結論：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

一、前言

過往在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的研究上，1927 年因臺灣文化協會（簡稱「文協」）改組而成新文協，及 1930 年臺灣民眾黨（簡稱「民眾黨」）內右派人士出走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簡稱「自治聯盟」），這兩波分裂被視為是導致臺灣民族運動力量分散而走向消亡的重大轉折。然而相對肇因於左、右派的思想路線之爭使得兩路陣營各自歸隊發展的第一波分裂，第二波分裂則被歸因於不滿蔣渭水主導民眾黨發展而成的內訌與意氣之爭，較不受研究者關注，連帶使得自治聯盟的相關討論亦僅屬聊備一格，未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文化協會、民眾黨般受到重視。[1] 究其原因，或與其歷史評價有關：首先，這個因兩度分裂而成的團體，被視為抵抗運動的強弩之末；其次，運動成效不彰，不僅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於 1934 年因與當局條件交換在其手上終結，1935 年臺灣總督府所通過的地方選舉條件與自治聯盟的訴求間，亦有相當大的落差；其三，追求地方自治的單一性格，因落入日本地方行政體系的架構中而表現出與「同化主義」妥協的退縮性，乃與主張以全島為範圍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自治主義」目標相斥。[2]

1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簡炯仁，《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 年第 2 版）。

2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何義麟、許佩賢審訂，《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大家、遠足文化出版，2020），頁 143-153。

近來隨著新史料的出土與制度的再檢視，為地方自治聯盟的研究開啟了新的契機。如野口真廣透過《六然居典藏史料》的運用，一方面說明殖民地臺灣的地方統治從利用舊慣的保甲制度，到具有同化主義的地方行政制度之政策移行的經緯，另一方面從殖民政策學思想連鎖的角度，以楊肇嘉為核心說明自治聯盟自律性、立憲主義式的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構想，是如何受到日本殖民政策研究者的影響、移植、應用與提案而成。[3] 又陳若蘭從制度面重新檢視 1935 年的市街庄（協）議會與 1936 年的州會選舉，說明殖民政府如何透過賦稅結構、居住期限、選區劃分等選舉制度的規範，並在臺灣人代表為了爭奪唯一的民意管道而競相參選以致於分散選票的情況下，讓人口數居於絕對劣勢的日本人之當選席次最大化。[4]

值得注意的是，反殖民運動的分裂所帶來的影響也逸出政治場域之外，並深刻反映於文化媒介領域，特別在當時報刊檢閱體制的條件下，對《臺灣民報》（簡稱《民報》）系列報刊的發展帶來深刻影響。例如 1927 年文協分裂所帶來的直接衝擊，即為在左翼陣營對《民報》進行負面宣傳的影響下，致使報社財務雪上加霜，為避免倒閉，與總督府所提出的條件達成妥協，以獲得移回臺灣發行的權利；[5] 又，受總督府拉攏右翼民族運動者共同壓抑左翼言論的策略影響，喪失發言管道與媒體效應的新文協，只能重循《臺灣青年》的老路，先在東京出版《臺灣大眾時報》後，再設法以「移入紙」或秘密散播的方式回臺販售流通。[6]

政治社會運動與出版文化活動之間彼此連動實屬常態，但在統治結構與社會背景相異的國家或地區所呈現出狀況不一的互動樣貌，才是值得加以關注與討論之處。就帝國日本的內部情況而言，大正時代至昭和初期，受到蘇聯社會主義革命與米騷動的刺激，產生了對於未來社會與國家形成的多樣性實踐，其中以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社運團體為數最多，並就此展開各種意識形態的對立與論爭，和

---

3 野口真広，《植民地台湾の自治：自律的空間への意思》（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2017）。

4 陳若蘭，〈臺灣初次地方選舉：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臺灣史研究》（臺北）22: 3（2015 年 9 月），頁 139-175。

5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98-100；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頁 551-554；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下冊，頁 620-623。

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219-222。

社會運動出版品的商業化，不只一般性的綜合出版社爭相出版社會主義的言論，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勞農組合與無產政黨等運動團體也大量發行機關報刊或宣傳用的出版品，同時也出現了商業性的社會運動專門出版社，致使讀者群不斷擴大。因而在 1933 年國家力量強制介入出版業之前，日本社會得以在運動者、作者群的彼此交流中，與各種社會團體、學會所提供的「場」之激盪下，一度形成丸山真男所謂的「知的共同體」。[7]

然而殖民地臺灣在總督府針對書籍報刊祭出更為嚴厲的檢閱體制之壓抑下，並未形成適合出版文化發展的社會機制，無論是漢文或日文書店，都無法單靠書籍的販售來獲利，而必須多角化經營其他商品販售以維持營運，因而在角色上最多只能在地區性的行銷網絡中，扮演引介母國或他地出版品的經銷商或銷售點，而無法擴展成擁有編輯、出版、企畫、行銷、印刷、連鎖店的大型出版機構，實為典型殖民地依附型文化工業的發展模式。[8] 在這樣的侷限下，《民報》系列報刊成為臺灣的反殖民運動中，唯一得以媒合運動團體與讀者的「場」和「論域」（field of discourse），而其背後非借採近代印刷資本主義（print capitalism）的營運模式不為功，[9] 然而如此的經營模式卻也因此對於報社的組織與發展，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綜合前述，本文欲透過《六然居典藏史料》的相關檔案內容、各種即時性書寫的日記史料等，與追憶性質的回憶錄描述等各類素材搭配運用，以臺灣新民報社的社務經營為具體案例，試圖提供民眾黨與地方自治聯盟第二波分裂的另類視角，來說明這次分裂背後所彰顯的意義，以及在殖民統治下的文化意涵。以下，本文先試圖闡釋《民報》系列報刊採行資本化經營的原因、過程及其影響，再試圖重構臺灣新民報社內各於 1930 年與 1932 年發生「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的具體過程——前者由於調薪不一，導致報社記者發動聯合罷工的事件；後者為

---

7 梅田俊英，《社会運動と出版文化：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知的共同体の形成》（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98），頁 303-309。

8 何義麟，〈祝融光顧之後：蘭記書局經營的危機與轉機〉，收於文訊雜誌社編，《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臺北：該社，2007），頁 41-53；何義麟，〈新高堂書店的創立與發展：兼論近代臺灣出版業之殖民現代性〉，《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8（2011 年 12 月），頁 23-47。

9 蘇碩斌，〈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讀者想像：印刷資本主義作為空間想像機制的理論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6），頁 81-116；蘇碩斌，〈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臺北）109（2011 年 10 月），頁 1-41。

記者黃旺成與取締役（即董事）楊肇嘉，[10] 針對報刊立場展開的論爭與筆戰——除了希望透過不同的角度解明民眾黨與地方自治聯盟間的關係與問題，也想進一步說明殖民地近代報刊的資本化經營，所導致反殖民運動走向與報刊經營之間重層的互涉關係及其歷史意義。

二、經營資金募集與報社內部組成

1920 年 1 月 11 日於東京澀谷蔡惠如寓所舉辦的「新民會」成立大會上，臺灣士紳與東京留學生達成「進行臺灣統治改革運動」、「發行機關雜誌」與「謀求與支那人同志取得聯絡」三項決議。[11] 當中第二項即為彭華英與林仲澍當場提議創辦《臺灣青年》雜誌，輸入文化以啟同胞之蒙，並作輿論發表之機關，且可為留學生與島內士紳疏通意志與聯絡感情之媒介，[12] 獲得全場一致通過。至於創刊經費，先是蔡惠如在同年 3 月前往北京前，於東京車站交予林呈祿 1,500 圓充作發刊費用，再經幹部募款的結果，獲得辜顯榮（3,000 圓）、林獻堂（1,000 圓）、林熊徵（1,000 圓）、顏雲年（1,000 圓）、翁俊明（500 圓）、林子瑾（200 圓）、李瑞雲（200 圓）等富商殷戶捐款，而得以讓《臺灣青年》於 1920 年 7 月 16 日正式創刊。[13]

在憑藉捐款起步之下，為了吸引讀者購讀，雜誌社決議使用帳戶匯款繳費的方式，只向讀者徵收印刷費用（40 錢），至於雜誌社一切開銷，全仰仗在各處募得的捐款來維持：

---

10 黃旺成由於少時喜讀陶淵明詩作，故以「菊仙」為號，此外尚有「冷語子」、「熱言生」等筆名。又黃旺成的父親陳送入婿黃家，故黃旺成出生時係承外祖父之姓，後因陳送在新竹城內經商，辦理户籍寄留手續時，改報為陳旺成，户籍事欄乃記載「陳旺成即黃旺成」，直到戰後競選省議員時才又改回黃旺成。因此他在冷語子事件中，乃以「陳菊仙」的名號，與楊肇嘉展開筆戰。見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1），頁 73-74。

1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27。

12 〈本報變遷的小史〉，《臺灣新民報》411（1932 年 4 月 15 日），頁 9。

13 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545-546；〈本誌維持金寄附者芳名〉，《臺灣青年》1: 4（1920 年 10 月 15 日），版權頁。

> 盖以本誌之趣旨，非在營利，而在促進我島之文化，實一種之社會的事業者也。既得篤志家多額之寄附，原應廣贈閱讀，不宜徵收誌欵，乃顧念寄附有限、誌刊無窮，恐難維持長久，故法取折衷，僅收印刷實費，其他一切費用，概以寄附金充之。[14]

此般天真而顯得不切實際的經營方式，顯示一方面社內欠缺創辦雜誌與實務經驗的人才，另一方面也還沒有長遠經營的把握。因而《臺灣青年》雖然躲過前民政長官下村宏短命的「三號雜誌」的預言，[15] 卻也旋即在 1920 年年終結算期迫近時，面臨雜誌購讀費短收而必須向讀者催繳匯款的問題。[16]

1922 年 4 月改名為《臺灣》後，雜誌社終於意識到「祇以經營出版，用費多端，仰有限之收入，供永續之刊行，雖荷仁人樂助而學子献身，終亦必不得不賴誌費以彌補者也」，意即社務開銷必須仰仗雜誌販售的收入來支撐，而非僅依靠一時樂助的義捐金，才是一份刊物得以永續經營的關鍵。[17] 然而自《臺灣青年》創刊以來便形成的欠費嚴重、經營困難的問題實已積重難返，據兩份由霧峰林家頂厝所收藏，記錄至正值《臺灣民報》創刊的 1923 年 4 月之〈臺灣雜誌社經費豫算科目表、臺灣雜誌社財產目錄〉及〈臺灣雜誌社收款登記〉手稿顯示，此時《臺灣》每期的銷售量約 1,600 冊（月刊，全年共 1 萬 9,200 冊），而《民報》每期銷售量約 3,150 冊（半月刊，全年共 7 萬 5,600 冊），然而雜誌社尚未收到的雜誌費與報費高達 5,091.9 圓，包括已退訂的舊讀者所積欠的購讀費 1,973.4 圓，現有訂戶未繳的金額 3,118.5 圓，購讀費積欠的問題不可謂不嚴重。[18]

---

14 〈社告〉，《臺灣青年》1: 2（1920 年 8 月 15 日），目次頁前。

15 《臺灣青年》創刊前，林呈祿與蔡培火曾前往東京的臺灣總督府出張所拜訪下村宏說明辦刊主旨，下村宏開口就說：「在內地有『三號雜誌』的俗語，你們全沒有經驗，要發行雜誌，須要慎重想一想才好」，暗諷《臺灣青年》將成為僅發行三期便告終的短命雜誌。見林慈舟（林呈祿），〈懷舊譚〉，《臺灣民報》67（1925 年 8 月 26 日），頁 48。

16 〈社告〉，《臺灣青年》1: 5（1920 年 12 月 15 日），目次頁前。

17 〈講讀者諸君均鑒〉，《臺灣》3: 2（1922 年 5 月 11 日），目次頁前；《臺灣》3: 4（1922 年 7 月 10 日），版權頁；〈本社徵收誌費啟事〉，《臺灣》3: 5（1922 年 8 月 8 日），目次頁前；〈謹告〉，《臺灣》3: 8（1922 年 11 月 4 日），目次頁前。

18 〈臺灣雜誌社經費豫算科目表、臺灣雜誌社財產目錄〉、〈臺灣雜誌社收款登記〉，《霧峰林家捐贈之手稿（霧峰林家頂厝）》（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識別號：997020366959704786、991020366809704786；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頁 150-151。

為了解決欠費問題以維持《臺灣》和《民報》的出刊，臺灣雜誌社決定採行募股集資的經營模式，以籌組株式會社的方式來穩定社務，因而由臺灣支局主任蔡培火，於支局所在地大安醫院成立「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創立事務所」籌募資金，偕同時任林獻堂秘書的葉榮鐘辦理通信事務，並推舉林幼春擔任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的創立委員長，在臺灣各地召集股份，[19] 同時，黃呈聰、王敏川等人也以《民報》社員名義返臺，為了推廣報刊的銷售在全臺各地舉行巡迴演講。[20] 在多方努力下，1923 年 6 月 24 日，資本額 2 萬 5,000 圓（每股 20 圓，共計 1,250 股）的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遂告成立，並由林幼春擔綱社長、林呈祿任專務取締役。前述兩份手稿或為臺灣雜誌社為了組織株式會社並向東京區裁判所申請登記，所整理的經費概覽、財產清單與帳目登記。[21]

◎本領收証ハ株劵交附ノ際御引換可致候
第壱七〇號
株金全額拂込領收證
一金弐百圓也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株式拾株ノ全額拂込金（壹株ニ付金弐拾圓ノ割）
右正ニ領收候也
大正十二年六月　日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設立發起人
創立委員長　林幼春
株金拂込取扱場所
楊肇嘉殿

圖一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株金拂込領收證

說明：六然居資料室授權

資料來源：〈臺灣雜誌社株金全額拂込領收證〉，《六然居典藏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JK_03_08_0021843。

19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19。

2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151。

21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於 1923 年 6 月 24 日成立，並於 8 月 1 日在東京完成登記。見〈社告〉，《臺灣民報》1: 6（1923 年 8 月 15 日），頁 16。

未料株式會社成立不久，旋即遭逢 9 月 1 日發生的關東大地震，災後雜誌社基於市場考量，在 10 月率先恢復《民報》的發行，並將休刊的《臺灣》以「和文部」的形式納入《民報》中。11 月底的重役會（即董監事會）上，雖然決定將於隔年復刊《臺灣》，也一度於 1924 年 4、5 月再度發刊，最終仍無以為繼，自此停刊。由於此後《民報》成為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唯一發行的報刊，因而在 1925 年 8 月的股東大會上，決議向東京區裁判所申請將社名變更為「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22] 雖然資本額、社址、組織架構等方面並無異動，然而更名實標誌著社務已脫離雜誌社的型態，正式往報社的經營邁進，加上在治警事件刺激下所推出的法庭公判特別號的帶動下，銷售量大幅增加，使得這段期間成為《民報》在經營上較為順利的時期。

隨著 1927 年 1 月臺灣文化協會分裂，不僅報社內部因左翼人士退社而出現人力流失的問題，也因為新文協在外的「惡宣傳」導致銷路受阻、經營虧損，而必須致力於向臺灣總督府交涉自東京移回臺灣發行。在與總督府基於分化反殖民運動的考量，所提出「不做臺灣議會宣傳機關」、「內容將使用日文」、「受檢閱後才可以配送」的條件妥協，並合力壓制左翼言論下，終於在該年 7 月獲得移臺發行之許可。[23] 照理來說，與總督府在言論上達成某種程度的妥協以降低檢閱審查的干預，同時與激進的運動團體在論述上做出區隔，再加上移回報刊主要銷售市場的臺灣來發行，本應更有利於《民報》的銷售與資本化經營，未料來自左翼團體的立場衝擊與言論挑戰未曾停歇，加上移臺後組織架構的擴增與地方支局的佈建，且積弊已久的未回收欠費問題遲遲無法解決，反而使民報社迎來第三度的經營危機，社內諸股東也對於「林幼春—林呈祿」的搭配漸失信心。

1928 年 8 月 19 日於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樓上召開的股東總會上，決議另籌組一個直接以日刊新聞為目標的報社，將資本金增為 30 萬圓，先募集四分之一的資金，並於當日借用林資彬別邸銀水閣召開「日報創立磋商會」。[24] 此事發起一個月後，已有三十餘人表示願意擔任發起人，6,000 股的股份（1 股 50 圓）之招募

---

22 〈社名變更公告〉，《臺灣民報》72（1925 年 9 月 27 日），頁 16。

23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8。

24 〈民報總會議日刊〉，《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8 月 19 日，頁 270。

亦超過預期，因而9月23日再於銀水閣召開「日報發起人會」，決議以大東信託為憑，設定10月為公開募股、11月為股份繳納的期限，並且最遲在1929年3月以前成立新報社，至於新報社名稱原訂「臺灣日報社」，最後決議定名為「臺灣新民報社」。[25]

新報社乃敦請甫自美國賓州大學政治系取得碩士學位歸臺的羅萬俥，擔任專務取締役以主其事，並由他親自出面與林獻堂交涉出任社長一職。在他多次的遊說下，終於在1929年1月12日新民報社創立總會的前一天於霧峰林宅，在林階堂、蔡培火、呂靈石、賴金圳的見證下，由林獻堂提出「一、社長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二、羅萬俥須擔任專務；三、在社長任期中，羅萬俥不得辭專務」三項條件俯允就任，「林獻堂—羅萬俥」的搭檔正式成形，[26] 1月13日，資本額30萬圓的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於焉成立。

1930年1月31日，民報社與新民報社相繼於臺中大東信託樓上召開各自的股東大會，雙方初步決議由新民報社增資1,250股（即吸收舊民報股份數），計6萬2,500圓，凡持有舊民報社股份的股東，無論多少均予以兌換相同股份。此外，新民報社再出資3,000圓做為舊民報社社員的獎勵金。3月2日，新、舊民報社再度召開總會，依原議正式通過合併案。[27] 由是，新民報社的資本額增為36萬2,500圓。3月20日，臺灣總督府正式批准發刊的許可，隔日新民報社旋於蓬萊閣舉辦披露宴，[28] 3月29日，週刊《臺灣新民報》（總號第306號）正式創刊。

---

25 〈株式會社臺灣日報社目論見書〉，《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81849；〈日刊新聞臺灣新民報社開創發起人會 株式引受空前的好成績〉、〈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株式募集〉，《臺灣民報》228（1928年9月30日），頁2、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9月23日，頁310。

26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84-85；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月5-7、9、12日，頁6-9、12、15。

27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月31日、3月2日，頁34、72；〈民報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2日，夕刊第4版。

28 〈臺灣新民報 二十日附許可 『民報』は廢刊〉，《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3日，夕刊第2版；〈臺灣新民報 許可發行 仍為週刊〉，《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3日，夕刊第4版；〈新舊民報社 合併的披露宴〉，《臺灣新民報》306（1930年3月29日），頁3；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3月21日，頁9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3月21日，頁112-114。

往後兩年間，在林獻堂與羅萬俥透過與總督府的多次談判、至中央政界陳情以及由殖民地地方官吏的斡旋等多重努力下，終於趁著政友會與民政黨在政黨競爭過程中出現權力縫隙的時機，在 1932 年 1 月 9 日取得《新民報》發行日刊的許可。[29] 後續在原先任職於大阪每日新聞社，「真正有記者經驗的人才」吳三連的協助下，由蔡培火前往日本向大阪每日新聞社本社購置印刷機器，並獲得該社在場房設計、機件裝置、活字安排、輪機操作、鋅版鑄造等方面的指導，讓新民報社得以自營印刷工場，加上吳三連自身亦返回臺灣加入日刊的陣容，幫忙版面的編輯與專欄的撰寫，終於讓報刊的資本化經營及於成熟的階段，自同年 4 月 15 日起，轉為發行日刊。[30]

前述即為《民報》系列報刊為了維持長遠的發展，而從最初只靠捐款支撐，轉為重視報刊銷售的收益，最終形成募股集資經營模式發展的大致經過。在成立株式會社而資本化的過程當中，約莫發生了下述值得關注的影響與意義：其一，將臺灣本地士紳階層與臺灣知識青年之間的合作關係予以制度化與結構化。新民會的創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推行，乃至《臺灣青年》的草創，臺灣士紳與知識青年之間乃是憑藉著理念而結盟的合作關係，同時也是一種極不穩定關係，因為士紳出資捐助雜誌的創辦意味著資金來源的不確定性，知識青年憑藉著熱情與理想而提供的論述，也終有面臨稿源青黃不接和效應遞減之時，株式會社的籌組與成立，恰為「本地資產階級勢力舉起叛旗，與新興知識階級結合」，或「知識青年與資產階級的混聲合唱」，[31] 提供了一個制度性的結構。反映在報社的內部組織上，出資的臺灣本地士紳資產階級，轉而成為主導報社經營發展的管理階層；提供論述的知識青年，轉化為在各地採訪撰稿、反映殖民地輿情的新聞從

---

29 有關《臺灣新民報》爭取發行日刊的過程，參見莊勝全，〈《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臺灣史研究》26: 1（2019 年 3 月），頁 74-79。

30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97-199；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頁 70-71；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559-560；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29-630。

31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何義麟、許佩賢審訂，《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頁 31-51；林淇瀁，〈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挫：《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收於林淇瀁，《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107-111。

業人員。由是，讓《民報》系列報刊已實際超越了最初僅為機關刊物的設定，躍升為臺灣全盤社會運動的指導報刊，[32] 前述所謂在印刷資本主義的運用下，《民報》成為臺灣的社會運動中唯一得以媒合社運團體與讀者的「論域」，原因即在於此。但也因為如此，令致《民報》的發展將受到反殖民運動發展的強烈波及，使其在欲發展媒體角色與新聞專業之時，必然會受到運動走勢的牽連。1927 年臺灣民族運動遭逢左右分裂後，未握有經營實權的王敏川等左翼人士離社，並展開對《民報》的負面宣傳，便為報社經營帶來不小衝擊，即為一例。

其二，運用資本化的經營模式才得以讓《民報》的發行成為可能。《民報》與《臺灣青年》或《臺灣》的最大差異，除了在於使用漢文或日文做為主要文體的選擇外，更在於它們報刊性質的定位。《臺灣青年》與《臺灣》的性質偏向於一群出身臺灣的知識青年表達議論與政治思想的月刊雜誌，在時事報導方面的機能有限，增刊《民報》的另一個目的便在於報導「社會記事」，以補雜誌內容之不足。[33] 與較不受空間限制便得以隨處撰寫與發表見解的政治評論和社會論述不同，由於時事報導必得與臺灣的社會實況緊密連結，將不斷變動的即時訊息以定期的時間間隔，在連續期號的報刊上報導，始得以讓現實世界轉化為「新學」與「時務」，因而《民報》的出版「需要的是規律而理性化的出版模式，更穩定、更制度化的組織」，[34] 此非賴資本化的經營模式不為功，臺灣雜誌社在《民報》創刊不久後便轉型為株式會社，應非出於單純的偶然。又，《民報》之所以能由半月刊發展為旬刊、週刊，並往日刊目標邁進，即是由穩定充裕的資金和制度化的組織架構而成。甚至，如此的經營模式也使得報社的組織架構進一步擴大，並在震災致使《臺灣》

3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31。

33　如《臺灣青年》在〈本誌簡章〉云「本誌以介紹內外之文明併評論我臺應改善之事項兼謀日華之親善為宗旨」；而《臺灣》在〈社章摘要〉中亦稱「本社以啟發臺灣文化並評論內外時事為宗旨」。見〈本誌簡章〉，《臺灣青年》創刊號（1920 年 7 月 16 日），無頁碼；〈社章摘要〉，《臺灣》3:2（1922 年 5 月 11 日），目次頁前。另可見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18；楊肇嘉，〈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 4 版 2 刷），頁 418；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1987），頁 17。

34　在此關於定期出版的近代報刊在傳播形式上的特質，乃採自李仁淵對於清末民初報刊與出版業的觀察，詳見李仁淵，〈思想轉型時期的傳播媒介：清末民初的報刊與新式出版業〉，收於王汎森等，《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0-22。

停刊後，將編輯部與營業部直接移至報導所在地的臺灣支局，另陸續在五州的行政架構下增設通信部、出張所乃至支局的新聞據點，以便利《民報》能更即時掌握臺灣的社會脈動與讀者訊息。正因資本化的經營模式所帶來的組織性，讓具有報導時事機能的《民報》提供了殖民地臺灣在連結社群、形成認同上，極為重要的傳播形式與輿論空間。

其三，《民報》的記者職務轉變成為一份鬻文為生的穩定工作。[35] 在《臺灣青年》與《臺灣》時期，僅能依靠東京臺灣留學生憑藉熱情隨機參與撰稿，由於屬性偏向政論性質的月刊，集稿的時間、空間較為餘裕而尚足以應付，然而加上了報導屬性且發刊頻率更為緊湊的《民報》，必須能夠以穩定的薪俸聘僱與培養一批定期採訪時事、撰寫報導、從事編輯的新聞從業人員，而這樣的條件同樣須要報社的資本化才得以支撐。此即 1925 年 10 月二林事件爆發後，出身彰化謝春木之所以毅然放棄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高等研究科的學業，返臺進入臺灣支局擔任募集報費與資金的營業部主任，兼調查事件真相的記者職務之背景；[36] 又 1926 年年底在謝春木斡旋下，加入民報社的新竹在地知識分子黃旺成，也是正苦於需要一份得以維持家計的穩定收入，選擇加入已組織化與科層化的報社架構中，並從最初的實習記者、地方記者，再一路升遷至通信部主任、地方支局長、論說委員與通信部長等職務。及至 1932 年 8 月自臺灣新民報社離職的六年記者生涯中，黃旺成親身見證了《民報》由東京移入臺灣發行，及《新民報》由週刊轉為日刊等重要時刻。以下，本文將陸續說明黃旺成或曾涉及、或為事主的「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說明募股集資後的報社經營方式所形成的報社內部組成與分工，與反殖民運動的發展相互之間的影響與糾葛。

---

35 1920 年代後半至 1930 年代前半，報業和報刊記者作為一種近代職業，開始為臺灣社會普遍認知，新聞從業人員成為具備讀寫能力的地方層級臺灣人菁英，會選擇從事的職業類型。《臺灣民報》記者在此時得以成為一份薪俸穩定的工作，以及後述新竹在地知識分子黃旺成之所以選擇加入臺灣民報社，實為新聞記者逐漸為臺灣民眾所認識的新業種之反映。參閱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頁 181-182。

36 〈林幼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1925 年 11 月 11 日)，《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21853；〈編輯餘話〉，《臺灣民報》82（1925 年 12 月 6 日），頁 16；何義麟，〈台湾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関係論専攻修士論文，1993)，頁 19；賴婉蓉，《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 30-31。

三、「同盟罷業」的紛爭與餘波

1930年1月底新、舊民報社議妥併購條件之過程後，自2月起，舊民報社已將一切經營事務交割予新民報社接管，社長林獻堂與專務羅萬俥遂開始進行社內的人事調整與主要幹部的薪資調整，先將本社社員啞者蔡闊嘴予以免職，再將新竹通信部升格為新竹支局，並將謝春木（本社編輯部和文科主任）、黃周（漢文科主任）、郭發（臺南支局長）、李金鐘（臺中支局長）、黃旺成（新竹支局長）、何景寮（本社社員）等人加薪，未料這次新民報社的裁員與加薪竟引發軒然大波。

2月4日上午，方自通信部主任升遷為支局長的黃旺成接到加薪5元的聘書後，就提筆撰寫他在報上負責的〈冷語〉專欄，未料10點左右李金鐘突然造訪，大吐新民報社調薪不公的苦水，黃旺成聞言後甚為憤慨，顧不得還未完篇的報導就和李金鐘搭車上臺北，直至黃周家中議論此事，再向謝春木以及蔣渭水吐露不平，當晚眾人更在謝春木宅商討對策，並由謝春木、黃周、黃旺成、郭發、李金鐘、何景寮（未出席，僅來信表示同意）等記者同僚，聯名簽署三個條件的〈決議文〉，做為向林獻堂與羅萬俥談判的基本方針。隔日黃旺成入民報社時，恰好目睹蔣渭水與林呈祿正在密議後續事宜，而林呈祿也屢向黃旺成示意他在擔當民報社專務任內，從來沒有過差別待遇的舉措云云。當晚眾記者將新聘書函還報社，又商議將來的形勢後，2月6日，黃旺成結束兩日的臺北行返回新竹。[37]

黃旺成前腳剛離開，林獻堂後腳就帶著秘書溫成龍抵達臺北。整個事態也開始延燒起來。林獻堂先在羅萬俥位於大正町的新居聽取事件概要，再投宿於距離報社僅數步之遙的旅館高義閣，並陸續聽取林呈祿、蔣渭水和賴金圳的說法，大致獲知記者間的癥結：謝春木、黃周原月薪93圓，調升2圓；郭發、李金鐘、何景寮原月薪60圓，調升10圓；黃旺成原月薪60圓，調升5圓，正因漲幅不均導致謝春木、黃周、黃旺成不滿，而郭、李、何乃起而附和，故六人一同退回聘書。2月7日，謝、黃（周）、郭、李四人前去拜訪林獻堂，就升俸不平等事揚言發起「同盟罷業」，而「聞之頗生不快」的林獻堂，仍耐著性子說明他和羅萬俥的考量：

---

3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2月4-5日，頁44-45。

> 何以有此差別之故，因春木、周月給太高，金鐘等太低，欲使其懸隔稍減而已。旺成本應與金鐘同等，因他支局費增加二十円，金鐘、景寮僅增五円，所以將其月給略減。實在不平者，唯春木、周、旺成三人，而金鐘等受其牽連，不得不與之一致行動也。[38]

最後在場眾人決議不接受調薪而維持舊額，惟黃旺成不在場之故，為取得共識，故由林獻堂發電報請其上北。

事實上，黃旺成回到新竹後還未安坐，就陸續收到蔣渭水、林獻堂、黃周、謝春木招他即刻上北的電報。2 月 8 日黃旺成在清晨 6 點前就趕赴第一班火車到臺北，先在大安醫院聽黃周、謝春木、蔣渭水說明情勢後，再到高義閣拜訪林獻堂和羅萬俥。然而此時林、羅二人實處內外交迫之勢，內有黃旺成等人「同盟罷業」的壓力，外則有王萬得、黃白成枝、曾得志等無產青年、左翼人士和民眾黨員，前後至旅館與報社抗議蔡闊嘴被免職一事。[39] 蔡闊嘴入報社擔任雇傭工作已久，並曾於 1925 年 5 月 1 日受潘欽德等具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思想的臺北無產青年所託，發送勞動節示威運動的傳單，事後也因係瘖啞人士而令警方之調查不得要領，[40] 之後仍持續在報社服務至新、舊民報社交接的當頭。長年替報社服務的蔡闊嘴或許是緣於這段與左翼陣營合作的過往，遭林、羅二人顧忌而被迫離職，卻因而撩撥起左翼陣營和民眾黨員的不滿情緒。

林、羅二人向黃旺成說明調薪理由而非故意差別待遇之後，反委請他回頭調解謝春木與黃周等人的不滿。然而黃旺成回至大安醫院後，謝春木等人仍不願就此罷休，更將 4 日所立的三條件修訂為六條〈決議文〉，內容包含月俸、慰勞金及人事的決定權等，由黃旺成擔任調停人，赴高義閣提出，並要求林、羅簽署備忘錄。林獻堂在日記中寫下〈決議文〉的內容大致為：

> 一、編輯員異動，須由編輯會議決之，欲採用新編輯員亦然；二、編輯員

38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 月 7 日，頁 42。

3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2 月 8 日，頁 50-52；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 月 8 日，頁 44。

4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884。

> 入社後，不得違反編輯員之意而免職之，但有不正行為則不在此限；其次要求月俸及退社慰勞金，合計六條，逼余寫覺書。余與萬俥同意決不能寫此樣之覺書，將社長、專務之權限送之與人，若謂公平待遇、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行免職及編輯方針要尊重編輯員之意見，這事我等當遵此約束而行，可以免寫覺【書】。若欲強逼我們寫覺書，是決不能承諾也。談論至夜半，彼等決不讓步，遂告破裂。呈祿逍遙事外，他於七時餘則歸去。渭水、萬俥、金圳至十二時餘，始搔首長嘆而歸。[41]

由於林、羅認為其中條件無異於交出社長、專務的權限而嚴拒妥協，協調至夜半終告破局。又前專務林呈祿兩邊遊走且置身事外的態度，也同樣令他們二人失望與悲嘆。

2月9日凌晨1點，深怕操作同盟罷業過頭，反而會危急《臺灣民報》存亡的林呈祿又再與黃周、謝春木商定，只要羅萬俥簽署備忘錄，林獻堂可不署名的條件，並由林呈祿於早上8點前到高義閣與林獻堂和羅萬俥交涉。然而林、羅二人仍不肯讓步，林獻堂甚至發出最後通牒「余告呈祿，勸春木等無條件如前再共事，若欲如昨日之堅執，則從此分手矣」。[42] 林呈祿再到大安醫院傳訊後，10點半由黃旺成擔任記者代表至旅館，「結果從前條件全部撤廢，一同仍舊信用社長、專務之宣誓，新民報同是同志事業，沒有資本主義」。當晚眾人再於蓬萊閣接受林獻堂招待以表盡釋前嫌之意，這起茶壺內的風暴就此落幕，復以當晚蔣渭水也在酒席間，遭警方因臺北醫師會反對總督府重發鴉片牌照政策之事傳喚、拘留，民眾黨對免職蔡閪嘴的抗議聲浪遂無疾而終。[43]

回顧這起僅維持不到一週的社內風暴，過程中可以辨識出幾位明顯的行動者。首先，這起事件實由大權旁落的林呈祿所策動。據悉人事任免的事宜，原先議定應由舊報社專務林呈祿處分完畢後，再移交給新報社，然而林卻一直拖延至羅萬俥接管後，才提議人事和薪資上的調整問題，再試圖從中趁亂得利。如事件結束後，蔡培火在日記裡曾記錄羅萬俥的淚訴：

---

41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月8日，頁44。

42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月9日，頁45。

4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2月9日，頁54；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月9日，頁45。

對萬俥君頭一次聽見，因為民報社總會後，舊民報社與新民報社合併，將經營事務一盡交割給新民報社，萬俥君就照林呈祿君的獻策，對社員有裁員也有昇給，因此社員生起不平，將辭令撥還不收，反而提幾條要求叫社長及專務必須承諾，若不就要罷業。論這回啞吧的免職、及昇給不公平，此二點都是呈祿的意見做出來的。給人免職應該是他在做專務時整理完畢，然後移交新專務萬俥才是合適，究竟他奸巧卸責任，想做好人得漁夫的利益，當社員要求條件時，他最少也須幫助萬俥相制止才是應該，他沒有如此做，反而大部份贊成社員博人氣，結果因為萬俥強硬不答應，說甘願罷業也不要緊，社員對這樣才軟化，可是辭令社員乃是不收。萬俥流淚對我說遇到此回的事情，他才深知呈祿的做人，他有一句話講得真恰當：「人家將要砍我的頭，呈祿站在旁邊叫人得輕輕斬！」蔣渭水君也有暗中贊成社員的情形，萬俥君非常失望，欲辭專務的意思甚決啊！這樣傾向無怪台灣未得進步。策動社員的中心聽說是謝春木君。[44]

蔡培火之所以特地在日記裡詳述這起「同盟罷業」中林呈祿與蔣渭水所扮演的角色，固然與他自 1927 年 1 月臺灣文化協會分裂，致使臺灣民報社內部人事不合而對林呈祿的經營方針有所質疑，以及同年 7 月臺灣民眾黨成立以來，他與蔣渭水在黨內因路線對立導致「南火北水，水火不容」的意氣之爭有深刻的關連，[45] 因而不免有立場上的偏頗，但也側面說明了林呈祿雖然在新民報社中仍擔任取締役與主掌編輯部，卻已不具專務身分，這對自《臺灣青年》創刊以來就一直位居領頭地位的林呈祿不啻為一大打擊，才會藉此機緣，暗中串連蔣渭水與謝春木生事。

其次，林呈祿之所以能有運作與施力的空間，則是在反殖民運動的結構上出現了臺灣民眾黨內部分裂的矛盾，促成了蔣渭水與他的聯手。眾所周知，民眾黨成立之初，蔣渭水雖為黨員但無法擔任幹部，然而他透過 1928 年 2 月成立的臺灣工友總聯盟日益擴張在黨內的勢力與群眾基礎，從而主導民眾黨「扶助農工團

---

44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21。

45 有關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後，蔡培火對於林呈祿在《臺灣民報》經營上的不滿，而不得不由他主負向總督府談判報社移臺發行的任務，以及在臺灣民眾黨內，蔡培火與蔣渭水「水火不容」的競逐過程，參見莊勝全，〈《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頁 66-68；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175-180。

體之發達，造成全民運動的中心勢力」的運動方向。1928 年第二次黨員大會後，蔣渭水已掌握民眾黨的領導權，致使以林獻堂為首、堅持民族運動路線的蔡培火一派亟思出走。1929 年第三次黨員大會又在蔣渭水的主導下修改綱領，不滿蔣渭水左傾的民族運動派人士，便將目標放在最可能實現改革的地方自治問題上。新、舊民報社進行業務交接之時，正是楊肇嘉、蔡式穀、蔡培火、林獻堂等人籌組「臺灣地方自治促進會」，欲從民眾黨分裂出去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籌備階段。[46] 由於日後自治聯盟成立後，脫黨的楊肇嘉、劉明哲、李瑞雲、蔡式穀、洪元煌、陳逢源等新民報社內的經營層，同時也是自治聯盟的專務理事、理事、評議員，而社長林獻堂亦名列聯盟顧問，[47] 蔣渭水為了防止分裂後，將造成民眾黨失去報刊媒體的宣傳優勢、論述能力和讀者響應，才會與林呈祿聯手，試圖串連報社中謝春木、黃周、黃旺成諸位民眾黨籍記者，煽動記者群因調薪不一而萌生的不平來發動聯合罷業，並搭配外部的民眾黨員、臺北勞働團體及左翼人事進行陳抗，藉機削弱民族運動派所掌握的新民報社人事權，甚至進一步主導此言論機關。在蔣渭水的介入之下，這場表面上因加薪問題而起的爭議，實為報社人事主導權之爭奪，也讓報社的內部風波，成為民眾黨內部分裂的延伸。

最後，此事不僅讓羅萬俥與林呈祿之間的信賴關係蒙上陰影，連帶也動搖了謝春木在報社中的地位。謝春木當初是由林呈祿延攬入社，並在林呈祿因治警事件入獄時暫代其編輯人之職，其後也在林呈祿拔擢和重用下，[48] 歷任民報社臺灣支局營業部主任、臺南通信部主任、營業部長及和文科主任等要職。改易新民報社後，雖仍擔任和文科主任，但隨著林呈祿不再擔任專務，謝春木也被調離營業部，加上民眾黨內的派系紛爭與分裂危機，他才會在因裁員與調薪不一而引發的爭議中，選擇與蔣渭水、林呈祿合作，做為策動記者同僚發起同盟罷業的中心。

事件過後，謝春木與自治聯盟派之間相互攻訐愈形激烈。1930 年 3 月 21 日晚間，在慶祝《新民報》即將發行的招待宴會後，林獻堂、蔡式穀、蔡培火與洪元煌等欲籌組地方自治運動團體的成員，在羅萬俥、陳逢源的陪同下，前往民眾黨本部會商，希望能將民眾黨於 3 月 9 日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達成「凡是

46 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175-196。

4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526。

48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55。

黨員不得參加黨以外之政治結社及為其發起人」之決議，修改成「不可參加與本黨對立的團體」，並陳述敦請楊肇嘉自東京返回臺灣推行的地方自治運動計畫，對於民眾黨有其必要且實無害處的理由，期讓兩派得以和解，卻因蔣渭水、謝春木、黃旺成三人強烈反對進而釀成衝突，[49] 使得兩派分裂之勢已成，再無和解之可能。此後雙方攻訐不斷，同年 5 月，洪元煌指稱謝春木在中部地區造謠，惡意宣傳自治聯盟是總督府為了實行內地延長主義而授意籌組，以做為《新民報》發行日刊的交換條件；[50] 7 月 3 日，自治聯盟於臺南召開發起人會時，蔣渭水、謝春木、黃旺成曾唆使工友總聯盟的成員前往散發傳單以示反對，後於 8 月在自治聯盟正式成立之前，民眾黨又在臺北召開演講會大力攻擊，令蔡培火大嘆「蔣的、旺成、春木，你們這幾人實在罪重，大局到此竟被你們打破嗎？」[51] 至此，可以看見在同盟罷業風波之後，新民報社內部以謝春木、黃旺成為首，立場偏向蔣渭水和民眾黨的記者群，與報社管理階層的林獻堂、羅萬俥、楊肇嘉之間，隨著民眾黨與自治聯盟的齟齬日深，彼此嫌隙也日益擴大。

自治聯盟於 8 月 17 日成立之後，謝春木以其記者身分，在《新民報》上一方面撰寫反對自治聯盟的報導，逼使洪元煌向林獻堂提議新民報社應進行改革，[52] 另一方面更配合新民報社慶祝創刊十週年，於其負責的和文欄上連載十一期的〈臺灣社會運動十年史概要〉，[53] 後於 1931 年 1 月將此些連載集結、改寫成《臺

---

49 〈民眾黨開中委會 討論促進自治完成 並選舉補缺中常委〉，《臺灣民報》304（1930 年 3 月 15 日），頁 2；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26-127；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3 月 21 日，頁 9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3 月 9、21 日，頁 94、114。

50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5 月 2 日，頁 147。

51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43。

52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 9 月 9 日，頁 305。有關謝春木批評自治聯盟的報導應為以下兩則：S・B 生，〈自治聯盟の成立 其の難題は 將來に在る〉，《臺灣新民報》327（1930 年 8 月 23 日），頁 12；〈立憲國民にあるまじき 非立憲的な議論 自治制改革の參加 何が自治權の剝奪？〉，《臺灣新民報》327，頁 13。戴國煇曾指出時任臺灣民眾黨中央委員會勞動委員會主席的謝春木，巧妙運用其身為《臺灣新民報》和文部主任的機會，以日文的報導與書寫為掩飾，並將右翼民族運動穩健派人士（如陳逢源）的文章共同安排在日文版面，以適度分散結構的編輯手法，來閃避檢閱的刪除，以傳遞合法抗日運動路線中的左派觀點。詳見戴國煇著、魏廷朝譯，〈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收於戴國煇編著、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臺北：國史館，2002），上册，頁 296-301。

53 〈臺灣社會運動十年史概要（一）-（十一）〉，《臺灣新民報》322-332（1930 年 7 月 16 日-9 月 27 日），中缺（六），除（一）、（二）在頁 19 與頁 12，其他均在頁 15。

灣人の要求》出版，用以說明自治聯盟成立後民眾黨的走向問題，及民眾黨禁止黨員加入自治聯盟的原因。書中除了批評自治聯盟的御用紳士化，也評價蔡培火「同化會以來的氣息依然濃厚」，且思想右傾而沒有同情無產者，乃是資本家的爪牙。此些言論令蔡培火大為光火，直指蔣渭水與謝春木變換民眾黨的立黨方針為階級運動，因而排斥自治聯盟的成立，並破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團結，是阻礙臺灣進步的兩大流毒，而謝春木甚至比蔣渭水還兇猛。該書出版不久，民眾黨就在 2 月的黨員大會上遭當局判處禁止結社，蔡更斥責蔣、謝二人罪孽深重。[54]

此後，謝春木在社內的角色更加尷尬，羅萬俥曾一度想要將他調離本社去主持東京支局，而謝春木也要求社內派他前往上海為特派員，因而他在 7 月至 9 月間前往中國旅遊、探路，期間蔣渭水病逝。[55] 返臺後，謝春木即向林獻堂表明欲前往上海與許又銘、石煥長組織一個宣揚臺灣的機關，希望新民報社支付數十圓月薪聘其為特派員或通信員。最終，謝春木於 1931 年 12 月舉家移居上海，成為報社每月補貼 40 圓的客員。[56]

儘管謝春木在行前曾以《新民報》專訪的形式，與黃旺成、彭華英鼎坐談心，[57] 並雲淡風輕地透過報導表示：

> 本人在報社內儘可如意從事編輯。除受當局種種無理的塗抹而外，並不受

54 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民衆黨の發展過程を通じて》（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1），頁 84、296-300；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58-159、161。

55 〈1931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130。依旅券描述，謝春木此行乃前往廈門、福州、上海、廣東進行「經濟事情視察」。

56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71；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7 月 15 日、9 月 2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2 日，頁 224、298、373、390。而謝春木早在 11 月上旬就已經為全家人申請旅券妥當。見〈1931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31。至於謝春木在上海所設立的機關即為 1932 年成立的抗日宣傳機關「華聯通訊社」，他也自此改名為謝南光。然而此機關營運至 1935 年 5 月便遭逢經營危機，主要由於通訊社批判、醜化日本軍部的新聞稿過多，而在軍部的壓力下不得不軟化報導內容，卻又反而失去中國方面的信賴而降低補助金，謝南光也被懷疑為日本間諜與中共黨員。詳見何義麟，〈臺灣殖民解放運動的先鋒：謝南光〉，收於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臺灣去殖民化之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25-28。

5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2 月 5 日，頁 392。

其他任何的干涉牽掣。而且報社同人對待自己感情很佳，別無何等不快之感。獨不見自己赴滬之後，尚要當本社通信員從事於通信事務，實未和本社完全脫離關係。於是也可以了解本人之赴滬，實只出於自己的希望別無其他的事情雜乎其間。各御用日刊紙或其一流人，乘本人要離臺灣的機會，便種種造謠，藉以中傷本報，固是他們慣用的卑劣技倆，其存心之不端，可不攻而自破。或說臺灣的社會運動，自蔣氏死後，已無再起之可能。因此使本人不得不走上海的。如此無稽之談，儘可不必致辯。要知道今後的臺灣解放運動，須待大眾自身奮起，不似從前幾個指導者可左右的。縱蔣氏在世諒也不敢再組織能阻礙大眾進出的團體云。[58]

然若將此發言反過來看，便可發現他轉進上海乃個人本身、新民報社及臺灣總督府，三方都能合意的結果。

就其個人而言，隨著林呈祿失勢、藉同盟罷業爭奪人事權失利、批評自治聯盟而與社內本地資產階級派關係破裂等情，都讓他在社內的處境維艱。而在民眾黨被禁之前，黨內早因蔣渭水效法孫文的全民主義、廢除限制臺人自由前往中國的「渡航旅券制度」，及反對總督府的鴉片政策時，與中國方面多所接觸。甚至謝春木亦早在 1929 年代表民眾黨參加孫文遷葬南京中山陵的儀式，並於回臺後發表中國遊記〈旅人の眼鏡〉於《民報》。[59] 及至民眾黨解散後，謝春木認為在臺灣合法的解放運動已達極限，往上海發展不僅可以讓他從報社內的尷尬地位解脫，也得以展開「間接射擊」的抗日戰略；從新民報社的角度，文化協會與民眾黨兩度因思想左傾而分裂的陰影，也使他們不得不尋求令謝春木辭職或離開本社的方法，前述調其前往東京即為嘗試之一；至於總督府方面，據曾為農民運動在法庭上辯護，並在臺灣開業的日籍律師古屋貞雄所言，當局提出「不能任命謝春木為

---

58 〈為實現年來的希望謝君到上海去了 不為做官不為發財 只要幹些有意義事〉，《臺灣新民報》395（1931 年 12 月 19 日），頁 9。

59 追風生（謝春木），〈旅人の眼鏡（一）-（廿）〉，《臺灣民報》263-289（1929 年 6 月 2 日-12 月 1 日），頁 12。1930 年謝春木將遊記補全並名為〈新興中國見聞記〉，收入其著作《臺灣人は斯く觀る》。見謝春木，《臺灣人は斯く觀る》（臺北：臺灣民報社，1930），第二編。關於此遊記的研究，詳見陳翠蓮，〈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79-222。

其成員」，做為通過《新民報》發行日刊的交換條件之一，[60] 因而謝春木的上海行，實為 1932 年 1 月讓總督府批准《新民報》日刊申請的臨門一腳。

值得一提的是，這起為期約一週，僅為《民報》系列報刊發展過程中一段小插曲（episode）的同盟罷業風波，竟成為在林獻堂過世後，羅萬俥對兩人間自 1918 年的啟發會相識以來，「這是他老人家留給我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也是老先生外柔內剛臨大事不因循姑息，有斬釘截鐵的果斷的一面。」[61] 同時，也奠定了羅萬俥在他人眼中，領導風格強悍的形象：

> 據羅氏自述當年他就任《新民報》的總經理時，部份社員要人事權並以罷工要脅。董事會中傾向妥協者大有人在，他却斷然拒絕，聲言如果董事會不支持他，他就下台不幹。他這種強硬性格終於打開了僵局，使《新民報》在他領導下支撐了八年。[62]

惟在表象背後各種政治因素、社運動態和權力結構的交錯，或許正是這段插曲之所以讓人印象深刻的深層原因。

四、「冷語子事件」之經緯

1932 年 7 月間，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組成了「全島巡迴講演隊」，以常務理事楊肇嘉為首，輔以南投、嘉義、北門、臺南等地方支部的配合下，赴竹山、北港、鹽水、臺南等地演講，以為 8 月即將舉行的第二屆全島聯盟大會暖身與造勢。[63] 然而此次巡迴過程並不順利。7 月 15 日在南投支部主辦的竹山媽祖宮前的政談

---

60 陳怡宏總編輯、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學會編譯，《美國國家檔案館藏臺灣資料選譯（1942-1960）》（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 354。另可見何義麟，〈台湾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頁 30-51；何義麟，〈臺灣殖民解放運動的先鋒：謝南光〉，頁 19-31。

61 羅萬俥，〈外柔內剛的灌老先生〉，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 85-86。

62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247。

63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日誌（三）〉（1932 年 7 月 14 日-25 日），《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4_02_0031189。

講演，[64] 當地的新文協與農民組合事先印刷了一千餘張的反對宣傳單，雖遭警方沒收而未能發送，其成員卻仍在演講過程中高聲吟唱「打倒自聯歌」，並在會場上對演講者惡言相向、揶揄叫鬧不休，是以最後楊肇嘉登場時「大揮雄辯，即將講演主旨拋棄，痛論八九年前，曾到同地一次，斯時庄長林月汀氏尚在世，頗受當地人士招待，今回到此，竟無人出為後援，反被一部無理解、受人煽動之輩，加以惡罵，實余所經過各地講演，概未曾受此奇辱，深為遺憾。且批評現官選街庄長、議員為不當，須要運動，使其速施真自治等。」[65] 而在 17、18 兩日，由嘉義支部主辦的北港公會堂、[66] 新營郡鹽水港公會堂政談大講演會，[67] 不僅演講者曾多次受警方注意警告而中斷演講，鹽水的會場更在郡司法主任田中清馬親自臨監下，包括楊肇嘉在內的三位講者直接被中止發言。[68]

來自相異陣營的攻訐與統治者的干擾，雖然阻礙了活動進行但尚不令人意外，真正令楊肇嘉心有不滿者，是巡迴演講中己方陣營的無作為。7 月 20 日，當楊肇嘉翻閱各家報紙後，對於自身擔任取締役的日刊《新民報》上竟無隻字片語的報導甚感不解，據聞他旋即致電新民報社的編輯局，向當時接話的通信部記者

64　1932 年 7 月 15 日於竹山媽祖宮舉行的竹山庄政談講演會，概況為晚間 7 點 50 分開會，7 點 50 分至 8 點 15 分由張景源演講「民眾政治與地方自治」，8 點 15 分至 8 點 35 分由賴慶演講「團結是力」，8 點 35 分至 9 點 35 分由葉榮鐘演講「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運動方略」，9 點 35 分之後由楊肇嘉演講「關於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之創立」。聽眾約 350 人，而在諸位講者演講過程中，台下觀眾中有人拿著竹山的竹筍和龍眼等物鬧場並受警方注意。「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演說會概況紀錄」，《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4_05_0131095。

65　〈臺灣自聯 到竹山演講 文協農組較鬧〉，《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19 日，夕刊第 4 版。

66　1932 年 7 月 17 日於北港公會堂舉行的北港政談講演會，概況為晚間 7 點 30 分開會，辯士及講題為：曾人潛司會，陳福財「開會詞」，蔡壽郎「批評過去的臺灣人」(受警方注意兩次)，賴慶「團結是力」，林木根「我人要求什麼」，葉榮鐘「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運動方略」，楊肇嘉「關於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之創立」，洪元煌「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徐乃庚「閉會詞」，當晚聽眾約 500 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演説會概況紀錄〉，《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4_05_0131095；〈會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

67　1932 年 7 月 18 日於鹽水港公會堂舉行的鹽水港政談講演會，概況為晚間 8 點開會，由陳嘉樂致「開會詞」，8 點至 8 點 23 分由陳秋逢演講「地方自治與臺灣人」，8 點 24 分至 8 點 31 分由沈榮演講「立憲政治與臺灣」，8 點 34 分至 9 點 7 分由高天成演講「南洋自治制度」，9 點 8 分至 9 點 35 分由林木根演講「吾人ハ何ヲ要求スルカ」，9 點 36 分至 10 點 25 分由楊肇嘉演講「創立臺灣地方自治制之趣旨」，10 點 26 分至 10 點 50 分由洪元煌演講「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最後由翁鐘五致「閉會詞」。當晚由田中司法主任臨監，聽眾約 500 人，被要求靜肅一次。〈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演説會概況紀錄〉，《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4_05_0131095。

68　〈鹽水の自聯演説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自聯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

蘇惟焜究問：

> 自治聯盟在嘉義各地講演，沈記者〔按：嘉義駐在記者沈清根〕始終跟着，怎麼沒有向民眾鼓吹的報道〔導〕？別的姑莫論，那大會的決議文沒有登載，是頂不可堪的。你們編輯室在幹什麼事？到底是沈記者沒有寄稿，還是編輯者故意不為刊出？職責所在，須要究明！若說紙面關係，僅可把寫眞抽起，便得多載些記事。[69]

此時黃旺成身兼本社通信部長、論說委員與新竹支局長三職，[70] 正是蘇惟焜的頂頭上司，上述這段話為他聽蘇惟焜轉述而來。黃旺成聞言後，對楊肇嘉的通話內容極為不滿，隔日便在他長年負責的〈冷語〉專欄上，以「臺灣人怎麼不會大同團結呢，『大頭病』為厲之階也」、「新民報不是無產階級的機關紙，同時不能專替有產者說話，不知此者，不足與語」、「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所謂會社重役，當取何等態度，才不至阻礙機關的運用」、「若不學無術、剛愎自用，那個機關就要弄糟了，可不慎哉。」等語出言諷刺。[71]

這場源自楊肇嘉和黃旺成彼此齟齬的紛爭，後來竟發展成延燒至報社外的「冷語子事件」。事實上，黃旺成的〈冷語〉刊登後，在楊肇嘉做出回應前，專務羅萬俥已於 7 月 26 日率先發難，想要直接免除黃旺成的職位，後來在蔡培火的提議下，改為免除通信部長的兼職、專任新竹支局長，並請蔡氏前往霧峰請示社長林獻堂對此處分的意見。[72] 在蔡培火前往霧峰之時，楊肇嘉發表了一封〈致新

---

69 陳菊仙，〈給楊肇嘉君的一封公開狀（二）〉，《臺灣新聞》，1932 年 9 月 8 日，版次不詳。以下《臺灣新聞》上的相關報導的剪報內容，均出自〈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相關描述與報導內容另可見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62-63、109-114；張炎憲，〈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新竹）10（1999 年 1 月），頁 13-14；陳萬益，〈臺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雜誌》10（1999 年 1 月），頁 29-40。此些前人研究或多或少多已提及「冷語子事件」最直接的原因，乃出於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分裂的宿怨，本文乃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闡釋殖民地近代報刊的資本化經營，與反殖民運動的歷史發展所形成的結構性因素影響，實為事件之所以發生的深層原因。

70 林煥清編，《臺灣新民報要覽》（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2），頁 9-13；〈請看將發行日刊的本社之新陣容〉，《臺灣新民報》410（1932 年 4 月 9 日），頁 5。

71 楊肇嘉，〈釋明幾層事實以駁旺成君聲明書之虛偽（二）〉，《臺灣新聞》，1932 年 9 月 4 日，版次不詳。

72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24。

民報社諸公函稿〉，全文如下：

〇〇先生電鑑

敬啟者：僕本不學無術，猥蒙諸公推挽委以新民報取締役榮職，自分小草喬松難同雨露，未免貽笑大方。然猶敢效颦學步而附驥尾者，蓋因諸公累以大局相激勵，情實難却、義不容辭，是以不得不勉強從命耳。自是以來事無大小，莫不自鞭策駑鈍、披歷愚誠，期有所稗〔裨〕？補於我社，庶無辜負於知己也。無奈人微言輕、事與心違，偶有主張輒為社中巨子遙加側目、視為異端，大有非其種者鋤而去之之意。頃者又因小事致觸彼等諱〔忌〕諱，則便於七月二十一日之冷語欄中借題發揮，加僕以不堪率〔卒〕讀之惡罵，甚至侮辱重役之人格、暴露社中之不統一，倒行逆施無所不用其極，而長編輯之局者竟置之不聞不問，不但不敢稍抑其狂鋒，反有助長其兇暴之概〔慨〕耳。

僕既濫竽重役之列，固不能坐視彼等逞其野望，然而積弊已久，實非疎才薄德如僕者所能為力也，語云知進退為英雄，識時務為豪傑，僕雖不敏，頗能引為鑑戒，乃於即日起提出別紙辞職理由於羅專務辞退重役之職，伏望垂察微衷曲從所請，幸甚。

奈民報之興廢與台灣之前途關繫至重，而諸公之學德尤為全嶋〔島〕衆望之所繫，屬千祈善加撫育，幸毋以僕個人之屑事而有所阻害於大局之進展也。

耑此佈意

並侯

鴻安[73]

從文中「偶有主張輒為社中巨子遙加側目、視為異端，大有非其種者鋤而去之之意，頃者又因小事致觸彼等諱〔忌〕諱」等語，可看出楊肇嘉認為黃旺成和他之間紛爭，實為此前蔣渭水左傾的全民主義路線與林獻堂率領的民族運動路線，或民眾黨與自治聯盟之間路線與思想鬥爭的延續，此實「暴露社中之不統一」。

[73] 〈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楊肇嘉致新民報社諸公函稿〉，《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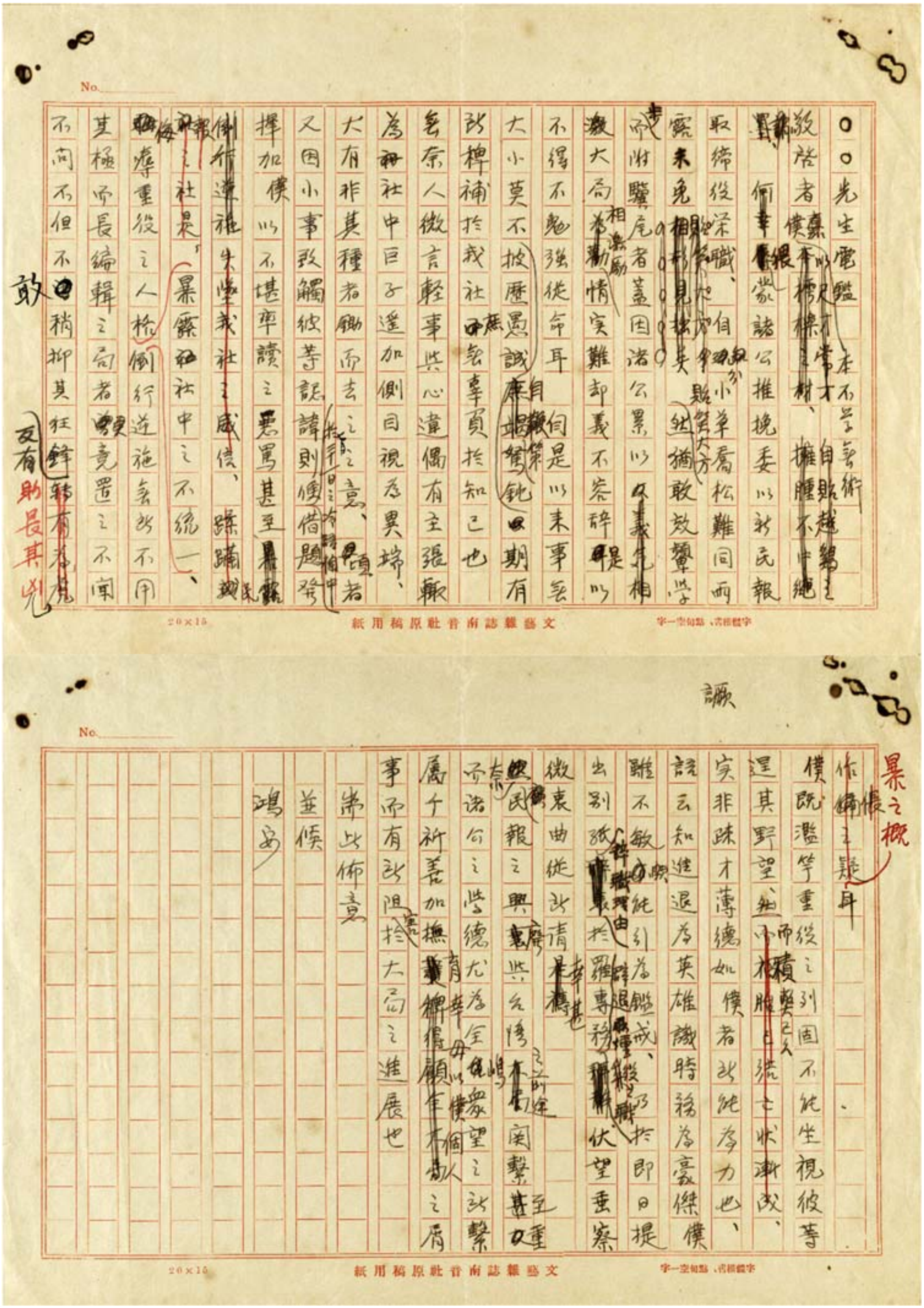

圖二　楊肇嘉致新民報社諸公函稿

說明：六然居資料室授權

資料來源：〈1932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換言之，雖然此時民眾黨已傾覆，然而黃旺成與謝春木過從甚密的情誼，以及他身為民眾黨員的色彩，在新民報社的經營階層眼中仍未淡去。此外，楊肇嘉又寄給羅萬俥一封〈辭職信〉，並於信中再度指責黃旺成〈冷語〉的文字實為「攪亂統一、暴露秘密」：

> 夫現行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乃我台灣解放運動上急不容援〔緩〕之工作，且係嶋〔島〕民輿論之所歸趨。以我民報之使命，固應大為聲援者也，而民報紙面不但不能如是，反較他社更為冷淡，殊覺令人失望。而第二十日之電話，亦不過為台灣之大局與民報之人氣設想，聊為鼓勵記者之起見而已耳。……
>
> 團體內之統一有序乃團體存立上之生命也，而秘密之確守猶為社員分內之責，冷語子之文字不但暴露社內之不統一無遺，並且特筆大書對一般重役投以令人不堪率〔卒〕讀之惡罵，攪亂統一、暴露秘密是豈忠實之社員所當為者乎。[74]

而羅萬俥與林獻堂所慮者亦與楊肇嘉相去不遠，對經營階層而言，報刊的經營上除了紙面的文字及立場之外，尚須考慮營業上的銷售問題。在〈冷語〉文字見報後，正應「營業局的人看了有的講對營業上有惡影響」，才惹得羅專務大怒一場，認為「將乘此機會一大改革」；而林獻堂亦「謂此事決不可默默置之，亦不可使其重大化」、「請斟酌而行之，勿使惡聲外揚是為至要」。[75] 事實上，在前述 1930 年 2 月的「同盟罷業」紛爭中，羅萬俥便認為他之所以幾乎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便在於報社抱持「家醜不便外揚的苦衷」，以免讓總督府等外在勢力得以見縫插針而影響經營，是以內部才會對於記者群的人事權要求，採取溫存姑息、不使風暴擴大的態度。[76] 因而這回黃旺成開出第一槍發起的「冷語子事件」，無異於將報社長期以來的內部矛盾直接公諸於世，無論黃旺成的批評是否有理，他的背景使其文字對新民報社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必須予以懲處。

---

74 〈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致專務羅萬俥函稿〉，《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75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24；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7 月 26 日，頁 304。

76 羅萬俥，〈外柔內剛的灌老先生〉，頁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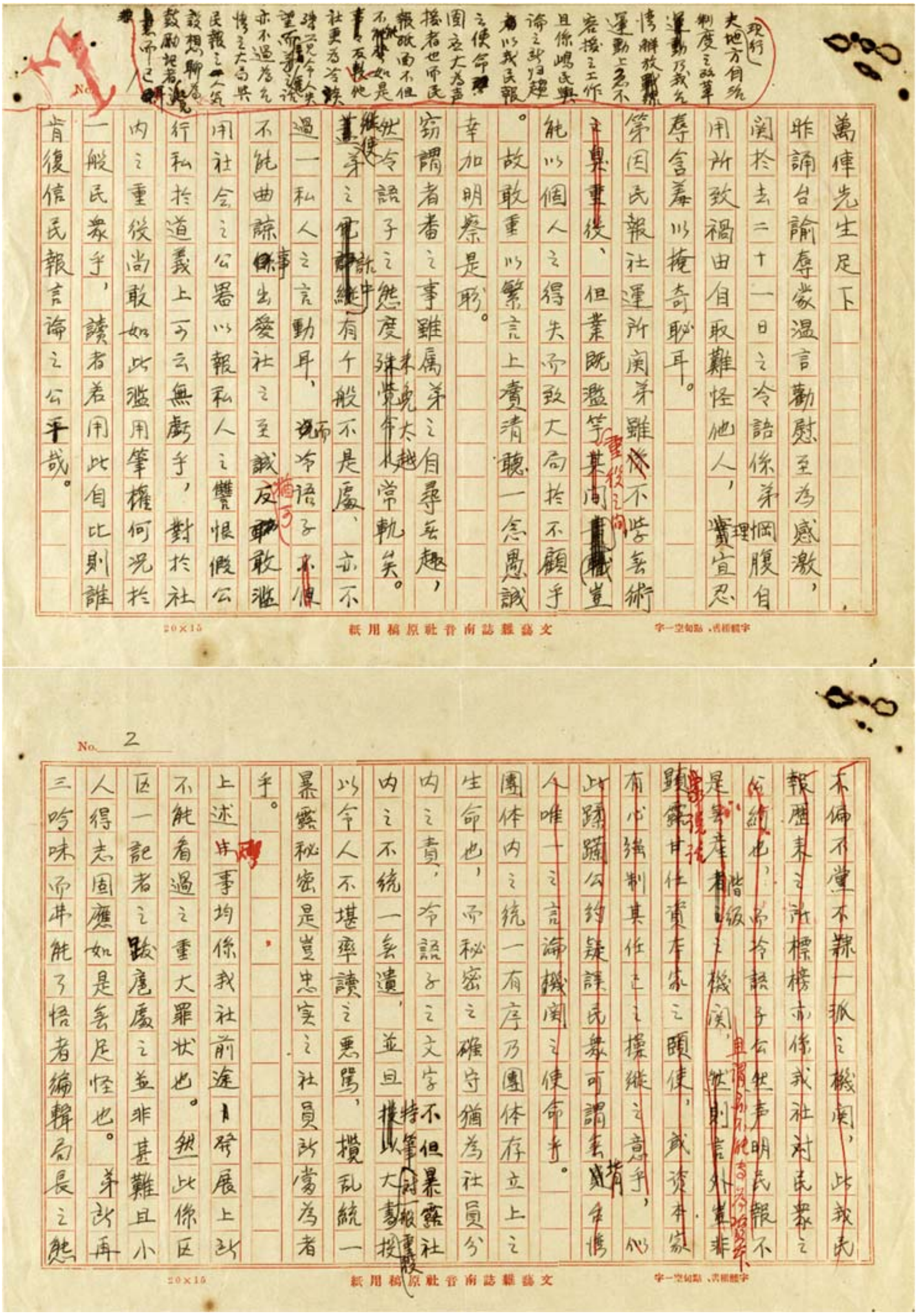

萬俥先生足下

昨誦台諭辱蒙温言勸慰至為感激，

閱於去二十一日之冷語係弟悃腹自

用所致禍由自取難怪他人，實宜忍

辱含羞以掩奇恥耳。

第因民報社運所關弟雖不學無術

[illegible]重役、但業既濫竽其間[illegible]豈

能以個人之得失而致大局於不顧乎

。故敢重以縈言上瀆清聽一念愚誠

幸加明察是形。

竊謂者番之事雖屬弟之自尋無趣，

然冷語子之態度殊覺未免太越常軌矣。

蓋弟之[illegible]有个般不是處、亦不

過一私人之言動耳、況冷語子亦

不能曲諒[illegible]出愛社之至誠反敢濫

用社会之公器以報私人之讐恨假公

行私於道義上可云無虧乎，對於社

内之重役尚敢如此濫用筆權何況於

一般民衆乎，讀者若用此自比則誰

肯復信民報言論之公平哉。

No. 2

不偏不黨不隷一派之機関，此我民

報歷來之所標榜亦係我社對民衆之

約也，而冷語子公然声明民報不

是有產階級之機関，然則言外豈非

顯露甘作資本家之頤使，或資本家

有心強制其作已之操縱之意乎，似

此蹂躪公約疑誤民衆可謂[illegible]

人唯一之言論機関之使命乎。

團体内之統一有序乃團体存立上之

生命也，而秘密之確守猶為社員分

内之責，而冷語子之文字不但暴露社

内之不統一無遺，並且[illegible]

以令人不堪率讀之悪罵，攪乱統一

暴露秘密是豈忠実之社員所當為者

乎。

上述[illegible]事均係我社前途上發展上

不能看過之重大罪状也。然此係区

区一記者之跋扈處之並非甚難且小

人得志固應如是無足怪也。弟所再

三吟味而弗能了悟者編輯局長之態

圖三　楊肇嘉致專務羅萬俥函稿

說明：六然居資料室授權

資料來源：〈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8 月 3 日，黃旺成在出門前向長子黃繼圖透露「我在民報社並非永久之計」，暗示他即將離職。[77] 當天羅萬俥也正式下達對黃旺成的處分，限期一週回到新竹支局，並在 4 日發出解任通信部長、專任新竹支局長的聘書。另一方面，羅萬俥特地南下臺中，說明事件的處置並勸楊肇嘉收回取締役的辭呈。[78] 由於無法接受社方冷熱有別的處理態度，黃旺成憤而提出辭呈：

> 鄙人因不忍目睹有歷史有光輝之民報社，被蹂躪於資本主義下的幾個重役之手，故此決意辭職，以明去就，於是提出辭職書，請即依法辦理。
>
> 昭和七年八月十五日
>
> 社員陳旺成
>
> 臺灣新民報社
>
> 取締役各位均〔鈞〕鑑[79]

8 月 18 日，黃旺成接到離職證書離開新民報社，結束六年的記者生涯。[80] 8 月 29 日下午，惋惜其遭遇的新竹地方人士與友人，特意於新竹公會堂舉行茶話會與演講以表慰安，並有來自臺北、基隆、高雄、花蓮港、通霄、竹南的與會者共計四百餘人，當中不乏前民眾黨黨員（基隆李友三、楊元丁）和《新民報》關係人（基隆取次人楊慶珍、通霄取次人黃煌輝），會中更決議共同對羅萬俥發出「貴社對陳旺成氏處置不當，吾人深表遺憾，今後宜速反省」的電報，以示同仇敵愾。[81]

不只如此，黃旺成已接連先在 8 月 27、28 日，透過《臺灣新聞》連載發表〈退社聲明書〉，將事件詳細經過公諸於世，並表達自身的看法：

---

77 黃繼圖對於父親離開新民報社的擔憂與看法，見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63-65。

78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25；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8 月 10 日，頁 325。

79 〈草創伊始之新民報　平地捲起一大波瀾【二】〉，《臺灣新聞》，1932 年 8 月 28 日，版次不詳。

80 8 月 19 日，黃旺成旋即接獲新民報社撥下一筆 370 圓的匯款，以及 250 圓的獎金。見黃繼圖，〈1932 年黃繼圖日記〉，《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765_04_01_04。前述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描述黃旺成於 9 月 7 日才收到這筆共計 620 圓的款項（頁 64），應為誤植。

81 〈陳氏退出民報社後　島內人士惋惜　昨在新竹盛開茶話會　各地出席者四百餘名〉，《臺灣新聞》，1932 年 8 月 31 日，第 4 版。

> 民報社是同志事業，為全臺灣人唯的一〔唯一的〕言論機關，不能看作株主或重役的私有物，這是向來自他所共認的。……
>
> 民報既沒有標榜為自治聯盟的機關紙，對於自聯的事，自然不能特別誇大，以欺瞞民衆、違背良心，而來滿足自聯巨頭們的名譽慾。……
>
> 雖是一箇能夠為民報社忠實做工的我，在現在羅專務看來，自然比不上大出資者楊肇嘉之重要，所以對於處分我，以謝楊氏的辦法早就有了決定了。[82]
>
> 哈哈！這就叫做資本主義最高權威的發揮了，但士可殺不可辱，況且如此辦法，簡直是民報被民報的幾個重役支配去了。這麼還配說是臺灣人的言論機關嗎？……
>
> 全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的新民報，被少數的現重役攘奪去而還用假招牌來欺瞞大衆、愚惑大衆，我決定與之徹底鬪爭，還想把在社六七年來的回想錄寫將出來以為認識民報社者之一參考。[83]

要之，受資本主義遊戲規則的影響，致使《新民報》變成「就是少數重役的民報」、「就是代表自治聯盟的機關紙」、「就是假冒四百萬同胞唯一的言論機關」。這份聲明書刊登之後，許多週刊報導紛紛起而響應黃旺成，如《昭和新報》指稱新民報社受到「資本主義之掣肘」，而《南瀛新報》則一面讚許黃旺成識破了《新民報》的資本主義化，一面批判新民報社致力於掃除反自治聯盟分子並迫使舊民眾黨系人物退社。據聞黃旺成的〈退社聲明書〉被印製了 5 萬份在全臺各地散發，讓他的退社風波成為了舊民眾黨系，和以新文協、農民組合為代表的左翼殘餘勢力合流的契機，同時也是 1933 年至 1934 年間舊民眾黨與左翼分子，藉由週刊媒體發動的「新民報打倒運動」之先聲。[84]

在黃旺成〈退社聲明書〉公開且被廣為散播之時，楊肇嘉也同樣致書《臺灣新聞》，於 9 月 3-4 日連載其釋明，他試圖從「言論之發達與社會之進步」雙方面的關係來為己身辯駁：

---

82 〈草創伊始之新民報　平地捲起一大波瀾〉，《臺灣新聞》，1932 年 8 月 27 日，版次不詳。

83 〈草創伊始之新民報　平地捲起一大波瀾【二】〉，《臺灣新聞》，1932 年 8 月 28 日，版次不詳。

84 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頁 201、230-237。

> 當時適自治聯盟之政談講演隊在竹山、嘉義、北港、鹽水等處開政談講演，各報均有揭載記事，而新民報對此殆無顧及焉。現行臺灣地方自治制之改革問題係全島輿論之所要求而非即時斷行不可者已無容疑議矣。白〔自〕治聯盟雖係微弱之團體，但負報道〔導〕事實與指道〔導〕輿論之新聞紙，對於這種運動，固有鼓勵鞭策以促進之之必要。且夫政談講演，在政治發達、民意盛行之社會，或不足引以為奇，但在現下臺灣，還不失為新聞報道〔導〕之好資料。關於此層，島內之他報社尚不能無視，何況新民報乃係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乎。僕為臺灣大局與民報之營業政策設想。[85]

簡言之，楊肇嘉認為《新民報》與自治聯盟之間確實存在相輔相成的依附關係，並從取締役的觀點出發，認為自治聯盟的報導可以促進報刊的營銷。因而黃旺成對他的攻擊，「此不過陳君欲利用反對自治聯盟者之感情，以反對新民報耳」，[86] 即仍對黃旺成曾居民眾黨要職的身分有所質疑。

然而，楊肇嘉提出的反駁，反而坐實黃旺成對於經營階層將《新民報》視為自治聯盟機關報的論據。9 月 7-8 日，《臺灣新聞》旋即又刊登黃旺成〈給楊肇嘉君的一封公開狀〉的文章，據此反擊楊氏的質疑：

> 我反對重役干涉編輯權限何嘗有私憤？何處暴露會社的內情？請你具體指摘出來吧！老實說自那篇冷語發表以後，讀者們因為明瞭了民報編輯上所取的公正的態度，頓時增加了無限的好感。這是有多數讀者的來書可以證明事實，不是我信口開河、自矜功績。你所欲辯明的，是在不敢承受新民報作自治聯盟的機關紙一點。[87]

黃自言「在資本主義的陣營中，我已經打了名譽的敗仗了！」而除了他之外，與事件相關的臺北本社社員蘇惟焜及嘉義駐在記者沈清根，也分別被貶往新竹和屏

---

85 楊肇嘉，〈釋明幾層事實以駁旺成君聲明書之虛偽（一）〉，《臺灣新聞》，1932 年 9 月 3 日，版次不詳。

86 楊肇嘉，〈釋明幾層事實以駁旺成君聲明書之虛偽（二）〉，《臺灣新聞》，1932 年 9 月 4 日，版次不詳。楊肇嘉於《臺灣新聞》上投書的全文原稿，可見〈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楊肇嘉於臺灣新聞發表之回應〉，《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87 陳菊仙，〈給楊肇嘉君的一封公開狀〉，《臺灣新聞》，1932 年 9 月 7 日，版次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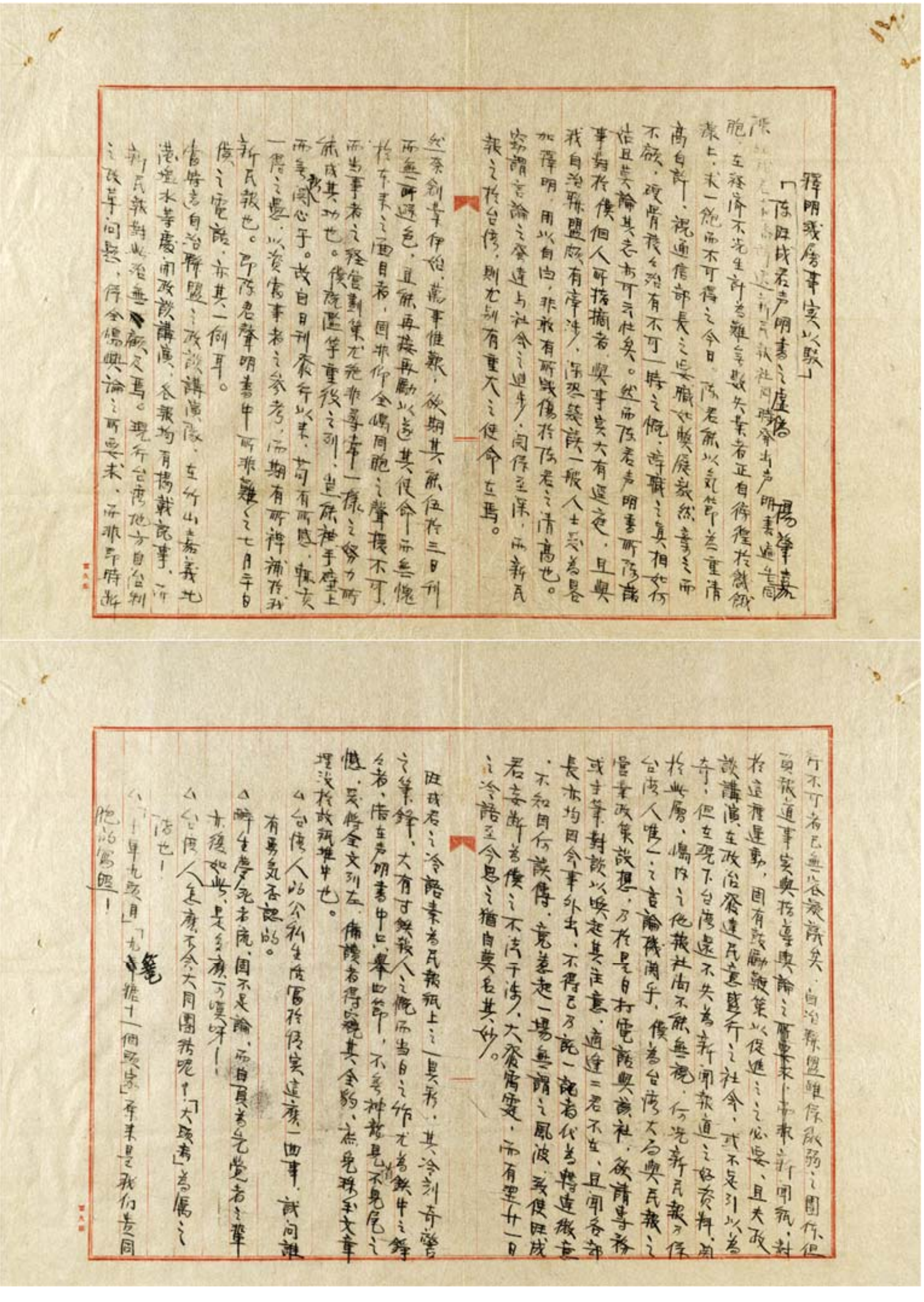

釋明我所事實以駁
「陳逢源君声明書之虛偽」　楊肇嘉
陳逢源君於新民報社內聯署出声明書遍告同
胞，在經濟不況生計為難之數失業者正有待援於饑餓
線上，求一飽而不可得之今日。陳君能以氣節為重，清
高自許，視通信部長之要職如弊屐，毅然辭之而
不顧，設有能以有不可一時之概，辭職之真相如何
姑且莫論其志亦可云壯矣。然而陳君声明書所陳諸
事為於僕個人所指摘者，與事實大有逕庭，且與
我自治聯盟頗有牽涉，深恐錯誤一般人士惡為畧
加釋明，用以自白，非敢有所毀傷於陳君之清高也。
蓋謂言論之發達與社會之進步，向係至深，而新民
報之於台灣，則尤別有重大之使命在焉。
然余創辦伊始，萬事維艱，故期其能在於三日刊
而無所遜色，且能再接再勵，以遂其使命，而無愧
於本來之面目者，固非仰全島同胞之聲援不可，
而當事者之經營對策，尤更非奪車一條之努力所
能成其功也。僕既區等重役之列，豈能袖手坐上
而無關心乎。故自日刊發行以來，苟有所感，輒貢
一得之愚，以資當事者之參考，而期有所裨補於我
新民報也。即陳君聲明書中所非難之七月二十日
僕之電話，亦其一例耳。
當時吾自治聯盟之政談講演隊，在竹山嘉義北
港塩水等處開政談講演，各報均有揭載記事，而
新民報對此殆無[illegible]之焉。現行台灣地方自治制
之改革問題，係全島輿論之所要求，而非亦特新
行不可者已無容疑義矣。自治聯盟雖係微弱之團体，但
爲能適事實與指導輿論之需要求，亦報新聞紙，對
於這種運動，固有鼓勵鞭策以促進之之必要，且夫政
談講演，在政治發達民意暢行之社會，或不足引以為
奇，但在現下台灣還不失為新聞雜誌之好資料。關
於此層，偏於之他報社尚不能無視，何況新民報乃係
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乎。僕為台灣大局與民報之
營業政策設想，乃於是日打電話與該社，發請專務
或主筆對該以喚起其注意。適逢二君不在，且聞各部
長亦均因公事外出，不得已乃託一記者代為轉達微意
。不知因何誤傳，竟惹起一場無謂之風波，致使陳君
君妄斷為僕之不法干涉，大發雷霆。而有眾廿一日
之冷語至今思之猶自莫名其妙。
陳君之冷語素為民報紙上之一異彩，其冷刻奇警
之筆鋒，大有可與殺人之概，而當自之作尤為鐵中之錚
々者，請在声明書中曰「舉四節」，不免神龍見首不見尾之
憾，兹將全文列左，俾讀者得以窺其全豹，亦免埋冤其文章
埋沒於故紙堆中也。
△台灣人的公私生活富於復實進展一四事，試問誰
有勇氣否認的。
△醉生夢死者流，固不足論，而自負為先覺者之輩
亦復如此，是多麼可嘆呀！
△台灣人怎麼不會大同團結呢？「大頭病」為厲之
法也！
△「十年九憂」「九[illegible]號十一個頭家」原來是我們台灣同
胞的寫照！

圖四　楊肇嘉於臺灣新聞發表之回應全文原稿

說明：六然居資料室授權

資料來源：〈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東，[88] 指陳經營階層運用人事權排除異己，就是在為讓《新民報》成為自治聯盟機關報鋪路。

此後，楊、黃兩造未再有其他交鋒。1932 年 10 月 8 日，隨著黃旺成應謝春木之邀搭乘長沙丸前往上海，以互相敘舊並慰藉兩人離開報社的苦情，冷語子事件就此告一段落。[89] 然而事件背後反映的兩套價值觀，實為交融了報社的資本化經營和政治運動路線紛爭等因素於其中的體現。對林獻堂、羅萬俥、楊肇嘉等經營階層來說，由於文化協會和民眾黨的兩次分裂，都讓報社蒙上陰影且在經營上面臨重大危機，因而在冷語子事件中基於對黃旺成偏於民眾黨立場的疑慮，他們最關心的是社員立場上的不一致，對於報刊經營上的影響與銷售方面的問題，所以他們要避免的是楊肇嘉的辭職和他背後所牽動的資金，而非撇清淪為「自治聯盟機關報」的質疑；就黃旺成而言，報社的資本主義化是導致自治聯盟派立足於經營階層的主要原因，由於反殖民運動分裂所衍生相異的理念與立場，其不顧楊肇嘉等經營階層，恣意利用《新民報》報導自治聯盟的活動，因而他以基於「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立場，實不該將《新民報》淪為自治聯盟的宣傳報刊為由，指稱經營階層應尊重記者專業，不該擁有干涉記者報導的權限，反而應廣開言路，且對報刊的編輯秉持公正態度來開展論述，力阻《新民報》的報導為自治聯盟所把持。

五、結論：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

本文以《臺灣民報》系列報刊的發展為主軸，透過各種日記史料與《六然居典藏史料》的解讀及運用，並以「同盟罷業」和「冷語子事件」為具體個案，嘗

---

88 陳菊仙，〈給楊肇嘉君的一封公開狀（二）〉，《臺灣新聞》，1932 年 9 月 8 日，版次不詳。

8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9），10 月 8 日，頁 318；〈1932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34。黃旺成在 1932 年、1934 年均前往上海，在此所指乃他在 1932 年自新民報社離職後，前往上海的散心之行。由於 1932 年的〈黃旺成日記〉已無從得見，因此只能透過 1934 年 10 月 8 日日記中所寫「二年前今日長沙丸出船往上海去，也許是好記念的一天」，並配合旅券資料得知黃旺成是在 1932 年 10 月 8 日應謝春木之邀前往上海。而旅券上登記黃旺成此行的目的，為前往廈門、汕頭、上海、天津、廈門等地進行「商業視察」。

試說明在殖民統治下伴隨反殖民政治社會運動而生的殖民地近代報刊，採行資本化經營的過程、影響與意義。

與具有相當的出版文化規模，而有較多方式與管道得以傳達理念與展開論辯的日本社會運動不同，殖民地臺灣在具有層層把關，且實際執行層面上遠較日本嚴苛的書報審查體制下，[90] 無以形成適合出版文化發展的社會機制，在文化工業的發展上呈現典型的殖民地性格。因而在政治社會運動發展的過程中，《民報》系列報刊成為反殖民運動陣營檯面上唯一經總督府許可，且擁有一定數量購讀者的論述空間。然而由於欠缺辦刊經驗與經營人才，最初的《臺灣青年》與《臺灣》雜誌，只是臺灣士紳捐助資金和知識青年提供論述的鬆散結合，因而在捐款不穩定且購讀費短收的情況下，為了保住這個初具雛形的言論管道，只能選擇採行募股集資以成立株式會社的資本化經營模式來維持生路，在 1923 年 6 月成立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1925 年 8 月改名為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再於 1930 年 3 月與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合併。如此一來，才正式將臺灣本地的士紳階層與臺灣的知識青年之間的合作關係予以制度化與結構化，原本出資襄贊的臺灣士紳轉變為報社的經營階層或股東，而負責提供論述的知識青年，則成為定期採訪、報導時事與編輯新聞的報刊記者，至於《民報》的定位也由最初設定的機關刊物，躍升為臺灣全盤社會運動的指導報刊，及言論激盪、思想交涉的傳播形式和輿論空間。同時，隨著資本化經營而來的組織架構化，才得以運作規律而理性化的出版模式，藉由定期的新聞採訪、報導撰寫和內容編輯，讓《民報》的內容與發刊成為可能。又，固定的薪資來源與流動的升遷管道，讓《民報》的記者職務可以成為一份鬻文為生的穩定工作，此即黃旺成登上《民報》歷史舞臺的契機。

但《民報》的資本化及唯一性，也讓它的發展將受到政治社會運動發展的強烈波及，使其在欲發展媒體角色與新聞專業之時，必然會受到運動走勢的牽連。1927 年臺灣文化協會的分裂所帶來的衝擊，令民報社為了移臺發行以穩住社務經

---

90 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日治時期臺灣「審查」的實際狀況〉，收於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261-311。另見河原功著、莫素微譯，〈三省堂與臺灣：戰前臺灣日本書籍流通〉，收於河原功著、莫素微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臺北：全華科技圖書有限公司，2004），頁 239-242；河原功，〈解說『臺灣出版警察報』〉，收於河原功解說，《『臺灣出版警察報』 解説・発禁図書新聞リスト》（東京：不二出版，2001），頁 5-24。

營，不得不與總督府妥協而造成在言論立場上的退縮，是典型的案例。而本文所處理的「同盟罷業」及「冷語子事件」，也反映出類似的事態。1930 年新、舊民報社交接、合併的時期，亦為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陣營正欲分道揚鑣之時，資本化經營所帶來的報社結構配置，讓掌握報社經營和財務出資者的士紳階層多為自治聯盟要角，而負責報導編輯與撰寫的記者群屬性則以偏向民眾黨者為多，使林呈祿、蔣渭水和謝春木得以彼此合作，以人事異動和調薪不公為由，串連舊社員、記者群、民眾黨員、左派人士與無產青年，發動向經營階層爭奪報社人事權的「同盟罷業」紛爭。這起事件的結果，不只穩固了自治聯盟派的經營權，連帶也影響到了具民眾黨色彩的記者在報社中的立足，例如既不見容於自治聯盟，又是總督府眼中釘的謝春木，在 1931 年年底告別報社的上海行，竟是《新民報》爭取發行日刊通過的條件之一。

民眾黨與自治聯盟的分裂所造成《新民報》經營階層與記者群之間的齟齬，也延續至日刊時期，即黃旺成透過〈冷語〉專欄，譏諷楊肇嘉視《新民報》為自治聯盟機關報的「冷語子事件」。對於經營階層而言，曾身居民眾黨要職的黃旺成之批評，乃是出於反對自治聯盟主張的黨派之見與意氣之爭，其言論暴露了報社內部長期以來立場上的不一致，而予以外界見縫插針、影響社務經營與報刊銷售的機會，必須予以懲處；至於黃旺成則不願《新民報》的言論就此由自治聯盟陣營所把持，因此他透過指陳資本化經營讓原本應為提供言論交流與思想激盪空間的《民報》，變成一個可藉由資本來爭奪發言權的組織，導致經營階層理所當然地將其視為自治聯盟的宣傳機關，再以他數年來身為記者的經驗，與基於報刊應廣開言路的立場，認為記者專業應受重視而不該任意被支配為論述，極力阻擋經營階層干涉記者報導以為自治聯盟發聲的企圖。最終黃旺成的懲處與去職，成為了殖民地報刊在嚴苛的媒體環境下，不得不援引資本化經營模式以求生，卻也付出了立場退縮與言論受限，而無從實現新聞專業之代價的一個例證。

「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這兩則插曲，說明了殖民地近代報刊在內部進行資本化經營所形成的人事結構，以及在外部反殖民運動分裂的因素交錯影響下，導致經營階層與記者群之間難以和諧，使得報社的人事安排、薪資調整和報導方針，成為引爆社內擾攘不安的衝突，從而影響記者去留的導火線。「臺灣人唯

一之言論機關」所代表的不只是《民報》系列報刊的立場，更多時候，它體現的是一種困境—在殖民地媒體環境的限制下，這個檯面上唯一能代替被殖民者發聲的言論管道，成為反殖民運動陣營中不同派系不得不爭奪其主導權的目標。

引用書目

《臺灣》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青年》

《臺灣新民報》

《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21843、LJK_03_09_0021853、LJK_04_02_0031189、LJK_03_08_0081849、LJK_03_08_0091850、LJK_04_05_01310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4_01_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30、T1011_03_131、T1011_03_13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霧峰林家捐贈之手稿（霧峰林家頂厝）》，識別號：997020366959704786、99102036680970478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王世慶（訪問）

1991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 71-114。臺北：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何義麟

1993 〈台湾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関係論専攻修士論文。

2006 〈臺灣殖民解放運動的先鋒：謝南光〉，收於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臺灣去殖民化之歷程》，頁 15-59。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7 〈祝融光顧之後：蘭記書局經營的危機與轉機〉，收於文訊雜誌社編，《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頁 41-53。臺北：文訊雜誌社。

2011 〈新高堂書店的創立與發展：兼論近代臺灣出版業之殖民現代性〉，《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8: 23-47。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

1991 《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李仁淵

2007 〈思想轉型時期的傳播媒介：清末民初的報刊與新式出版業〉，收於王汎森等，《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頁 3-49。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機

2004 〈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淇瀁

2001 〈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挫：《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收於林淇瀁，《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頁 97-122。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莊生

1992 《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林煥清（編）

1932 《臺灣新民報要覽》。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河原功

2001 〈解說『臺灣出版警察報』〉，收於河原功解說，《『臺灣出版警察報』 解說・発禁図書新聞リスト》，頁 5-24。東京：不二出版。

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

2017 〈日治時期臺灣「審查」的實際狀況〉，收於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頁 261-31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河原功（著）、莫素微（譯）

2004 〈三省堂與臺灣：戰前臺灣日本書籍流通〉，收於河原功著、莫素微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頁 231-277。臺北：全華科技圖書有限公司。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何義麟、許佩賢（審訂）

2020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大家、遠足文化出版。

張炎憲

1999 〈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新竹）10: 6-28。

張德南

1999 《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梅田俊英

1998 《社会運動と出版文化：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知的共同体の形成》。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莊勝全

2019 〈《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6(1): 59-111。

野口真広

2017　《植民地台湾の自治：自律的空間への意思》。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陳怡宏（總編輯）、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學會（編譯）

2017　《美國國家檔案館藏臺灣資料選譯（1942-1960）》。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陳若蘭

2015　〈臺灣初次地方選舉：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臺灣史研究》（臺北）22(3): 139-175。

陳萬益

1999　〈臺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雜誌》（新竹）10: 29-40。

陳翠蓮

2008　〈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 179-222。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士榮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黃秀政

1987　《『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9　《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肇嘉

2007　〈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403-436。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版 2 刷。

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

2000　《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

賴婉蓉

2014　《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春木

1930　《臺灣人は斯く觀る》。臺北：臺灣民報社。

1931　《臺灣人の要求：民衆黨の發展過程を通じて》。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戴國煇（著）、魏廷朝（譯）

2002 〈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收於戴國煇編著、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冊，頁 281-334。臺北：國史館。

簡炯仁

2001 《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第 2 版。

羅萬俥

1974 〈外柔內剛的灌老先生〉，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頁 81-86。臺北：文海出版社。

蘇碩斌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讀者想像：印刷資本主義作為空間想像機制的理論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1-116。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

2011 〈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臺北）109: 1-4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3, pp. 169-210, Sept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Operation of Colonial Modern Press under Movement Split: "United Strike" and "Cold Talker Incident" within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Sheng-chuan Chuang

ABSTRACT

Using "United Strike" and "Cold Talker Incident" within the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as concrete examples,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of capitalization operations of the colonial modern press, which developed along with the anti-colonial move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split between the Taiwan People's Party (TPP) and the Taiwan Local Self-Government League (TLSL).

With approval from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he Taiwan Minpao* was the only legitimate space for public opinion of the anti-colonial movement with a decent readership. In order to preserve this fledgling channel of free speech, the publishing house adopted a capitalized business model of equity financing to maintain a regular publishing schedul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local gentry and young intellectuals was institutionalized. The local gentry who contributed capital became the management lea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lonial press, while the young intellectuals who provided anti-colonial discourses served as the journalists.

In February 1930, the merger of the Taiwa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and the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coincided with the separation of national movement activists from the TPP as they sought to organize the TLSL. Seeing that most managers and shareholders of the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were major figures in the TLSL whereas the majority of journalists in the publishing house were in favor of the TPP, Lin Cheng-lu, Chiang Wei-shui and Xie Chun-mu joined hands inciting the journalists to start the "United Strike" to fight for control over personnel matters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on the grounds of improper dismissal and unfair salary adjustments.

The discord between the TPP and the TLSL persisted even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aily newspaper, *The Taiwan Shin Minpao*. In July 1932, journalist Ng Ong-seng, through his column "Cold Talks," ridiculed Yang Zhao-jia, a board member of *The Taiwan Shin Minpao* for treating the newspaper as an organ of the TLSL. This eventually led to the "Cold Talker Incident" in which these two men engaged in written polemics. To the management, Ng's criticism was based on partisan views, and his comments not only revealed the inconsistent stance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but also affected newspaper sales. On the other hand, Ng did not want *The Taiwan Shin Minpao* to be dominated by the TLSL and tried to accuse that the capitalization operations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had turned it into an organization where capital could be used to compete for the right to speak. This fight eventually led the management to take it for granted that *The Taiwan Shin Minpao* was the propaganda organ of the TLSL, ignoring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and reporting autonomy.

Keywords: Capitalization Operation, Taiwan People's Party, Taiwan Local Self-Government League,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United Strike, Cold Talker Incident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3 期，頁 211-229
民國 110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從解密檔案重估二戰後移入臺灣的外省籍人數*

葉高華**

摘　要

二戰結束後，特別是 1949 年前後，大量外省籍人口移入臺灣，大幅改變臺灣的人口結構。然而，因現役在營軍人不申報户籍，成為人口統計的黑數。究竟有多少外省籍人口移入臺灣，成為臺灣史上一大謎題。常見的說法有 90 餘萬人、120 萬人、150 萬人、200 萬人，眾説紛紜且差距過大。新近解密的「總統府檔案」與「行政院檔案」揭露從未公開的 1956 年國軍户口普查數據。本文利用這些數據推算，在 1956 年 9 月 16 日這個時間點，臺灣與金馬地區共有 1,024,233 名外省籍軍民為二戰後移入。這些移入者的性比例高達 375，亦即每 375 名男性才有 100 名女性。

關鍵詞：外省人、人口普查、人口遷移

* 特別感謝吳俊瑩博士發掘本文所需解密檔案。由於他自謙未參與本文論證，婉謝共同作者之名。但是如果沒有他，就不會有這篇文章。也感謝曾令毅博士提供罕見的滇緬邊區游擊隊史料，使本文的論證更為周延。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7 月 7 日。

一、世紀之謎
二、1956 年的狀態
三、其他旁證
四、結論

一、世紀之謎

> 光復後由大陸或省外進入臺灣的外省人究竟有多少呢？這一個問題始終是一個謎；原因是戶政單位無法提供完備之資料，及無戶籍之外省軍人相當多。十多年來雖然有多位學者曾加以估計過，但見仁見智，至今令人莫衷一是。[1]

這段文字出自李棟明在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時值 1968 年，距離「1949 大撤退」將近 20 年，但李棟明對於「有多少外省籍人口移入臺灣」這個問題還是感到很棘手。

他引述既有的幾個估計如下：龍冠海的《中國人口》（1955 年 4 月）指出「不祇一百萬人」；張敬原的《中國人口問題》（1959 年 12 月）估計約 125 萬人，內含無戶籍外省籍軍人 50 萬人；鄧善章的《臺灣人口問題》（1964 年 9 月）估計 112 萬人，內含現役外省籍軍人 43 萬人。[2] 不過，李棟明自己的估計是不到 100 萬人。半個世紀以來，他的估計經常被視為最可信的數字，因此我們有必要仔細檢視他如何得到這個結論。

1 出自李棟明 1968 年在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翌年，李棟明將研究報告的第五章獨立刊行於《臺北文獻》。由於《臺北文獻》的流通較廣，後人多引述《臺北文獻》的版本。本文後續亦徵引《臺北文獻》版本的頁數。見：李棟明編，《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臺灣：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1968），頁 56；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9/10（1969 年 12 月），頁 245。

2 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 245。

李楝明的方法是參考五個指標，每年抓一個數字，再把歷年數字加起來。以 1949 年為例，先列出五個指標如下：[3]

(1)人口增加數減自然增加數，得到社會增加數 383,301 人；

(2)自省外遷入人數減遷往省外人數，得到社會增加數 337,783 人；

(3)現住人口之遷入數減遷出數，得到社會增加數 381,836 人；

(4)國際港口或機場之入境數減出境數，得到淨入數 186,299 人；

(5)根據 1956 年戶口普查，1949 年來臺之外省籍人數為 303,707 人。

李楝明參考這五個數字，自由心證猜測 460,000 人。為什麼是這個數字？他沒有說明。像這樣，他每年抓一個數字，再合計歷年數字，就得到 1947-1965 年有 908,500 名外省人移入。如果加上 1945、1946 年的移入人數，他猜測有 96 萬人。[4]

即使李楝明的估計仍有許多猜測成分，但半個世紀以來獲得許多重要文獻採用，包括族群研究的經典《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具有官修史書性質的《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族群篇》。[5] 林勝偉、高格孚（Stephane Corcuff）、楊孟軒在關於外省人的研究中，也一致認證李楝明的估計最可信。[6] 不過，歷史敘事並未完全定於一尊。在李楝明的版本之外，各種差距甚大的數字充斥於各式各樣的著作與敘事中。常見的數字有：120 萬[7]、150 萬[8]、150 萬至 200 萬[9]、200 萬[10]。甚至，1945-1951 年在蔣介石身邊擔任副官的夏功權堅稱有 250 萬。[11] 顯而易見，移入 200 萬人相較於移入 90 多萬人，對於臺灣社會的影響是相當不同的量級。我們怎麼能夠忍受此一臺灣史上重大事件，長年以來眾說紛紜且差距如此巨大？

問題的癥結，在於 1970 年以前有數十萬外省籍軍人沒有戶籍，成為人口統

---

3 李楝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 242-243。

4 李楝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 246。

5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47；李廣均，〈第五章 外省人〉，收於蕭新煌、潘英海、王甫昌、邱彥貴、李廣均、王宏仁、張翰璧，《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族群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頁 367。

6 林勝偉，〈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的形塑（1949-1970）〉，《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52（2003 年 12 月），頁 189；高格孚（Stephane Corcuff），《風和日暖：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8；楊孟軒，〈五零年代外省中下階層軍民在臺灣的社會史初探：黨國、階級、身分流動、社會脈絡，兼論 1949 大遷徙在「離散研究」diaspora studies 中的定位〉，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 543。

7 胡台麗宣稱採用李楝明的估計，但不知為何誤引為 120 餘萬。見：胡台麗，〈芋仔與蕃薯：臺灣「榮

計的黑數。林桶法指出，外省籍人口應該分成民眾（含公務人員）與軍人兩個部分討論。民眾的部分，從人口統計可知 1945-1953 年大約有 60 萬人從中國大陸移入。軍人的部分，林桶法綜合各項說法，認為最可能的數字是「60 萬大軍」。兩者相加，大約是 120 萬人。[12]

不過，林桶法的算法有重複計算的問題，應屬高估。因為並非所有外省籍軍人都無戶籍，有些人已經納入戶籍人口中。1949 年 7 月，內政部知會臺灣省政府遵行「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總共三點。第一點，固定的軍事機關一律接受戶口查記。第二點，駐防部隊居住於營外者，也應接受戶口查記。第三點，駐防部隊居住於營內者，可不辦理戶口查記。[13] 由於來自中國大陸的數十萬大軍一開始被認為只是臨時駐防，隨時可能離開，因此營內軍人不申報戶籍。但居住於營外者，通常是攜有家眷的高階軍官，則須申報戶籍。

1957 年 3 月，國防部訂定「大陸來臺之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向居住地申請戶籍登記：有眷屬在臺同居者、依法奉准結婚者、眷屬依法奉准入境者、有居住營外必要而在民間有一定居所者。不符條件者則不准

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69（1990 年 6 月），頁 108。其餘主張 120 萬者：李廣均，〈從過客到定居者：戰後臺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社會文化學報》（桃園）3（1996 年 5 月），頁 367-390；林桶法，《1949 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323。

8 例如：Steven E Phillips,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Independence: The Taiwanese Encounter Nationalist China, 1945-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9；楊蓮福，《人口問題與臺灣政治變遷：人口政治學的初步探討》（臺北：博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頁 62。

9 例如：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76；張德水，《臺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88；蘇嘉宏，《我們都是外省人：大陸移民渡海來臺四百年》（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09。

10 例如：Linda Chao and Ramon H. Myers, *The First Chinese Democracy: Political Lif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9；王塗發，〈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390；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張沛譯，《中国：传统与变迁》（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頁 574；葛劍雄，《中國移民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95；許秦蓁，《戰後臺北的上海記憶與上海經驗》（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頁 35。

11 高格孚（Stephane Corcuff），《風和日暖：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頁 28。

12 林桶法，《1949 大撤退》，頁 323-336。

13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電發駐防部隊户口查記辦法乙份希知照並飭屬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 秋: 47（1949 年 8 月 24 日），頁 693。

申報戶籍，若有戶籍一律撤銷。[14] 1958 年終，上述規定融入「軍人戶口查記辦法」實施。[15] 1959 年 8 月，「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開放現役士官與士兵結婚，[16] 於是陸續有外省籍軍人因奉准結婚而以「遷入」的名義申報戶籍。

1968 年 11 月，「軍人戶口查記辦法」修訂為「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規定現役軍人無論已婚未婚，一律登記戶籍。[17] 但直到翌年 9 月，臺灣省政府仍發文催促，指出尚有單位未能遵照辦理，亟宜改進。[18] 因此，所有軍人納入戶籍，大約是 1970 年完成。

由此可知，1970 年以前，外省籍軍人是部分有戶籍、部分無戶籍。如果直接將外省籍軍人數量與外省籍戶籍人口相加，就會重複計算有戶籍者，導致高估。因此，解開這道世紀之謎的關鍵，就是知道登記戶籍與無戶籍的外省籍軍人分別有多少人。1976 年，政府曾向前逆推歷年無戶籍之軍人數量，並加到人口數量中。[19] 不過，這個推估並未區分無戶籍軍人中有多少是由中國大陸移入、多少是臺籍充員，因此仍然無法解開「外省籍遷臺人數」這道謎題。

1956 年的戶口普查也許有解開謎題的希望。這次普查分成一般人口與國軍兩個部分，各自獨立進行。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僅限軍營以外人口，包含有戶籍的軍人。國軍的普查結果另出版於《國軍戶口普查報告書》，[20] 至今尚未公開。只要取得《國軍戶口普查報告書》，就可以知道當時無戶籍的外省籍軍人有多少人。然而，我們與國防部交涉多年，至今毫無進展。幸好，我們在新近解密的「總統府檔案」與「行政院檔案」中，發現關於國軍戶口普查的數據。

由檔案管理局典藏的總統府檔案中，《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卷宗集結行政院

---

14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抄發國防部四六倍企字第〇五九號函訂大陸來臺之現役軍人申報户籍規定一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春: 68（1957 年 3 月 27 日），頁 874-875。

15 〈行政院令／軍人户口查記辦法〉，《總統府公報》980（1959 年 1 月 2 日），頁 7-8。

16 〈總統令／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總統府公報》1044（1959 年 8 月 14 日），頁 1-2。

17 〈行政院令／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户口查記辦法〉，《總統府公報》2013（1968 年 11 月 26 日），頁 3-4。

18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軍人户口查記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58 秋: 74（1969 年 9 月 24 日），頁 2。

19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內政部户政司編，《臺灣地區户籍人口統計之調整（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二年）》（臺北：內政部户政司，1976）。

20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臺北：該處，1959），第 1 卷，頁 41-44。

向總統府呈報戶口普查辦理情形的相關檔案。[21] 其中，最關鍵的一份報告是原列為「極機密」的〈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表〉（以下簡稱〈初步統計〉），內含國軍戶口普查的數據。本文將其中的國軍人口數據詳列於附錄。軍事史研究或可從中獲得有用資訊。

另一方面，由國史館典藏的行政院檔案中，《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集結 1958 年至 1961 年臺灣省政府與行政院之間往返的相關文書。[22] 從這些文書，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如何對普查的整理與統計工作下指導棋。例如：要求租用 IBM 電腦來整理卡片、增加某些統計項目。不過，做為執行機關的臺灣省政府擁有實質主導權，總是以「中途變更方法將無法如期完成」為由，拒絕上級要求。對此，行政院也莫可奈何。1959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針對臺灣省政府提交的普查報告書召開審查會議，提出許多疑問與改進事項。對此，臺灣省政府相當強勢地提出申復書，只有答辯、不願修改。例如，內政部認為此次戶口普查只是區域性普查，報告書稱為《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是將中華民國的領域自限於臺閩地區。臺灣省政府在申復書中反唇相譏：「我國之總決算，其內容雖僅有臺閩地區資料，其名稱仍定為中華民國總決算。」[23] 無論是內政部的審查意見，還是臺灣省政府的答辯，都引述了國軍戶口普查的最終結果。透過這些解密檔案，我們已能具體掌握 1956 年實施普查的時刻，有多少外省籍人口是二戰後移入。

二、1956 年的狀態

（一）戰後來臺設籍之外省籍人數

1956 年戶口普查以 9 月 16 日 0 時為標準時刻。針對外省籍，另查其來臺年

---

21 《臺閩地區户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

22 《臺閩地區户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23 〈對內政部審查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意見之申復書〉，《臺閩地區户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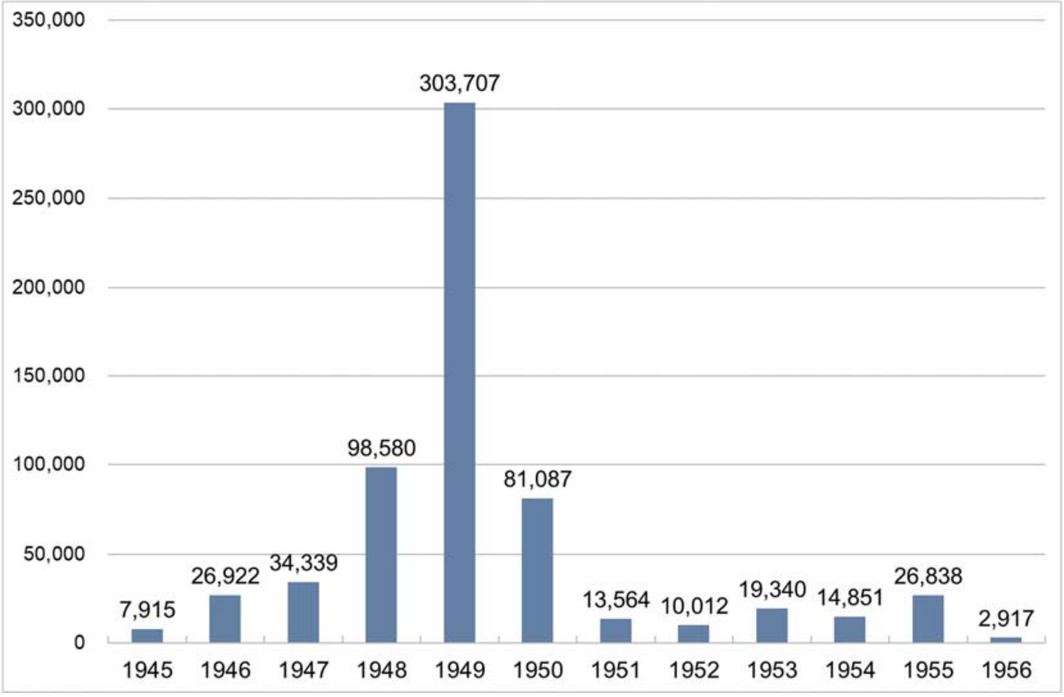

圖一　歷年來臺外省籍人數（有戶籍者）

資料來源：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冊，頁 719-722。

份。[24] 調查結果如下：二戰後抵臺且設有戶籍之外省籍人數計 640,072 人，其中男性 424,724 人，女性 215,348 人，性比例為 197。[25] 換言之，每 197 名男性才有 100 名女性。按照來臺年份區分（圖一），將近半數（47.4%）於 1949 年抵達；1948-1950 這三年來臺者占全部的四分之三（75.5%）。最後一波高峰是 1955 年浙江沿海（大陳、漁山、披山、南麂）島民撤退來臺。

（二）無戶籍之人數

根據 1956 年 10 月 31 日的〈初步統計〉，「現役在營軍人」計 506,359 人。另有文字說明如下：

24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1 卷，頁 6-7。

25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冊，頁 719-722。

> 現役在營軍人常住與現在人口均為 633,502 人，係根據本處國軍戶口普查組呈報之資料。惟其中已在駐在地區申報戶籍者，計 127,143 人，業已分別在其戶籍申報地區接受一般戶口普查，計入臺閩兩省人口總數之內，為避免重複，應予減除，故實列現役在營軍人（無戶籍者）506,359 人。[26]

〈初步統計〉為普查基準日（9 月 16 日）的一個半月後提出，為了求快，難免會有誤差。表一比較〈初步統計〉與最終結果的差異。最終結果將駐外人員計入臺灣省（臺北市城中區），合計 9,311,312 人；而〈初步統計〉的臺灣省與駐外人員合計 9,311,692 人，誤差只有 380 人而已。

國軍戶口普查的最終結果未曾公開。幸好，行政院檔案中有相關數據。1959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針對臺灣省政府提交的普查報告書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提到：《國軍戶口普查報告書》所載現役軍人已申報戶籍者計 130,698 人，

表一　1956 年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與最終結果比較

常住人口	計	男	女
初步統計 [a]			
共計	**9,874,454**	**5,282,320**	**4,592,134**
臺灣省	9,310,158	4,746,811	4,563,347
福建省	56,403	28,613	27,790
現役在營軍人	506,359	506,058	301
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	1,534	838	696
最終結果			
臺灣省（併駐外人員）[b]	9,311,312	4,743,551	4,567,761
福建省 [b]	56,349	28,585	27,764
現役在營軍人 [c]	502,835	?	?
合計	**9,870,496**	?	?

資料來源：a.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户口普查初步統計表〉，《臺閩地區户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b.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1 卷，頁 45；c. 《臺閩地區户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26]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户口普查初步統計表〉，《臺閩地區户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另外，國史館典藏的行政院檔案亦有〈初步統計〉，但是關於現役在營軍人的說明文字遭到塗黑。

其中臺灣省 130,458 人、金馬地區 240 人。[27] 臺灣省政府對於審查意見的申復書則提到：《國軍戶口普查報告書》所列國軍總人數 633,533 人，與〈初步統計〉所列 633,502 人，差距只有 31 人而已。[28] 如此，我們得到無戶籍人數的最終結果是 633,533 減 130,698，等於 502,835 人。

（三）無戶籍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

不過，這 50 萬左右的無戶籍軍人並非都是外省籍。當時臺籍充員兵已經徵召入營，並移除戶籍。我們必須知道無戶籍人口當中有多少是臺籍、多少是外省籍。〈初步統計〉針對國軍的人口屬性提供更多資訊（表二；細節參閱附錄）。1956 年 9 月的現役軍人當中，128,467 人為本省籍（原文如此，即臺籍）、505,035 人為外省籍。一個簡單而粗糙的估計，是假設所有本省籍軍人都是徵召入營的充員兵，都移除戶籍。如此，無戶籍的 506,359 人減本省籍軍人 128,467 人，所得 377,892 人即無戶籍之外省籍軍人數量。再加上來臺設籍之外省籍人口 640,072 人，合計有 1,017,964 人。這個數字應該是低估，因為並非所有本省籍軍人都無戶籍。

表二　1956 年國軍常住人口屬性

	初步統計 [a]	最終結果 [b]
共計	633,502	633,533
男	631,163	?
女	2,339	?
本省籍	128,467	?
外省籍	505,035	?
有戶籍	127,143	130,698
無戶籍	506,359	502,835

資料來源：a.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户口普查初步統計表〉，《臺閩地區户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b. 《臺閩地區户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27 〈臺閩地區户口普查報告書審查會記錄〉，《臺閩地區户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28 〈對內政部審查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意見之申復書〉，《臺閩地區户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比較精緻的方法，是先估計無戶籍之臺籍軍人數量。圖二根據一般人口的普查報告書，繪出臺灣省籍 0-44 歲各年齡的性比例。顯而易見，20-25 歲出現不正常的凹陷。這是因為許多臺籍男性被徵召入營而除籍，導致性比例不正常降低。此外，30-37 歲的臺籍男性也有短缺情形，導致性比例偏低。這個年齡層出生於 1919-1926 年間，二戰期間正值 20 歲出頭。我們可以推測，這些短缺的男性是在二戰中消失。回來談 20-25 歲，正常的性比例應該貼近圖上的平滑線，約為 105 左右。以 21 歲為例：

(1)營外臺籍人口中，男 43,782 人、女 79,819 人，性比例只有 54.9。

(2)按照圖二的平滑線，正常性比例估計是 105.6。

(3)正常男性人數是 79,819×1.056，約為 84,249 人。

(4)84,249 減 43,782，得到 40,467 人除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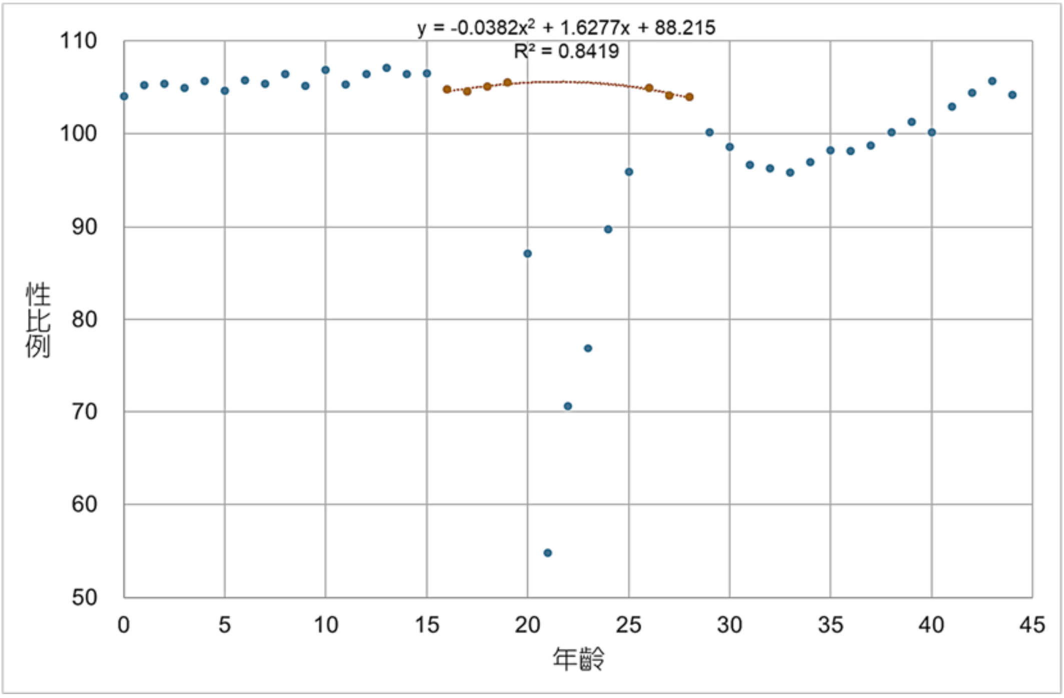

圖二　1956 年臺灣省籍年齡別性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2 冊，頁 1-3。

表三　1956 年臺灣省籍男性除籍人數推估

年齡	男 [a] A	女 [a] B	性比例 A/B×100	正常性比例 [b] C	男正常數 D=B×C/100	除籍數 D-A
20	68,591	78,702	87.2	105.5	83,022	14,431
21	43,782	79,819	54.9	105.6	84,249	40,467
22	52,579	74,467	70.6	105.5	78,589	26,010
23	55,108	71,641	76.9	105.4	75,541	20,433
24	63,745	71,055	89.7	105.3	74,804	11,059
25	65,764	68,585	95.9	105.0	72,037	6,273
合計						**118,674**

資料來源：a.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2 册，頁 1-3；b. 根據圖二推估。

其他歲數如法計算，合計有 118,674 名 20-25 歲的臺籍男性除籍（表三）。無戶籍的 502,835 人減除籍之臺籍男性 118,674 人，得到無戶籍之外省籍軍人有 384,161 人。這個數字加上來臺設籍之外省籍人口 640,072 人，可知二戰後移入臺灣與金馬地區的外省籍人口共 **1,024,233** 人。這是 1956 年 9 月 16 日的狀態。

（四）評價

以上估計雖不能說是涵蓋「外省籍遷臺人數」的全貌，但至少已確確實實掌握 1956 年 9 月 16 日這個時間點的切面。本小節進一步評估這個切面與全貌的可能差異。

首先，1,024,233 人並非當時都住在臺灣，其中有數萬人駐防於金馬地區。換言之，當時已移入臺灣之人數少於 1,024,233 人。不過，駐防於金馬地區的軍人日後可能輪調至臺灣。更重要的是，他們退伍之後絕大部分還是會移入臺灣。

其二，這個數字不包含 1956 年 9 月 15 日以前曾移入臺灣但又離開的人數。由於 1950 年以前短暫待過臺灣的過客並未參與兩岸分治之後的臺灣歷史發展，也不構成日後臺灣人口的一部分，本來就不必計算在內。至於兩岸隔離後，離開臺灣的人數就很有限了。[29]

---

[29] 根據户籍統計，1950 年有 73,426 人遷出臺灣，1951 年大幅減少到 9,158 人，1952 年再減為 6,771 人，接下來 1953-1956 年總共只遷出 7,861 人。這些遷出人數不限外省籍，因此外省籍遷出人數少於上揭數字。參見：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 228-229。

其三，1,024,233 人也不包含 1956 年 9 月 15 日以前曾移入臺灣但已死亡的人數。事實上，能夠穿越重重險阻來到臺灣的人口大多是身體強健的青壯年，近六成生於 1917-1931 年，亦即 1949 年時 18-32 歲、1956 年時 25-39 歲。[30] 這些年齡層的死亡率相當低。[31] 因此，即使加上已死亡的人數，不會多太多。[32]

其四，1956 年 9 月 16 日以後還有一些外省籍人口移入。規模最大的一批是 1961 年從滇緬邊區移入臺灣的 4,406 人。[33] 加計這批移民後，總人數可達 1,028,639 人。若再加上其他零星移民，還會多一些人。

三、其他旁證

還有其他證據嗎？本節嘗試比對另外三種較為間接或有缺陷的估計方法，作為旁證。雖然這些旁證本身較為薄弱，但若與上一節的估計相去不遠，可以增強我們對於主要論證的信心。

首先，按照人口學公式，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社會增加數。二戰後的臺灣於 1946 年底辦理戶籍登記，但遺漏不少人，直到翌年才補報。[34] 因此，戶籍人口統計從 1947 年底開始看比較可靠。另外，前面曾指出：直到 1970 年，現役軍人才全部納入戶籍。

(1)1947 年底戶籍人口 6,495,099 人，1970 年底戶籍人口 14,675,964 人，共增加 8,180,865 人。[35]

(2)1948-1970 年間，累計出生 8,928,957 人，死亡 1,757,461 人，可得自然增

---

30 1966 年户口普查首次將現役在營軍人與一般民眾合計，因此數據取自這次普查。出生於外省的人口計 1,068,595 人（包含少許臺籍），其中 35-49 歲占 624,594 人。參見：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户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出版地不詳：該處，1969），第 2 卷第 1 册，頁 99-100。

31 以 1956 年為例，25-29 歲的死亡率為千分之 2.47，30-34 歲為千分之 3.24，35-39 歲為千分之 4.29，皆遠低於全人口的千分之 8.02。上揭數據不分省籍。能夠抵臺的外省籍人口也許身體更強健。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九年（出版地不詳：該廳，1971），頁 34-35。

32 假設 1949 年有 100 個 20 歲青年來到臺灣，根據歷年的年齡別死亡率計算，1956 年大約可存活 98 人。

33 曾藝編，《滇緬邊區游擊戰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上册，插表 31。

34 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 227-228。

35 內政部編，《臺灣地區六十年户籍人口統計報告》（臺北：該部，1972），頁 1008。

加數 7,171,496 人。[36]

(3)人口增加數 8,180,865 人減自然增加數 7,171,496 人，可得社會增加數 1,009,369 人。

這個數字不包含 1945-1947 年移入臺灣之外省籍人數。根據 1956 年戶口普查，當時有 69,176 名外省籍為 1945-1947 年移入（圖一）。若加計這些人，社會增加數為 1,078,545 人。社會增加的來源包含：移入臺灣之外省籍人數、返回臺灣之臺籍人數、外國人入籍人數、發現遺漏而補報之人數。由此可見，移入臺灣之外省籍人數應該是少於 1,078,545 人。這與從解密檔案算出的 102 萬餘人，實在相當接近。

第二個旁證，是運用 1966 年戶口普查的資訊。這次普查首度將現役在營軍人與一般民眾合計。結果顯示，常住臺灣之外省籍人口當中，有 1,008,633 人出生於外省。[37] 這個數字相較於 1956 年的人數應有下列差異：

(1)1956-1966 年間，尚有外省籍人口移入，包括 1961 年的滇緬移民 4,406 人。[38]

(2)這 10 年間，也有一些外省籍人口死亡或移往海外。

以上兩個因素互相抵銷的結果是，1966 年的 1,008,633 人比 1956 年的 1,028,639 人減少 2 萬人左右，看起來相當合理。

駱明慶也曾運用 1956 年與 1966 年兩次戶口普查的資料，做了一個精緻的估計。[39] 首先，根據 1956 年戶口普查，1950 年以前出生之在臺外省籍男性有 455,274 人。再者，根據 1966 年戶口普查，1950 年以前出生之在臺外省籍男性有 823,084 人。[40] 後者減前者的差額 367,810 人，大約就是 1956 年沒算到、1966 年納入的外省籍軍人。駱明慶假設這 10 年間的死亡率為 3.4%，回推 1956 年時有 396,780 名外省籍軍人。最後，加上 1956 年設有戶籍之來臺外省籍人口 640,072 人，得到 1,036,852 人。這個數字與本文計算的 1,024,233 人驚人地接近。

---

36 內政部編，《臺灣地區六十年户籍人口統計報告》，頁 1008。

37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户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冊，頁 459-460。

38 曾藝編，《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冊，插表 31。

39 駱明慶，〈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臺北）29: 2（2001 年 6 月），頁 145-147。

40 核對原始資料，正確數字是 823,064 人。見：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户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冊，頁 35-37。

四、結論

本文利用總統府與行政院的解密檔案，推算 1956 年 9 月 16 日當下，臺灣與金馬地區共有 1,024,233 名外省籍軍民為二戰後移入。最終移入臺灣的外省籍人數，距離這個數字不會太遠。另外三種不同來源的旁證，也都相當接近這個數字。如此看來，李棟明猜測的 90 多萬是稍微低估，而 120 萬、150 萬、200 萬等說法則過於誇大。那些誇大的數字，除了重複計算有戶籍的軍人，可能也把在臺灣出生的外省二代算進去了。不過，在臺灣出生的外省二代並非從中國大陸移入。

解密檔案除了讓我們更接近「外省籍遷臺人數」的真相，還可修正不合理的 1956 年人口數據。1956 年戶口普查由於未整合國軍數據，導致資料扭曲。行政院也曾意識到這個問題，於 1961 年要求臺灣省政府商洽國防部整併資料。但臺灣省政府因普查業務早已結案，遂以保護軍事機密為藉口推辭。[41] 直到現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的「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中，1956 年的數據仍然不包含營內軍人。[42] 這不僅造成人數短少，更導致性比例扭曲。按照該表，臺灣與金馬地區（臺閩地區）的性比例，1956 年為 103.8，到了 1966 年突然飆升為 112.6。顯然，有大量男性於 1956 年遺漏，到了 1966 年才算進來。現在，透過解密檔案，我們可以回頭為 1956 年戶口普查補正遺失的資訊（表四）。

按照《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1956 年 9 月 16 日的時候，有 640,072 名外省籍為二戰後來臺，其性比例為 197.2。但真實的性比例遠高於這個數字，因為還有大量男性在軍營內沒有算到。本文估計當時無戶籍之外省籍軍人有 384,161 人（見第二節第三小節），其中女性人數按照〈初步統計〉為 301 人（表一）。將這些軍人算進來後，移入者的性比例高達 375。換言之，每 375 名男性才有 100 名女性。從數量來看，移入之外省籍男性比外省籍女性多出近 60 萬人。這導致有數十萬外省籍男性得尋找臺籍女性通婚，構成戰後臺灣社會的「芋仔蕃薯」現象。[43] 甚至，許多低階外省籍軍人退伍後難以順利成婚。

---

41 《臺閩地區户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42 〈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下載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5102811649DBU1BVDH.pdf。

43 王甫昌對於省籍通婚有深入研究，參見：王甫昌，〈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1994 年 4 月），頁 43-96。

表四　1956 年戶口普查數據與補正

		普查報告 [a]	補正 [b]
二戰後移入之外省籍	人口	640,072	1,024,233
	性比例	197.2	375.0
臺灣省籍	人口	8,379,920	8,498,594
	性比例	99.3	102.2
臺灣與金馬地區	人口	9,367,661	9,870,496
	性比例	103.8	114.8

資料來源：a. 二戰後移入之外省籍：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册，頁 719-722；臺灣省籍：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册，頁 1；臺灣與金馬地區：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1 卷，頁 45；b. 本文推估。

再者，《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所載臺灣省籍的性比例只有 99.3，呈現女多於男的異常現象。這是因為有大量 20-25 歲的臺籍男性被徵召入營而除籍。本文估計有 118,674 人除籍（表三）。將這些男性補回後，臺灣省籍的性比例應該是 102.2，恢復正常。最後，將無戶籍的 502,835 名軍人補回後，1956 年臺灣與金馬地區總人口之性比例由 103.8 修正為 114.8。

附錄　1956年國軍人口初步統計

駐在地區	常住人口					婚姻				教育		戶籍	
	共計			本省籍	外省籍	未婚	有偶	喪偶	離婚	不識字者	識字者	有戶籍	無戶籍
	計	男	女										
總計	**633,502**	**631,163**	**2,339**	**128,467**	**505,035**	**421,996**	**193,359**	**14,609**	**3,538**	**44,227**	**589,275**	**127,143**	**506,359**
臺灣省	**530,111**	**527,832**	**2,279**	**98,284**	**431,827**	**351,044**	**162,823**	**13,016**	**3,228**	**36,457**	**493,654**	**99,403**	**430,708**
臺北縣	49,614	49,411	203	6,228	43,386	32,727	15,303	1,301	283	3,178	46,436	11,976	37,638
宜蘭縣	9,637	9,608	29	1,331	8,306	6,131	2,910	464	132	1,523	8,114	684	8,953
桃園縣	58,428	58,351	77	12,401	46,027	45,414	12,166	669	179	2,510	55,918	5,441	52,987
新竹縣	28,834	28,773	61	7,943	20,891	20,156	8,115	429	134	2,180	26,654	3,522	25,312
苗栗縣	13,600	13,583	17	3,164	10,436	9,226	4,001	308	65	1,446	12,154	835	12,765
臺中縣	41,249	41,233	16	10,776	30,473	31,114	9,241	742	152	3,172	38,077	4,251	36,998
彰化縣	5,167	5,166	1	791	4,376	3,839	1,181	120	27	451	4,716	174	4,993
南投縣	3,098	3,094	4	658	2,440	2,234	799	60	5	220	2,878	83	3,015
雲林縣	2,359	2,350	9	705	1,654	1,575	696	44	44	76	2,283	493	1,866
嘉義縣	22,697	22,651	46	7,948	14,749	15,228	6,961	401	107	2,285	20,412	5,022	17,675
臺南縣	39,626	39,617	9	14,110	25,516	28,067	10,574	771	214	2,432	37,194	8,725	30,901
高雄縣	48,418	48,290	128	7,070	41,348	34,004	13,101	1,106	207	2,521	45,897	10,548	37,870
屏東縣	22,839	22,575	264	4,318	18,521	11,459	10,498	568	314	1,703	21,136	6,312	16,527
臺東縣	1,206	1,204	2	59	1,147	693	471	38	4	242	964	115	1,091
花蓮縣	9,968	9,949	19	238	9,730	5,982	3,357	546	83	1,643	8,325	1,030	8,938
澎湖縣	19,196	19,171	25	3,284	15,912	12,205	5,995	870	126	1,015	18,181	1,036	18,160
臺北市	59,477	58,520	957	3,061	56,416	33,475	23,177	2,242	583	4,371	55,106	16,835	42,642
基隆市	9,429	9,391	38	1,208	8,221	6,226	2,872	255	76	730	8,699	1,842	7,587
臺中市	14,281	14,165	116	1,354	12,927	7,614	6,128	418	121	748	13,533	4,697	9,584
臺南市	14,473	14,378	95	897	13,576	8,829	5,160	401	83	597	13,876	3,735	10,738
高雄市	56,515	56,352	163	10,740	45,775	34,846	20,117	1,263	289	3,414	53,101	12,047	44,468
陽明山管理局	-	-	-	-	-	-	-	-	-	-	-	-	-
福建省	**103,391**	**103,331**	**60**	**30,183**	**73,208**	**70,952**	**30,536**	**1,593**	**310**	**7,770**	**95,621**	**27,740**	**75,651**
金門縣	80,685	80,657	28	24,231	56,454	56,397	22,902	1,173	213	5,697	74,988	22,853	57,832
連江縣	22,706	22,674	32	5,952	16,754	14,555	7,634	420	97	2,073	20,633	4,887	17,819

説明：金馬地區駐軍只有240人設籍於當地，其餘有户籍者設籍於臺灣省（見第二節第二小節之討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户口普查初步統計表〉，《臺閩地區户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

引用書目

「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政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下載日期：2021年3月1日，網址：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5102811649DBU1BVDH.pdf。

高格孚（Corcuff, Stephane）

2004 《風和日暖：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編）

1972 《臺灣地區六十年戶籍人口統計報告》。臺北：內政部。

王甫昌

1994 〈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76: 43-96。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塗發

1996 〈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頁387-414。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內政部戶政司（編）

1976 《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之調整（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二年）》。臺北：內政部戶政司。

李棟明（編）

1968 《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臺灣：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

李棟明

1969 〈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9/10: 215-249。

李廣均

1996 〈從過客到定居者：戰後臺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社會文化學報》（桃園）3: 367-390。

2011 〈第五章　外省人〉，收於蕭新煌、潘英海、王甫昌、邱彥貴、李廣均、王宏仁、張翰璧，《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族群篇》，頁367-43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林桶法

2009 《1949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勝偉

2003 〈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的形塑（1949-1970）〉，《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52: 187-254。

胡台麗

1990 〈芋仔與蕃薯：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69: 107-131。

張德水

1996 《臺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秦蓁

2005 《戰後臺北的上海記憶與上海經驗》。臺北：大安出版社。

曾　藝（編）

1964 《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費正清（Fairbank, John King）（著）、張沛（譯）

2002 《中国：传统与变迁》。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楊孟軒

2010 〈五零年代外省中下階層軍民在臺灣的社會史初探：黨國、階級、身分流動、社會脈絡，兼論 1949 大遷徙在「離散研究」diaspora studies 中的定位〉，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523-599。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蓮福

2005 《人口問題與臺灣政治變遷：人口政治學的初步探討》。臺北：博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葛劍雄

2005 《中國移民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

195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1 卷、第 2 卷第 1-2 冊。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1969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冊。出版地不詳：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1971 《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九年。出版地不詳：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駱明慶

2001 〈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臺北）29(2): 117-152。

蘇嘉宏

2008 《我們都是外省人：大陸移民渡海來臺四百年》。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Chao, Linda 蔡玲 and Ramon H. Myers 馬若孟

1998 *The First Chinese Democracy: Political Lif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hillips, Steven E.

2003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Independence: The Taiwanese Encounter Nationalist China, 1945-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oy, Denny 饒義

2003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3, pp. 211-229, Sept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assessing Number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with Declassified Archival Data

Ko-hua Yap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and particularly in 1949, a massive influx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to Taiwan drastically altered the island's demography. However, demographic statistics did not include military personnel on active duty who were not required to fil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ence, exactly how many mainland Chinese migrated to Taiwan remained unknown. Estimations varied widely, ranging from less than 1 million to two million. Newly declassified Presidential Office Archives and Executive Yuan Archives contain previously undisclosed 1956 census reports of military personnel on active duty. Estim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se archival data yielded a population of 1,024,233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in Taiwan and the Kinmen-Matsu military zones on September 16th, 1956. Furthermore, the male to female ratio among the immigrants was 375:100.

Keywords: Mainlanders, Census, Human Migr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3 期，頁 231-287
民國 110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移民族群史研究的回顧（2017-2019）與近 16 年（2004-2019）研究趨勢的觀察和展望*

張素玢、陳志豪、曾令毅**

摘　要

近年來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的工作，是在研究書目的整理上重新盤點相關研究的成果，說明學術研究的積累，並進一步聚焦觀察未來研究的可能性。本文即以移民族群史為主題，回顧 2017-2019 年間的研究成果及其貢獻，並以較長時距的 2004-2019 年，呈現移民族群史的研究特色與趨勢。根據本文的整理與分析，可見近年來移民族群史的研究在公部門支持下，客家族群的研究成果質量都大幅成長。在研究趨勢上，除了傳統移民遷徙、族群關係的課題外，族群認同、跨境等議題也開始受到重視，顯示移民族群史除了面對族群內部的歷史問題，也開始面對外部的人群移動與連結。此外，本文也以新近出版的論文集、專書作為討論基礎，說明移民族群史在後續的研究上，所能展開的更多討論空間與議題。

關鍵詞：臺灣史、移民、族群、認同、客家、遷移、跨境、社會網絡

* 本文原宣讀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舉辦的「2018-201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李文良教授與期刊審查人悉心指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典藏組副研究員兼組長

來稿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5 月 21 日。

一、前言
二、移民遷徙
三、客家與外省族群的遷徙
四、族群關係
五、族群認同與形塑
六、社會網絡
七、跨境流動
八、回顧與展望

一、前言

臺灣從十七世紀以來便成為中國移民的移居地，不同時期或不同背景的移民進入臺灣定居的過程，除了涉及移民內部的互動關係、自我認同等，也涉及與島內原有住民的族群關係，故移民族群史實為臺灣史研究核心課題之一。為了承續現有臺灣史研究回顧的基礎，本文一方面綜述 2017-2019 年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中收錄的移民族群史研究成果，據此說明近年的研究課題與討論內容。另外，本文將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簡稱「中研院臺史所」）從 2004 年建立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以鳥瞰的方式，分析 2004-2019 年移民族群類的研究趨勢。[1]

本文首先檢視 2017-2019 年臺灣史研究中的移民族群史，這三年的研究成果大略可分為五個主要議題：一、移民遷徙，即移民從外部遷徙至臺灣定居的歷史，以及已定居臺灣的各族群遷徙活動等。二、族群關係，不同住民群體之間的互動過程，如原住民與漢人移民、漢人移民內部的閩客族群、本省與外省族群的互動，

[1] 本文的分析對象主要來自《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的收錄，因時間從 2004-2019 年，筆數較多，不在收錄之內的論著則難免有遺漏，在此先做說明。

皆屬臺灣史上的族群關係。三、族群認同與形塑，人群內部以族群作為自我認同，如臺灣原住民、客家族群發展自身認同的歷史過程等。四、社會網絡，特定空間或人群內部的聯繫過程，且對於移民、婚姻等社會現象皆帶來影響。五、跨境流動，以國家為邊界的人群流動，即二十世紀以來涉及臺灣的東亞人群遷徙過程。以下將依序討論上述議題的研究成果。

二、移民遷徙

從十七世紀以來，移民遷徙對於臺灣社會的發展影響甚深，由移民遷徙衍生出來的研究主題包括新移居地的拓墾、產業活動、移民社會的形成、宗教信仰、族群文化等，為移民族群史最主要的研究領域。

近年來有關這些議題的研究成果，聚焦於移民遷徙與社會形成的研究，歐洋安（OLLÉ RODRÎGUEZ, Manel）〈殖民接触与族群互动：17 世纪早期的淡水与基隆〉一文，[2] 針對十七世紀臺灣社會進行的研究。作者透過十六世紀晚期由西班牙人與數名菲律賓助手所編纂的西班牙語文獻《謨區查抄本》（Codex Boxer），指出西班牙人抵達基隆、淡水前，當地已是貿易興盛區域，而西班牙在臺殖民失敗的原因，則是馬尼拉補給不順與日本鎖國導致對日貿易之中斷。不過，此文較偏向於史料介紹，文中西班牙殖民失敗的論點也屬舊說，較無新觀點的呈現。

鄭瑞明〈臺灣早期的海洋移民：以荷蘭時代為中心〉[3] 一文，敘述十六至十七世紀荷蘭時代移民到臺灣，以及臺灣島內再遷徙的「海洋移民」流動的歷史過程。作者認為這些「海洋移民」包括由歐洲或東南亞遷移到臺灣的白人、東南亞土著，甚至是黑人，以及殖民統治下部分原住民被移居至島內他處，或送往爪哇巴達維亞等地。同時，也包括由中國或其他僑居地而遷徙來臺，最為大宗的華人移民。但因殖民政權與跨洋貿易型態，形成多元族群社會，到了鄭氏政權與清帝國的統治，才使得多元轉為一致性，以漢人為主的社會才逐漸成形。

---

2 歐洋安（OLLÉ RODRÎGUEZ, Manel）著、郑伟斌譯，〈殖民接触与族群互动：17 世纪早期的淡水与基隆〉，《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厦门）239（2017 年 1 月），頁 89-98。

3 鄭瑞明，〈臺灣早期的海洋移民：以荷蘭時代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31-66。

林淑美《清代台湾移住民社会の研究》[4] 一書主要分成兩大部分，首先探討科舉制度在臺灣發揮的作用與對族群的影響。作者指出，清政府透過科舉制度（童試）創造出臺灣本地人的科舉名額，也同時創造了臺灣的「準土著」。雖然科舉名額比較有利於同省的閩籍，不利於粵籍，閩人也常藉故阻擾粵人，但事實上閩客之間仍能透過內部協調達到彼此能接受的結果，顯示民間私下的應對仍有一定的機制與彈性。

吳玲青《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一書，主要透過道光年間鳳山知縣曹謹的幕賓林樹梅為調停界外之地瑯嶠一帶的閩客爭水糾紛，所留存的〈瑯嶠圖記〉為核心史料，搭配當地家族資料，詳細描述清代番界政策確定以來，在地方官府的默許下越界至瑯嶠的閩客漢人之開墾活動，以及與瑯嶠十八社原住民、土生囝（熟番）等人群之間的互動與競合關係。作者指出十九世紀上半以來鳳山地方官府依賴民間武力以維持地方治理的傾向，意味著地方政府處理界外的治理與控制，比越界私墾來的實際且重要，也說明番界政策的逐漸鬆動。同時，界外的人群也不是一向都是衝突競爭的，也會為了生存而有相互合作的關係。作者透過有限的史料，細膩地處理了原本就相對「空白」的界外之地，以及界外與界內之間的人群關係，豐富了南臺灣沿山與界外的研究，頗值得參考與學習。[5]

施其陽〈看不見的歷史文獻：由新店第一公墓墓碑看在地家族的發展軌跡〉[6] 一文，透過墓碑的考察過程，一方面檢討公墓的存廢問題，另一方面梳理墓碑及相關家族的歷史脈絡，指出墓園的資料可作為地方家族史研究的線索。此研究展現了地方文史工作者對於鄉土的關懷，以及投入各面向文資保存的過程，也能為後續研究帶來助益。

陳鴻圖〈八七水災與移民臺東：課題與資料〉[7] 一文，以自身父親八七水災後移民臺東為研究動機，針對戰後受八七水災及政府安置，也就是臺灣史上第三次移民至後山臺東的背景與過程，進行詳細的探討。作者指出戰後大規模移民到

---

4 林淑美，《清代台湾移住民社会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

5 吳玲青，《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

6 施其陽，〈看不見的歷史文獻：由新店第一公墓墓碑看在地家族的發展軌跡〉，《臺灣風物》（臺北）68: 3（2018 年 9 月），頁 115-148。

7 陳鴻圖，〈八七水災與移民臺東：課題與資料〉，《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3（2019 年 6 月），頁 20-35。

臺東的族群，先是 1951 年自大陳島撤退的移民受到政府安置，前往臺東進行開墾。而後有 1959 年受八七水災影響，促使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區居民，因災情慘重而移民到臺東。與此同時，政府也配合這兩次的移民潮，於 1963 年推動「東部開發計畫」，進行開墾花東地區之政策規劃。此文雖以介紹性質為主，但卻頗具啟發，牽引出許多延伸的研究課題。後續研究若能夠說明「東部開發計畫」制定之前，於 1960 年由國民黨產業黨部發動的農村調查中對花東地區的詳細規劃，並探究臺糖在其中之角色，或許會更為全面完整。

此外，有關外島地區移民遷徙的研究，分別有：董群廉〈金門人口外移因素的探討（1522-1949）〉[8] 一文探討金門人口外移的原因和特殊性。金門人口外移因素可以歸納為經濟、社會、戰爭等因素。該文逐一探討金門人口外移的原因與事件，辨明金門一直以來為何會成為人口推力強勁的僑鄉。

陳炳容《族譜與金門史研究》，[9] 蒐集金門在地宗族各年代修繕之族譜，也蒐羅澎湖、臺灣等地金門後裔所修之譜。金門在明代中葉以後流行修譜，因島上各族繁衍，文風鼎盛，功名者倡建宗祠，修族譜。該書探討金門宗族的族譜內容、修譜情況，與族譜中記錄內容的金門宗族文化，更透過族譜究明金門島民所遭遇的明代倭寇、清初遷界、風害、海難、鼠疫等歷史上的災厄，並藉由族譜研究金門宗族力量歷久不衰的原因。

蔡光庭的《大海洋洋總是田：澎湖西嶼澳古厝聚落姓氏圖鑑》，[10] 透過家族資料、契約文書、戶籍資料、祖先牌位與族譜，同時配合田野調查和口述訪談，針對西嶼澳古厝聚落的姓氏系譜及家族遷徙過程進行全面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全書所蒐集整理的在地資料十分豐富，圖表整理頗為清楚，相信是瞭解或研究此區域的重要文獻或工具專書。但全書敘述較偏向史料整理的性質，論述分析較少。

林培雅、林建育《金門瓊林蔡氏祭祖文化：小宗、墓祭、開別族》[11] 一書旨在探討金門瓊林蔡氏宗族的祭祖禮俗與文化。瓊林蔡氏在金門水頭、烈嶼、福建

---

8 董群廉，〈金門人口外移因素的探討（1522-1949）〉，收於陳益源主編，《2017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18），頁 1-30。

9 陳炳容，《族譜與金門史研究》（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8）。

10 蔡光庭，《大海洋洋總是田：澎湖西嶼澳古厝聚落姓氏圖鑑（1628-1894）》（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8）。

11 林培雅、林建育，《金門瓊林蔡氏祭祖文化：小宗、墓祭、開別族》（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9）。

廈門、臺灣臺南與嘉義、澎湖都有後裔繁衍自成一族，自行祭祖。瓊林蔡氏素以「七座八祠」名聞遐邇，宗族的文化內涵展現在祭祖的禮俗儀式，因此透過瓊林蔡氏研究宗族祭祖文化有其代表意義。

呂世聰、林建育〈新加坡發現的金門烈嶼第一代移民墓葬碑銘文獻：兼談武吉布朗公塚遷葬影響的金僑墓葬〉，[12] 以在新加坡恒山亭義塚發現的墓碑以及武吉布朗公墓的墓葬銘刻為基礎，說明百年前金門移民新加坡的處境。

除了上述研究成果外，近年來移民族群史研究多以特定族群為討論核心，特別是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的研究成果，故本文再分為客家與外省族群兩點，說明移民遷徙的研究情形。

三、客家與外省族群的遷徙

（一）客家族群的遷徙

近年來客家族群的遷徙，大致集中於兩個面向的討論，一是政策對客家移民的影響，二是客家移民過程的歷史解釋。

1. 政策對客家移民的影響

此議題的研究成果，多集中於臺灣東部客家移民的討論。2017 年的研究成果為潘繼道〈從文獻資料論 1945 年之前的臺東地區客家移民〉一文，討論清末到日治時期花蓮、臺東一帶的客家移民，指出清末以來的文獻雖零碎，卻已反映客家移民已開始進入花東從事農業開墾。日本領臺後，因官營移民村的成效有限，故於 1919 年後也招募北部客家移民遷居花東，從事土地開墾，日治時期東部有不少士紳如高阿榮等，皆為北部移民花東的客家族群。[13] 此研究為十九世紀末以來東半部的客家移民，提供了更多史料整理與討論內容。

2018 年的研究成果分別有：黃學堂、黃宣衛、吳佩瑾〈從國家政策與產業變

---

12 呂世聰、林建育，〈新加坡發現的金門烈嶼第一代移民墓葬碑銘文獻：兼談武吉布朗公塚遷葬影響的金僑墓葬〉，《臺灣文獻》（南投）70: 1（2019 年 3 月），頁 145-180。

13 潘繼道，〈從文獻資料論 1945 年之前的臺東地區客家移民〉，《東臺灣研究》（臺東）24（2017 年 2 月），頁 3-41。

遷探討池上的客家移民社會〉一文，提出十九世紀末以來客家族群移墾的四個階段，突顯不同階段移民活動與產業變遷的關係，指出客家長期在邊陲地區的開墾經驗，使其更懂得保持良好的族群關係，利於移民的發展。最後，作者們也強調臺灣西部與東部移民過程的差異，在於東部移民深受國家政策的影響。[14]

張翰璧、黃玫瑄〈客家移民、文化與經濟生活：以池上地區為例〉一文，針對日治時期以來臺東池上地區的客家移民進行研究，並透過田野與口述訪問的資料，指出當地移民受到政治、經濟與環境層面的影響，故由臺灣西部遷居東部地區。這波遷徙的過程，也為東部地區的農業發展帶來勞動力，開啟了樟腦、香茅、蠶絲等作物的發展。[15]

上述這兩篇研究成果，皆收於《臺灣風物》的「池上專輯」中，以池上鄉作為研究個案，探討客家移民從十九世紀末以來，遷居東部的過程，實與臺灣西部的政治、經濟甚至環境層面變化有關。

楊濬瑄〈族群界線的隱沒與再現：池上鄉富興村地方人群互動的多種樣貌〉，則以池上的富興村為例，說明阿美族原住民與客家族群混居的村落中，因生活模式趨於相似，彼此有更多交流，故族群的文化差異不再明顯。但是，族群界線仍在，只是因為群體之間沒有明顯的衝突，故這條界線隱沒在日常生活之中。[16]

2019 年的研究成果則有：黃學堂、黃宣衛〈臺東縣客家族群之分布及其社會文化〉，[17] 旨在說明臺東客家的分布，受到歷史背景、國家政策、產業變遷的影響甚深。作者指出，就臺東客家的空間分布而言，與西部客家原鄉相似，並進一步以臺東為例，說明東部是由客家人先來，故臺灣漢人族群分布「先來後到」說法，也許只能解釋西部的情況。另外，作者也指出臺東族群雜處，幾無純客聚落，語言也演變成四縣與海陸混合演變的「四海腔」。這些在地的觀察，都說明了東部區域有別於西部的移民特性。由上可知，近年來探討政策與客家移民的研究，集

---

14 黃學堂、黃宣衛、吳佩瑾，〈從國家政策與產業變遷探討池上的客家移民社會〉，《臺灣風物》68: 4（2018 年 12 月），頁 17-68。

15 張翰璧、黃玫瑄，〈客家移民、文化與經濟生活：以池上地區為例〉，《臺灣風物》68: 4（2018 年 12 月），頁 137-165。

16 楊濬瑄，〈族群界線的隱沒與再現：池上鄉富興村地方人群互動的多種樣貌〉（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論文，2018）。

17 黃學堂、黃宣衛，〈臺東縣客家族群之分布及其社會文化〉，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283-344。

中於臺灣東部地區的討論，這些研究多來自於長期耕耘東部研究的學者，如潘繼道、黃宣衛等。其中，黃宣衛除長期參與東部的區域研究、社區總體營造，近年來主持中央研究院客家專題研究時，又以池上作為重點研究區域，故參與計畫的相關學者，陸續發表數篇以池上為主題的客家研究。

2. 客家移民過程的歷史解釋

此議題的研究，多集中於對移民過程的解釋，如 2017 年的研究成果有：孔邁隆（Myron L. Cohen）"High Ancestors among the Hakka Chinese, Past and Present, Rural, Urban, and Global"，[18] 以不同於「華南學派」對於族譜觀察較著重在較近父系親屬祖先的方式，這篇從系譜較高位階祖先（始祖等前幾代）的角度切入，這個角度恰恰可以說明早期移民到臺灣或海外的客屬族群，最初在異地的合作方式及經濟性宗族組織即先以「唐山祖」為名，組成非血緣性的祭祀公業，以加強地域內宗親之間的緊密連結，從而擴展到在地社會與經濟的多層運作，甚而透過族譜編寫，在近代建立更高位階祖先之認同，進行超越地域甚至海外的合作與交流。對於現行客家嘗會研究頗具啟發與參考價值。

廖志軒〈清代金興庄的開墾及其社會發展〉[19] 則利用史料的記載，整理清代新竹橫山一帶的土地開發過程，說明平埔族與客家族群之間在墾務、樟腦、宗教等各層面的競合關係。此研究延續過往新竹地區的文史研究，惟因該文為作者較早年所寫的研討會論文，故尚未能展現新的觀察或新史料。

許世融、邱正略、程俊源等三人合著的《二十世紀上半大安到濁水溪間的客家再移民》，[20] 主要透過整理桃竹苗及中彰投地區客家的戶政及人口調查資料，以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研究區各時期的客家族群變動趨勢圖，並針對研究區內土地開墾與經濟活動進行考察及分析，以瞭解和證實中彰投地區客家再移民（包含桃竹苗）與產業間的密切關聯性，特別是樟腦和菸草等技術與資金的動因。同時，進一步探討客家再移民在新鄉的生活概況，如聚落形成、分布情形，及與

---

18 Myron L. Cohen, "High Ancestors among the Hakka Chinese, Past and Present, Rural, Urban, and Global," 《全球客家研究》（新竹）8（2017 年 5 月）, pp. 1-39.

19 廖志軒，〈清代金興庄的開墾及其社會發展〉，《新竹文獻》（新竹）67（2017 年 9 月），頁 32-46。

20 許世融、邱正略、程俊源，《二十世紀上半大安到濁水溪間的客家再移民》（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新北：客家委員會，2017）。

原鄉之間的紐帶等，包括血緣、地緣、民間信仰等，為現行偏重南北客家的研究，一定程度上補足了中臺灣客家移民史的部分。

2018 年研究成果有：廖經庭〈清代中港溪家族拓墾史研究：三灣大銅鑼溫兆旺家族為例〉，[21] 針對三灣的地方領導家族進行研究。透過史料的分析，作者指出溫兆旺家族遷居臺灣後，即與同宗、同鄉人士合作開墾大銅鑼地區，並於十九世紀中葉順利頂充墾戶一職。顯示溫氏家族同時獲得國家與地方的認同，大銅鑼圈也逐漸演變成以溫姓為主的聚落。此研究梳理三灣地區的開發史與地方領導家族，為區域研究提供了基礎的時空說明。

莊英章、黃宣衛主編的《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論文集，[22] 係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推動的研究計畫成果，此計畫以「二次移民」為主題，集合多位學者共同研究各時期客家移民在臺灣的遷徙。這本論文集中，有關客家移民遷徙的歷史解釋，共有三篇文章，分述如下：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粵民的移墾活動：以今苗栗縣西湖鄉為例〉，以西湖鄉地區的開發為例，說明番界政策在結構上為移民者提出了舞臺與誘因。這個結構使得願意投入邊防的客家移民，進一步從西湖溪下游往中上游進行遷徙。[23] 此研究雖指出清代番界政策開創移民遷徙機會的作用，但未能深入分析客家族群本身的能動性，在遷徙過程中具有何種意義。

羅烈師〈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以饒平篤祜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透過分析來自饒平的周姓家族，在清代先遷居中部地區的彰化後，再於十九世紀初遷居新竹湖口的過程。作者一方面指出客家地區內部的移民，往往也有不同的階段性過程，不能單一視為同時期的歷史發展。另一方面，作者也用「結構性失憶」來解釋，為何彰化平原的周姓族人，選擇性的淡化這段遷徙過程，這可能不是械鬥問題，而是合作模式。[24]

---

21 廖經庭，〈清代中港溪家族拓墾史研究：三灣大銅鑼溫兆旺家族為例〉，《臺灣文獻》69: 3（2018 年 9 月），頁 5-32。

22 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8）。

23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粵民的移墾活動：以今苗栗縣西湖鄉為例〉，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00-116。

24 羅烈師，〈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以饒平篤祜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65-192。

洪麗完〈移民與邊區社會適應：以 19 世紀末埔里盆地刣牛坑客家聚落為中心〉，[25] 主要利用官方檔案、戶口調查簿、教會資料、公私藏古文書並輔以田野調查、口述資料等，針對十九世紀末番界全面撤除後，漢人移民大量進入邊區，並以埔里盆地刣牛坑（一新里）操持客家方言的人群為個案，考察移民如何落地生根及其社會適應策略。作者以多族群社會視野，分析原住民（生番）、移民（熟番、漢人）及國家（清季政府）的互動，並將刣牛坑聚落置於臺灣中部邊區複雜的族群關係及晚清政局變動的環境，觀察其防衛性聚落的建設及特殊信仰（供奉義民的防番信仰）發展。此研究不僅有助於理解客家人群的移民歷史與族群經驗，對於釐清邊區社會族群環複雜的移民社會適應也有所助益。

李科旻、韋煙灶、黃敏羚的〈新竹鳳山溪流域地名與客、閩族群分布之探討〉，透過鳳山溪流域的文獻，標示不同時期的地名，指出鳳山溪下游屬於閩語優占區，中、上游則由客語主導，六家至新埔一帶，則為閩客勢力交錯的地名區。[26] 此一研究從地名和語言出發，對於客家族群的變遷與發展，提供了不同面向的研究取徑。

韋煙灶除了帶領閩、客地名的研究外，也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一書，從長時期的跨度下，深化新竹地區的研究成果，集結多篇客家移民遷徙的研究，分別討論各時期的移民特色。此一論文集有關客家移民歷史解釋的研究共有三篇，分述如下：

李科旻的一篇〈新竹市閩、客式地名與族群分布之探討〉，利用文獻的地名資料，繪製三張有關新竹市區閩、客地名標示的地圖。從地名情況來看，可知客式地名集中於東南淺山丘陵地區，這即顯示新竹市閩客族群長期以來的分布區位。[27]

上述研究皆由歷史文獻出發，從地名或人口資料的分析，試圖盡可能的還原過往的族群活動空間，從中找出族群關係的互動，為族群史的研究提供不同的分析途徑。

許世融〈新竹三百年：人口與族群分布的變遷〉，利用日治時期的人口與族群

---

25 洪麗完，〈移民與邊區社會適應：以 19 世紀末埔里盆地刣牛坑客家聚落為中心〉，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17-164。

26 李科旻、韋煙灶、黃敏羚，〈新竹鳳山溪流域地名與客、閩族群分布之探討〉，《新竹文獻》69（2018年5月），頁 113-123。

27 李科旻，〈新竹市閩、客式地名與族群分布之探討〉，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8），頁 96-130。

統計資料，以歷史地圖呈現族群分布情形。作者也歸納兩個重點：一、新竹市人口從十九世紀末以來，高度集中於清代以來的新竹街區域。二、客家僅在金山面、青草湖一帶較有優勢，但整體來說客家族群在新竹市內的人口占比是逐漸上升。[28] 此研究充分整理文獻中的族群紀錄，並以空間化的方式呈現，有助於快速掌握族群分布情況。

吳慶杰〈變遷中的竹塹客家〉，指出客家族群在新竹市地區的分布情形，多集中於清代以來的番界（土牛溝），沿著溪流和丘陵的邊緣地帶發展。同時，作者也據此呼籲市政府需重視各區特色，協助客家文化之保存與延續。[29]

相對於北客，南客的研究有李文環〈高雄市「瀰濃庄開基伯公壇」及其碑文的歷史研究〉一文，[30] 解構既有的歷史論述，指出目前關於美濃開基伯公壇歷史描述的錯誤，指出開基伯公壇的〈開基碑文〉並非是乾隆元年林氏家族所刻立，而是 1950 年代當地宋氏家族結合當地最大鸞堂廣善堂之鸞文托古所創。作者的考證與觀察，事實上對於 1920 年代鸞堂信仰在六堆客家地區流行以來，在創造地方歷史與主導文化詮釋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提供了重要的實證研究，對於往後相關研究的拓展，深具啟發。

潘譽仁〈客家二次移民的人口與婚姻流動：以日據時期車城鄉保力村為例〉，[31] 透過戶口調查簿及田野調查的整理，探討日本時代車城保力的六堆客家移民、人口與婚姻流動情況，試圖補足南部六堆區域以外的客家村落研究。此文主要聚焦於戶口調查簿記載的婚姻網絡，缺乏討論聚落周邊的經濟和族群互動關係，視野、文獻材料與論述均稍嫌單調，使得內容無法真正呈現研究區域複雜的族群互動實際面貌與樣態。

在 2019 年研究成果中，有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32] 利用新竹頭前溪中游地區作為個案，探討清代漢人移民如何透過番屯

---

28 許世融，〈新竹三百年：人口與族群分布的變遷〉，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頁 24-51。

29 吳慶杰，〈變遷中的竹塹客家〉，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頁 70-95。

30 李文環，〈高雄市「瀰濃庄開基伯公壇」及其碑文的歷史研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5（2018 年 12 月），頁 23-69。

31 潘譽仁，〈客家二次移民的人口與婚姻流動：以日據時期車城鄉保力村為例〉（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32 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9）。

制度與隘墾制度的運作，進入原為界外禁墾之地定居的過程。相較於以往對於土地制度的結構性討論，此研究說明十九世紀客家族群運用土地制度的彈性空間，讓開墾事業得以推進的動態過程，有助於認識客家族群的移墾與定居。不過，此一區域研究，是否能有效推估同時期不同區域的開發模式，則有待更多的討論。

謝瑞隆《濁水溪流域彰化縣東南區客家文化傳衍之研究：以田尾鄉、田中鎮為主要的考察空間》，[33] 主要討論清代閩粵客家以及二十世紀上半臺灣北部桃、竹、苗移民入墾及遷徙至濁水溪流域彰化縣一帶的歷史過程與空間分布，範圍包括田尾鄉、田中鎮以及鄰近鄉鎮的客裔居民，並討論他們在這塊土地傳衍著各種極具特色的客家文化，同時進一步地分析彰化縣東南區客裔聚落民居與土地信仰空間以及民俗信仰的地域特色。作者藉由田野調查及族譜與在地資料進行分析論述，記錄了研究區域客家移民歷史與文化信仰的種種樣貌。

此外，2019年間陸續出版多本客家研究主題叢書，係依照主題重新集結相關研究，以論文集形式出版。這些論文集，收錄近三十年來多篇與客家移民有關的研究成果，雖係過往研究成果，但重新集結出版，仍有整體性的觀察意義，故本文亦納入討論。換言之，這些研究列入近年來研究的回顧之列，嚴格來說並不符合本文討論的時間脈絡，但是考量到近年來客家相關論文重新集結出版一事，可視為近期客家研究的里程碑，故本文亦從回顧的角度，說明近年來學界對於何為重要論文的看法。

其中，陳麗華、莊英章主編之《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34] 一書，以客家族群形成與社會運作機制兩個命題，收錄相關研究成果，說明客家族群移墾過程的認同、制度、宗教等各層面的發展。本書與客家移民相關的成果，分別有：施添福〈從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臺灣客家研究〉，[35] 從歷史地理的研究視角，審視客家的定義，並由此展開更多問題的觀察。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36] 考察清初方志有關「客家」負面的描述，來自於掌握書寫權

---

33 謝瑞隆，《濁水溪流域彰化縣東南區客家文化傳衍之研究：以田尾鄉、田中鎮為主要的考察空間》(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9)。

34 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

35 施添福，〈從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臺灣客家研究〉，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29-35。

36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37-67。

力的閩籍士紳，對於粵籍開墾者的焦慮。林正慧〈從客家族群關係之形塑看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客」之書寫與「客家」關係之探究〉，[37] 分析粵東、臺灣的歷史文獻對於「客」的書寫內容，據此指出「粵」與「客」在文獻書寫意涵中的差距。透過這三篇文章要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一書希望能讓讀者注意到客家族群形塑的過程，是值得深究的歷史課題。

在區域個案上，《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則收錄：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38] 以姜朝鳳家族為例，探討姜家透過參與地方墾務，如何成為地方領導家族的歷史過程。陳志豪〈隘糧與大租：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39] 探討合興莊隘墾事業的形成，涉及閩粵族群在土地開發與商業流通上的合作關係。黃學堂、黃宣衛在 2011 年完成的〈臺東縣客家族群之分布及其社會文化〉。[40] 此研究探討客家移民進入臺東的歷史，並針對當代文化行為的現象，說明臺東因屬族群高度混雜的互動環境，故客家族群出現海陸與四縣腔語言混合的文化行為。這些區域研究個案，則是客家社會運作的討論基礎。

另一本由徐正光、陳板主編的《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41] 則以過去三百年的客家聚落的形成為題，收錄多篇探討移墾過程的族群關係、聚落歷史風貌等研究。其中，與客家移墾過程相關者，分別有：黃卓權的〈從版圖之外到納入版圖：清代臺灣北部內山開墾史的族群關係〉，[42] 該文指出文獻中「內山」一詞的歷史涵意，說明土牛溝番界以外的開墾，是客家族群向原住民爭地的過程，也是「內山」這個空間範圍的變動過程。賴志彰〈從二次移民看臺灣族群關係與地方開發〉，[43]

37　林正慧，〈從客家族群關係之形塑看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客」之書寫與「客家」關係之探究〉，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69-133。

38　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137-190。

39　陳志豪，〈隘糧與大租：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191-214。

40　黃學堂、黃宣衛，〈臺東縣客家族群之分布及其社會文化〉，頁 283-344。

41　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

42　黃卓權，〈從版圖之外到納入版圖：清代臺灣北部內山開墾史的族群關係〉，收於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頁 29-61。

43　賴志彰，〈從二次移民看臺灣族群關係與地方開發〉，收於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頁 63-70。

以臺中的民宅調查為主，探討十九至二十世紀之間從各地遷徙到中部定居的客家族群，往往因為弱勢族群的關係，而慢慢變成以福佬話為主的移民村落。族群之間的競合關係，也影響了地方的民宅建築形式，如八卦山腳的多護龍、多院落的同宗族建築，即是處於危機意識下形成的民宅建築。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44] 以祭祀圈的概念，探討聚居於彰化縣境內，潮州及福佬客居民之地方群體的組成，並指出村落的居民大多以祖籍的地緣關係而聚居。

同樣於2019年出版的論文集，還有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的《成為臺灣客家人》，[45] 由李文良擔任主編，收集8篇研究論文重新出版。李文良在本書的導論中，指出客家研究的核心在於定居臺灣、成為臺灣客家人的歷史過程。客家族群也正是在肆應政策、環境、族群等層面的過程中，逐漸建立社會組織、文化甚至歷史書寫與記憶。[46] 因此，這本論文集除了挑選個案性的研究，說明移墾、經濟、文化等過程外，在通論性的研究中，則收錄王甫昌的〈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47] 探討客家族群的認同，從清代到當代的歷史發展中，出現了泛省籍、文化、地域認同的轉向。由於弱勢族群對於自己的建構，連帶影響了其他群體的形塑，因此1980年代以後的政治變動過程，臺灣也逐漸發展出四大族群論的內容。透過這篇文章，《成為臺灣客家人》一書欲說明當代客家認同意識，實係經歷不同階段後的結果。

《成為臺灣客家人》一書，也選錄兩篇有關客家移民過程的研究，分別是：陳志豪的〈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48] 探討客家移墾者如何透過番屯制度，在竹塹九芎林一地建立墾莊，形成區域共同體的基本單元。羅烈師的〈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以饒平篤祜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49] 利用彰化北遷湖口的家族案例，探討

44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收於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頁237-276。

45 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46 李文良，〈導論：成為臺灣客家人〉，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1-16。

47 王甫昌，〈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231-294。

48 陳志豪，〈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59-88。

49 羅烈師，〈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以饒平篤祜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89-119。

客家移民定居臺灣後的再次移民。

上述各篇研究雖係重新出版，但藉由論文集出版的情況，仍可說明移民與遷徙的討論，深受客家族群研究者的重視。

（二）外省族群的遷徙

外省族群則是近年來移民遷徙研究中，受到重視的課題之一。2017 年的研究成果有：周秀慧的碩士論文〈高雄市旗津實踐新村之研究〉，[50] 以 1955 年自大陳島移居至旗津實踐新村的移民為研究中心，探討居民遷徙的歷史、社會生活、信仰文化，並指出居民過去以建立「蔣公信仰」之廟宇，藉此鞏固其在當地的社會文化地盤，轉變到現今以大陳神明廟會所建構的大陳集體認同，具體說明大陳移民「他鄉變故鄉」心態的具體轉變過程。這本 2017 年寫成的碩士論文，隔年旋即以《旗津的大陳新村：歷史變遷與認同》出版。

王玉国的〈台湾地区大陆同乡会数量、成立时间及刊物的考订〉，[51] 屬介紹性質的文章，整理及介紹了 1949 年以後，在臺灣的大陸同鄉會成立及其出版刊物之概況。作者整理出這些同鄉會在臺灣至少創辦了 181 種刊物，這些文獻對於瞭解臺灣「外省族群」相關各層面的研究，可說是最直接的文獻史料。

李文環、周秀慧的《東萊新村的歷史與人》，[52] 主要探究長期被誤認為海軍眷村的左營東萊新村，其實居民主要是來自山東長山八島，因國共內戰而隨國軍撤退到臺灣的漁民，他們從原鄉流動、歷經遷徙，最後定居到臺灣高雄左營的歷史過程與歷史記憶。此書除透過紮實的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外，還利用戶籍資料，以及國史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的國軍檔案等豐富的文獻材料，建構眷村的歷史背景，同時也將敘述主角擴及到女性（媳婦），並描述這些居民目前的現況與困境。另外，全書泰半篇幅收錄了 22 篇居民的口訪紀錄，除增加研究的信度，也讓讀者得以進一步深入瞭解東萊新村居民的生命歷程，可說是一本內容豐

---

50 周秀慧，〈高雄市旗津實踐新村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該文隔年出版為：周秀慧，《旗津的大陳新村：歷史變遷與認同》（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

51 王玉国，〈台湾地区大陆同乡会数量、成立时间及刊物的考订〉，《台湾研究集刊》（厦门）156（2018 年 4 月），頁 77-86。

52 李文環、周秀慧，《東萊新村的歷史與人》（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8）。

富且兼具深度的眷村歷史專書。

李廣均〈從過客到定居者：戰後臺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53] 旨在勾勒戰後臺灣外省人群體意識形成與轉變的歷史原因，並希望藉由對外省人族群化的瞭解，提出政策上的建議。作者指出，在集體經驗上，國民黨的住宅與語言政策，不只阻礙了外省人與本省人融合的契機，也將外省人在空間與社會關係上孤立了起來。臺灣經濟成長，縮短了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社經差距，外省人相對優勢喪失，也造成了危機感的產生，昔日文化優越喪失所以引發的焦慮與不安，則是族群關係緊張的變數。作者也試圖提出解決的方式，包括提出消弭隔離的住宅政策、推動包容性的多元語言政策等。本文論述扼要清楚，勾勒出研究圖像外，也提出許多議題與反思，可說是理解戰後外省人形成的一篇基礎之作。

四、族群關係

在移民族群史研究的課題當中，族群關係為核心問題之一，因為先民拓墾過程當中，勢必遭逢漢／番、閩／客、客家／原民（包括平埔）、本省／外省族群的關係，這些研究常以開墾、通婚、信仰或械鬥作為主題進行研究與討論。

2017 年的研究成果有：徐正光主編的第 39 期《民族學界》，以客家研究作為專題，收錄 4 篇專題研究及 1 篇書評。其中，與族群關係有關的研究有兩篇，分別是：林正慧的〈日治臺灣的福客關係〉一文，討論客家族群從清代以來與福佬族群之間的對立關係，在日治時期因近代思維強力治理的殖民政府，刻意減緩族群間的對立，故福客關係受到統治政策的影響，不似清代那般對立。儘管福佬與客家族群仍偏向同族群的通婚，但在語言上，客家族群受到行政區劃、教育、交通因素的影響，故使用福佬話的情況也有增加的趨勢。[54] 此研究說明二十世紀以後臺灣族群關係的發展，實深受近代型國家統治政策的影響。

傅寶玉的〈跨越與邊界：桃園霄裡及銅鑼圈為中心的地域社會與族群關係〉一文，以桃園的平埔族霄裡社的蕭姓家族為例，探討蕭家長期與客家族群互動，

---

53 李廣均，〈過客到定居者：戰後臺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297-321。

54 林正慧，〈日治臺灣的福客關係〉，《民族學界》（臺北）39（2017 年 4 月），頁 7-73。

且高度融入客家社會，使得霄裡社或平埔族的族群意識，對他們來說已經是有些距離。但周遭不同社群對於霄裡社族人的「認識」，卻與這些自稱為「客家人」的平埔族有些不同。由此可知，客家社會中實存在著多元分殊的地域實像與族群建構。[55] 此研究說明客家認同的形塑過程中，常因歷史與族群的發展，影響不同行動者在族群身分的認識上，有著內在的差異。

葉高華的〈當纏足遇上天然足：族群融合與社會壓力〉，[56] 該文藉由「戶口調查簿」內「纏足」登記的統計及整理，指出早期臺灣社會的纏足現象有如「軍備競賽」，不僅僅是家庭內部的事情，更得視周圍人群的情況而定。當某一區域周圍女性纏足的比率愈高時，父母愈有可能纏住女兒的腳，以免在婚姻市場中陷入劣勢。反之，若周圍存在大量不追求小腳的人群，競逐小腳的壓力就會大幅減輕。作者在文末引用邵式柏（John Shepherd）的提醒，指出以往歷史學研究過於強調福佬人與客家人的族群衝突，而人類學研究過於專注族群內部，突顯福佬人與客家人的社會、文化差異。至於族群之間的互相影響被嚴重忽略了，並呼籲今後族群研究必須重視族群之間的社會互動與文化交流。

羅文君的碩士論文〈山地鄉的平地客家人：以新竹縣尖石鄉前山地區客家住民之經濟活動為核心之研究〉，[57] 以新竹尖石的客家住民為例，探討位於過往山地鄉行政範圍內客家人的經濟活動與社會關係。作者利用鑲嵌理論的分析視角，取代區域史所重視的整體性概念，指出尖石的原客經濟關係並非傳統的剝削／被剝削的對立關係，生產與交易的經濟關係，其實緊密鑲嵌於當地社群內部的社會關係。

2018 年的研究成果有：廖志軒、莊英章〈新竹地區竹塹社民與客家漢民的互動：竹塹社錢皆只派下客家化的探討〉，[58] 探討新竹地區平埔族即使因族群互動的過程，逐漸有「客家化」的情形，但竹塹社平埔族仍能有效維繫自身的熟番認同。作者認為今日「采田福地」的祭祖儀式，雖已受到客家三獻禮儀式的影響，

---

55 傅寶玉，〈跨越與邊界：桃園霄裡及銅鑼圈為中心的地域社會與族群關係〉，《民族學界》39（2017 年 4 月），頁 121-169。

56 葉高華，〈當纏足遇上天然足：族群融合與社會壓力〉，《民俗曲藝》（臺北）197（2017 年 9 月），頁 107-133。

57 羅文君，〈山地鄉的平地客家人：以新竹縣尖石鄉前山地區客家住民之經濟活動為核心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7）。

58 廖志軒、莊英章，〈新竹地區竹塹社民與客家漢民的互動：竹塹社錢皆只派下客家化的探討〉，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93-232。

但卻能透過祖先牌位內容、通婚等方式，維持平埔族自身的認同與聯繫。[59]

鄭螢憶的〈「番、漢」合作？十八世紀岸裡社的「割地換水」與地方社會〉，[60] 對「割地換水」提出與以往不同的解釋，作者指出其表彰的不是一段番、漢合作開墾溪南埔地的歷史，而是岸裡社與六館業戶，各自為了宣示十八世紀以來未穩固的大甲溪溪南地權的控制，相互利用確保利益的結果。作者進一步指出，對於十八世紀以來地方社會間「番、漢」族群類屬關係的理解，不能簡化為「合作或對立」的模式。在區域資源競逐的場域，番、漢群體以不同類型「重組」登場，在國家制度的制約之下，具能動性選擇不同的生存策略，並衍伸出相應的社會關係，並因此形塑地域和人群的邊界。

吳中杰的〈嘉義縣市清代潮州移民閩客族群析辨〉一文，[61] 指出潮州三陽人可分為福佬和客家，但近年來卻矯枉過正，認為全都是福佬或全都是客家，產生過猶不及的情形。作者整理了目前可稽之潮州籍族譜資料，並以嘉義縣市為探討區域，分別指出各地潮汕福佬及客家聚落分布，論證閩客交錯縣份的族群身分仍是可以析辨的，同時說明此區域日本時代的人口統計之中，廣東系漢人之定義較偏向祖籍，而非族群或語言之別。

李明道〈從林成祖到林本源：清代板橋的族群關係〉，[62] 梳理板橋地區的開拓史，並從中說明各族群與開拓過程的往來關係。其中，作者也注意到板橋地區的客家族群，在當地激烈的漳泉衝突中，與漳籍人士多有合作的情況。此後，客家族群也因漳籍林本源家族逐漸主導地方社會的運作，而得於板橋地區站穩定居的腳步。

謝世忠主編的《客家族群關係》，[63] 考量「客家作為族群」雖被認為是通說，但過往研究在族群關係的討論上，多集中於歷史過程中客家與其他族群的關係，較少從抽象理論的議題上展開討論。因此，本書集結多篇研究，說明族群關係的動態發展，作為後續理論研究的基礎。

---

59 廖志軒、莊英章，〈新竹地區竹塹社民與客家漢民的互動：竹塹社錢皆只派下客家化的探討〉，頁 193-232。

60 鄭螢憶，〈「番、漢」合作？十八世紀岸裡社的「割地換水」與地方社會〉，《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5（2018 年 5 月），頁 107-132。

61 吳中杰，〈嘉義縣市清代潮州移民閩客族群析辨〉，《嘉大應用歷史學報》（嘉義）3（2018 年 2 月），頁 67-90。

62 李明道，〈從林成祖到林本源：清代板橋的族群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63 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

黃萍瑛〈歷史縮影：由埔里墓作文化看族群與家族關係〉[64] 一文，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登錄的一般公墓為田野調查及研究範圍，配合口述歷史及戶政事務所之戶口調查簿等資料，針對埔里地區的原漢族群關係與家族歷史進行調查及研究。作者將埔里當作「人種學博物館的展場」，透過對地方公墓的考察，勾勒出當地漢人與巴宰族群墓葬歷史文化之變遷及社會意義，並進一步以三個家族墓作為例討論原漢聯姻，以及由此發展出的雙姓或異姓合葬的緣由，說明這類看似不符合漢人宗祧規矩的墓作，事實上也隱含對漢人父系秩序的強調與維持。

五、族群認同與形塑

族群認同與形塑，在移民族群史的研究中，特別以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的自我認同為主要討論議題。為了行文方便，本文同樣分為客家與外省族群兩點分別說明：

（一）客家族群的認同研究

從二十世紀晚期客家運動以來，客家族群的認同便是重要的研究課題之一。2017 年的研究成果有：蕭新煌主編的《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的比較：延續、斷裂、重組與創新》，[65] 為 12 名學者集體創作的成果，共收錄 10 篇專題文章，其目的在於勾勒和建構臺灣與東南亞客家族群發展的特色及其族群認同變貌的典範移轉，並藉由比較研究來突顯臺灣客家認同的特色。亦即透過與東南亞客家經驗的對比，來彰顯臺灣獨特的客家集體意識及其典範樣貌。本書各章以「制度性文化生活面向展現」和「族群認同的綜合呈現及其變貌」兩個層面，分別比較臺灣與東南亞五個制度性文化生活面向的彰顯程度，包括語言、族群、家庭、宗教信仰和跨國通婚，並突顯出兩地客家社會文化元素的四種變貌：延續、斷裂、重組和創新，以及兩地客家認同意識展現的差異，並企圖驗證出「一種客家、多種認同變貌」的全球現象。

---

[64] 黃萍瑛，〈歷史縮影：由埔里墓作文化看族群與家族關係〉，《臺灣文獻》70: 3（2019 年 9 月），頁 87-126。

[65] 蕭新煌主編，《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的比較：延續、斷裂、重組與創新》（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陳麗華〈城鄉關係與客家族群形塑：清代至日治時期的臺灣六堆〉，[66] 試圖透過對南部六堆客家區域的考察，探討客家族群建構中城鄉關係因素的影響。這篇研究大致勾勒出了清代六堆因米穀流通與周邊族群產生的關係，作者在文中說明清代大部分時間，客家人與臺南等地的米穀貿易是順暢的，卻選了相對少的兩方衝突事件來解釋客家人無法建立市街的原因。一般來說，衝突容易留下紀錄，也是重要考察面向，但應該不會是全貌。因此，理解六堆米穀流通應藉由直接且連續性的米穀商業資料，由此瞭解商業競合的道理與模式，或許在整體論證上才會比較具說服力。

羅烈師〈評林正慧《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指出林正慧的博士論文以歷史性敘述，說明臺灣客家族群認同從單純的方言認同，逐漸添加民族主義的色彩，以及族群形塑過程與臺灣經驗的連結。羅烈師認為這個討論可進一步延伸至「文化共性」內涵與本質的跨學科討論，為後續跨學科之間的對話，提供更多的可能性。[67]

陳緯華〈從墓碑來看「土著化」現象：清代以來臺灣社會祖籍認同的變化〉[68]一文，利用墓碑資料重新檢討過往陳其南提出的「土著化」觀察。作者認為日治時期以後，墓碑對於祖籍地的展現，漸漸從中國原鄉轉為臺灣現居地名，皇民化政策以後更為顯著。作者也指出，從墓碑對於祖籍地的反映來看，這些「祖籍認同的本土化」並不是受到時間因素影響，而是受到政治的影響更深。因此，臺灣墓碑中的本土化有時明顯，有時弱化。此研究利用過去較少應用的墓碑史料，對臺灣漢人移民祖籍認同的變遷，提供了不同的觀察視野，指出祖籍認同與不同時期政治環境的關聯性。

2018 年的研究成果有：蕭新煌的〈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的論述與比較〉[69]一文，從語言制度、族群組織和家庭制度、宗教信仰制度、跨國通婚制度這五個

---

[66] 陳麗華，〈城鄉關係與客家族群形塑：清代至日治時期的臺灣六堆〉，收於黃永豪、蔡志祥、謝曉輝主編，《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新北：稻鄉出版社，2017），頁 394-422。

[67] 羅烈師，〈評林正慧《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全球客家研究》（新竹）8（2017 年 5 月），頁 223-230。

[68] 陳緯華，〈從墓碑來看「土著化」現象：清代以來臺灣社會祖籍認同的變化〉，《民俗曲藝》197（2017 年 9 月），頁 185-231。

[69] 蕭新煌，〈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的論述與比較〉，收於黃贤强主編，《会馆、社群与网络：客家文化学术论集》（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创作室，2018），頁 261-278。

文化層面的分析，比較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上的異同之處。作者並藉由文化面向上的斷裂與延續，初步歸納臺灣與東南亞地區的客家族群，在這個五層面各有異同，顯示「一種客家，多種認同變貌」的現象。此研究透過文獻回顧的方式，彙整了臺灣客家與東南亞客家可比較討論的議題，說明後續可開展的比較研究議題。

張維安、葉依婷的〈臺灣大埔客家研究回顧〉，[70] 係將近十多年以來的臺灣大埔客家的學術研究與出版品，進行整體的回顧與整理。作者指出，921 大地震後隨著政府公部門資源投入大埔客鄉區域，藉由舉辦大埔客家相關學術研討會，以及成立文化館，除了促進相關研究成果，也建立其知識體系，同時也凝聚了族群文化的認同。

2019 年的研究成果有：簡宏逸編輯、譯註的《製作客家人：十九世紀傳教士的客家民族誌》，[71] 重新整理十九世紀巴色差會傳教士進入中國傳教後，對於「客家」族群的觀察與記錄，並重新梳理歐德理（Ernst Johannes Eitel，1838-1908）與他的「客家」研究，說明這些傳教士記載的意義與特色。這本書將過去最早將客家概念化的文獻重新編輯、譯註，有助於說明中國華南客家族群的歷史源流。

陳麗華〈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一文，[72] 探究十九世紀後期至客家運動興起之前，「客家」族群觀念移植臺灣並逐漸為地方人士所接受的過程，以做為提出「泛臺灣客家認同」概念的歷史基礎。戰後，臺灣的「廣東種族」與再次進入臺灣的「客家」新標籤開始合流，並借用羅香林的中原客家觀念，強調客屬族群與民族國家的關係，這也成為重塑與延續地方社會傳統的方式。透過作者對地方志、回憶錄、近人的著作及大量的日本殖民時期的文獻資料，解釋了過去研究者少提及的形塑「泛臺灣客家認同」的歷史背景。不過，作者把王甫昌講的「泛臺灣客家認同」誤讀成 1980 年代以前的原始客家認同，認為王甫昌「跟當代客家認同不一樣」，此或為本文研究動機之誤。[73]

---

70 張維安、葉依婷，〈臺灣大埔客家研究回顧〉，收於黃贤强主編，《会馆、社群与网络：客家文化学术论集》，頁 57-79。

71 簡宏逸編輯、譯註，《製作客家人：十九世紀傳教士的客家民族誌》（臺北：城邦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9）。

72 陳麗華，〈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收於許維德主編，《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99-150。

73 以上論點有賴於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葉高華副教授的提點。

陳麗華〈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74] 以六堆客家的嘗會為討論中心，自十八世紀以來興起的跨地域控股機構「嘗會」是六堆地域聯盟的社會基礎之一，並指出近代祠堂興建與族譜編修的熱潮，則與殖民地背景下地方士紳的文化創造有關。不過，這篇文章也有若干仍待商榷之處；首先作者所引史料，不論內文或名稱，也都是單獨出現「嘗」而無會，究竟是討論「嘗」或「會」應先定義清楚。其次，作者藉由嘗的帳簿來解釋宗族建構與祠堂興建，但事實上六堆嘗的重點在於帳簿上所記載的米穀獲利，六堆客家族群獲利是因為作為米穀出口的日本因二十世紀初期對外戰爭，及 1918 年「米騷動」造成臺米需求大增，導致原本就是米穀產地的六堆大為獲利，這才促成其後的興建宗祠與修譜事業，並不一定是作者所言，肇因於殖民統治與戰爭因素造成的文化認同與整合。

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75] 以六堆忠義祠為研究中心，說明義民與客家族群認同的關係，作者指出近代的臺灣社會經歷了幾次政權轉移的過程，代表地方和清王朝關係的「忠義」通過禮儀與拜祭的改造，成爲表達和當權政權關係的符號，在這一過程中，歷史便經歷了被不斷重新解釋的過程。六堆地方人士通過禮儀上與國家正統拉近的同時，也在建構著其身分認同的觀念。不過，因為其研究使用的史料大多為回憶錄與客家大老鍾壬壽的編著，故在討論「國家」的作用時，便難以討論其對六堆賦予所謂的政權符號。

陳麗華〈從臺灣「客家」到「中原客家」：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的淵源與轉變（1920-1980 年代）〉一文，則是聚焦在「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的組織研究。透過成員的背景分析，作者指出此一組織原係臺籍客語菁英組成，但後又陸續融入南北各地、外省或半山客家人的成員，最終成為涵蓋跨省與跨地域的族群組織。換言之，這也反映臺灣客家的認同，在二十世紀後曾因政治氛圍而有轉往「中原客家」認同的流動過程。[76]

---

74 陳麗華，〈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243-281。

75 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收於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頁 277-305。

76 陳麗華，〈從臺灣「客家」到「中原客家」：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的淵源與轉變（1920-1980 年代）〉，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301-339。

陳麗華〈從「相忘於江湖」到「分庭抗禮」：清初至當代基隆市客家認同的形成〉，[77] 從基隆市的歷史中，追溯當地清代以來便為汀州客聚居之處，但因族群意識較弱，故未有族群的集體意識。戰後從各地移入基隆的客語群體，則依附於外省框架下的「廣東人」群體，直到 1970 年代以後，才因歷史變遷而開始改為建立名為「客家人」的獨立社團。此研究對於戰後客家族群與「廣東人」概念的連結，有相當精采的討論，若從歷史過程說明當地客家群體意識薄弱的現象，就更理想了。

上述多篇陳麗華所發表的論文，皆以「客家認同」為主題展開的研究，頗受學界矚目，顯見作者為目前頗具影響力與發言權的客家學者。這些研究成果除了由其博士論文改寫或延伸而來，[78] 也有部分關於北部臺灣的討論，顯示作者將其歷史人類學的研究方法，推及各區域的觀察與研究。這些研究成果除有其貢獻，可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也可由其論述發現更多「問題」，進而啟發研究者進一步深入探討。

此外，還有謝若蘭、彭尉榕〈族群通婚的身份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一文，收錄於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79] 此研究探討原住民婦女與客家男性通婚後，過往較不彰顯族群認同，但近年來則受經濟等因素影響，漸有回歸原住民身分的趨勢。然而，後代成員在自我認同上，常顯得徘徊與掙扎，而這也成為當代的認同困境。《客家族群關係》收錄這兩篇文章，則是對於當代族群關係探討的期待，希望能引發更多關於當代族群關係與認同的研究。

賴旭貞〈客家界線的游移與想像：從臺灣福佬客議題看中國、臺灣、日本的客家研究〉，收錄於蕭新煌主編的《客家研究與客家學》。[80] 這本論文集以臺灣客

---

77 陳麗華，〈從「相忘於江湖」到「分庭抗禮」：清初至當代基隆市客家認同的形成〉，《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7: 2（2019 年 10 月），頁 27-49。

78 陳麗華之博士論文於 2015 年由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陳麗華，《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目前則有張琪為此書撰寫書評：張琪，〈書評：陳麗華《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歷史人類學學刊》16: 1（2018 年 4 月），頁 153-157。

79 謝若蘭、彭尉榕，〈族群通婚的身份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收於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頁 313-346。

80 賴旭貞，〈客家界線的游移與想像：從臺灣福佬客議題看中國、臺灣、日本的客家研究〉，收於蕭新煌主編，《客家研究與客家學》（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193-247。

家研究與知識體系的形成為主題，收錄9篇研究成果，一方面定位客家研究，另一方面說明學術知識體系的建立基礎。賴旭貞一文，以客家研究的理論出發，梳理1933年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出版以來，中國、臺灣、日本方面的客家研究與論說。中國方面除介紹羅香林外，主要介紹了畲族與客家的研究；日本方面則是介紹中川學、菊池秀明、片山剛、蔡驎、飯島典子、周達生、瀨川昌久、末成道男、渡邊欣雄等學者的研究，包括華僑移民社會中的客家、太平天國及辛亥革命等重大歷史事件中的客家、汀江流域中的客家、文化人類學的客家等；臺灣方面則是以福佬客研究為討論中心，以各區域為題，分別介紹2009年學界研究的動態。由於作者對於日本方面研究概況著墨較深，是目前較為少見利用專門篇幅介紹日本客家研究的專文，也是《客家研究與客家學》收錄本文的原因之一。

（二）外省族群的認同研究

近年來外省族群的認同研究有：洪淑苓的〈民俗、記憶與認同：從《山東文獻》看外省族群的懷鄉意識與身分建構〉，[81] 以山東同鄉人士發起創刊的《山東文獻》雜誌為研究對象，探討戰後遷臺族群對於家鄉民俗的記敘，以及它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該刊除了名人傳記、口述歷史之外，更多的是有關家鄉民俗的書寫，藉此可了解戰後遷臺的外省族群如何將「民俗」作為知識傳承的載體，同時寄寓懷鄉情感與文化認同的意識。作者指出，自1987年開放返鄉探親後，使得在臺灣的外省人也面臨身分認同的複雜性，透過《山東文獻》的解讀，可以瞭解這些遷臺山東族群對於「外省人」與「臺胞」身分的反思與再建構的歷史過程。

李佩霖《臺灣的後眷村時代：離散經驗與社會想像的重構》，[82] 是一本文化研究理論與田野口訪兼顧的學術論著，作者主要透過文化研究為取徑，以語藝觀點（rhetoric perspective）出發，對眷村這個臺灣本土文化研究的標的，進行人與物的雙重面向探討。作者著重在「人的敘事」面向，探討人們在眷村的生活經驗與離散記憶，以及眷村生活空間中對於混雜認同的影響。

另外，謝世忠主編的《客家族群研究》一書中，也收錄藍清水〈被遺忘的外省

---

81 洪淑苓，〈民俗、記憶與認同：從《山東文獻》看外省族群的懷鄉意識與身分建構〉，《東華漢學》（花蓮）27（2018年6月），頁163-209。

82 李佩霖，《臺灣的後眷村時代：離散經驗與社會想像的重構》（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9）。

客家移民：戰後河婆客的集體記憶與認同之分析〉一文，探討外省客家移民的認同。[83] 這篇文章以社會學的參與觀察和口述為研究方法輔以相關文獻，探討 1949 年以後才遷臺的廣東省揭陽縣河婆客定居臺灣的過程。本文以族群差異、文化和宗親同鄉組織來說明河婆客的來源以及傳承，並聚焦在河婆客集體意識和認同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探討的客家移民，處於尷尬的外省／客家的身分，是臺灣客家研究較少觸及的課題。

六、社會網絡

社會網絡是研究移民族群史相當適切的分析方式，所以社會網絡，包括人際網絡、婚姻、親屬關係、禮俗文化所延伸擴展的社會關係等研究在近年來受到一定的重視。2017 年的研究成果有：徐毓宏的博士論文〈西湖溪流域客家嘗會之研究〉，[84] 針對西湖溪流域嘗會分析，經由嘗會背景的梳理，作者分析出流域內主要有賴、李、彭、劉、邱五姓宗族，而這些宗族嘗會也展現了地方獨特的文化特徵，例如上、中、下游地區皆有其區域差異性，下游的宗族社會鮮明，上游則較淡薄。同姓宗族聯合開墾的方式，也影響了流域內的發展。最後，作者也指出，原本作為宗族經濟發展的嘗會組織，在日治時期以後漸受影響，故今日嘗會組織的功能漸弱。

林嘉琪、楊文山、褚齡霙、黃湘楨、郭曜軒的〈閩客通婚與家戶社經地位關係之研究（1905-1945）：以福爾摩沙歷史職業與社會分層資料庫分析〉一文，利用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針對武雅士（Arthur P. Wolf）過去尚未處理的「經濟」，以更為完整的人口資料，重新進行分析。經由戶籍資料的分析，作者們也指出，臺灣北部地區的族群比例，其實對通婚的影響不大，家庭對於勞動力或是傳宗接代的世系延續，往往才是造成客家女性與閩南男性通婚的原因。[85] 上述研究成果，

---

83 藍清水，〈生活情境、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灣河婆客家移民的遊移身分〉，收於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頁 347-381。

84 徐毓宏，〈西湖溪流域客家嘗會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7）。

85 林嘉琪、楊文山、褚齡霙、黃湘楨、郭曜軒，〈閩客通婚與家户社經地位關係之研究（1905-1945）：以福爾摩沙歷史職業與社會分層資料庫分析〉，《民俗曲藝》197（2017 年 9 月），頁 135-184。

反映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對於臺灣漢人社會結構，可提供更為深層的分析與觀察，重新驗證既有的理論框架或既定印象。

洪麗完〈臺灣邊區族群交流圖像：以萬霧溪流域大湳聚落熟番婚姻關係為例（1834-1946）〉，[86] 透過整理「戶口調查簿」所得之資料及數據為研究基礎，配合田野調查，從清末南投埔里大湳社的婚姻關係梳理出其與西部平原地區的熟番、陸續移入的漢人、附近生番、原住民的互動樣貌，並勾勒出烏溪中上游族群交流之圖像。該研究指出大湳社通婚的主要對象與地緣有著密切關係，並以族內或鄰近熟番優先，同時也有與漢人、生番通婚的現象。作者進一步指出，大湳社在婚姻形式上雖呈現較固定的父系社會，但招贅仍有一定的比例，說明其仍保有若干母系的特質，並以此推論漢人的招贅婚，有可能是受到平埔母系社會的影響。

莊青祥〈福佬客？廣東福佬？三山國王信仰與堆外粵人廣東移民屬性研究：以屏東崇蘭、海豐、九如為例〉，[87] 主要探究清代六堆堆外廣東移民之屬性，並以屏東崇蘭、海豐、九如為例，透過田野調查與族譜資料，同時藉由其所研究區域的三山國王信仰與在地族群之間的社會和互動關係，釐清當地族群的屬性。研究結果指出，崇蘭屬於潮汕移民；海豐屬於福佬客；九如雖是純福佬的區，但圍繞在三山國王廟周邊的居民，並非以往認為的潮汕移民，而是潮州府的客家移民。

李俊豪、莊英章、楊文山、徐淑瑤、黃郁麟的〈日治時期新竹客家街庄招贅婚生子女從姓現象的分析〉一文，利用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探討新竹客家地區招贅婚子女的姓氏選擇情況。經由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可知招贅婚子女從母姓的行為，有世代與區域的差異，且第二胎男嗣從母姓的機率更高。至於次胎從母姓的行為，多半也與家庭內的勞動力有關。不過，招贅婚的難題則在於婚姻不易維持，由招贅婚建構的家庭並不若大婚穩固。[88]

施雅軒《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89] 透過地理

---

86 洪麗完，〈臺灣邊區族群交流圖像：以萬霧溪流域大湳聚落熟番婚姻關係為例（1834-1946）〉，《東海歷史研究集刊》（臺中）3（2017 年 9 月），頁 109-174。

87 莊青祥，〈福佬客？廣東福佬？三山國王信仰與堆外粵人廣東移民屬性研究：以屏東崇蘭、海豐、九如為例〉，《屏東文獻》（屏東）21（2017 年 12 月），頁 125-152。

88 李俊豪、莊英章、楊文山、徐淑瑤、黃郁麟，〈日治時期新竹客家街庄招贅婚生子女從姓現象的分析〉，《民俗曲藝》197（2017 年 9 月），頁 77-106。

89 施雅軒，《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 2 版）。

學的空間觀點與角度，嘗試以戰爭與因此而導致的空間分布來理解清代以來六堆的範圍與變化，並提出六堆是隨著組織的需求而到處移動，故可因任務組堆與撤堆，此即「組織觀」；然後，因為區域內的運作，例如捐銀攤派等內部社會運作產生了「區域觀」。作者的討論核心主要在於敘述「線性的戰爭事件」及其產生的空間變化，但戰爭在整個六堆社會長時間所占比例是多還是少？若一旦發生戰爭，需要的還是經濟來支援，有了順暢的米穀經濟及周邊關係，才有能力進行後續的社會整合，甚至影響空間分布。換言之，戰爭之外，與經濟之間相互關係的考量，也許是將來思考所謂六堆歷史，一個不可忽略的角度。

林淑鈴的專書《六堆客家及其周邊社會與文化變遷：族群互動論的觀點》，[90] 集結作者長年投身六堆客家及周邊地區的研究中較具代表性的 7 篇文章，這些論文依研究主題，分別是六堆客家與其他族群的互動、六堆客家信仰與民俗醫療等三大部分。作者透過歷史文獻、田野調查，以及對民間信仰及其信仰對象的觀察，討論六堆地區內外閩客文化雜糅的現象、信仰與民俗醫療之特色，甚至整理戶口調查簿，說明地區內個別族群的收養與通婚對人口結構與族群邊界的影響。不過，作者雖利用現今難以取得的戶口調查簿進行族群通婚與收養的相關的研究，但僅對「本籍戶口調查簿」進行處理，忽略了「除戶簿」、「寄留戶口調查簿」所記載的種族資訊，致使其研究所依賴的分析數據不全，從而影響分析結果與推論。另外，作者計算出許多「內婚率」超過 100%（頁 184-188），其所得結果並不合理，明顯在統計方式或理解定義上需要調整。[91]

洪馨蘭〈書評：孔邁隆教授的美濃與客家研究《家的合與分：臺灣的漢人家庭制度》、《客家的法人經濟、宗教、語言與認同》〉，[92] 係針對長年關注客家議題的孔邁隆，以高雄美濃為區域個案進行的親屬研究進行評論，說明孔邁隆各時期的研究脈絡與成果，以及孔邁隆有意透過個案研究，展開對整體中國社會的認識。

2018 年的研究成果有：賴玉玲的〈客家移民與信仰的發展：以嘉義褒忠義民

90　林淑鈴，《六堆客家及其周邊社會與文化變遷：族群互動論的觀點》（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91　以上觀點有賴於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葉高華副教授的提點。

92　洪馨蘭，〈書評：孔邁隆教授的美濃與客家研究《家的合與分：臺灣的漢人家庭制度》、《客家的法人經濟、宗教、語言與認同》〉，《高雄文獻》7: 2（2017 年 8 月），頁 174-178。

廟為例〉，[93] 先是探討清代原本由粵東籍主導建立的廣寧宮三山國王廟，在嘉義傳播的歷史，並經歷社會動亂、天災與宗教政策等因素的影響下不斷整合，擴大信徒範圍而在地化，由同鄉組織成為在地信仰的過程。其次指出源自新埔枋寮褒忠亭的義民信仰，隨日本時代客家移民因經濟動機的驅使而南遷，包括菸草與山林開發等，並藉此信仰凝聚嘉義客屬移民的同鄉意識，適時地接替 1950 年代被拆除的廣寧宮，成為代表戰後嘉義客家人群的信仰中心，並透過與各地義民廟聯誼會的連結，擴大了義民信仰的影響力。

Cheng, Ying（程瑩）、Claude Aubert 著，程瑩譯《滿倉：1980 年一個臺灣農村的掠影》[94] 一書是作者 1984 年於法國巴黎第五大學的博士論文，之後曾經先修改整理成一本適合讀者閱讀的民族誌，並於 2003 年出版。[95] 本書則以雲林縣元長鄉為田野考察地，耗費一年的時間調查臺灣社會受經濟發展、工業化以及國際化之後的農村變遷。作者以社會最小單位「個人與家庭」為切入點，詳細記錄當地居民的人際互動方式、傳統社群組織的演變與適應措施，並於內容中刻意保留大量口述資料。此書有別於以往人類學者較偏重家庭、宗教文化與社會運作的觀察，本書對於理解 1980 年代以前臺灣西部閩南農村的社會及經濟變遷上，可以說一本觀察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經典之著。

陳晏榮的《六堆客家婚姻禮俗變遷研究》，[96] 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出發，釐清六堆客家族群對於禮俗的承襲脈絡，並以田野調查、質性研究的方式，將受訪者分時代，配合口訪與既有文獻，歸納與記錄出六堆客家婚姻禮俗的講婚、過定、送日子、迎親和轉門的細節與各時期變遷，以及背後的象徵意義。不過，作者雖採用了不少田野訪查紀錄，但受限於受訪者對象與年紀，至多只能從 1940 年代開始探討，若能配合六堆地方出版的多樣性區域雜誌、回憶錄，甚或是日記，相信會讓此書內容更為豐富、更具學術價值。

---

93 賴玉玲，〈客家移民與信仰的發展：以嘉義褒忠義民廟為例〉，《新竹文獻》68（2018 年 3 月），頁 71-91。

94 Ying Cheng（程瑩）、Claude Aubert 著，程瑩譯，《滿倉：1980 年一個臺灣農村的掠影》（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8）。

95 本書為程瑩的博士論文所改寫，因田野期間和法國籍丈夫 Claude Aubert 共同進行調查，因此出版時兩者一起掛名。

96 陳晏榮，《六堆客家婚姻禮俗變遷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謝淑熙的《臺灣客家禮俗文化新探索》，[97] 主要以儒家思想與禮俗文化為核心，以新竹湖口張昆和宗祠為例，探究該宗祠聯語、三獻禮祭典、家譜家訓，以及其所呈現的客家宗祠文化。此書雖名為「新」，但事實上書名與架構不夠明確，使用文獻資料、內容與論述也偏陳舊、單調，敘述與書寫方式，不免讓人感到有些缺憾。

2019 年的研究成果有：張皓〈殊異的共同體：南、北客家菁英的社會網絡（1987-1999）〉，[98] 該文無意延續關於「客家認同」本質及是否有所質變的爭論，轉而針對客家菁英的互動狀況進行考察，探詢「共識動員」的認同基礎是否能轉化為行動動員的關鍵動能，並且主要處理兩個課題：一、政治性的「泛臺灣客家認同」是否為 1980 年代末以後各客家社會運動的動員集結基礎；二、客家行動者的運動實踐能否代表「客家精神」的發揚。

作者採用文本分析及社會網絡分析研究法，檢視 1987 年至 1999 年臺灣西部地區南、北客家菁英間的社會互動關係，並得到兩項結論：「泛臺灣客家認同」政治性內涵不必然促成客家菁英跨地域動員，影響客家菁英行動動員的關鍵因素，除了族群共同認知，還交雜著地域認同、政治意識形態與議題偏好；客家行動者無論在對團體定位、族群現狀分析抑或社會運動上各有其不同的議題屬性，因此客家意象無法充分解釋客家精神與行動者的關連。該文進一步指出，研究若只分析論述文本的話，很容易就只看到表面上的表述。

沈佳姍〈臺灣新竹沿山地區粵籍戶主職業社會階層初探：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庫為主的觀察〉，[99] 利用日治時期新竹關西、北埔、峨眉三鄉的戶籍資料，探討客家族群的職業分布情況。透過戶籍資料，作者發現客家族群除了從事農業以外，也有相當高比例的人為工人階層，且多屬無特殊技術的勞動者。女性擔任戶主的情況，在新竹地區也十分常見。此一研究雖詳細整理戶籍資料的現象，但似乎未能突顯區域個案的歷史意義。

此外，莊英章〈帝國晚期竹塹地區的豪紳、社群與婚姻模式：北埔姜家的歷

---

97 謝淑熙，《臺灣客家禮俗文化新探索》（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

98 張皓，〈殊異的共同體：南、北客家菁英的社會網絡（1987-1999）〉（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19）。

99 沈佳姍，〈臺灣新竹沿山地區粵籍户主職業社會階層初探：以日治時期户口調查簿資料庫為主的觀察〉，《臺灣史料研究》54（2019 年 12 月），頁 36-69。

史人口學研究〉一文，[100] 透過戶口調查簿的分析，一方面指出上層階級的姜家多採大婚（嫁娶婚），另一方面推估北埔姜家成員的婚域範圍，並證實過往祭祀圈研究者岡田謙的假設：祭祀圈與婚姻圈的關連性。此文原於 2014 年出版，2019 年則收入《成為臺灣客家人》一書重新出版。

七、跨境流動

所謂的跨境，一般是指跨越國境，而二十世紀東亞社會的近代化與臺灣政權交替等變局，則讓臺灣在人口移入與移出的流動上，涉及更複雜的國籍因素。近年來以跨境作為課題的研究成果，集中於以下三個方面：

（一）臺灣人的海外流動

有關臺灣人在海外的相關研究共 6 篇，數量不多，面向卻很多元，分別探討臺灣人前往南洋、美國、巴西、英屬北婆羅洲、荷屬東印度、中國滿洲等地區的跨境移動。這些研究分別有：白偉權、韋煙灶、徐勝一〈陸豐客家下南洋的故事：〈渡臺悲歌〉續篇〉一文，[101] 主要針對〈渡臺悲歌〉著者家族「下南洋」的故事進行追索及考察。此歌原為陸豐客家彭姓移民因父兄前往海外打拼，僅留老母與年幼手足，在新竹地區無助情況之下，在十九世紀上半寫下的歌曲。作者群藉由彭家保留的族譜，及 1949 年以前收到自印尼的匯款等資料線索，前往彭氏兄弟在印尼金山邦嘎的落腳處，並針對印尼當地彭氏兄弟的後代進行訪查，藉以理解彭姓家族在當地華人社群與移居地的社會位置。

范智盈〈二戰前在日客家人相關考察：以丘念台與東寧學會為中心〉[102] 一文，主要介紹二戰前後日本的客家團體，包括 1921 年丘念台赴笈東京時成立的客家抗日團體「東寧學會」、戰後初期為解決滯日臺僑問題的「客家公會」，以及該會後

100 莊英章，〈帝國晚期竹塹地區的豪紳、社群與婚姻模式：北埔姜家的歷史人口學研究〉，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 203-230。

101 白偉權、韋煙灶、徐勝一，〈陸豐客家下南洋的故事：〈渡臺悲歌〉續篇〉，《臺灣文獻》70: 3（2019 年 9 月），頁 1-36。

102 范智盈，〈二戰前在日客家人相關考察：以丘念台與東寧學會為中心〉，《全球客家研究》13（2019 年 11 月），頁 149-169。

身，1963 年成立的「東京崇正公會」，並試圖闡述丘念台對這些在日客家社團的關係與影響力，特別是戰後國民黨政府藉由丘念台遊說在日臺僑支持政府的角色。作者指出，丘念台所創立的東寧學會在日本客家史上的位置並不明確，主要原因是語言隔閡與受 1923 年關東大地震的影響，活動漸少。因此，或許受限於史料，該文描述「東寧學會」甚少，而且也無法說明或證實文章介紹的三個客家社團之間的相互關係，斷點不少，僅能藉由丘念台在日活動與影響力進行串聯。

許雪姬的〈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103] 是作者近年關於二戰前臺灣人在中國的系列之作，其旨在探究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之動向，藉此重建臺灣人在中國各城市活動的種種樣貌。作者透過臺、日、中等國的官方檔案、旅券下付表、調查資料、回憶錄及口述歷史等個人資料，綿密且複雜多元的史料的整理與比對，細緻處理了臺灣人前往漢口的理由、類型、動向，甚至是戰後大時代變動下遭受到漢奸處置的境遇與內心抉擇。作者一貫以多元史料處理艱深困難的研究論題著稱，特別是各種人物行為、選擇、動向，甚至是內心的詮釋，除展現其功力與資料運用的廣度和深度，也可在文章中見其展現多層史料的考證之功夫，說明文獻與記憶產生的差異，以及人際之間呈現的複雜樣貌。

鍾淑敏〈戰前臺灣人在荷屬東印度之活動〉，[104] 旨在探究 1910 年代後臺灣前往南洋人數最多的荷屬東印度，特別是爪哇島移民發展的歷史的過程。作者透過綿密的史料與人物故事，指出臺灣人透過取得日本國籍的有利地位（臺灣籍民）在當地發展，並以經營茶與雜貨為主，與當地華人相互競爭。同時，日本也藉由有力的臺灣籍民逐步在當地擴張勢力。不過，由於 1941 年底的情勢緊張，導致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因敵國人身分而被帶往澳洲，在荷屬東印度的基業完全中斷。但戰後臺灣人在印尼獨立運動扮演一定的角色，他們在戰後的活動是否與戰前有一定程度的關聯？這些戰後相關議題的處理，頗值得後續期待。

鍾淑敏的另一篇〈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105] 則是探討 1917 年與 1938 年日本人兩次將臺灣人移送英屬北婆羅洲斗湖一帶墾拓的歷史事件。該研究

---

103 許雪姬，〈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臺北）26: 1（2019 年 3 月），頁 113-164。

104 鍾淑敏，〈戰前臺灣人在荷屬東印度之活動〉，收於《近代臺灣與東南亞》論文集編輯出版委員會主編，《近代臺灣與東南亞》（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19），頁 51-98。

105 鍾淑敏，〈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211-271。

發現最初招募臺人移民至北婆羅洲只是為了彌補日資久原農園因華工缺乏所造成的人力不足問題，臺人只是華工的替代品。迨 1938 年後，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招募的臺人，已非單純勞力輸出，而是伴隨著總督府南進政策的力量推動。與臺人自主移民荷屬東印度不同的是，臺人移民英屬北婆羅洲，始終都有官方的介入，且主要是從日本企業與個人農民的立場出發。而這也是日本時代臺人移民英屬北婆羅洲與荷屬東印度，最大的不同。

此外，2019 年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一書，考量移民史研究較少貫時性的研究，故先依照各歷史時期的研究，挑選相關重要研究，並依序說明不同時期的歷史重點。其中，《來去臺灣》以跨境流動作為移民史研究的成果共有 4 篇，分別是：洪玉儒〈美國臺灣移民政策的現狀（1980-2004）〉，[106] 梳理 1965 年以後，隨著美國移民政策開放，臺灣移民與留美學生移居美國的歷史過程與概況。作者指出這些移民因具雄厚經濟實力與高知識水平的背景，有別於過往之華僑移民，成為現今美國華人移民中頗具影響力的群體。為此，僑務委員會在 1980 年代後，逐漸將施政重心轉移至北美地區。另一方面，對於美國臺灣移民來說，適應與同化問題是最重要的課題。對臺灣新移民而言，如何在保有原鄉文化與融入美國社會間取得最佳的平衡點，將決定美國臺灣移民在美國的立足與進一步發展。此文對於理解戰後臺人移民美國的歷史過程及遭遇的困境，可說頗有助益，但若能增補 1982 年 FAPA 成立後，或是在美臺獨團體的角色及努力，釐清與臺灣僑務推動性質的差異和貢獻，相信會更具有研究深度與參考價值。

湯熙勇〈巴西招徠臺灣人移民：1960 年代我國政府的態度與人民的反應〉，[107] 主要探究 1950 年代巴西政府為開發其廣大的土地資源，向臺灣政府建議招攬移民至巴西進行以農業為主的開墾之歷史過程，並論及當時臺灣政府的態度與臺灣人民的反應。此文充分補足了戰後臺灣人移民南美洲巴西移民史的一部分，也是該領域的先驅之作。不過，此文引用了美濃的《月光山雜誌》，但卻未深入探討移民巴西的族群為何較偏向客家人的原因。而同時期巴西不只在臺灣招募移民，也在日本進行移民招募，臺灣移民到巴西的動機，是否有包含戰前日本同窗與友人情誼的連

106 洪玉儒，〈美國臺灣移民政策的現狀（1980-2004）〉，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383-438。

107 湯熙勇，〈巴西招徠臺灣人移民：1960 年代我國政府的態度與人民的反應〉，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439-466。

結，他們到巴西後對於當地僑社的選擇與交流，是否也包括日本移民社群？臺灣人移居巴西後，是否有再移民到鄰近國家，例如再移民到 1960 年代南美洲經濟強國的阿根廷等國家？這些未竟之處，或許都是將來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課題。

許雪姬〈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1932-1945）〉，[108] 主要探討滿洲國及官僚體系之建立，並分析臺灣人前往滿洲國的因素、職業類別、個人境遇。作者細緻地耙梳各種檔案文獻及人物資料，並透過對相關人物或後代進行口述訪談，增加論述的深度與溫度。作者指出，滿洲國對臺灣及朝鮮人來說，是一個可以逃避殖民差別的新天地，他們大多是對日本統治不具太大惡感者，主要職業類別包括開業醫、公職人員、會社及協會、學生，以及少數從商及軍者，素質相對整齊，他們對於滿洲國的建設有一定的貢獻，不能因為滿洲國是魁儡政權而完全抹煞這一段臺灣和東北交流的寶貴經驗。

（二）日本移民在臺灣

近年臺灣對灣生有相當的關注，報導也不少，但是學術研究的出版較少，僅有以下 3 本專著：卞鳳奎的《日治時期日人在臺灣移民之研究》，[109] 該書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以《臺灣人士鑑》與《臺北市民住所錄：內地人ノ部》等二書作為主要資料，探討日籍人士在臺之居住、工作等活動情形，以及在金瓜石進行採金事業的日人之研究。第二部分討論日籍勞工在臺移民狀況，包括臺北、基隆的沖繩人與吉野移民村之研究。第三部分探究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的影響。該書特別之處在於可了解日籍人士白領與藍領階級在臺灣的活動情形。

張素玢之博士論文《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1909-1945）》，2001 年原由國史館出版。該書絕版之後，經作者修訂改寫，於 2017 年重新由衛城出版，書名改為《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110] 作者運用大量史料、圖表和照片，從政治面、經濟面、社會面深入剖析日本經營官營農業移民的目地、規劃、農業實態與其成效，輔以臺灣各移民村的田野調查，並以面對面的口訪或利用書信訪談日本移民，將個人生命經驗的「小歷史」，包羅在「大歷史」的論述架構下。

---

108 許雪姬，〈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1932-1945）〉，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161-210。
109 卞鳳奎，《日治時期日人在臺灣移民之研究》（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
110 張素玢，《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

相對於官營農業移民，陳鴻圖則探討日治時期臺東廳下的私營移民，〈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臺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111] 一文詳實地說明臺東廳鹿野、鹿寮、旭、池上等四個日本移民村，因聚落條件、自然環境、市場距離，以及遭遇到災害的應對方式和社會組織作用的差異，而導致移民村的成敗。作者指出，東臺灣限於本身農業環境造成產值不佳，加上天災頻傳，導致日本移民失敗後，才不得已招募本島移民。由此說明環境因素造成人群生存的影響甚大，東部尤甚。

（三）外島居民的跨境遷徙

有關外島居民的跨境遷徙，則有：江柏煒〈海外金門人的遷徙經驗：以汶萊烈嶼家族為主的考察〉[112] 一文研究烈嶼移民在清末至冷戰期間往汶萊遷徙的移民過程。透過烈嶼籍汶萊華人家族的個案研究，討論烈嶼人的移民歷程，呈現烈嶼人散居、定居與歸鄉等經驗，突顯金門跨境流動的地方傳統。

江柏煒〈近代金門的移民網絡及僑鄉社會的文化景觀〉[113] 一文探討十九至二十世紀中葉金門移民網絡的形成，以及僑匯經濟影響下的僑鄉文化，指出僑鄉金門具有四點特性：移民、僑眷的比例占總人口 10%以上；經濟依賴僑匯；對家鄉的文化認同；與家鄉的社會網絡關係。由文化認同與社會網絡關係來看，移民與僑鄉的關係密切，形成「散居共同體」，透過僑匯建設家族與家鄉，促進金門的現代化。經由僑鄉的研究視野，金門不斷與海外各地交流，進而影響金門的地域文化景觀。

許雪姬〈日治時期澎湖島上人群的跨境〉，[114] 旨在說明澎湖地理環境特殊，以及日本統治後澎湖人因此前往海外就業的過程。作者透過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新近由中研院臺史所整理及公開的「旅券下付表」，統計與整理日本時代澎湖人出境的年代次數與出境地域，並分析出境背景、目的和職業類別，同時特別考察旅外名單人物的生命史等事蹟，以補澎湖方志人物志的不足。

111　陳鴻圖，〈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臺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115-160。

112　江柏煒，〈海外金門人的遷徙經驗：以汶萊烈嶼家族為主的考察〉，《國史館館刊》（臺北）61（2019 年 9 月），頁 117-174。

113　江柏煒，〈近代金門的移民網絡及僑鄉社會的文化景觀〉，《臺灣文獻》70: 1（2019 年 3 月），頁 97-144。

114　許雪姬，〈日治時期澎湖島上人群的跨境〉，收於許婉婷編輯，《澎湖研究第 18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9），頁 14-44。

八、回顧與展望

（一）2004-2019 年研究趨勢的觀察

從二十世紀末以來，臺灣史研究的質與量日漸增長，中研院臺史所為了提供正確的出版資訊與完整的文獻書目，從 2004 年便開始出版《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115] 提供研究者更為詳細的書目清單，至今已有 16 個年頭。

以 2004 年《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開始出版，到 2019 年的書目共 16 年加以分析觀察，可以發現文獻類目在 2004 年時，分類為總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人物傳記、史料、工具書，從 2005-2007 年起刪除工具書，2008 年再將史料併入總類，2009 年又恢復史料類，成為總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史料，此後文獻類目分類就這樣固定下來，直到今日。

每隔一年或兩年舉行的「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學者回顧的分類又再細分，不同年度回顧內容也有調整，因此《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並沒有「移民族群」的分類，本文分析資料是根據中研院臺史所提供的「2010-2019 年度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書目數量統計表（按專史類別分類）」，與若干年份因舉辦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所做的書目分項內容，其餘則為本文根據逐年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將移民族群類挑選出來建立後設資料（metadata），欄位包括作者、書名／篇名、出版資訊、出版性質、研究時代、族群分類、探討議題、地區、出版年份等，將資料一一建檔，再以「DocuSky 數位人文學術研究平臺」進行分析，呈現分析後的視覺化圖形。[116]

建立後設資料最難歸類的是族群分類和探討議題，若排比過細，則陷入分類的困境，幾經調整，才成為以下的分析結果。誠然，筆者的分類有個人的邏輯，無法完全客觀，但還是可以縱覽移民族群類研究的趨勢。以下分別就出版性質、研究時代、族群分類、研究議題、研究區位進行分析討論。

---

115 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品／書目資料庫：文獻類目介紹〉，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_show.php?l=c&id=1。

116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DocuSky 數位人文學術研究平臺」，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s://docusky.org.tw/DocuSky/home/。

在 2010 年之前，原住民類本來歸在移民族群史，因研究數量愈來愈高，2010 年以後獨立出來，因此表一從 2010 年統計起。根據表一可看出移民族群史的研究數量雖有緩慢成長，但是歷年多半落後於原住民研究，直到 2019 年因有 8 本客家相關的論文集出版，拉高了數量，占研究總數比例也提升到 6.52%。

表一 2010-2019 年文獻類目收錄總數、移民族群史、原住民史筆數一覽表

年度	總計（筆）	移民族群史（筆）	比例（%）	原住民史（筆）	比例（%）
2010	907	18	1.98	30	3.31
2011	732	19	2.60	21	2.87
2012	958	24	2.51	36	3.76
2013	1,089	10	0.92	30	2.75
2014	613	18	2.94	15	2.45
2015	969	34	3.51	32	3.30
2016	526	18	3.42	44	8.37
2017	830	27	3.25	36	4.34
2018	965	37	3.83	40	4.15
2019	1,119	73	6.52	65	5.81

說明：本文雖集中討論近兩年之研究成果，但為了呈現近年來的研究趨勢，本表以近十年為取樣標準，以較長的時間脈絡說明移民族群史研究之趨勢。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史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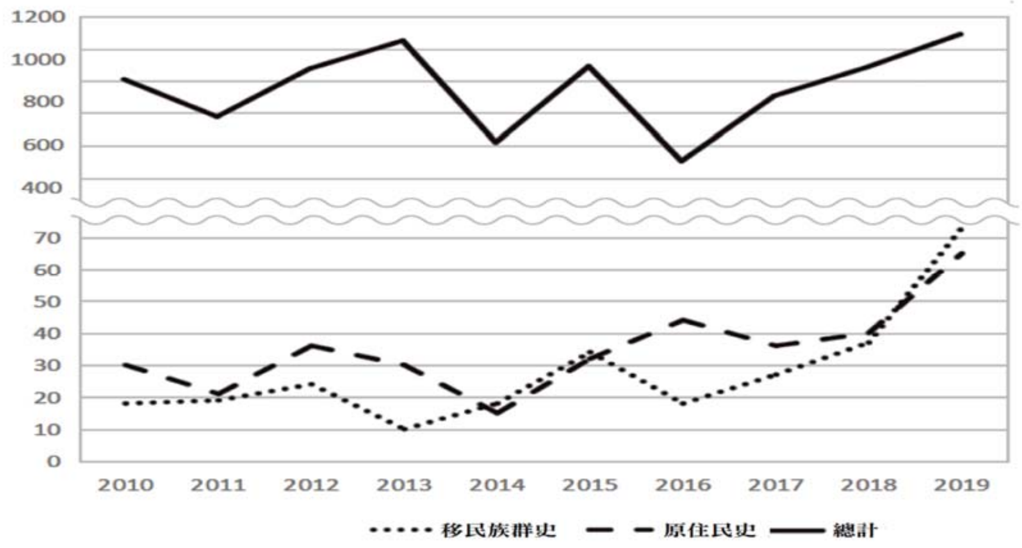

圖一　2010-2019 年文獻類目收錄總數、移民族群史、原住民史筆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文獻類目」逐年資料統計製圖，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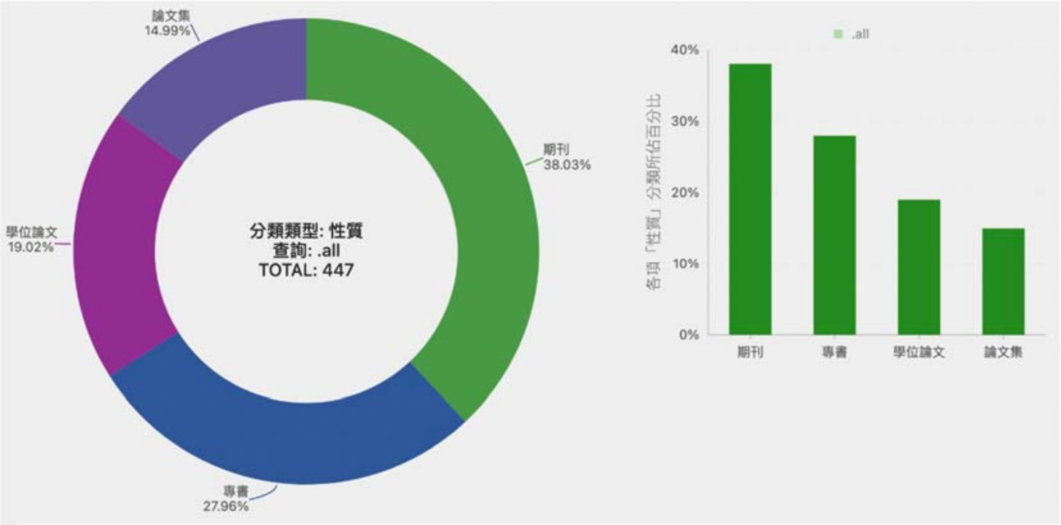

圖二　2004-2019 移民族群類出版性質分析圖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文獻類目」逐年資料統計製圖，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

以下再就 2004-2019 年移民族群類的出版性質、研究時代、族群分類、研究議題進行分析討論。

1. 出版性質

2004-2019 年筆數共有 447 筆，期刊 170 筆占總數 38.03%、專書 125 筆占總數 27.96%、學位論文 85 筆占總數 19.02%、論文集 67 筆占總數 14.99%（見圖二）。從以上數字以可以發現專書、論文集數量相當多。

2. 研究時代

2004-2019 年移民族群類的研究時代以跨時距最多，共有 178 筆占總數 39.82%，荷西時期最少，只有 2 筆占總數 0.45%，清代 99 筆占總數 22.15%、日治 96 筆占總數 21.48%、戰後 72 筆占總數 16.11%（見圖三）。近十年臺灣史研究有向戰後移動的趨勢，但是以拓墾、開發為重要議題的移民族群類，除了跨時距，清代數量最多，是符合研究時代背景因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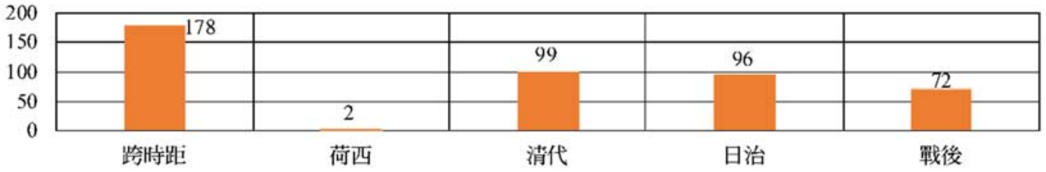

圖三　2004-2019 年移民族群類研究時代分析圖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文獻類目」逐年資料統計製圖，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

3. 研究議題

2004-2019 年移民族群類的研究議題和筆數如下：社會 112 筆、移民 83 筆、拓墾／遷移 62 筆、文化 61 筆、族群關係 48 筆、民俗信仰 47 筆、經濟 19 筆、政治 14 筆、建築 1 筆。由於移民族群類的相關研究，多與地方社會有關，因此數量較高，與政治的直接相關性較少，所以數量高於建築類，至於經濟類筆數似乎不高，這是因為與經濟活動有關的拓墾主題吸納較多的筆數。各類研究議題所占比例詳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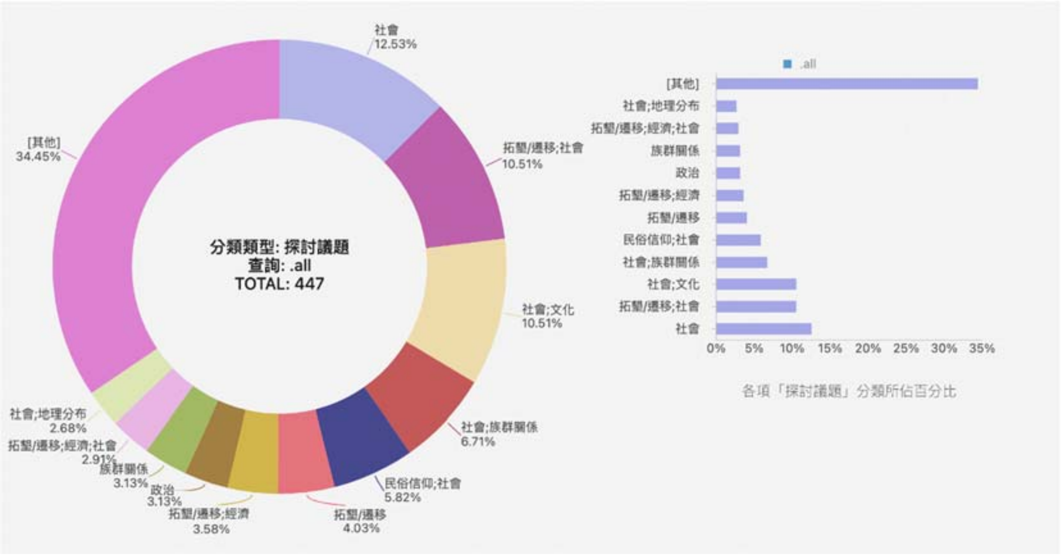

圖四　2004-2019 年各研究議題占總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文獻類目」逐年資料統計製圖，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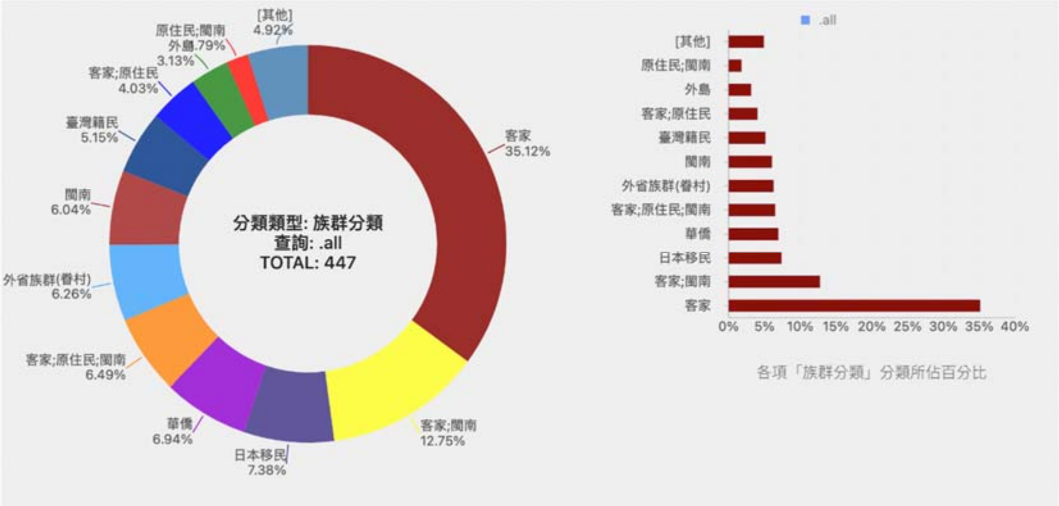

圖五　2004-2019 年各族群分類占總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文獻類目」逐年資料統計製圖，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

4. 族群分類

從 2004-2019 年，在移民族群類的研究中涉及的族群包括客家 157 筆、跨族群 115 筆、華僑 36 筆、日本移民 33 筆、外省族群 28 筆、閩南 27 筆、臺灣籍民 25 筆、外島 14 筆、原住民 7 筆、其他 2 筆、中國籍民、朝鮮移民、美國移民各一筆。從以上數字可知，客家族群的研究數量遙遙領先，原住民因已另立一類，所以分在移民族群類的筆數不多，不代表原住民族群研究的狀況。另外，日本移民的筆數還多於外省族群和閩南，或與 2010 年代的灣生熱有關，再則外省和閩南族群的研究，可能被歸到其他類別，而看似在移民族群類中數量較少。

從以上 2004-2019 年移民族群類的研究狀況，最值得注意的是客家研究比重之高，而跨族群的研究與客家有關的也占相當大的比重，這使得研究議題偏重拓墾移民、地方社會、宗教信仰等，研究的時代多以清代或由清代下跨到日治或戰後。我們應如何解讀這種客家現象？

二十一世紀以來，「客家研究」在公部門與大專院校的支持下，快速累積了不少成果，並發展成為族群研究中的新興領域與課題。2003 年以降，國內的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等校，先後成立客家

學院或系所，投入「客家研究」，每年皆有不少研究成果來自客家學院師生的專書、期刊或碩博士論文等成果。2008 年後，由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支持的「四溪計畫」，更進一步動員各研究單位的學者，投入新竹、苗栗地區的歷史研究。同時，其他大專院校的相關系所中，也有不少師生投入「客家研究」的行列，持續累積相關成果。由於這些研究成果有不少皆得力於公部門研究計畫或相關獎勵的經費支持，顯見公部門的奧援，對於研究發展有明顯的效益。

此外，近年出版上的特色在於主題式成果的出版。這類主題式成果的出版形式，有來自學術單位，也有來自地方政府的出版品。例如，莊英章、黃宣衛帶領的「二次移民／再移民」研究計畫，其成果即於 2018 年由中央研究院完成出版，故 2018 年的客家研究成果，也較過往豐碩。同樣的，以池上、新竹為主題的期刊專號或專書，也集結了同一區域個案的不同研究，為客家移民的遷徙過程與影響，提供不同的分析視角與討論。此一出版趨勢，或也能作為未來相關主題研究計畫推行時的考量。

5. 研究區位

由於客家議題占移民族群類研究比例最高，因此研究最密集的區塊也落在客家人口分布較高的桃竹苗和高屏的客家區，花東地區則主要在花東縱谷。桃竹苗地區的研究有 19 筆，高屏地區有 15 筆，花東縱谷有 8 筆。值得注意的是，15 筆當中又以六堆的密集度最高，達 10 篇之多。顯示桃竹苗與六堆的研究，仍為目前客家移墾的研究熱區。

不過，客家族群的分布並不僅限於這兩個重點區域，近年來其他地區的客家研究，也逐漸受到重視，如臺灣花東地區、臺中地區的客家移民等。甚至，除了臺灣本島的討論外，客家研究也開始擴展到東南亞和日本地區的移民問題，「全球客家」漸成研究的重要主題。

臺灣作為面向世界的島嶼，其人群活動的開展，自然不受到國境或地理邊境的限制。除了客家研究外，近年來臺灣史研究益發重視研究區域的拓展，加上「跨域研究」的鼓勵，在 2017-2019 年間便陸續有美國、巴西、英屬北婆羅洲、荷屬東印度、滿洲國、漢口海外臺灣人的研究。這些二十世紀跨境流動的歷史課題，近年來隨著政治與社會的開放，研究者已能透過口述訪談、文獻等，釐清日治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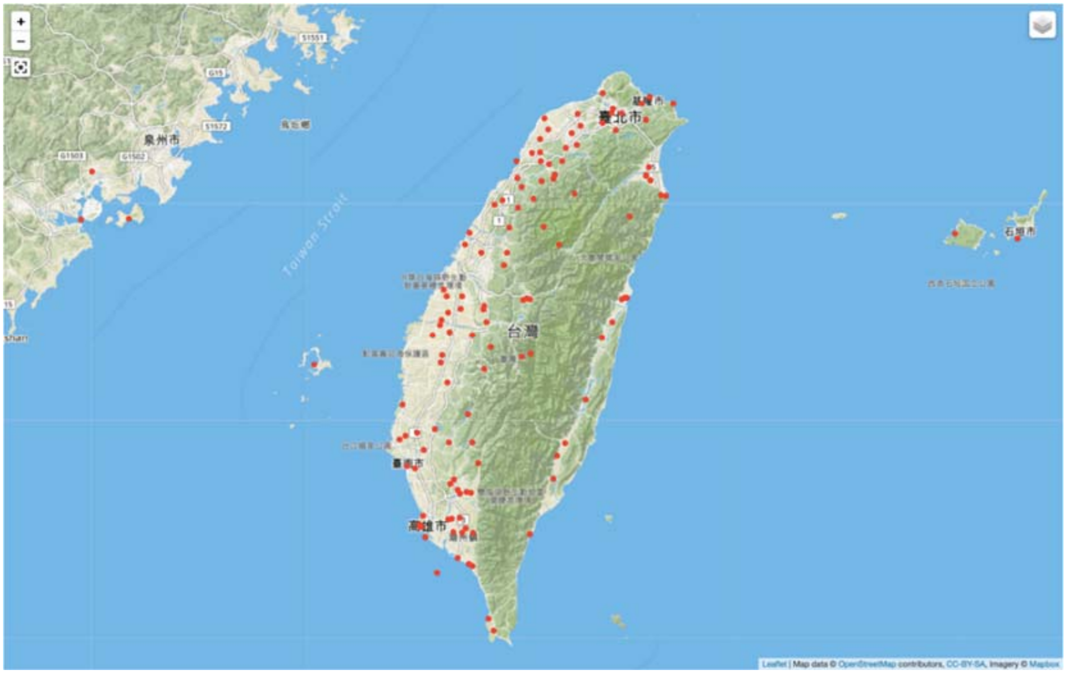

圖六　2004-2019 年研究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文獻類目」逐年資料統計製圖，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

戰後臺灣人的海外遷徙歷史，以及日本、朝鮮等國移民進入臺灣的歷史。透過移民族群史跨境等議題的研究，也能進一步觀察臺灣與世界的連結，甚至臺灣作為世界史一環的研究位置。

（二）2017-2019 年的研究成果

根據中研院臺史所文獻類目統計，移民族群史 2017 年有 27 筆，占總筆數 830 的 3.25%，2018 年有 37 筆，占總筆數 965 的 3.83%，2019 年有 73 筆，占總筆數 1,119 的 6.52%，這樣的研究數量可說在穩定中成長，2019 年的增加幅度較多，乃因該年度收納相關研究成果有多本論文集出版而提高數量。綜觀 2017-2019 年度移民族群史的研究成果，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特定族群的討論

2017-2019 年移民族群類的研究對象包括客家、熟番、閩南、外省、日本移

民、海外臺灣人、外島等，其中以「客家研究」為移民族群史的重要議題。2017 年總數為 27 筆中客家占 17 筆，2018 年總數 36 筆中客家占 21 筆，2019 年總數 73 筆中客家占 40 筆，其中包括 8 本專書論文集，[117] 這三年在數量上，客家單一族群就高過其他族群的總數。

相對於客家研究，閩南族群的研究成果數量上有極大差距，尤其前已被涵蓋於客家群族類的閩客關係，包括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118] 林正慧〈日治臺灣的福客關係〉、林嘉淇等〈閩客通婚與家戶社經地位關係之研究（1905-1945）：以福爾摩沙歷史職業與社會分層資料庫分析〉、李科旻〈新竹市閩、客式地名與族群分布之探討〉等。陳緯華〈從墓碑來看「土著化」現象：清代以來臺灣社會祖籍認同的變化〉、施其陽的〈看不見的歷史文獻：由新店第一公墓墓碑看在地家族的發展軌跡〉，則因沒有針對特定族群研究，被歸到其他類。

排除閩客關係和其他類的論文之後，2017-2019 年只有 1 篇可確定歸類閩南族群。作為臺灣最大族群的閩南族群，反居於研究的最少數量，這樣的狀況正可突顯相關單位的倡導與獎勵，對研究議題與研究成果影響之大。隨著各族群的研究成果持續累積、深化，補白更多歷史的空缺，將有助於吾人更客觀看待臺灣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問題。

2. 文獻與方法的開拓

2017-2019 年的移民族群研究，可看到不少物質、文字史料的擴大利用，包括日治舊戶籍、墓碑墓葬、語言、地名、旅券等。

(1)舊戶籍研究

利用日治舊戶口簿為研究素材並非新史料運用的範疇，但近年卻有將戶籍簿用來分析社會網絡與社會階層，例如林嘉琪、楊文山、褚齡霙、黃湘楨、郭曜軒的〈閩客通婚與家戶社經地位關係之研究（1905-1945）：以福爾摩沙歷史職業與

117 各年度移民族群史的總數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客家議題之數量則為本文統計。

118 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收於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頁 33-82。

社會分層資料庫分析〉、沈佳姍的〈臺灣新竹沿山地區粵籍戶主職業社會階層初探：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庫為主的觀察〉，另外葉高華的〈當纏足遇上天然足：族群融合與社會壓力〉，李俊豪、莊英章、楊文山、徐淑瑤、黃郁麟的〈日治時期新竹客家街庄招贅婚生子女從姓現象的分析〉，林淑鈴的專書《六堆客家及其周邊社會與文化變遷：族群互動的觀點》、潘譽仁的〈客家二次移民的人口與婚姻流動：以日據時期車城鄉保力村為例〉等，可看出運用舊戶口簿的研究日益多元。

(2)墓碑墓葬

以墓碑或墓葬研究的有，呂世聰、林建育〈新加坡發現的金門烈嶼第一代移民墓葬碑銘文獻：兼談武吉布朗公塚遷葬影響的金僑墓葬〉，林培雅、林建育《金門瓊林蔡氏祭祖文化：小宗、墓祭、開別族》、陳緯華〈從墓碑來看「土著化」現象：清代以來臺灣社會祖籍認同的變化〉、施其陽〈看不見的歷史文獻：由新店第一公墓墓碑看在地家族的發展軌跡〉、黃萍瑛〈歷史縮影：由埔里墓作文化看族群與家族關係〉等。過去雖然不乏以墓葬為史料之一，但 2017-2019 年出現全面性檢視公墓發展研究主題的尚屬不少，這可能是近年各地公墓遷葬，而透過墓碑考察檢討公墓存廢的問題。

(3)語言與地名

李科旻、韋煙灶、黃敏羚的〈新竹鳳山溪流域地名與客、閩族群分布之探討〉、李科旻，〈新竹市閩、客式地名與族群分布之探討〉，利用地名進行細緻的族群分布之探討。韋煙灶、洪惟仁等帶領的研究團隊，長期以語言分布和地名，有計畫的進行全面調查，作出了臺灣語言地圖，團隊成員也產出不少單篇文章。[119]

(4)旅券

許雪姬〈日治時期澎湖島上人群的跨境〉，透過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中研院臺史所整理公開的「旅券下付表」，揭示新史料的應用，也開創研究臺灣各

---

119 相關研究如洪惟仁，〈族群地圖與語言地圖的史實鑑定：從小川地圖（1907）說起〉，《臺灣語文研究》（臺北）8: 2（2013 年 9 月），頁 1-34；洪惟仁，〈臺灣的社會地理語言學及其理論〉，《臺灣語文研究》11: 1（2016 年 4 月），頁 115-168；洪惟仁，《臺灣社會語言地理學研究》（臺北：前衛出版社，2019）；洪惟仁、許世融，〈新竹地區的語言分佈與民族遷徙〉，《新竹文獻》63（2015 年 10 月），頁 7-38。

地方人群「跨境」的新取徑。

這些資料雖然多半不是第一次被利用，但是成為一篇論文中的主要史料，可說是這三年明顯的突破。

此外，新史料或文物的利用，往往帶來新的取徑和議題，例如地名的研究、地理分布，充分利用歷史地理資訊系統（HGIS），以歷史地理學為研究方法，人口統計則以歷史地理學為研究取徑。戶籍資料的應用，發展了人際網絡的分析。

3. 主題式的成果出版

從 2017-2019 年的研究成果中，可以注意到研究單位或地方政府的出版品，出現主題式的成果出版，此為近年來研究成果的特色之一。例如，莊英章、黃宣衛帶領的「二次移民／再移民」研究計畫，或是在特定學者如韋煙灶等帶領下，進行以新竹、池上為區域個案的主題期刊專號或專書等。這些研究成果的出版，特別之處在於集結了同區域的不同研究者，共同針對特定議題，展開不同的移民族群史研究。

這樣的成果，一方面可以讓人聚焦於特定議題的掌握，另一方面也能集結研究同好一起進入研究場域，各自提供不同的觀察與討論。相信這些成果的出版，背後還有研究者之間更多的交流、討論，讓彼此更熟悉不同觀點與不同研究，這對於後續研究的進展，肯定能帶來正面的貢獻。

期待未來會有更多的主題式成果以專書或論文集的形式出版，深化研究者之間的交流，激盪出更多的火花，讓移民族群史研究更為活潑。

4. 專書、論文集的出版

2019 年有關客家研究出版了 11 本專書論文集，並由主編摘述相關研究的價值與學術意義，出版單位有交通大學、臺灣大學、新加坡大學、民間出版單位，尤其交通大學出版社在客家委員會的支持下，編輯《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系列叢書更具指標性。《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系列叢書彙整過往重要的客家研究成果，以不同主題的論文集形式重新出版。在 2019 年間，此系列叢書便出版《客家研究與客家學》、《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客家族群關係》、《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客家與文化公民權》、《客家話的源

起與變遷》等論文集。

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的導論中，指出客家研究的核心在於定居臺灣、成為臺灣客家人的歷史過程。客家族群也正是在肆應政策、環境、族群等層面的過程中，逐漸建立社會組織、文化甚至歷史書寫與記憶。[120] 這篇導論可說為客家研究的方向和內容，下了最好的註解。

這類論文集的出版，一方面反映客家研究發展至今，已到了重新盤點的階段，後續將於過往的研究成果上，再往前邁進，展開新的討論。另一方面，重新彙整相關議題的研究成果，也可作為教學現場與研究入門的參考書。當然，相關成果的重新出版，必然也會激起更多討論的火花，而這也將是新研究展開的契機。

若從 2017-2019 年的研究成果，對照二十世紀以來的移民族群史研究，可以發現二十一世紀以來的移民族群史，有三個趨勢：

1.從廣泛的觀察、分析，進入更為細緻的個案討論：以 2017-2019 年的研究成果來看，近期的研究多以個案討論為主，顯見移民族群史研究從大尺度的觀察，漸轉為更小尺度的個案研究，這種轉變也與當前臺灣史研究的趨勢相近。

2.客家族群研究較以往興盛：二十一世紀以來移民族群史的研究，各有不同特定族群的研究，2017-2019 年來受到研究計畫與論文集出版的影響，故有客家研究更為興盛的情況此一研究的趨勢，可見客家研究經由二十一世紀以來的累積，開始建立學術研究上的基礎與主要課題，故能於近年來持續展開更多新的討論或個案觀察。

3.跨學科的研究交流：移民族群史向來受到各人文學科的注意，包括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等等，從二十一世紀以來皆有不少研究成果。若從近年論文集出版情況來看，即可見跨學科的研究成果共同收錄出版的情況，這也意味著，移民族群史的研究，存在更多開放性的討論、交流與合作空間。藉由移民族群史相關課題的研究，人文學科之間將會展開更多的對話。

（三）未來研究展望

就前述的整理來看，未來移民族群史值得期待的發展如下：

---

[120] 李文良，〈導論：成為臺灣客家人〉，頁 1-16。

1. 長時期的歷史觀察

如同許雪姬於《來去臺灣》一書導論中，指出目前移民族群史的研究，多半著重於特定歷史時期的分析，較少貫時性的研究。但由於移民定居臺灣的過程係長時期的發展，雖受政權更替影響，但移民的歷史連續性仍不容忽視，也是重要的觀察視角。因此，本文認為後續可期待的研究方向，應可跳出政權分期，從長時期的觀點，探討移民定居臺灣，落地生根後的個別發展，以及與其他族群之間互動的長時期歷史。同時，在長時期的歷史觀察之下，納入人群的生存環境、地理空間、謀生方式、產業經濟，以及上層政策和下層地方社會的互動影響等多元視角，回歸人性生存本質與周邊環境的互動和差異，梳理出群體之歷史變遷，也許能發掘更多以往所忽略或隱藏的重要議題。

2. 理論性研究的提出

如同謝世忠於《客家族群關係》一書中所述，現有研究因多半著重於特定時期或特定空間的分析，故多未能進一步提出抽象性的理論分析與觀察。目前移民族群史的討論確實仍多圍繞於「推拉」過程的分析，缺少更具本土性的理論分析。因此，未來可期待的研究方向，或能從個案研究走向理論性分析視角的提出，拓展移民族群史的研究關懷。

3. 跨區域的比較研究

跨區域間的比較研究能從特定時空的個案研究累積更深層的討論，有助於釐清移民族群史的根本問題。例如，十七世紀以來中國華南移民為何選擇臺灣，而不選擇東南亞其他地區作為移民地，或是以客家族群為例，戰後以來南北客的政治選擇看似不同的歷史因素為何？從長時期的歷史觀察來看，這跟兩者的生存環境、地理區位、經濟條件、政策容受等原因是否有關？這分別又有什麼文化遺留可以觀察？這類跨區域的比較分析與觀察，目前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

4. 翔實的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的累積往往是學術研究最堅實的基礎。因此，未來除了跨區域、時間縱深長的研究以外，更翔實、深入且更為細緻的研究，也能帶來有意義的個案

對照，有助於理論發展過程中，不同視角、不同個案的檢討。例如以客家研究為例，以往多是以較大範圍的自然、地理空間、流域或行政區域進行探討，較少以自然或行政村（部）落，或是家族組織（祭祀公業；大嘗）與個別家族（小嘗）進行細緻的討論。在保持廣域的歷史視野之下，適當地縮小研究考察範圍，進行深入且細緻的個案研究，則有助於理解與釐清群體的細部變動，也能作為其受大環境與整體政策下影響和變遷的實例，為相關議題提供參照與比較。

5. 史料與方法開拓

二十一世紀以來，新史料與新方法推陳出新，對於學術研究的助益甚深，目前可見的史料與研究方法，仍未完全應用於移民研究史的討論。這一部分事實上也有賴於公部門典藏機構對史料及應用者的友善和開放程度。因此，在研究史料與方法開拓上，一方面應致力於現有史料與方法的應用，將近年來各機構陸續發掘、收藏的史料（從契約、日記到各類公文檔案等），廣泛、深入的應用於移民族群史的研究。另一方面，也可透過新的研究方法，如歷史地理資訊系統（HGIS）或其他的數位人文研究方法（例如「DocuSky 數位人文學術研究平臺」）等，提出較大視野和較長時間的觀察與分析。

當然，研究者也能在各自的課題中，持續在廣大的田野寶庫，或是口述訪談過程之中持續開拓更多元的史料，如私人收藏的契約、各類文書、日記等。這些民間文獻的蒐集、應用，往往能更為細緻的釐清移民或族群關係的歷史發展。

6. 族群歷史的創造與再詮釋

歷史詮釋，或是其各種載體，有時是為了某種目的，或是為解決當下的爭議及整合，而被創造出來的產物，特別是族群的歷史，其中包括記載家族歷史的族譜、人群墾拓的故事，以及特定族群在特定時空背景與目的之下所進行的歷史詮釋。同樣地，族群自身歷史的論述也會隨著本身的需求與目的，而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詮釋。各族群如何看待及詮釋自己的歷史，又是如何創造與書寫歷史？其背後又有何種政治或經濟需求與目的？這些，未來都值得解釋與分析。

7. 政經事件與族群

社會動亂往往是族群本身及相互之間整合或分類的動因之一。清代的臺灣，因人群之間各種因素所導致的民變、械鬥等社會動亂，加深了族群之間因各自利益的競合。日本時代因殖民統治之故，大規模的社會動亂相對減少許多，被統治的人群往往化作同質（臺灣人；本島人），相對於統治者這個「異質」，族群之間的矛盾也相對較不明顯。但戰後，新的統治者到來後不久，諸多政治事件與經濟政策，導致「同質」之中因為各自本位與利益考量，析出了原本的異質，甚至在不同的經濟條件與地理區位之下，異質中還有異質。因此不同的族群，對於戰後的政經事件，產生的反應與選擇，也不盡相同，包括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土地改革等等。這些有趣且深具意義的議題，都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究。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品／書目資料庫：文獻類目介紹〉，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_show.php?l=c&id=1。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DocuSky 數位人文學術研究平臺」，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s://docusky.org.tw/DocuSky/home/。

Cheng, Ying（程瑩）、Claude Aubert（著），程瑩（譯）

2018　《滿倉：1980 年一個臺灣農村的掠影》。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卞鳳奎

2017　《日治時期日人在臺灣移民之研究》。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王玉国

2018　〈台湾地区大陆同乡会数量、成立时间及刊物的考订〉，《台湾研究集刊》（厦门）156: 77-86。

王甫昌

2019　〈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 231-29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白偉權、韋煙灶、徐勝一

2019　〈陸豐客家下南洋的故事：〈渡臺悲歌〉續篇〉，《臺灣文獻》（南投）70(3): 1-36。

江柏煒

2019　〈海外金門人的遷徙經驗：以汶萊烈嶼家族為主的考察〉，《國史館館刊》（臺北）61: 117-174。

2019　〈近代金門的移民網絡及僑鄉社會的文化景觀〉，《臺灣文獻》（南投）70(1): 97-144。

吳中杰

2018　〈嘉義縣市清代潮州移民閩客族群析辨〉，《嘉大應用歷史學報》（嘉義）3: 67-90。

吳玲青

2017　《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吳慶杰

2018　〈變遷中的竹塹客家〉，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頁 70-95。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吳學明

2019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137-190。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呂世聰、林建育

2019　〈新加坡發現的金門烈嶼第一代移民墓葬碑銘文獻：兼談武吉布朗公塚遷葬影響的金僑墓葬〉，《臺灣文獻》（南投）70(1): 145-180。

李文良

2019　〈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37-67。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　〈導論：成為臺灣客家人〉，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 1-1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文良（主編）

2019 《成為臺灣客家人》。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文環

2018 〈高雄市「瀰濃庄開基伯公壇」及其碑文的歷史研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5: 23-69。

李文環、周秀慧

2018 《東萊新村的歷史與人》。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李佩霖

2019 《臺灣的後眷村時代：離散經驗與社會想像的重構》。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李明道

2018 〈從林成祖到林本源：清代板橋的族群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俊豪、莊英章、楊文山、徐淑瑤、黃郁麟

2017 〈日治時期新竹客家街庄招贅婚生子女從姓現象的分析〉，《民俗曲藝》（臺北）197: 77-106。

李科旻

2018 〈新竹市閩、客式地名與族群分布之探討〉，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300年文獻特輯》，頁96-130。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李科旻、韋煙灶、黃敏羚

2018 〈新竹鳳山溪流域地名與客、閩族群分布之探討〉，《新竹文獻》（新竹）69: 84-123。

李廣均

2019 〈過客到定居者：戰後臺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297-32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沈佳姍

2019 〈臺灣新竹沿山地區粵籍戶主職業社會階層初探：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庫為主的觀察〉，《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4: 36-69。

周秀慧

2017 〈高雄市旗津實踐新村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8 《旗津的大陳新村：歷史變遷與認同》。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慧

2017 〈日治臺灣的福客關係〉，《民族學界》（臺北）39: 7-73。

2019 〈從客家族群關係之形塑看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客」之書寫與「客家」關係之探究〉，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69-133。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林培雅、林建育

2019 《金門瓊林蔡氏祭祖文化：小宗、墓祭、開別族》。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林淑美

2017 《清代台湾移住民社会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林淑鈴

2017 《六堆客家及其周邊社會與文化變遷：族群互動論的觀點》。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琪、楊文山、褚齡霙、黃湘楨、郭曜軒

2017 〈閩客通婚與家戶社經地位關係之研究（1905-1945）：以福爾摩沙歷史職業與社會分層資料庫分析〉，《民俗曲藝》（臺北）197: 135-184。

欧洋安（OLLÉ RODRÎGUEZ, Manel）（著）、郑伟斌（譯）

2017 〈殖民接触与族群互动：17 世纪早期的淡水与基隆〉，《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厦门）239: 89-98。

施其陽

2018 〈看不見的歷史文獻：由新店第一公墓墓碑看在地家族的發展軌跡〉，《臺灣風物》（臺北）68(3): 115-148。

施添福

2019 〈從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臺灣客家研究〉，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29-35。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施雅軒

2017 《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 版。

洪玉儒

2019 〈美國臺灣移民政策的現狀（1980-2004）〉，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383-43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洪惟仁

2013 〈族群地圖與語言地圖的史實鑑定：從小川地圖（1907）說起〉，《臺灣語文研究》（臺北）8(2): 1-34。

2016 〈臺灣的社會地理語言學及其理論〉，《臺灣語文研究》（臺北）11(1): 115-168。

2019 《臺灣社會語言地理學研究》。臺北：前衛出版社。

洪惟仁、許世融

2015 〈新竹地區的語言分佈與民族遷徙〉，《新竹文獻》（新竹）63: 7-38。

洪淑苓

2018 〈民俗、記憶與認同：從《山東文獻》看外省族群的懷鄉意識與身分建構〉，《東華漢學》（花蓮）27: 163-209。

洪麗完

2017 〈臺灣邊區族群交流圖像：以萬霧溪流域大湳聚落熟番婚姻關係為例（1834-1946）〉，《東海歷史研究集刊》（臺中）3: 109-174。

2018 〈移民與邊區社會適應：以 19 世紀末埔里盆地刣牛坑客家聚落為中心〉，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17-16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9 〈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收於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頁 33-82。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洪馨蘭

2017 〈書評：孔邁隆教授的美濃與客家研究《家的合與分：臺灣的漢人家庭制度》、《客家的法人經濟、宗教、語言與認同》〉，《高雄文獻》（高雄）7(2): 174-178。

范智盈

2019 〈二戰前在日客家人相關考察：以丘念台與東寧學會為中心〉，《全球客家研究》（新竹）13: 149-169。

徐正光、陳板（主編）

2019　《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徐毓宏

2017　〈西湖溪流域客家嘗會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張　琪

2018　〈書評：陳麗華《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6(1): 153-157。

張　皓

2019　〈殊異的共同體：南、北客家菁英的社會網絡（1987-1999）〉。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張素玢

2017　《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新北：衛城出版社。

張維安、葉依婷

2018　〈臺灣大埔客家研究回顧〉，收於黃贤强主編，《会馆、社群与网络：客家文化学术论集》，頁 57-7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创作室。

張翰璧、黃玫瑄

2018　〈客家移民、文化與經濟生活：以池上地區為例〉，《臺灣風物》（臺北）68(4): 137-165。

莊青祥

2017　〈福佬客？廣東福佬？三山國王信仰與堆外粵人廣東移民屬性研究：以屏東崇蘭、海豐、九如為例〉，《屏東文獻》（屏東）21: 125-152。

莊英章

2019　〈帝國晚期竹塹地區的豪紳、社群與婚姻模式：北埔姜家的歷史人口學研究〉，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 203-23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許世融

2018　〈新竹三百年：人口與族群分布的變遷〉，收於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頁 24-51。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許世融、邱正略、程俊源

2017　《二十世紀上半大安到濁水溪間的客家再移民》。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新北：客家委員會。

許雪姬

2019　〈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1932-1945）〉，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161-2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9　〈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臺北）26(1): 113-164。

2019　〈日治時期澎湖島上人群的跨境〉，收於許婉婷編輯，《澎湖研究第 18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頁 14-44。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許嘉明

2019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收於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頁 237-276。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陳志豪

2018 〈清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粵民的移墾活動：以今苗栗縣西湖鄉為例〉，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00-11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9 《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2019 〈隘糧與大租：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191-214。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 〈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 59-8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炳容

2018 《族譜與金門史研究》。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陳晏榮

2018 《六堆客家婚姻禮俗變遷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緯華

2017 〈從墓碑來看「土著化」現象：清代以來臺灣社會祖籍認同的變化〉，《民俗曲藝》（臺北）197: 185-231。

陳鴻圖

2019 〈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臺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115-1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9 〈八七水災與移民臺東：課題與資料〉，《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3: 20-35。

陳麗華

2015 《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7 〈城鄉關係與客家族群形塑：清代至日治時期的臺灣六堆〉，收於黃永豪、蔡志祥、謝曉輝主編，《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頁 394-422。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8 〈從臺灣「客家」到「中原客家」：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的淵源與轉變（1920-1980 年代）〉，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301-33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9 〈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收於許維德主編，《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頁 99-150。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 〈從「相忘於江湖」到「分庭抗禮」：清至當代基隆市客家認同的形成〉，《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7(2)：27-49。

2019 〈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243-28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 〈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收於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頁 277-305。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傅寶玉

2017 〈跨越與邊界：桃園霄裡及銅鑼圈為中心的地域社會與族群關係〉，《民族學界》（臺北）39: 121-169。

湯熙勇

2019 〈巴西招徠臺灣人移民：1960 年代我國政府的態度與人民的反應〉，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439-46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卓權

2019 〈從版圖之外到納入版圖：清代臺灣北部內山開墾史的族群關係〉，收於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頁 29-6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黃萍瑛

2019 〈歷史縮影：由埔里墓作文化看族群與家族關係〉，《臺灣文獻》（南投）70(3): 87-126。

黃學堂、黃宣衛

2019 〈臺東縣客家族群之分布及其社會文化〉，收於陳麗華、莊英章主編，《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頁 283-344。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黃學堂、黃宣衛、吳佩瑾

2018 〈從國家政策與產業變遷探討池上的客家移民社會〉，《臺灣風物》（臺北）68(4): 17-68。

楊濬瑄

2018 〈族群界線的隱沒與再現：池上鄉富興村地方人群互動的多種樣貌〉。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論文。

葉高華

2017 〈當纏足遇上天然足：族群融合與社會壓力〉，《民俗曲藝》（臺北）197: 107-133。

董群廉

2018 〈金門人口外移因素的探討（1522-1949）〉，收於陳益源主編，《2017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0。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學系。

廖志軒

2017 〈清代金興庄的開墾及其社會發展〉，《新竹文獻》（新竹）67: 32-46。

廖志軒、莊英章

2018 〈新竹地區竹塹社民與客家漢民的互動：竹塹社錢皆只派下客家化的探討〉，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93-23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廖經庭

2018 〈清代中港溪家族拓墾史研究：三灣大銅鑼溫兆旺家族為例〉，《臺灣文獻》（南投）69(3): 5-32。

潘繼道

2017 〈從文獻資料論 1945 年之前的臺東地區客家移民〉，《東臺灣研究》（臺東）24: 3-41。

潘譽仁

2018 〈客家二次移民的人口與婚姻流動：以日據時期車城鄉保力村為例〉。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光庭

2018 《大海洋洋總是田：澎湖西嶼澳古厝聚落姓氏圖鑑（1628-1894）》。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鄭瑞明

2019 〈臺灣早期的海洋移民：以荷蘭時代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31-6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鄭螢憶

2018 〈「番、漢」合作？十八世紀岸裡社的「割地換水」與地方社會〉，《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5: 107-132。

蕭新煌

2018 〈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的論述與比較〉，收於黃贤强主編，《会馆、社群与网络：客家文化学术论集》，頁 261-278。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创作室。

蕭新煌（主編）

2017 《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的比較：延續、斷裂、重組與創新》。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玉玲

2018 〈客家移民與信仰的發展：以嘉義褒忠義民廟為例〉，《新竹文獻》（新竹）68: 71-91。

賴旭貞

2019 〈客家界線的游移與想像：從臺灣福佬客議題看中國、臺灣、日本的客家研究〉，收於蕭新煌主編，《客家研究與客家學》，頁 193-247。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賴志彰

2019 〈從二次移民看臺灣族群關係與地方開發〉，收於徐正光、陳板主編，《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頁 63-70。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謝世忠（主編）

2019 《客家族群關係》。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謝若蘭、彭尉榕

2019 〈族群通婚的身份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收於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頁 313-346。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謝淑熙

2018 《臺灣客家禮俗文化新探索》。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謝瑞隆

2019 《濁水溪流域彰化縣東南區客家文化傳衍之研究：以田尾鄉、田中鎮為主要的考察空間》。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鍾淑敏

2019 〈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收於許雪姬主編，《來去臺灣》，頁 211-27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9 〈戰前臺灣人在荷屬東印度之活動〉，收於《近代臺灣與東南亞》論文集編輯出版委員會主編，《近代臺灣與東南亞》，頁 51-98。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

簡宏逸（編輯、譯註）

2019 《製作客家人：十九世紀傳教士的客家民族誌》。臺北：城邦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藍清水

2019 〈生活情境、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灣河婆客家移民的遊移身分〉，收於謝世忠主編，《客家族群關係》，頁 347-38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羅文君

2017 〈山地鄉的平地客家人：以新竹縣尖石鄉前山地區客家住民之經濟活動為核心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羅烈師

2017 〈評林正慧《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全球客家研究》（新竹）8: 223-230。

2018 〈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以饒平篤祜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收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頁 165-19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9 〈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以饒平篤祜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收於李文良主編，《成為臺灣客家人》，頁 89-11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Myron L. Cohen 孔邁隆

2017 “High Ancestors among the Hakka Chinese, Past and Present, Rural, Urban, and Global.” 《全球客家研究》（新竹）8: 1-39.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3, pp. 231-287, Sept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trospect of Studies on Ethnic Migration History (2017-2019)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Trends (2004-2019)

Su-bing Chang, Chih-hao Chen, Lin-yi Tse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tudies o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aiwan history have mainly analyzed past literature, examined relevant findings, expounded the academic insight accrued, and explored future research possibilities. On the theme of ethnic migration history, this article reviews research findings and contributions from 2017 to 2019 and reflects on trends and features of research over a longer span of time from 2004 to 2019. The analysis showed substantial increase and improvement in research on the Hakka ethnic group in recent years due to government support on studies of ethnic migration history. As for research trends, in addition to traditional topics on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hips, issues such as ethnic identity and cross-border movement have started to receive attention, demonstrating that ethnic migration history deals not only with historical issues concerning internal ethnicity but also population movements and external connections. Moreover, by reviewing recently published proceedings and books, this article also expounds potential discussions and issues for further research in ethnic migration history.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Migrants, Ethnic Groups, Identity, Hakka, Migration, Cross-border, Social Network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電子檔請寄：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4.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論述（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3

CONTENTS

Formosa's Origin and Linschoten's Rutters (1540s-1580s) ··············· Paul Kua

Livelihood Mod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Quimaurie Tribe in Northern Taiwan (1620-1900) ············ Yin-yi Che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Aboriginal
Communities and External Societies:
Case Study of Central Paiwan Pucunug Village ·················· Su-chiu Kuo

Operation of Colonial Modern Press under Movement Split:
"United Strike" and "Cold Talker Incident"
within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 Sheng-chuan Chuang

Reassessing Number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with Declassified Archival Data ································· Ko-hua Yap

Retrospect of Studies on Ethnic Migration History
(2017-2019)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Trends
(2004 and 2019) ··············· Su-bing Chang, Chih-hao Chen, Lin-yi Tse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21

ISSN 1024-2805